



# 臺灣 黑社會犯罪

Organized Crime

何秉松 合著  
張平吾

三民書局 總經銷



## 蔡序

隨著經濟全球化浪潮的推進，它向一把兩利的劍，雖然帶來各國經濟的蓬勃發展，對內部的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結構產生深刻的變革與深遠的影響；如社會控制力量的減弱，社會失調現象的增加及犯罪率的上升等。同時也給了各國有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及貪瀆犯罪帶來推波助瀾的發展契機。

且有組織犯罪是國際社會在二十一世紀所面臨最嚴峻的挑戰之一，並與政府貪瀆犯罪及恐怖主義活動犯罪並列，顯見其危害程度，特別是許多組織犯罪朝向跨國或跨境、以合法掩護非法、涉入政府組織、直接參選民意代表、介入公共工程建設及深入校園等趨勢，值得各國政府相關單位關注及重視。

經濟活動的全球化對有組織犯罪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國際貿易自由化為有組織犯罪拓展了新興市場；

二、資訊及運輸技術的擴展，強化了有組織犯罪跨國或跨境活動的程度，特別是提高犯罪組織在不利環境中生存的靈活性及適應性；

三、經濟全球化浪潮中的金融自由化與私有化，使非法資金的轉移更加安全、迅速及便捷。

犯罪組織將非法獲利所得轉投資企業，開立銀行帳戶時，因銀行資金嚴重短缺而很少審查。根據美國統計，每年全球非法金融流量已達600億美元；其中巴拿馬、俄羅斯、菲律賓及加勒比海群島已成為國際洗錢活動中心。

根據聯合國近幾年研究報告指出，威脅全球秩序的三大主要問題包括：恐怖組織活動、跨國組織犯罪及政府貪瀆行為。為此，聯合國於2005年提出「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2006年提出「聯合國公約」等，希望各締約國成員能徹底及有效落實公約內容。但截至目前為止，除各國訂定或修訂國內相關法律作為因應之外，對上述三大問題仍苦無妥適對策，犯罪情形接二連三的發生。

何秉松教授治學嚴謹，且勇於創新與接受挑戰，乃中國刑法界極為傑出之學者，關於刑法方面之著作甚豐，其「犯罪構成系統論」是中國刑法理論新體系的創立者與奠基者。特別是他對傳統報應與威嚇的社會防衛及預防刑罰理念不以為然，提出「人權防衛論—對傳統刑法理論的反思與超越」論點，在北京召開的「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罰國際論壇」會議中，接受來自各國學者的點評與批判，

希望集思廣益，作為各國推動全球化時代刑法改革的重要理念，最終獲得與會學者一致的肯定與認同。

他同時對兩岸四地組織犯罪做了一系列的長期縱貫性研究，見解獨特而精闢。特別是他與張平吾教授合著這本「臺灣黑社會犯罪」，針對台灣黑社會犯罪的概念、類型、歷史發展演變過程、理論解釋、決定和影響反黑策略的進程和變化的因素及政府當局反黑策略等課題加以深入剖析，從中整理出黑社會犯罪的普遍化概念，對理解臺灣黑社會犯罪的變遷過程，甚具學術研究之參考價值。

蔡墩銘

序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2012年11月11日

## 蔡序

本人從事犯罪學相關教學、研究及工作近四十年，歷任中正大學研究所所長、到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校長，也見證了臺灣地區的犯罪問題與類型的變遷，特別是兩岸間逐步開放後，交流日益頻繁，卻也衍生出許多犯罪問題，如金融犯罪、保險詐欺等議題，均已形成組織化的分工模式，其中又以臺灣黑道的集團性操控為主。因此，如何強化學術及實務交流，以建構「兩岸共同打擊黑社會組織犯罪」的對策，尤為當前重要的課題。以本人多年從事犯罪學的教學研究及實務經驗觀察臺灣社會，亟需對臺灣的黑社會犯罪問題有系統性及全面性探討的研究及著作，欣見兩位作者能切中臺灣地區發展脈動，推出對黑社會犯罪問題的研究著作，並有幸先睹為快，故極樂意為此書推薦。

本書作者之一：何秉松教授，與本人相識十餘年，現為中國政法大學特聘教授，其於犯罪學、刑事法學及恐怖主義等領域著作及研究等身，且榮獲中國及世界各國多項榮譽，自不待言。尤其令本人感佩的是，何教授以八旬年紀，還對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如此熱衷與執著。在學術活動方面，除舉辦兩次犯罪論體系比較研究國際研討會外，並在中國政法大學的全力支持下，聯合了中、美、法、德、意、日、俄、西等八個國家的學者，於2009年正式創立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n Crime and Criminal Law in the Global Era），獲得聯合國的認同與支持。今（2012）年以堂堂邁入第四屆，並連續被各國代表推選擔任大會主席，與會國家代表已擴展至二十六國，可見何教授學術地位之崇高與影響力。另在教學研究上，他亦持續提攜後進，指導數十名博士生，本人亦推薦多位學生，成為他的門徒。

本書另一作者：張平吾教授，現為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理事長，及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系主任。曾擔任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同時也是我非常傑出的學生。其研究及著作更是成果豐碩，有目共睹。尤其張教授長期致力於兩岸學術交流活動之推動，先後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雲南大學、河南理工大學及華東政法大學等多所大專院校建立良好的學術交流基礎，並多次辦舉兩岸警學及犯罪防治研討會。另2005年在湖北警官學院與中國警察學會商定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四地共同舉辦「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並積極促進兩岸四地高階警察及公安人員間之交流互訪，實為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活動的重要推手。

由於兩岸學術交流的激盪，而有本書的誕生。本書清楚將臺灣黑社會現況、定義、緣起、演變及主要犯罪類型等鉅細靡遺整理分析，並以時序排列，系統化介紹臺灣地區黑社會問題的過去、現在以及未來走向，最後論述兩岸共同打擊黑社會問題的芻議，並提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針與對策，實為不可多得之好書，期望透過本書的問世，能對兩岸學術及實務界更清楚的掌握臺灣黑社會問題之全貌，為促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新局面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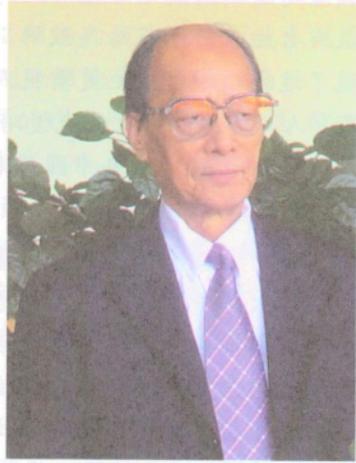
蔡德輝 謹誌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講座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榮譽教授

2012.10

## 何秉松教授簡介



何秉松，中國政法大學教授、特聘博士生導師，中國政法大學偽劣商品犯罪預防與控制研究中心主任。還兼任西南科技大學法學教授、法學學科顧問；法制日報法學專家顧問團成員，中國行為法學會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

2009年，何秉松教授任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副理事長兼秘書長，此後，先後擔任第一、二、三、四屆論壇主席；2010年，任法國培訓和戰略研究高級委員會特聘專家，這是根據法國總統和總理的報告創立的、一個關於戰略研究的高端委員會；2011年，任歐洲警察組織特聘專家，世界反非法交易組織基金會理事。

1992年何秉松教授獲國務院授予的有突出貢獻專家特別津貼。

2010年，獲法國總統授予的法國最高榮譽軍團勳章，法國總統專門派出特使到中國為他授勳。法國榮譽軍團勳章於1789年法國大革命後由拿破崙·波拿巴在法國設立，旨在給予民間和軍界的學者和藝術家以殊榮，其榮譽不分出身、國別和社會等級。從1912年至今，約有35位華人獲授法國榮譽軍團勳章。

何秉松教授的著作先後八次榮獲國家級和省部級一、二等獎，一次三等獎。他的著作先後被日本、俄羅斯、法國學者翻譯成日、俄、法文出版，共約150萬字。

何秉松教授是一個理想主義者，以淡泊名利，治學嚴謹，勇於開拓創新，聞名於中國刑法學界。

發展科學與培育人才，是何秉松教授一生的理想與追求。何秉松教授認為，為了科學繁榮與發展，必須堅持自由與創新。他有一句格言：「自由是科學的本性，創新是科學的生命。沒有自由，科學將淪為奴婢；沒有創新，科學將枯萎死亡。」他的論著，充分體現了這種精神。但他更重視人才的培養。他在中國政法大學執教半個多世紀，教書育人，不遺餘力。他先後培養的博士生 60 餘人，碩士生 80 餘人，本科生不可勝數。其中有的已成為中國著名的刑法學家和高級官員。他說：「得天下英才而育之，是我作為教師的最大心願、最大幸福。」

何秉松教授在學術上的創新，是從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後開始的。當時，他發表了一系列論文，對中國「文化大革命」的極「左」思想在哲學界，特別是在法學界的表現，進行了深刻的剖析與批判。其中，影響最大的是與已故著名法學家余叔通教授合著的《重溫劉少奇同志關於法制建設的論述》一文，這篇文章的發表，受到了廣泛重視和高度評價，《光明日報》總編輯馬沛文評價這篇文章說，放眼當時的報刊，「絕無僅有」。

對林彪、「四人幫」反革命集團的審判，既是對「文化大革命」的徹底否定，也是中國開始走向法制的一個標誌。當時，他作為司法部選派的律師，參加了審判工作，在《人民日報》和《光明日報》上發表了一系列文章，主要有《有法必依，執法必嚴》、《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的證據問題》、《為什麼對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十名主犯要這樣判刑？》、《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特點及其主犯的刑事責任》等，從健全社會主義法制的高度，闡明了這次審判的正確性和必要性。

50 年代以後，何秉松教授積極參加刑事立法工作，並在理論上進行研究。早在 1980 年，他就在《法學研究》第 2 期發表了長篇論文《試論刑法的民主原則》，首次宣導並系統論證必須在中國刑法上確立三大民主原則，即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適應原則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則，以實現刑法的民主化。在法學界引起強烈反映。十六年以後，在 1996 年 11 月舉行的非常重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訂座談會上，他又慷慨陳詞，堅持他的一貫主張，贏得許多人的贊同，對三大民主原則在 1997 年中國刑法上的確立，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刑法理論方面，何秉松教授是中國特色的刑法理論新體系的主要創立者和奠基者。早在 20 世紀 80-90 年代，就創立了嶄新的「犯罪構成系統論」和「人格

化社會系統責任論」，創立了自然人刑事責任與法人刑事責任一體化的理論新體系。並在一系列重要理論問題上提出了創造性的理論觀點，豐富和發展了刑法理論。這個有中國特色的刑法理論新體系，得到越來越廣泛的承認，打破了幾十年來占統治地位的中國傳統刑法理論一統天下的局面。法人刑事責任理論，已成為中國司法實踐處理單位犯罪的理論根據。代表作是《法人犯罪與刑事責任》（1991年）、《犯罪構成系統論》（1995年）、《刑法教科書》（1993年）等。其中，《刑法教科書》自1993年問世以來，已在中國出版6版，成為高等法學院校最富有特色的重要教材和實際部門的重要參考書。此書的第6版（兩卷本，100萬字），2002年在日本全部譯成日文出版。這是日本第一次翻譯出版中國的法學教材。《法人犯罪與刑事責任》在日本也有多篇文章評介，他被日本學術界稱為中國法人犯罪肯定論的代表。

進入21世紀後，何秉松教授的學術思想愈趨成熟，研究領域迅速擴大，先後出版專著《恐怖主義、邪教、黑社會》（2001年）；《有組織犯罪研究》第1卷（2002年），主編《刑事政策學》（2002年），《黑社會犯罪解讀》（2003年），《稅收與稅收犯罪》（2004年），《新時代曙光下刑法理論體系的反思與重構》（2008年），《中俄犯罪構成理論比較研究》（中文版與俄文版，2008年）；專著《中國有組織犯罪研究》（兩卷本）（2009-2010年），主編《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新理念》（中英文，上下卷，2011年）。專著《人權防衛論》（非正式出版，中英文，2012年）。同時，還在中國、日本、美國、俄羅斯雜誌上發表了20多篇論文。在這些論文和著作中，創立了一個刑事政策理論新體系。一個全球化時代刑法理論新體系，一個嶄新的刑罰理論。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人權防衛論》，因為它是對三大傳統刑罰理論的顛覆和超越，具有重大的理論價值和實踐意義。

2010年10月第二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上，何秉松教授以論壇主席的身份所作的主題報告《人權防衛論——對傳統刑罰理論的反思與超越》（初稿），得到與會代表的一致認同。聯合國、歐盟、國際刑法協會、國際犯罪學會、國際社會防衛學會的代表和中國、德國、俄羅斯、法國、日本、加拿大、義大利、西班牙、墨西哥、希臘、阿根廷、韓國12個國家的學者和專家共200餘人參加了此次大會。論壇通過了《關於「人權防衛論」的決議》，決定把「人權防衛論」作為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的重要理念公之於世，予以推廣，以推動全球化時代刑法的改革。

何秉松教授在刑法理論方面的另一個重要貢獻是刑法比較研究。他先後於2003年和2008年主持召開了兩次犯罪論體系比較研究國際研討會，不僅在國內，而且在國際上開創了對世界各國犯罪論體系進行綜合比較研究的先河。第一屆研討會的主題是「犯罪理論體系研究」，目的是對當代世界各國主要犯罪論體系進行綜合的比較研究。第二屆研討會的主題是「中俄與德日兩大犯罪論體系比較研究」。在這兩次會議上，他都以大會主席的身份做主題報告，並分別提交了一本50多萬字的專著《犯罪理論體系研究》（討論稿），和一本40萬字的專著《（中俄、德日）兩大犯罪論體系比較研究——塔甘采夫體系VS貝林格體系》（討論稿），作為大會檔發給與會代表討論。這兩本書雖然因為有待於修改而未正式出版，但在私下廣泛流傳並被引用，作為寫作參考。

除了刑法理論外，何秉松教授對有組織犯罪和恐怖主義的理論研究也作了深入的研究，2002年出版的《有組織犯罪研究》第1卷，2005年就在俄國出版了俄文譯本。2009-2010年出版的《中國有組織犯罪研究》（兩卷本），是126萬字的巨著，受到國內外學者的廣泛注意和高度評價。中國著名犯罪學學者康樹華教授在其寫的書評中，稱它為「中國有組織犯罪研究之經典」。法國學者對此書評價很高，法國一家最有名的出版社將於2012年9月出版此書（第一卷）的法文譯本，這不是簡單的一卷書，而是一部傳世巨著。

長期以來，何秉松教授一直致力於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為適應中國在文化領域崛起的要求，在中國政法大學的全力支持下，聯合了中、美、法、德、意、日、俄、西8個國家的學者，於2009年正式創立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n Crime and Criminal Law in the Global Era），起草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宣言》，闡明論壇的理想和主張，並在《宣言》上簽字。因此，這8個國家都稱為簽字國。這是該領域第一個由中國發起和組織，總部設在中國的國際學術研究機構。2012年，論壇進行重大改組，決定增加瑞士、英國、加拿大、印度、巴西、南非、阿根廷等7個簽字國。改組完成後，論壇的簽字國將增加到15個國家，不僅在實力上包括最主要的西方國家和金磚五國，而且在地域分佈上，除澳大利亞外，遍佈全球的四大大洲。現在，它已成為世界各國文化在中國交匯，中國文化走向世界的一個重要平臺。

## 張平吾教授簡介



張平吾，台灣政治大學法學博士，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第一屆及第二屆理事長、中央警察大學兼任教授。曾任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教授、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公共政策委員會委員、內政部公共安全顧問團委員、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員會委員、立法院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研考會諮詢顧問、教育部電動玩具評鑑委員、考試院典試委員、命題、閱卷及口試委員、財團法人大學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台北市老人基金會顧問、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監事、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監事、中華民國保全同業工會聯合總會顧問等職。

張平吾教授曾榮獲台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進修博士學位三年及一年美國 NEW HAVEN UNIVERSITY 訪問學者獎助，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相關學術研究，1992 年榮獲法務部頒贈第二屆「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有功人員」。他的研究著作先後多次獲得國科會甲、乙種學術獎助、內政部頒發三等、二等警察學術研究獎章，2011 年榮獲銘傳大學特優教師。

「誠實的懷疑是信仰的起步，知識的美妙在於公開與分享。」張平吾教授在教學之餘，積極撰寫及推廣犯罪防治及被害人學學術研究工作，主要參與研究及

著作包括：「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需求調查」(法務部)、「桃園縣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竊盜初犯與累犯受刑人社會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從自殺理論分析自殺員警個案背景因素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少年恐嚇被害人被害因素之研究」(五南出版社)、「特定目的事業管理法草案及可行性之研究」(經濟部)、「臺灣地區疑似受虐老人之社會調查初探」(台北市老人基金會)、「住宅被竊特性與防治對策之研究」(國科會)、「臺北市智慧型犯罪防治對策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考會)、「策進政府機關整體配合及建立全民防範犯罪共識之研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在犯罪邊緣適應困難青少年之輔導實驗研究」(教育部)、「台北市社區鄰里監視系統在犯罪預防上成效評估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地理資訊系統在汽車竊盜犯罪區位特性與預防之研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地理資訊系統在住宅竊盜犯罪區位特性與預防之研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特性與防制策略之研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政府防治組織犯罪成效評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ATM金融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道德行為之人性哲學思考」(台捷文化)、「自殺原因論」(五南出版社)、「犯罪學與刑事政策」(主編、中央警察大學)、「暴力犯罪」(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學概論(中央警察大學)、社會學(中央警察大學)、被害人學(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學(合著、空中大學)、被害人學概論(合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類型學(合著、空中大學)、社會學概論(合著、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管理概論(合著、台灣警察學會、南開書局)、犯罪學新論(合著、台灣警察學會)、被害人學新論(合著、台灣警察學會)等書，研究成果豐碩。

「風物上下五千年，人文兩岸一滴源。」張平吾教授除學術專研外，一生致力於兩岸學術交流，先後與雲南大學、雲南警官學院、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天津高等公安職業培訓學院、福建警官學院、湖北警官學院、江蘇警官學院、甘肅警官學院、浙江警官學院、重慶高等公安職業培訓學校、河南理工大學、華東政法大學等校建立良好的學術交流基礎，自1994年起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支持下，多次辦舉兩岸警學及犯罪防治研討會。於2005年在湖北警官學院與中國警察學會商定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四地共同舉辦「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至2012年已分別在上海、香港、澳門、台灣、蘇州及香港等地成功舉辦六屆。他

並積極促進兩岸四地高階警察、公安及保安人員間之交流互訪。雖然如此，他並不居功，套句中國警察學會顧林昉會長及田期玉主席對他常退居幕後的評語：「沉默於心，更顯真誠」。

目前在台灣銘傳大學李銓校長支持下，與蔡德輝教授（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創立「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並成立「國際事務與安全管理碩士班」及「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在「卓越化、專業化及國際化」教育目標之下，積極培訓安全管理專業人才；此外，他亦非常重視師生之國際觀與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師生參與國際性學術論壇或研討會。在中國政法大學知名犯罪與刑法學者何秉松教授邀請下，擔任「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籌組會」常務理事，積極任事，主動參與論壇學術科研及宣言推廣工作。

梁啟超先生曾言：「既認定一目的，則宜以極端之議論出之，雖稍偏、稍激焉而不為病，何也？吾偏激於此端，則同時必有人焉偏激於彼端以矯我者，又必有人焉執兩端之中以折衷我者。互相倚，互相糾，互相折衷，則真理必出焉。」張平吾教授雖然執著於學術研究之科學化與量化，以實證研究為科研基礎，希望刑罰學與犯罪學研究能從主觀的意識哲學階段，邁向客觀的比較科學階段；他同時強調探索性研究的重要性，不要拘泥於理論的迷思，但也不要捨棄理論，否則容易犯下見樹不見林之病。

人人生而自由平等，張平吾教授非常贊同及肯定何秉松教授提出的「人權防衛論」觀點，國家適用刑罰權的唯一目的是防衛人權，而非基於社會防衛的威嚇、報應的預防刑罰。而任何刑罰與刑罰理論都是特定歷史時代的產物，只是反應特定時代人類社會的歷史性變化而已。誠如法家所言：「法應因時變，因勢易，故法不可恆也。」他同時認為「法貴簡而能禁，刑貴輕而必行」，如果法輕而刑重，或法重而刑輕，都不符合罪刑均衡原則。

成似容易卻艱辛，張平吾教授長期投身於學術的專研與執著，雖然已有多本相關學術著作問世，他卻不以此自滿，仍勇於開創及學習新的學術領域，接受來自知識無涯的挑戰。



# 臺灣黑社會犯罪

## 目 錄

### 序

第一章 臺灣概況.....	1
第一節 臺灣概況是研究臺灣黑社會犯罪的重要背景資料.....	1
第二節 臺灣的自然地理、人口、行政區域.....	3
第三節 臺灣簡史.....	4
一、臺灣早期與前期的史.....	4
二、元、明兩朝統治時期.....	5
三、荷蘭與西班牙的入侵.....	5
四、鄭成功統治下的臺灣.....	5
五、清朝統治下的臺灣.....	6
六、日本對臺灣的侵略與統治.....	6
第四節 蔣介石統治時期.....	7
第五節 蔣經國統治時期.....	12
一、中國政府「和平統一祖國」 方針的提出與蔣經國的反應.....	12
二、繼續推行「革新保台」的方針.....	15
第六節 李登輝主政時期.....	16
第七節 民進黨陳水扁主政時期.....	19
第八節 馬英九主政時期.....	21
第二章 臺灣黑社會犯罪相關概念的界定.....	25
第一節 概 述.....	25

第二節 黑社會、黑社會組織、黑社會犯罪、黑道 .....	26
一、黑社會 .....	26
二、黑社會組織 .....	27
三、黑社會犯罪 .....	28
四、黑道 .....	28
第三節 犯罪組織（有組織犯罪集團）、 組織犯罪（有組織犯罪） .....	32
一、概述 .....	32
二、犯罪組織 .....	35
三、組織犯罪 .....	35
第四節 幫會、幫派、組合、犯罪結社 .....	36
一、幾種不同的觀點 .....	36
二、幫會與幫派的一般概念 .....	36
三、幫會與幫派的法律概念 .....	37
四、犯罪結社 .....	40
第五節 流氓、流氓行為 .....	40
一、流氓 .....	40
二、流氓的法律概念 .....	42
三、對流氓概念的再研究 .....	48
第三章 臺灣黑社會的起源 .....	49
第一節 概述 .....	49
第二節 對臺灣黑社會起源的評析 .....	50
一、三種代表性的觀點 .....	50

二、對三種代表性觀點的評析.....	52
第三節 總 結.....	57
一、天地會並非起源於臺灣.....	57
二、臺灣天地會是由福建人嚴煙渡海傳入.....	59
三、乾隆末葉以後，臺灣天地會蛻化為黑社會組織.....	59
四、族群矛盾與衝突對臺灣幫會產生和發展具有重大影響.....	62
五、兩股發源於清朝幫會的黑社會勢力在臺灣合流.....	67
六、中國幫會文化對臺灣黑社會勢力的影響.....	70
第四章 臺灣地區黑社會的演變.....	75
第一節 蔣介石執政時期的臺灣黑社會.....	75
一、流氓演變為幫派，流氓與幫派並存.....	75
二、幫派林立，時生時滅.....	76
三、暴力、火拼與內訌.....	78
第二節 蔣經國執政時期的臺灣黑社會.....	78
一、基本情況.....	78
二、「一清專案」後的重大變化.....	80
三、獄中怪胎——天道盟.....	82
第三節 李登輝執政時期的臺灣黑社會.....	82
一、概 述.....	83
二、向合法經濟滲透.....	86
三、黑社會介入政治.....	90
四、黑金政治.....	95
五、暴力氾濫.....	99

第四節 陳水扁執政時期的臺灣黑社會.....	100
一、貪腐政府與黑社會.....	100
二、換湯不換藥的黑金政治.....	102
三、失控的黑社會版圖.....	106
四、奇特的黑幫葬禮.....	107
第五節 臺灣黑社會組織與國外或境外黑社會組織的互動關係..	109
一、臺灣與香港黑社會組織的互動.....	110
二、臺灣與日本黑社會組織的互動.....	110
第五章 臺灣黑社會組織的概念.....	113
第一節 臺灣刑法關於黑社會組織的規定.....	113
一、幫派或幫派組合（不良幫派組合）.....	113
二、犯罪組織.....	114
第二節 對臺灣刑法黑社會組織概念的評析.....	115
第六章 臺灣黑社會組織的類型.....	119
第一節 臺灣司法實踐對黑社會組織的分類.....	119
第二節 臺灣學術界對黑社會組織的分類.....	120
第七章 臺灣黑社會組織的典型分析.....	123
第一節 概述.....	123
第二節 竹聯幫（組織型的代表）.....	125
一、創立時期的竹聯幫.....	125
二、1980年代的竹聯幫.....	127
三、1990年代的竹聯幫.....	133
四、2000年代的竹聯幫.....	135

第三節 牛埔幫（角頭型代表） .....	141
第四節 鄭太吉組合（聚合型代表） .....	144
一、鄭太吉組合簡介 .....	144
二、鄭太吉組合的形成與發展 .....	145
三、鄭太吉組合的組織結構 .....	146
四、鄭太吉組合的財力 .....	148
五、鄭太吉組合的暴力行為 .....	148
第五節 結 論 .....	150
第八章 臺灣黑社會組織的社會學分析 .....	153
第一節 概述 .....	153
第二節 非法私人保護之犯罪幫派演化理論 .....	153
一、簡 介 .....	153
二、理論點評析 .....	156
第九章 臺灣黑社會犯罪的概念和種類 .....	161
第一節 臺灣黑社會犯罪的概念 .....	161
第二節 臺灣黑社會犯罪的種類 .....	161
第十章 臺灣黑社會犯罪的發展變化過程 .....	165
第一節 概 述 .....	165
第二節 傳統黑社會組織的犯罪 .....	165
第三節 黑社會組織介入經濟 .....	166
一、概 述 .....	166
二、從事地下經濟活動 .....	167
三、臺灣黑社會組織介入經濟的發展過程 .....	170

第四節 黑社會犯罪組織介入政治.....	178
一、概 述.....	178
二、黑社會犯罪組織介入政治的過程.....	179
第五節 臺灣黑社會組織的傳統犯罪、介入經濟、 介入政治三者的相互關係.....	184
第六節 黑道能退回自己的原始地盤嗎？.....	186
第十一章 臺灣黑社會的主要犯罪.....	189
第一節 暴力犯罪.....	189
一、暴力犯罪的概念.....	189
二、臺灣暴力犯罪發生數分析.....	189
三、臺灣暴力犯罪類型分析.....	193
四、臺灣暴力犯罪的特點分析.....	195
五、暴力與幫派爭鬥分析.....	200
第二節 毒品犯罪.....	202
第三節 槍枝犯罪（涉槍犯罪）.....	208
第四節 洗錢犯罪.....	213
一、洗錢罪的概念.....	213
二、台灣接受亞太防治洗錢組織評鑑結果.....	213
三、台灣洗錢犯罪的基本情況.....	216
四、洗錢的過程和方法.....	218
第五節 台灣警察與黑社會組織.....	219
第十二章 新視野下的臺灣反黑策略.....	229
第一節 何謂新視野？.....	229

---

第二節 臺灣執政者在反黑策略上的基本立場 .....	230
一、兩種政權、兩種立場 .....	230
二、蔣氏政權在反黑策略上的基本立場 .....	231
三、李、陳政權在反黑策略上的基本立場 .....	233
第三節 決定和影響反黑策略進程和變化因素 .....	236
一、反黑行動與策略深受領導機構的素質和效率影響 .....	236
二、治安形勢和民眾的反黑要求 .....	238
三、派系之間和政黨之間的策略 .....	238
四、黑白道之間的互動關係 .....	239
第十三章 臺灣反黑策略總覽 .....	243
第一節 概述 .....	243
第二節 蔣氏執政階段的反黑策略 .....	244
一、初始的反黑策略 .....	245
二、「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生效時期的反黑策略 .....	246
三、各項專案執行結果分析 .....	249
第三節 李、陳執政階段的反黑策略 .....	251
一、李登輝執政階段的反黑策略 .....	251
二、陳水扁執政階段的反黑策略 .....	257
第四節 馬英九執政階段的反黑策略 .....	266
一、2008 年的治安策略與作為 .....	266
二、2009 年的治安策略與作為 .....	268
三、2010 年的治安策略與作為 .....	269
四、2011 年的治安策略與作為 .....	270
第五節 小結 .....	271

第十四章 臺灣對黑社會犯罪的預防和控制.....	273
第一節 預防和控制黑社會犯罪的戰略方針和政策原則.....	273
一、蔣氏父子時期.....	273
二、李登輝時期.....	273
三、陳水扁時期.....	275
四、馬英九時期.....	278
第二節 臺灣反黑政策的相關法律.....	280
一、臺灣反黑政策的法制化過程.....	280
二、幾部主要的反黑法律.....	282
第三節 對幾種主要犯罪的預防和控制.....	296
一、流氓.....	296
二、暴力犯罪.....	301
三、非法槍械.....	302
四、毒品犯罪.....	304
五、洗錢犯罪.....	305
第十五章 加強兩岸合作，打擊黑社會犯罪.....	313
第一節 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簡史.....	313
第二節 日益嚴重的跨境犯罪.....	317
一、擄人勒贖.....	317
二、偽造人民幣.....	318
三、詐欺犯罪.....	318
四、地下通匯、洗錢管道.....	319
五、毒品犯罪.....	319

---

六、人口販運 .....	320
七、資通犯罪 .....	321
八、偷渡犯罪 .....	321
第三節 開創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新局面 .....	322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322
二、協議生效前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刑事互助成效 .....	326
三、協議生效後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刑事互助成效 .....	328
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政策檢討 .....	332
五、開創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新局面 .....	335
參考文獻 .....	339
附錄一 「一清專案」對臺灣各幫派組合打擊情形 .....	343
附錄二 法務部調查局近年來查獲各種洗錢的 手法和流程的典型案列 .....	349
附錄三 臺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353



# 臺灣黑社會犯罪

## 第一章 臺灣概況

### 第一節 臺灣概況是研究臺灣黑社會犯罪的重要背景資料

黑社會的存在具有濃厚的歷史淵源及地域背景，一般而言，臺灣黑社會犯罪是臺灣社會的產物，研究臺灣黑社會犯罪，首先要對臺灣社會的歷史、地理、民族、政治、經濟、文化及區位生態等面向加以全面的、概括的理解。

從特殊性而言，黑社會勢力已全面滲透臺灣的政治經濟之中，形成「黑金政治」，成為臺灣政權的組成部分和有力支柱。在臺灣政治舞臺上，任何一個政黨，沒有它的支撐，就會站立不穩，甚或轟然坍塌。因此，今日的臺灣，沒有一個執政黨會真正地反黑或掃黑。所謂「反黑」或「掃黑」，只不過是一個政治口號，一種選擇性執法及作為進行政治爭鬥及安定民心的手段及策略而已。

從更深層次而言，被稱為「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的臺灣，受到歷史的蹂躪最多，人民受到的苦難也最為深重。臺灣「在 17 世紀初有荷蘭的入侵，繼有與西班牙的對抗；到 19 世紀，先有英、美、日、法等國的犯境，終為日本所獨吞。總計臺灣遭受外禍的欺凌，暴敵的劫持幾達 150 年之久。300 年來兩度淪陷，臺灣的一半歲月在憂患黑暗中渡過，亦是在悲壯奮鬥中渡過。」(郭廷以，2000：3)但是，當代左右臺灣政局的政客，從蔣介石父子，

#### 關鍵詞

黑社會  
原住族群  
二二八事件  
三通  
和平統一務  
實外交  
三不政策  
非主流派  
國統會

到後來的李登輝、陳水扁，都無視災難深重的臺灣人民的前途和幸福，而只是以偏安一隅為滿足，謀求一己、一黨、一派的私利，以維護自己統治利益作為制定各項政策的最高考量，普遍缺乏宏觀的歷史視野與理解望治心切的民心。

從臺灣光復之日起，國民黨政府以「征服者」心態踏上臺灣這塊土地，對臺灣人民採取歧視、高壓的戒嚴統治政策，嚴重傷害了臺灣人民熱愛漢民族的感情，種下了深深的禍根。1947年震驚世界的「228事件」<sup>1</sup>，並沒有使國民黨真正記取教訓，因而繼續堅持一黨專政的專制制度和高壓統治政策，剝奪臺灣人民的民主權利，加深了臺灣的族群矛盾。李登輝、陳水扁巧妙地利用了這一特點，將自己打扮成追求臺灣人民利益的代表，從另一方面把族群矛盾推向極端，把臺灣人民正當的民主要求引向錯誤道路，製造矛盾和分裂，從中取得政權。由於這兩種政權（蔣氏政權與李陳政權）都並非真正代表臺灣人民的利益。因此，對外，毫無例外都依靠外國勢力，特別是美國和日本；對內，則利用或依靠黑社會勢力維持或擴大自己權力。這就是臺灣黑金政治產生最重要的一個原因，當然還有經濟、文化、歷史的諸多因素。

因此，不瞭解臺灣社會的政治、經濟及文化歷史背景，就不可能真正瞭

---

<sup>1</sup> 1947年2月28日傍晚，臺北煙酒專賣局武裝緝私員和警察將一賣紙煙的貧苦婦女林江邁毒打致死，又開槍打死一名圍觀群眾，因而激起積累的民憤。次日臺北全市罷課、罷工、罷市，上街遊行，襲擊派出所，火燒專賣局，包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要求懲辦兇手及撤銷專賣總局。國民黨開槍鎮壓群眾，當場打死6人。憤怒民眾隨後佔領廣播電臺，號召全省人民起來打倒國民黨政權，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等市及宜蘭、新竹、彰化、嘉義、屏東、花蓮、台東等縣廣大群眾紛紛響應，風暴席捲全台。許多地方組成以工人、農民和青年學生為主體的武裝隊伍，攻打軍營、據點、倉庫、飛機場。佔領縣市政府，搗毀國民黨黨部，逮捕和懲辦特務黨棍。幾天內，全省除重兵把守的基隆、高雄兩要塞和少數軍政部門外，全被起義人民所控制。臺北進步青年成立「臺灣自治青年同盟」。台中宣佈成立人民政府。全省成立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並提出「政治改革方案32條」。國民黨從大陸調了大批軍隊赴台鎮壓，3月9日在基隆登陸，數以萬計的臺灣同胞遭到血腥大屠殺，228事件終於被國民黨統治者鎮壓下去。

解臺灣的黑社會犯罪。儘管每個人對臺灣的歷史與現狀都有自己獨特的看法，但是，作為研究的背景資料，客觀真實的現況呈現是身為研究者必需堅持的基本原則。

## 第二節 臺灣的自然地理、人口、行政區域

臺灣位於中國大陸架東南緣的海面上，臺灣連接著中國的東海和南海，是中國的海上交通要道。同時也是中國與太平洋各國的交通樞紐。二億年前的中生代晚期，臺灣從海底隆起而成為海島，它在地緣上與大陸具有不可分割性。臺灣東瀕太平洋，距關島約 2,800 公里；西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省遙遙在望，最寬處為 200 公里，最窄處僅 130 公里；東北臨琉球群島，相距約 600 公里；南臨巴士海峽，與菲律賓相隔 300 公里。海岸線長達 1,600 多公里，海岸線曲折，多港灣，航海運輸歷史悠久。

臺灣包括兩大島群，一是臺灣本島及散佈在其周圍的 24 個屬島；一是澎湖本島及其周圍的 64 個島嶼組成的澎湖列島。其中臺灣本島南北長 394 公里，東西最大寬度 144 公里，環島長 1,139 公里，面積為 35,798 平方公里，是中國第一大島。臺灣是一個多山海島，五條山脈像五條巨龍蜿蜒起伏，自東北至西南平行伏臥在臺灣島上，統稱臺灣山脈(包括中央山脈、雪山山脈、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和海岸山脈)。其中中央山脈縱貫南北，起自北部的三貂角到南部鵝鑾鼻，全長 320 公里，約佔全島南北長度的五分之四，將臺灣分為東西兩部，有臺灣屋脊之稱。其屬島有蘭嶼、綠島(又稱火燒島)、琉球嶼、釣魚島等，總面積為 75 平方公里；澎湖列島包括澎湖島、西嶼(即漁翁嶼)、白沙嶼，總面積為 126.87 平方公里。臺灣陸地總面積為 36,000.06 平方公里。但是，目前所稱的「臺灣地區」還包括臺灣當局控制的福建省金門、馬祖等島嶼，陸地總面積為 36,006 平方公里。目前臺灣地區總人口數

約為兩千三百萬人，人口增加率為千分之四點三，性別比例為 100 比 102，也就是每 100 位女性相對有 102 位男性。其中漢族約占總人口的 98%，少數族群約占 2%（內政部，2012）。

臺灣的少數族群早期通稱為「高山族」。<sup>2</sup>高山族的先祖，主要是從大陸移民臺灣的古越族。所以，高山族本是中華民族中的一員，只不過他們先到臺灣，因而被稱為「臺灣原住居民」。他們較早就在臺灣島上生活、繁衍，由於海峽阻隔，使那些早期移民未能參與大陸的民族融合，從文化、體貌上與漢族漸漸告別，其語言、風俗與漢族有較大差異。另有一支系來自南島族群，為目前落腳在蘭嶼、綠島之原住族群。

漢族與「臺灣原住族群」不同，他們為後來才從大陸移居臺灣。一般認為，自元代開始，才有越來越多的漢人遷移到臺灣定居。1893 年臺灣漢族人口達 2,545,731 人。日本佔據臺灣時期(1895~1945 年)，日本人大量移居臺灣。臺灣光復後，國民黨政府遣返日本軍人和僑民計 47.2 萬人。

臺灣目前設有六個與省平列的「行政院直轄市」，即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省轄市為基隆、新竹及嘉義市；其餘縣市包括宜蘭、新竹、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屏東、台東、花蓮及澎湖縣。此外，還設有所謂「福建省政府」，管轄金門、馬祖（連江）兩個縣。

### 第三節 臺灣簡史

#### 一、臺灣早期與前期歷史

在歷史上，臺灣與大陸的關係源遠流長。臺灣歷史是中國歷史的一個

---

<sup>2</sup> 明清以前，高山族並沒有固定的族稱，一般在「土人」、「夷人」、「番」前冠以地名來稱呼。明末清初始稱其為「番族」，清收復臺灣後，稱山地土著居民為「高山番」（也叫「生番」、「野番」），稱平地土著民為「平埔番」（也叫「熟番」）。有人認為「高山族」之名來源於日本，1593 年，日本豐臣秀吉稱臺灣為「高山國」。1895 年，日本佔領臺灣後，稱臺灣原住居民為「高山族」。

組成部分。自古以來臺灣就是中國的固有疆土。古代文獻上最早記載臺灣的是《尚書》，這是中國最早的一部史書。<sup>3</sup>其中「禹貢」篇所說的「島夷」指的就是臺灣。在《史記·秦始皇本紀》稱為「瀛洲」。此後，中國歷代王朝都有關於臺灣的文字記載，但是關於臺灣的名稱並不統一。及至明朝，臺灣的地位逐漸開朗(郭廷以，2000：12)，明朝晚年，官方檔也正式使用臺灣名稱。

## 二、元、明兩朝統治時期(1333~1624)

根據史書記載，隋煬帝和元世祖都曾經派兵遠征流求(臺灣)，企圖經營臺灣，但均未成功。而元朝已將澎湖列為中國版圖，明朝萬曆 20 年至 26 年(西元 1592~1598 年)，日本軍閥豐臣秀吉侵略朝鮮，還想兼併臺灣，中國出兵援朝，同時設兵駐守臺灣、澎湖，以防日寇侵襲。萬曆 37 年(1609 年)及萬曆 43 年(1615 年)，日本二次大舉出兵侵台，均告失敗。

## 三、荷蘭與西班牙的入侵(1624~1662)

明朝天啟 4 年(1624 年)，荷蘭入侵臺灣南部。開始了侵佔臺灣的歷史。與此同時，西班牙殖民者也於天啟 6 年(1626 年)侵佔了臺灣北部的雞籠港(今名基隆)，築雞籠城，又占領淡水，構築淡水城。當時臺灣就成為荷蘭與西班牙分據局面。明崇禎 15 年(1642 年)，荷蘭驅走佔據臺灣北部的西班牙，佔據整個臺灣。1644 年，清朝建立，鄭成功拒不降清，1650 年以廈門、金門對基地，經略閩粵浙沿海各省，開展反清復明鬥爭。1661 年 4 月 21 日，鄭成功從台南安平港攻打臺灣，1662 年 2 月，荷蘭總督揆一投降，退出臺灣，結束了荷蘭佔據臺灣 38 年的歷史。

## 四、鄭成功統治下的臺灣(1662~1683)

1662 年，鄭成功收復臺灣後，改臺灣為東都，澎湖設安撫司，施行新

---

<sup>3</sup> 尚書，十三經之一，又稱書經，相傳由孔子編刪而成。有古文尚書和今文尚書，兩者合為 59 篇。

政，惟不到 5 個月就積勞病逝<sup>4</sup>。其長子鄭經從金廈率軍回台，平定內部叛亂，繼位後改東都為東寧，繼續抗清。1663 年，清政府攻取金廈，鄭軍將吏相繼率部降清，鄭經率殘部回台，於 1681 年暴死，嫡子鄭克塽繼位。1683 年 7 月，清政府起用鄭成功降將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率船隊 200 艘、將兵 2 萬多人攻台，鄭克塽出降，臺灣從此歸入清朝版圖。

### 五、清朝統治下的臺灣(1684~1895)

1684 年 5 月，清康熙皇帝下令設臺灣府，統轄臺灣、鳳山、諸羅(嘉義)三縣，隸屬福建省。當時，出現了大陸移民到臺灣的高潮，臺灣人口激增，大批漢族移民開發臺灣，臺灣成為中國海上的一大糧倉。糧食等農產品遠銷大陸，海峽兩岸貿易日益增長，島內商業日益繁榮。鴉片戰爭後，臺灣開放安平、淡水和打狗(高雄)、雞籠(基隆)為對外通商港口。1885 年中法戰爭後，1887 年清政府決定成立臺灣省，劉銘傳為臺灣巡撫，進行了大膽的改革：增設府縣，興建炮臺，鞏固陸海防務，興建鐵路，設郵政局，興辦新式企業，提倡新式教育，還設撫墾局，招撫高山族等等，積極促進臺灣的繁榮與發展。

### 六、日本對臺灣的侵略與統治(1895~1945)

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清政府戰敗，於 1895 年 4 月 17 日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澎湖給日本。消息傳到臺灣，百姓「哭聲達於四野」，誓死反對日本統治。以丘逢甲為首的臺灣官紳於 5 月 25 日宣佈成立「臺灣民主國」，推臺灣巡撫唐景崧為總統，劉永福為大將軍，邱逢甲為義勇統領。建元「永清」。1895 年 5 月 30 日，日軍進佔臺灣，6 月 4 日攻進基隆，7 日臺北淪陷，臺灣民主國覆滅。6 月 17 日，日軍在臺北成立臺灣總督府，臺灣淪為日本殖民地。

<sup>4</sup> 1662 年，出家為僧的明朝遺臣林莫來台傳達消息：「遠在緬甸蒙塵的皇帝及其子孫，悉數死于叛臣吳三桂之手，明朝嗣統已告斷絕」。鄭成功悲憤異常，便在這一年 5 月 1 日罹患熱病，數日後，病體未愈，卻強自起身，登將台，整衣冠，正威儀，捧出明太祖的遺訓恭讀，讀至第三帖時不禁歎道：「吾有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耶！」言罷，雙手掩面而逝，時為 5 月 6 日，享年 39 歲。此時正是明朝永曆 16 年，距離收復臺灣不過半年。

日本殖民者在臺灣建立了專制獨裁的總督制度，總督由現任陸海軍大將或中將充任，隸屬內務大臣或拓殖大臣。日本內閣設臺灣事務局，由首相、參謀總長分任正副總裁。1896年3月，臺灣劃歸拓殖省管轄，同時頒布《臺灣總督府條例》，規定臺灣總督在臺灣擁有臺灣的行政、司法和海陸軍統帥權，後來又賦予立法權。1895年，日本開始在臺灣全島設立嚴密的警察網和警察制度，以加強對臺灣人民的武力統治。1895年11月，日本發佈命令：在1897年5月8日以前不離開臺灣的中國人將被編入日本國籍。在經濟上，瘋狂掠奪臺灣的資源和財富，全面推行一套殖民主義的經濟制度。臺灣成為日本資本主義的商品市場、原料供應地、資本的重要輸出地。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國主義發動全面侵華戰爭，1941年12月8日，發動太平洋戰爭。當時的臺灣總督小林躋造大將建立了臺灣的戰時體制。禁止臺灣學校、機關使用漢文，廢止臺灣報刊的漢文版，強迫學習日語，還禁止穿中國式衣服，封閉中國式廟宇，要家家戶戶安置日本神社神位，參拜日本神社。從1940年起，要臺灣人改用日本式姓名。1944年實行徵兵制度，徵用大批臺灣青年充當侵略戰爭的炮灰，將10萬臺灣人送到中國大陸、日本和南方各地服役。

#### 第四節 蔣介石統治時期(1945~1975)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9月2日，日本正式向同盟國簽署《無條件投降書》，其中第一條聲稱：「日本接受中、美、英共同簽署的、後來又有蘇聯參加的1945年7月26日的《波茨坦公告》中的條款」<sup>5</sup>。10月25日上午9時舉行受降儀式，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代表中方接受日方代表、臺灣總督兼日軍司令安藤利吉投降。陳儀代表中國政府向全世界莊嚴

<sup>5</sup> 1943年11月22~26日，美、英、中三國元首在開羅召開會議，會中發表《開羅宣言》宣告：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的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臺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國」。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國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第八項重申：「《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

宣告：「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國政府主權之下。」

<p>盛宣懷(1844~1916年)，江蘇常州人，清末政治家、企業家及福利事業家，南洋公學創始人。(資料來自網路)</p>	
<p>1946年元月，中國政府正式宣告：自1945年10月25日起，包括漢族和原住居民在內的所有因日本佔領而失去中國國籍的臺灣人民，一律恢復其中國公民身分。臺灣和臺灣人民重新回到祖國懷抱。當時中國政府突然面對收復大片失土，接收都成問題，無法兼顧如何處理戰敗的日本問題，產生</p>	

目前難解的釣魚台列島歸屬問題。我們從大清文獻中發現，清朝光緒十九年

十月，將釣魚島等諸島賞給大清國的江蘇常州武進人士盛宣懷，自古即為臺灣漁民捕魚的魚場，歸屬問題至為明確，不容青史盡成灰！那有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國竊取戰勝國國土的道理。

1945年10月，陳儀代表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成立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獨攬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還兼任臺灣警備總司令，在臺灣建立了軍事專制統治。國民黨官員結黨營私，貪污舞弊，狂斂錢財，導致臺灣大批企業破產、商店關門，工廠倒閉，大批工人失業<sup>6</sup>。這一切都引起臺灣同胞對國民黨統治的強烈不滿。在1947年2月27日傍晚爆發了驚震全國的臺灣人民「二二八事件」。3月8日下午，蔣介石派兵從基隆和高雄登陸，開始了全省大屠殺，犧牲者約兩萬人。國民黨的殘酷鎮壓進一步加深了臺灣人民與國民黨之間、本省籍與外省籍之間的嚴重矛盾和隔閡，對長期盼望回歸祖國的廣大臺灣人民造成深深的心理創傷，其影響層面之深之遠難以估量。

1948年底，蔣介石把在大陸的大批黃金、外匯、文物和軍火也轉移到臺灣<sup>7</sup>。1949年1月5日，蔣氏派陳誠當臺灣省主席，蔣經國主持國民黨黨務。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宣告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稱是代表中國的惟一合法政府。但是，由於蔣介石在臺北復任「總統」，成立「行政院」、「立法院」等中央政府機構，繼續以「中華民國」名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抗，企圖「反攻大陸，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雖然宣稱合法地代表全中國主權，但對中

<sup>6</sup> 截止1946年底，臺灣官營、民營工業有90%停工；當年全省發電量僅為日占時期的1/5；糖產量下降到不足10萬噸，不到日占時期的1/6。工廠的倒閉導致大批工人失業。據1946年11月統計數字，當時臺灣共有80萬人失業，占全島總人口的1/10以上。

<sup>7</sup> 蔣介石決定下野之時，就下令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將兩行存在國外的外匯化整為零，轉入私人賬產，同時下令湯恩伯迅速秘密搶運上海的黃金、白銀、外匯、物資到臺灣。據統計，截至上海解放前夕，蔣介石先後搶運黃金92萬餘兩、白銀3億多兩、銀圓3000萬兩、外幣7000多萬美元，還有1500船的物資，總價值在5億美元以上。蔣介石還下令把北京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圖書館等處珍藏的國寶級文物、珍寶、檔案等同時運往臺灣。

國的治理，始終未能及於「中華民國」的臺灣。而且，在國際上直到 1972 年聯合國通過 2758 號決議之前，蔣介石的「中華民國政府」一直在聯合國裡擁有席位。

1950 年 4、5 月間，人民解放軍先後解放了海南島和舟山群島。6 月上旬，中共中央軍委決定發動攻台戰役。此時美國已中斷了對臺灣的軍事援助，準備拋棄蔣介石<sup>8</sup>。但是，1950 年 6 月 25 日，美國發動侵朝戰爭，6 月 27 日杜魯門下令第七艦隊駛向臺灣海峽，「阻止對臺灣的任何進攻」。6 月 31 日，麥克阿瑟到台與蔣介石會談，決定雙方陸海空部隊由麥克亞瑟統一指揮，共同防衛臺灣。1952 年 11 月，艾森豪出任總統，竭力推進與臺灣國民黨當局的合作，全面恢復雙方「邦交」關係。1953 年 2 月 2 日，艾森豪宣佈臺灣軍隊可以對大陸採取「自由行動」；美國並於 1954 年 12 月 2 日與蔣介石集團簽訂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把臺灣、澎湖列島置於美國的「保護傘」之下，阻斷中共統一中國的企圖。次年 1 月 28 日，美國國會又通過「臺灣決議案」，決定「授權美國總統於其認為必要時，得使用美國武裝部隊專事確保臺灣與澎湖列島，以防武裝攻擊」。在美國軍事庇護和支持下，蔣介石積極擴軍備戰，圖謀「反攻大陸」。1954 年 7 月，中國政府向全國人民和全世界公開宣佈「一定要解放臺灣」口號。1954 年 9 月 3 日，開始炮擊金門，從此展開中國和美、蔣之間的非常微妙複雜軍事鬥爭和政治鬥爭<sup>9</sup>。

1954 年 2 月，臺灣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召開，蔣介石連任「總統」。1960 年 3 月、1966 年 3 月先後召開了「國大」第一屆第三、四次

<sup>8</sup> 1950 年 1 月 5 日，杜魯門總統專門就臺灣問題發表聲明，表示美國對臺灣或中國其它領土從無掠奪的野心。現在美國無意在臺灣獲取特別權利或建立軍事基地。美國亦不擬使用武裝部隊干預其現在的局勢。美國政府不擬遵循任何足以把美國捲入中國內爭中的途徑。

<sup>9</sup> 在 20 世紀 40 年代末到 50 年代中期，美國提出「臺灣地位未定論」和「託管臺灣」，並向臺灣當局施壓，要台放棄金門、馬祖，在臺灣海峽之間確立一條永久的分界線「劃峽而分治」，妄圖造成中國永遠分裂。這些「建議」均遭到蔣介石的堅決抵制。1958 年金門炮戰之時，毛澤東指出：「我們現在的方針是援蔣抗美，堅決反對兩個中國的陰謀。杜勒斯現在到臺灣，如果我們不炮擊金門，那實際上是聯美抗蔣。我們炮擊金門，打亂了美國的陰謀，打亂了他的計畫」。而在臺灣，蔣介石很快就瞭解這一做法的意圖，並在行動上予以配合。

會議，蔣介石在「國民大會」投票下連任第三、四屆「總統」。臺灣政局趨於穩定。

進入70年代，形勢發生了重大變化。1971年10月25日，26屆聯大「2578」號決議恢復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席位，「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1972年2月，尼克森訪華，28日中美發表舉世聞名的《上海公報》，奠定了中美關係的基礎<sup>10</sup>。同年9月，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問中國<sup>11</sup>，中日兩國於29日發表了《聯合聲明》<sup>12</sup>。日台斷交，中日邦交正常化。先後有100多個國家與中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一個中國原則」成為國際社會的主流意識，得到越來越多國家和國際組織的認同。國民黨政府在國際上益形孤立，在內部發動「莊敬自強，處變不驚」以安民心的口號。

在臺灣內部，政局由相對穩定走向動盪，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和政治出現「多元化」趨勢，特別是臺灣地方財團勢力膨脹，中產階級迅速崛起壯大，強烈要求國民黨重新分配政治資源。黨內分化加劇<sup>13</sup>，為了「應變

<sup>10</sup> 按照原先協商共識，雙方在臺灣問題上進行了各自表述。中國方面宣示：「臺灣問題是阻礙中美兩國關係正常化的關鍵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個省，早已歸還祖國；解放臺灣是中國內政，別國無權干涉；全部美國武裝力量 and 軍事設施必須從臺灣撤走；中國政府堅決反對任何旨在製造『一中一台』、『一個中國、兩個政府』、『兩個中國』、『臺灣獨立』和『臺灣地位未定』的活動。」美國方面則聲明：「美國認識到，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它重申它對由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關心。考慮到這一前景，它確認從臺灣撤出全部美國武裝力量 and 軍事設施的最終目標。在此期間，它將隨著這個地區緊張局勢的緩和逐步減少它在臺灣的武裝力量 and 軍事設施。」

<sup>11</sup> 田中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提出的建交三原則：日本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承認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廢除1952年與臺灣簽訂的「和平條約」。

<sup>12</sup> 聲明中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重申：「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國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國政府的這一立場。」

<sup>13</sup> 國民黨出現了官邸元老派（主要代表人物有宋美齡、蔣經國、俞國華；沈昌煥、李煥、倪文亞、嚴家淦、谷正綱、黃少谷、陳立夫等）、地方實力派（主要代表人物有謝東閔、林洋港、邱創煥、辜振甫、李登輝等）、中生代精英派（主要代表人物有：宋楚瑜、連戰、陳履安、錢復、施啟揚、徐立德、許水德、馬英九、趙少康、黃昆輝、吳伯雄、關中、李慶華、章孝嚴、王建煊、蕭萬長、郭婉容等）和

求存」，國民黨開始推行「革新保台」的一系列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推行「本土化」、「年輕化」政策。1972年5月，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後，積極延攬一批臺籍精英參政，行政院副院長及臺灣省主席首次由台籍人士擔任；國民黨中常委中，臺籍人士增加到22.7%。隨著國民黨上層權力結構的調整，臺灣地方財團同國民黨官僚資本進一步結合在一起，成為國民黨政權的一大支柱，國民黨政權開始由大陸籍官僚資產階級為主的政權，逐步轉為大陸籍官僚資產階級同臺灣資產階級的聯合政權。

## 第五節 蔣經國統治時期(1975~1988)

1975年4月5日，蔣介石病逝，按照蔣介石既定方針和安排，由蔣經國繼位。1975年4月28日，蔣經國當選為中央委員會主席兼中常委主席。從此，開始了蔣經國統治時期<sup>14</sup>。

### 一、中國政府「和平統一祖國」方針的提出與蔣經國的反應

蔣經國當選「總統」，正值中國「文化大革命」結束，1979年元旦，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了「告臺灣同胞書」，首次闡述了「和平統一祖國」的大政方針，明確提出，首先通過商談「結束軍事對峙狀態」，同時，「雙方儘快實現通航通郵」，「發展貿易，互通有無，進行經濟交流」（即所謂「三通」政策），當日，中國國防部長發表聲明，自即日起，停止對臺灣島嶼的炮擊。1981年9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進一步闡明了臺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四條方針政策，即著名的「葉九條」<sup>15</sup>。1983年6月，

---

軍事實力派等幾個不同的集團和派別。

<sup>14</sup> 1976年11月，蔣經國又被選為國民黨中央主席。1978年5月，當選「總統」，完成了蔣經國統治的「合法程序」。

<sup>15</sup> 要點如下：(1)建議舉行國共兩黨對等談判，實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2)建議雙方共同為通郵、通商、通航、探親、旅遊以及開展學術、文化、體育交流達成有關協議，提供方便；(3)國家統一後，「臺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央政府不干預臺灣地方事務」；(4)國家統一後，保持「臺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同外國的經濟、文化

鄧小平進一步闡述了實現臺灣和祖國大陸和平統一的設想，即著名的「鄧六條」<sup>16</sup>。這標誌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對臺方針，從「解放臺灣」到「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重大轉變<sup>17</sup>。

對於這個重大轉變，蔣經國陸續做出了反應。1979年4月4日，蔣經國提出了「三不政策」，即「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1980年6月10日，提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口號，並於1981年4月國民黨十二全會上通過了《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1984年臺灣政府宣佈，臺灣人民在「國際學術、科技、體育、文化等方面的會議和活動中」，可以與大陸人員進行非政治性接觸。在國際上，提出以「不逃避、不退讓、不畏縮」的原則參加各種國際活動。1987年10月14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了關於臺灣民眾赴大陸探親的方案<sup>18</sup>，立即在臺灣湧起了一股前往大陸的熱潮。

---

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5)「臺灣當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擔任全國政治機構的領導職務，參與國家管理」。

<sup>16</sup> 要點如下：(1)臺灣問題的核心是祖國統一，和平統一已成為國共兩黨的共同語言，從而構成了第三次國共合作的基礎。(2)堅持一個中國，制度可以不同，但是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只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3)不贊成「完全自治」的提法，「完全自治」就是「兩個中國」。自治應有一定的限度，條件是不能損害統一的國家利益。(4)統一後，臺灣作為特別行政區，可以實行與大陸不同的制度，可以有其它省市自治區所沒有而為自己獨有的某些權力。擁有立法權和司法權，終審權不須到北京。臺灣還可以有自己的軍隊，只是不能構成對大陸的威脅。大陸不派人去台，不僅軍隊不去，行政人員也不去。臺灣的黨政軍等系統，都由臺灣自己來管。中央政府還要給臺灣留出名額。(5)和平統一不是大陸把臺灣吃掉，也不是臺灣把大陸吃掉，所謂「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是不現實的。(6)實現統一的適當方式是舉行國共兩黨平等會談，實行第三次國共合作，不提中央與地方談判，雙方達成協議之後，可以正式宣佈，但不允許外國勢力插手，那只能意味著中國還未獨立，後患無窮。

<sup>17</sup> 「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是鄧小平根據臺灣問題的情況首先提出，後來延伸到解決香港和澳門問題。中國希望在香港和澳門順利回歸和一國兩制在港澳的成功實踐來證明此一概念它的創造性、科學性和可行性。

<sup>18</sup> 10月15日，臺灣當局宣佈，自1987年11月2日起，除現役軍人和公職人員之外，凡在大陸有血親、姻親、三等親以內的親屬者，均可向臺灣紅十字會登記，經第三地轉赴大陸探親，探親以一年一次為限，除特殊原因外，每次停留不得超過3個月。同時決定由臺灣紅十字會擔任中間角色，協助島內居民辦理申請赴大陸探親事宜。

從 1984 年開始，臺灣政府逐漸放寬了對海峽兩岸轉口貿易的限制，並在 1985 年首次宣佈對台產品轉口大陸持「不干預」態度<sup>19</sup>。1987 年 8 月，臺灣政府首次有選擇地開放大陸重要的農工原料進口，11 月又有限度地開放大陸探親，<sup>20</sup>兩岸關係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開展了「民間交流」的新時期。

1979 年 1 月 1 日中美建交，美台官方外交關係宣告正式結束。但是，1979 年 1 月 10 日，美國又決定在臺灣設立非官方機構「美國在台協會」，臺灣決定在美國設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美台雙方就「斷交」以後的關係達成了協定，其中最重要的是：（1）美國繼續向臺灣出售防禦性武器；（2）新設立的兩個機構及其個人將被賦予「使其能夠行使職能的必要特權和豁免權」。1979 年 4 月 10 日，卡特總統批准《與臺灣關係法》<sup>21</sup>。它表明，美國推行雙軌制的對華政策，其實質是堅持「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政策，繼續干涉中國內政。

<sup>19</sup> 1985 年 7 月 3 日，臺灣當局宣佈了對兩岸轉口貿易的「三原則」，即不與中共通商，不與中共駐香港機構或人員接觸，不干預轉口貿易。臺灣當局宣稱：「不與中共通商，為政府基本政策，我國進出口業者不得與中共或中共設在其它國家、地區的機構或人員接觸、商談、交易、簽約，或有其它商業行為，違者依法究辦。」同時又表示：我為出口產品，運往貿易對手國或地區後，受貨人轉運其它地區，我政府事實上無法管制，故不加任何限制。」

<sup>20</sup> 1987 年 11 月 2 日，臺灣紅十字會在臺北、高雄兩地開始受理探親登記，當天就有 1334 人辦理探親登記。同月 21 日，第一批臺灣當局批准的臺灣同胞到達祖國大陸探親。截止 1988 年 10 月，到紅十字會登記探親的人數超過 20 萬人。1988 年 2 月，臺灣當局宣佈，軍人眷屬除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外，均可赴大陸探親；4 月，優先開放大陸海外留學生到台參觀訪問；5 月，臺灣學術機構人員也獲准以私人身分前往大陸考察。6 月，准許大陸同胞申請赴臺灣為直系親屬奔喪。

<sup>21</sup> 1979 年 1 月 26 日，卡特向國會提交《臺灣授權法案》，3 月 26 日國會正式通過，改名為《與臺灣關係法》。主要內容是：（1）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完全基於臺灣的未來將以和平方式解決這個期望上。認為以非和平方式，是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美國將保持抵禦危及臺灣人民的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的任何訴諸武力的行為或其它強制形式的力量，如臺灣遭受任何威脅，美國將採取適當行動。（2）美國將繼續向臺灣出售「防禦性武器」。（3）美國法律適用於臺灣與 1979 年 1 月 1 日前相同，除《共同防禦條約》外美台之間的條約繼續有效，臺灣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4）賦予「美國在台協會」相當大使館一級的外交機關的許可權，根據臺灣給予協會及其正規人員之特權與豁免權，也給與臺灣的機構與其正規人員對等的特權與豁免權。

## 二、繼續推行「革新保台」的方針

70年代末 80年代初，臺灣發生了「中壢事件」<sup>22</sup>、「高雄事件」（即「美麗島事件」）<sup>23</sup>、「江南事件」（又稱「劉宜良事件」）<sup>24</sup>等一系列重大政治事件，給國民黨政權以猛烈的衝擊。面臨國內外的政治壓力，蔣經國繼續推行「革新保台」的方針。

1986年3月29日，國民黨召開十二屆三中全會，蔣經國在會上作了《中國之統一與世界和平》的報告，提出了「時代在變，潮流在變」，國民黨要適應新的形勢，「以黨的革新結合行政革新」，進而「帶動全面革新」的要求。此次會議成為國民黨實施全面革新、進行政治轉型的轉捩點，被稱為「丙寅變法」。1986年10月25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決議，允許組織新黨。此後，臺灣出現了組黨熱潮，中國自由黨、中國民主正義黨、工黨和中國民眾黨等

<sup>22</sup> 1977年11月19日，臺灣舉行「五項地方選舉」時，桃園縣中壢鎮萬餘群眾包圍中壢員警分局，抗議國民黨輔選單位為支援國民黨縣長候選人而使用各種非法手段（包括舞弊、員警干涉監察員等），燒毀了8輛警車、六十輛雙輪摩托車，砸碎了警察局門窗、器物等。國民黨當局出動了鎮暴部隊，員警向群眾開了槍，中央大學學生江文國被打死，工人張治平傷重不治。隨後，憤怒的群眾放火燒了中壢警察局。

<sup>23</sup> 1979年12月10日，以臺灣《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主的一批非國民黨地方人士，以慶祝「國際人權日」為理由，向臺灣當局「申請」在高雄市舉行3萬人的集會遊行，遭到拒絕。雜誌社人士於當日晚在高雄市街頭組織集會並舉行火炬遊行，參加或圍觀的群眾共2萬人左右。國民黨當局出動軍、警、憲兵進行鎮壓。造成雙方大規模衝突，200多人受傷。之後，臺灣當局先後逮捕了出席高雄“人權會”的人士160餘名，查封了《美麗島》雜誌及其它非國民黨人士辦的刊物。經軍法審判後，1980年4月，判處施明德無期徒刑、黃信介（立法委員）徒刑14年、張俊宏（省議員）、姚嘉文（律師）、林義雄（省議員）、陳菊、呂秀蓮、林弘宣徒刑12年。經司法審判後，判處著名臺灣鄉土文學作家王拓、楊青矗、以及周平德、魏廷朝、邱茂男等30多人較短的徒刑。

<sup>24</sup> 1984年10月15日，旅居美國三藩市的美籍臺灣作家江南（本名劉宜良，曾著《蔣經國傳》）被臺灣情報局指使的「竹聯幫」分子陳啟禮、吳敦、董桂森等槍殺，在臺灣、美國和海外引起巨大震撼，紛紛抨擊國民黨特務的罪行。在海內外輿論的強大壓力和美國的要求下，臺灣當局於1985年1月13日被迫承認陳啟禮等謀殺了江南，情報局長汪希苓、副局長胡儀敏及該局副處長陳虎門等涉嫌參與了該案，並將他們拘押。1985年4月9日，台軍事法庭判處陳啟禮、吳敦無期徒刑（董桂森在逃，後由巴西引渡給美國）。4月19日，又判處江希苓無期徒刑，胡儀敏、陳虎門各徒刑二年半。

新黨派先後宣佈成立<sup>25</sup>。

1987年7月14日，蔣經國正式宣布：從15日零時起解嚴，廢除在臺澎地區實行的「戒嚴令」和其它30種相關的法規、條例，結束了臺灣在嚴密的「軍法管制」之下長達38年的軍事戒嚴和一黨專制，向實行西方政治制度的方向過渡。

## 第六節 李登輝主政時期（1988~2000）

1988年1月13日，蔣經國因心臟衰竭去世，根據臺灣「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由副總統李登輝繼任總統。1988年7月，中國國民黨第13次全國代表大會推舉李登輝為國民黨主席。這是臺灣省人士首次擔任國民黨主席。經過大調整，臺籍官僚成為國民黨權力結構的主體，從此，開創了「以李登輝為首的臺籍本土勢力全面掌握國民黨政權的時代」。當時李登輝聲稱，國民黨「要成為臺灣人的國民黨」。

李登輝主政以來，在黨內排除異己和對「台獨」採取姑息縱容政策，引起「非主流派」強烈不滿，「非主流派」連遭打擊，在黨內受到壓制和圍剿。1989年8月25日，成立了「新國民黨連線」，1993年8月10日，「新國民黨連線」部分核心成員正式宣佈脫離國民黨，成立新黨。這是國民黨退台40多年來首次出現的公開分裂。

李登輝主政後的第一件大事是「憲政改革」，經過偏總統制的修憲，總統大權獨攬，行政院長的內閣地位開始下降。1995年8月，李登輝宣佈競

<sup>25</sup> 1989年1月公佈實施「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簡稱「人團法」），使在臺灣結社組黨合法化，執政的國民黨率先辦理備案登記後，民進黨於1989年5月5日成為國內第16個完成登記備案的政黨，並於5月12日領取政黨證書，而由「事實」政黨地位轉為真正合乎「法律」的合法政黨。國民黨「一黨執政，多黨競爭」的新政黨政策正式確立。此後，島內形成了組黨熱潮。1989年有40個團體申請為政黨，1990年新增19個，1991年又增加9個，1994年青年協和進步黨成立，其後相繼又成立了民主共產黨、先進黨、綠黨、建國黨等，到2011年底有109多個政黨（<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94%BF%E9%BB%A8%E5%88%97%E8%A1%A8>）。但只有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黨等幾個政黨在臺灣政壇較具影響力。其它均為所謂徒具虛名的「泡沫政黨」。

選連任下屆總統，連戰為搭檔。1996年3月23日選舉結束。「李連配」贏得54%的選票，當選中華民國第9任總統。

李登輝主政以來，一直在思索「臺灣獨立」問題。1990年10月7日，李登輝在總統府內設立「國家統一委員會」（簡稱「國統會」），作為臺灣當局大陸政策事實上的最高決策機構<sup>26</sup>。1991年2月23日，「國統會」通過「國家統一綱領」，謀求臺灣與大陸的「對等政治地位」。1992又公開提出：「中國處於暫時分裂狀態，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海峽兩岸」，這就是所謂「兩岸分裂分治」。

此外，李登輝極力推行「務實外交」與「金錢外交」<sup>27</sup>，發展「實質的外交關係」，並力圖加入聯合國（重返聯合國）及其附屬組織、區域性國際組織，期求得「臺灣為主權獨立國家」的地位，實現「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特殊國與國關係。1999年7月9日，李登輝又宣稱，自1991年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對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企圖從根本上改變臺灣是中國一部分的地位<sup>28</sup>。這種對臺灣國際定位的完整解釋就是

<sup>26</sup> 1990年10月18日，在行政院下設「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作為統籌大陸和港澳工作的專責機構。11月21日，臺灣推動成立「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作為臺灣授權與大陸聯繫、協商、「處理涉台公權力的兩岸事務的唯一機構」，辜振甫任該基金會董事長。海基會以民間財團法人基金會的形式出現，是一種「准行政實體」，接受臺灣「陸委會」委託，辦理臺灣「不便與不能出現的兩岸事務」，但不得從事任何政治性的談判和接觸。三者構成一套對大陸工作體系。為了便於與海基會聯繫、商談，1991年12月16日，「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在北京成立，汪道涵任會長。「海協」是一個社會團體法人性質的民間團體，以促進海峽兩岸交往、發展兩岸關係、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為宗旨。

<sup>27</sup> 所謂「務實外交」，是臺灣對已與中國建交國家，「運用經濟利益結合政治利益之謀略」，採取非傳統、非官方、非正式的「外交」方式，拓展雙邊和多邊的貿易、文化、科技、體育、軍事和政治關係，即實質的外交關係。所謂「金錢外交」，即以金錢為推行「務實外交」的主要手段。對工業發達國家，臺灣企圖以政治性的高價採購軍火的方法獲得支持。對一些落後國家和地區，臺灣採取政治性的投資和捐助、援助的策略，以維持雙方的實質關係，特別是保住同一些小國家的正式「邦交」。

<sup>28</sup> 1999年11月，臺灣外交部長胡志強在立法院報告中將外交工作概括為「三全」與「三實」。所謂「三全」是指「全民外交、全面外交和全球外交」。所謂「三實」則是：第一為「真實」，係指「中華民國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兩岸為互不隸屬的特殊國與國家關係的真實情況，要清楚地向外界妥為說明」；第二為「務實」，

所謂的「兩國論」。

李登輝的「兩國論」與「台獨」本質上是一致的。所謂「台獨」就是要使臺灣獨立於中國之外，即臺灣獨立<sup>29</sup>。對此，民進黨前主席黃信介說：「李登輝上台後，事實上執行的就是『台獨』政策，與我（民進黨）並無差異，我搞『台獨』，他（國民黨）搞『獨台』，只不過他只做不說，我比較老實，把它說出來而已。」

在李登輝主政期間，臺灣經濟在 1988 年至 1997 年，基本上保持低速增長趨勢，其後則處於低迷狀態。

1999 年伊始，競選第十任總統的硝煙四起，五組候選人參加競選。2000 年 3 月 18 日，選舉結果揭曉，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呂秀蓮以 39.3% 的相對多數得票率當選總統、副總統，國民黨提名的連戰、蕭萬長僅得 23.1% 的選票，在臺灣執政五十年，擁有 200 多萬黨員的國民黨失去了執政地位。對此，李登輝在 2001 年出版的《亞洲的智略》一書中坦白承認，12 年來他就是把搞垮國民黨作為自己的政治責任。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指出：「李登輝對臺灣民主的最大貢獻，就是引導國民黨走向自我毀滅。」

2000 年 3 月 24 日，李登輝被迫辭職，由連戰出任代理主席。2000 年 6 月中旬，連戰以 97% 的高票當選國民黨主席。從此，李登輝公開與國民黨對立，不斷抨擊國民黨。2001 年，李登輝為鞏固陳水扁的執政地位，壯大台獨聲勢，於 8 月成立了代表激進台獨勢力的「臺灣團結聯盟」，與民進黨合流組成所謂「泛綠軍」。2001 年 9 月 21 日，在一片唾罵聲中，李登輝被國民黨撤銷黨籍。

---

係指「推動外交要審慎衡量客觀形勢與條件，不要好高騖遠」；第三為「落實」，是指「透過各方（臺灣政府各部門）合作，以發揮應有功效」。

<sup>29</sup> 「台獨」作為一種思潮，是指關於解決臺灣問題的一種政治主張或思想傾向，即謀求將臺灣從中國分離出去，成為一個「獨立國家」。「台獨」作為一種社會政治運動，它不僅具有一定的理論指導，並且具有一定的組織和活動，以此來實現自己的政治理想。「台獨」是對它們的泛稱。它的產生有著深刻的社會、歷史、政治及文化背景。

## 第七節 民進黨陳水扁執政時期(2000~2008)

2000年，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總統，民進黨開始成為執政黨，取代了國民黨長達55年的統治地位。民進黨執政結束了國民黨一黨專政，島內的政局發生了重大變化，各黨派迅速分化和重組，各派政治力量的對比急劇改變，並圍繞政治權力進行了新的爭奪，各政黨間的合縱連橫也隨之展開，多黨政治開始形成。

1986年11月，民進黨「一大」通過黨綱，提出「臺灣前途應由臺灣全體住民自決」的原則，「台海兩岸之間的問題，應由全體住民透過自由意志自主決定」。繼承了台獨分子的「自決論」。1991年10月，民進黨召開了第五次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基本綱領》，宣稱：「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自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之主張，應交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選舉決定」。這個綱領，使民進黨贏得了「台獨黨」的稱號。

2000年，民進黨以相對多數的脆弱地位取得執政權後，為了控制和穩定政權和獲得美國反華勢力的支持，陳水扁在就職典禮中宣誓遵守「中華民國憲法」，宣稱在任期內不會宣佈臺灣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搞「兩國論」入憲，不搞臺灣前途「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會」與「國統綱領」的問題。這就是陳水扁所謂的「四不一沒有」政策（<http://tw.people.com.cn/BIG5/26741/59026/59294/4147347.htm>。2002/5/4 網路查詢）。

陳水扁上台後，繼承了李登輝「兩國論」的衣鉢，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全面推翻「九二共識」（中國海協與臺灣海基會1992年達成的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拋出「一邊一國」論，重演推動「兩國論」的立場。

2002年8月3日，陳水扁對在東京召開的台獨組織「世界臺灣人同鄉會」第29屆年會發表談話時，聲稱「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跟對岸中國是『一邊一國』，要分清楚；臺灣的命運和現狀是否改變，應該要

透過『公民投票』決定，要認真思考公民投票立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4-10/09/content\\_2066522.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4-10/09/content_2066522.htm))

與此同時，民進黨執政以後還在政治上、思想上、文化教育上大搞「去蔣化」及「去中國化」。清除凡是象徵中國和「中華民國」的各種口號、標誌、符號、特徵、圖案和名稱，在軍隊內部開展「去中華民國化」、「服從新統帥」、「敵視大陸」的偏狹教育，清除軍營中反「台獨」要統一的口號、標語、宣傳等措施。

陳水扁執政以後，在各政黨爭奪權力的過程中，逐步形成了國、親、新三黨的「泛藍軍」與民進黨、臺灣團結聯盟組成的「泛綠軍」兩大陣營的對立。並展開了一系列的政治與奪權競爭。

2004年「總統」選舉是2000年首次政黨輪替後藍綠兩大陣營總體實力的一次大較量，為爭奪執政權，藍綠陣營展開了激烈的爭奪，2004年3月20日「總統」選舉雖以陳呂獲勝而結束，但3月19日發生在台南的槍擊事件與炒作。使選舉中的重重黑幕和疑團至今仍未查清<sup>30</sup>，陳水扁成為一個充滿疑問的「總統」。

<sup>30</sup> 「3·20」後，國民黨主席連戰和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先後於同年3月29日和4月5日先後向高等法院提出「當選無效」和「選舉無效」訴訟。在「當選無效」訴訟中，被告為陳水扁和呂秀蓮，它主要是針對票數計算提出質疑。而「選舉無效」訴訟的被告則是臺灣「中央選舉委員會」和各地選務機關。依照臺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當選無效」之訴包括「當選人有非法行為」以及「當選票數不實」兩部分。在此案中，國親律師團還提出陳、呂操縱槍擊案及非法啟動「國安機制」。為此，5月10日，臺灣開始進行重新驗票，諸多弊端接連曝光，發現的「問題票」及無效票近100萬張。然而，高等法院得出的結論卻是：雙方差距只縮小了5,000票，陳水扁仍領先連戰2.4萬票。國親律師團還提出，陳水扁強行把「大選」與「公投」綁在一起，明顯妨礙了連戰當選，單憑這個就盡以宣告他當選無效。並先後提出五項直接證據和七項以上其它佐證，力圖證明陳水扁腹部的傷口可能是3月19日被人用土制手槍射擊造成的。但高等法院對此置之不理，卻相當積極地傳喚當時的「中選會主委」黃石城、「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 and 「國防部長」湯曜明等人。這些人異口同聲地表示，陳水扁並沒有「非法啟動國安機制」，也沒有限制軍警人員參加投票。」因此，2004年11月4日下午4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宣判了「當選無效」訴訟的結果：國親敗訴，陳水扁當選有效。

2006年8月起，在媒體報導國務機要費的可能濫用，與第一夫人吳淑珍女士的大批珠寶來源可疑，以及女兒管家以假發票支領國務機要費等醜聞後，前民主進步黨主席施明德發動群眾募款，以和平靜坐的方式發起「反貪腐訴求」的「百萬人民倒扁運動」、要求陳水扁總統下台，然而事態越演越烈，參與倒扁的民眾情緒在施明德及多位政治人物的演說下越發激昂。演變成臺灣史上空前百萬民眾走上街頭抗議第一家庭貪腐的「紅衫軍」群眾運動。

在2008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前，民進黨喊出穩定泛綠基本盤，放眼國會50席次的口號，但選舉結果民進黨遭受慘敗，在不分區與區域立委選舉所獲得的總席次僅27席，身兼民進黨主席的陳水扁宣佈辭去民進黨主席職務。

2008年3月22日，臺灣地區領導人選舉舉行了投票。中國國民黨籍候選人馬英九、蕭萬長獲勝。於2008年5月20日正式就任。從而結束了陳水扁的八年「台獨」政權和貪腐政權。

陳水扁卸任總統後，被揭發涉嫌貪污、洗黑錢、恐嚇和勒索等重罪，2008年11月12日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收押禁見，成為中華民國歷史上首位遭到收押的卸任總統。

2009年9月11日，台北地方法院對扁家弊案進行一審宣判，陳水扁、吳淑珍夫婦均被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分別科處罰金二億元與三億元（新臺幣）。陳水扁成為中華民國歷史上首位被判重刑入監服刑的卸任總統，他從意氣風發的「臺灣之子」崛起，轉瞬間到淪落為百病叢生的監獄受刑人，人生變化之大令人三嘆。

## 第八節 國民黨馬英九主政時期(2008~2016)

2008年，代表國民黨參選第十二屆總統、副總統的馬英九及蕭萬長先生以7,659,014票數當選，得票率58.45%；謝長廷、蘇貞昌獲得5,444,949票，得票率41.55%。新任總統、副總統於同年5月20日宣誓就職。這是中華民國政治史上的第二次政黨輪替。

中國國民黨歷經此次選舉後，同時掌握行政部門及國會過半席次，達到「完全執政」局面。另一方面，與總統選舉投票合併舉行、涉及參與聯合國議題的兩項公民投票案，都因「領票人數未達總選舉人數百分之五十」的過半票數而未能成案。

當時代表國民黨參選的馬英九先生提出以下主要政見：

#### 一、六三三政見

馬英九選舉時提出「六三三」政見，承諾經濟成長率達每年六%、失業率低於三%、國民年所得每人三萬美元的目標。

#### 二、愛台十二大建設

愛台十二大建設，包括：全島便捷交通網、高雄自由貿易及生態港、台中亞太海空運籌中心、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臺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及下水道建設等。對於十二項建設，臺灣政府預期未來八年內投資 2 兆 6,500 億元新台幣，吸引民間投資 1 兆 3400 億元，投資總金額達到 3 兆 9,900 億元，每年並提供 12 萬人的就業機會。

#### 三、施政五大基本理念

1. 區域均衡發展：根據北中南東部不同的需要與客觀條件，研擬適合各區域發展的核心計畫，包括高雄自由貿易及生態港、台中亞太航空運籌中心、桃園國際航空城、花東產業創新走廊，藉以帶動各地區發展，同時也能發揮區域互補的功能，達成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的效果。

2. 營建產業創新基礎環境：建構六大產業創新走廊，並加強科研及技術人力培育，為建設臺灣成為研發創新中心奠定基礎。

3. 打造城鄉新風貌：藉由都市更新、老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及海岸新生，以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經濟活力，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所得均衡分配。

4. 加速智慧資本的累積：從教育人力的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無線

寬頻建設及智慧生活環境的營造，打造出臺灣未來的競爭力。

5. 重視永續發展：優先推動大規模造林、做好防洪治水、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及交通建設上重點為推動軌道運輸等環保基礎工程，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生態的保護。

#### 四、五大效益

1. 建造良好基礎建設，活化臺灣經濟。
2. 增加國內投資，讓政府公共投資每年至少成長 10%，並同步促進民間投資。
3. 增加國民所得及就業機會。
4. 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5. 促進所得公平分配。

馬政府希望透過上述投資與建設，達到以下預期目標：

1. 政府未來八年內將投資 2 兆 6500 億元，吸引民間投資 1 兆 3400 億元，投資總金額達到 3 兆 9900 億元。
2. 每年並提供 12 萬人的就業機會；每年經濟成長率 6% 以上，國民所得將達 3 萬美元，失業率降至 3% 以下。

馬英九上任初期雖有心建設及增加國民所得，但卻不敵國際金融風暴，當時馬英九指出，政府所訂定的經濟發展目標，部分因為國際金融海嘯而無法實現，但是與周邊國家相比，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在亞洲四小龍中名列第二，痛苦指數也較韓國、香港、新加坡為低；在貧富差距上，臺灣也是東亞表現最佳的國家之一；馬政府當機立斷，以政府保證人民的銀行存款，臺灣沒有一家銀行倒閉，沒有發生任何擠兌現象。政府發放全民消費券，刺激消費。開放兩岸直航，招徠陸客來台觀光，一團團大陸採購團來台。2010 年，臺灣成長率超過 10%，失業率低於 5%。

雖然如此，但執政四年結果，除在兩岸關係發展上有積極作為外，在經濟上，國民平均所得及薪水普遍停滯，民眾放無薪假者日增，失

業率居高不下，民眾怨聲載道。

2012年，臺灣再度選舉中華民國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主要三組候選人包括中國國民黨推薦提名的馬英九與吳敦義、民主進步黨推薦提名的蔡英文與蘇嘉全及親民黨提名但以聯署方式登記參選的宋楚瑜與林瑞雄等。其中馬英九以現任總統身分競選連任、吳敦義時任行政院院長，蔡英文與宋楚瑜皆以在野黨領袖身分參選，蘇嘉全時任民主進步黨秘書長，林瑞雄則是唯一不具任何政黨職務的候選人。此次選舉中，兩岸關係、民生經濟與候選人的個人操守成為競選期間的主要議題。

選舉開票結果，佔執政優勢的馬吳配以 6,891,139 票勝出，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得票率 51.60%；英嘉配獲得 6,093,578 票次之，得票率 45.63%；宋林配則以 369,588 票居後，得票率 2.77%。當選人於同年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

2012年，馬英九在總統任內雖然積極推動兩岸協商談判，並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 15 項協議。在經濟方面，亦成功推動奢侈稅立法、米酒降價、詐騙犯罪大幅下降等政績。然而，由於世界金融海嘯等因素，馬英九在競選總統時所提出的「六三三」、「愛台十二建設」、「股市上萬點」等政見均未能實現。且政府在八八水災防災過程中救援不力，亦引發諸多民怨，而失業問題與貧富差距日大、財政惡化、政策和預算失當、北京當局打壓、塑化劑事件、大法官提名爭議、放無薪假、夢想家預算爭議、官員言語失當、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因貪瀆入獄、陳水扁是否特赦或保外就醫等問題均困擾主政者，亦使政府聲望大幅滑落，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馬英九總統聲望滑至空前的谷底（當時僅剩 15% 的滿意支持度）。

## 第二章 臺灣黑社會犯罪相關概念的界定

### 第一節 概述

針對臺灣黑社會犯罪的研究，涉及許多名詞概念，例如流氓、組織犯罪、有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犯罪幫派、幫會、黑道、黑社會、秘密結社、犯罪結社等等。這些名詞概念，都是在論述和研究臺灣黑社會犯罪所涉及的，但是民眾及學者對這些名詞概念往往缺乏統一的、明確的界定與理解，甚至法律規定的概念，在理解上也存在著意見分歧。這不僅是因為它們表現形式的複雜多樣，發展程序參差不齊，而且，由於學者對客觀事物進行觀察的角度和理解的深度不同，得出的結論也截然不同。

#### 關鍵詞

組織犯罪  
有組織犯罪  
幫派組合  
犯罪幫派  
幫會  
黑道  
黑社會  
秘密結社  
犯罪結社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質屬性和特徵的思維方式，科學概念是人們進行科學抽象的出發點。缺乏統一明確的概念，就會造成思考上和理論上的混淆。因此，對概念必須加以明確界定，力求達到比較正確的、科學的共識。研究這些基本概念，對於正確把握黑社會犯罪的本質和規律，發展其科學的理論體系，具有十分重要意義。也唯有透過繼續深入的研究和探索，不斷深化人們的認識，最終才會達成共識，形成一個公認的科學概念。

上述這些名詞概念，情況不盡相同，有些名詞概念是法律規定的，有些是官方正式使用的，有些是學術界的概念，有些是通俗的說法，情況複雜，因此要分別不同情況，分別對待。原則上，有法律規定的，要依照法律規定，透過正確解釋法律做出科學的界定。當然，法律規定不科學、不合理的，也可以指出與批評，但是我們無權修改法律。至於對官方正式使用的概念，要以官方的權威性解釋為依據，當然也可以討論和批評，但是我們無法改變他們的決定，更無法改變他們過去據此已經進行的和今後持續進行的指導對抗黑社會犯罪的活動。如果不承認他們的權威性解釋，我們甚至無法進行科學

研究，因為一切資料和素材都是以官方概念為基礎。對於學術界的概念或者通俗說法，雖然研究的自由度要大得多，但是，也要尊重歷史、尊重習慣，尊重現實。儘管如此，我們切不可忘記，所有這些限制和尊重，都不應該妨礙我們對真理的探求，我們的目的，是要實現概念的科學化，使我們對概念的界定，能正確地反映事物本質的屬性和特徵。正因為如此，我們才提倡學術上的自由討論，包括對法律和官方概念的討論和批評。社會在發展，時代在變化，概念也會隨之發生變化，研究概念不能割斷歷史，但也不要將概念看成是僵死的、一成不變的，要因時變，因勢易。

## 第二節 黑社會、黑社會組織、黑社會犯罪、黑道

### 一、黑社會

在臺灣也經常使用黑社會的概念。但對黑社會並無清楚界定它的涵義。根據蔡墩銘教授在為《夜壺》一書所寫的序言「黑道與政治的糾合」中提到：「只要是民主國家，就有黑社會存在，此因民主國家的警察權力受該國法律嚴格限制，無法恣意行使權力以打擊犯罪幫派；加以民主國家幾乎每年都舉行各項選舉，而選舉不僅使政治勢力與黑社會相結合，且使幫派分子乘機出人頭地，公然當選為民意代表。於是黑道從受制於警察機關，一變為地方警察首長的監督者。藉此以觀，民主國家的黑社會勢力所以不斷坐大，不無原因。」（池宗憲，1985：6）在這裡，同時使用了黑社會、黑道、犯罪幫派三個概念。而且，似乎是把它們作為同等程度的概念使用。例如他在文中提到「我國黑社會與政治結合之關係」，與此文的標題「黑道與政治的糾合」的涵義基本相同，亦即「黑道」與「黑社會」可以互相取代。

此書的另一篇序言「幫派與派系的惡勢力」的作者，中研院研究員翟海源先生在文中說：「江湖幫派，若換名字，也可稱之為黑社會、秘密社會，從學術研究的立場看，幫派或黑社會可說是通俗用語，定義很難弄得清楚。」

再加上武俠小說及影片之流行，又會引起過分誇張的浪漫意緒；因此，在研究上，多以秘密社會稱之。若用最簡單的方法來界定秘密社會，可以說是不公開而隱藏存在的團體。」（池宗憲，1985：9）。他認為「黑社會」、「江湖幫派」、「秘密社會」這三個概念是等同的。

根據中國辭典的解釋，黑社會指暗中勾結，從事暗殺、綁架、走私、販毒、拐賣人口、強迫賣淫等犯罪破壞活動的一夥人。但這是一般意義的說法，並非法律用語。在英語中，與黑社會一詞相對應的英語名詞：是 underworld；根據 1914 年哈里斯（W.T. Harris）博士主編的《韋氏新國際英語大詞典》第一版的解釋，underworld 意指下層社會或下等社會「This lower or inferior world」。1933 年出版的《牛津英語大詞典》第一版對 underworld 的解釋是：下層的或最下層的社會階層等等。1976 年出版的《韋氏第三新國際英語大詞典》對 underworld 的解釋是：被視為處於正常生活和經歷之下的社會區域或者社會層，特別是「有組織犯罪的社會」（The world of organized crime）。這種解釋，已成為普遍界說。例如 1982 年出版的《牛津英語辭典補編》對 underworld 的解釋為「罪犯社會或者有組織犯罪社會」。

由於我們主張兩個「統一化」，即在中國領域內，「黑社會組織」概念的統一化，即統一使用「黑社會組織」的概念；在全世界範圍內，「有組織犯罪集團」概念的統一化，統一使用「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概念。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把黑社會界定為有組織犯罪社會是恰當的。因此，我們也主張在臺灣，把黑社會界定為：有組織犯罪社會，即由黑社會組織控制或統治的勢力範圍。在這個勢力範圍內，遵從的是黑社會組織奉行的行為準則和社會規範。黑社會是存在於合法社會之中，並與公開的、合法的社會相對立的非法社會（何秉松，2009：23）。

## 二、黑社會組織

根據我們研究，所謂「黑社會組織」，係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組成的，在一定時期內存在的，為了實施一項或多項犯罪，並(或)介入合法經濟或政治以獲得金錢、物質利益和權力而一致行動的、有一定經濟實力和勢力範圍

的、有組織結構的暴力性集團。

獲得金錢、物質利益和權力是任何黑社會組織的目的，實施一項或多項犯罪並(或)介入合法經濟或政治是手段。其中，實施一項或多項犯罪是任何黑社會組織為了達到自己目的而必然使用的最基本手段。正因為如此，任何黑社會組織都可以稱為犯罪集團，或稱為有組織的犯罪集團。介入合法經濟或政治也是它們經常使用的手段，但不是非使用不可的手段，所以在它們前面加上一個「或」字。但強大的黑社會組織一般都必然使用這種手段，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特別是當代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發展趨勢，是黑社會勢力發展壯大的必然表現，也是黑社會勢力日益增長的危險性和巨大威脅的標誌。所謂「介入政治」係指以暴力或金錢直接或間接對政治施加影響。所謂「獲得權力」，包括獲得非法權力和合法權力；所謂「暴力性集團」是指這個集團的本質是具有組織暴力性。

### 三、黑社會犯罪

黑社會犯罪，在國際上稱為有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黑社會犯罪係指黑社會(組織)的犯罪行為，而不是指黑社會組織，有的學者把黑社會犯罪與黑社會組織混為一談是不正確的概念。

黑社會犯罪一般係指黑社會組織所實施的犯罪行為。但是在中國、澳門或臺灣，刑法上還規定了與黑社會組織自身有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如組織黑社會組織、包庇黑社會組織等等，此種罪行也屬於黑社會犯罪。因此，黑社會犯罪應當包括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方面指與黑社會組織自身有直接相關的犯罪；另一方面指黑社會組織自身實施的犯罪行為。據此，所謂「黑社會犯罪」係是指黑社會組織實施的犯罪行為，以及與黑社會組織自身有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

### 四、黑道

許多官方檔案、學者論文或者民間用語都廣泛使用黑道一詞，但始終缺

乏統一的定義。關於「黑道」的一般涵義，在辭典中有幾種相關解釋：1. 黑道是古代陰陽家所講的凶神；2. 黑道指盜匪集團及秘密幫會；3. 黑道是日月運行的軌道之一，白道也是日月運行的軌道之一。由於黑白常用來比喻是非善惡。因此，白道與黑道就用來比喻上流社會與犯罪社會，或者在更狹窄的意義上，比喻官方與盜匪。

由於這幾種解釋都是根據民間用語加以歸納，並沒有嚴格的科學界定，因此，當人們把黑道的一般概念應用於臺灣社會時，就會出現各種不同的理解與說法，給理論研究和實際工作帶來某種程度的困難與限制。因此，必須從臺灣的實際狀況出發，對黑道這個概念進行科學界定，盡可能求得知識上的共識。

首先，我們試圖從臺灣官方和學者關於黑道的幾種具有代表性的解釋加以整理如下：

（一）法務部於1996年9月5日提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說明中提到「防止黑道參選條款」立法要旨時指出，規定這個條款，是為防止黑道參選。根據該條文規定，所謂黑道，係指「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所謂「犯本條例之罪」係指條例第三、四、五、九條規定的犯罪，第三條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和參與者；第四條規定教唆、幫助、吸收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第五條規定「犯本條例以外之罪」，雖然罪名很多，但犯罪主體必須是犯罪組織成員；第五條規定資助犯罪組織罪，第九條是包庇犯罪組織罪。因此，所謂「黑道」是一個狹窄的概念，主要是指犯罪組織（及其成員）和實施組織犯罪者。

（二）法務部在《掃黑白皮書》中提到：「黑道與幫派為非作歹，破壞他人法益，危害社會秩序，是古今中外皆然之社會事實。」「為發揮整體統合功能，加強偵辦黑道犯罪，有效遏制黑道為虐，爰訂定掃黑行動方案，以為貫徹實施之準據。」（法務部，1998：4～12）其中對於什麼是黑道？什麼是黑道犯罪？都沒有明確界定。但從其打擊對象而言，主要是犯罪組織及其成員，如幫派、角頭及其成員。

（三）1996年，當時法務部長馬英九先生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上

提出「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專題報告中，在講到「何謂黑道？」「誰是黑道？」時說：「『何謂黑道』實在不易由外觀上加以辨別，傳統上，黑道（underworld）是指具有凝聚性的職業犯罪組織。一般而言，經常仗勢或以強暴脅迫欺壓善良百姓，並以犯罪牟取不當利益的組織或人物即屬之。但以較精確的法律定義而言，所謂『黑道』，應指依『檢肅流氓條例』移付感訓的流氓及以犯罪為宗旨而成立的不法幫派組織成員而言。」馬英九第一種解釋，黑道是指凝聚性的職業犯罪組織，並使用了（underworld）這個英語名詞來詮釋黑道。根據我們對 underworld 一詞的考察，在英語中，underworld 的解釋是罪犯社會或有組織犯罪社會（The world of criminals or of organized crime），這種解釋，目前已成為通說（何秉松，2002：198）。馬英九的第一種解釋，實際上是把黑道等同於黑社會。第二種解釋涵義較廣，指流氓及不法幫派組織成員。

（四）1997年3月3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楊子敬在「檢察機關辦理流氓案件之現況介紹」中說：「何謂黑道」？「黑道分子」是否就是「流氓」？他提到所謂「流氓」，係指「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中之法律用語，其構成要件須為年滿18歲以上，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足以破壞社會秩序，經復審認定機關依法定程序認定者。至於「黑道分子」則無一定之明確定義，應屬社會次文化用語，泛指不以正當職業賺取合理利益，而以從事犯罪或不法活動牟利為生，具有犯罪習性與暴力性，範圍較廣<sup>1</sup>，因此，「流氓」可稱為「黑道分子」，但「黑道分子」卻不一定是「流氓」。惟一般人習慣上，常將二者劃上等號（楊子敬，1997：3）。按照他的解釋，黑道的概念比流氓大，除了流氓外，還包括「從事犯罪或不法活動牟利為生，具有犯罪習性與暴力性」之人。把這些人列為黑道分子，不僅過於泛化，而且這是一個模糊概念，缺乏法律依據。

<sup>1</sup> 這種解釋，為較多臺灣學者引用，例如，林素鳳「從組織犯罪偵查策略之實證研究論警察法制因應之道」中提出「黑道」一詞，目前則無一定之明確定義，應屬社會次文化之用語，泛指不以正當職業賺取合理利益，而以從事犯罪或不法活動牟利為生，具有犯罪習性與暴力性者。

(五) 1994年4月，趙永茂教授在其論著中提到：「本文所指的黑道係指具有暴力犯罪傾向的組織或個人，其中部分人曾經因犯罪服刑或被管訓而被提報為流氓而有案可稽。廣義而言，尚包括參與幫派或暴力犯罪組織，對社會具有暴力或脅迫違法傾向者；甚至與黑道及其非法經營事業關係過於密切者。狹義而言，即指流氓或黑（地下）社會勢力。因此至少包括以下三種人：1. 幫派組織與份子（gang）的流氓；2. 個人暴力犯罪型的流氓（mafia）；3. 與幫派型流氓或個人暴力犯罪流氓所經營的地下非法事業關係過於密切者。」（趙永茂，1994：37）趙永茂教授的狹義概念，實際上涵義很廣，所謂「有暴力犯罪傾向」，不僅是幫派組織及其成員，還包括其它一切的組織或個人，只要「有暴力犯罪傾向」者都是黑道。趙永茂教授的廣義概念，不僅包括一切流氓，還包括與流氓「所經營的地下非法事業關係過於密切者」。而所謂「關係過於密切者」，與「有暴力犯罪傾向」一樣，都是一個難以確切界定的概念。

(六) 鄭善印、林燦章等人認為，「黑道」一詞，目前無一定之明確定義，應屬社會次文化用語，泛指不以正當職業賺取合理利益，而專以從事犯罪或不法活動牟利為生，具有犯罪習性與暴力性者。另實務上亦有謂「黑道」係指以從事不法活動為目的之幫派或組織的見解。由此可知，犯罪組織亦是黑道之一種（鄭善印、林燦章等人，1999：15）。這裡也是廣義、狹義二種概念，前者與楊子敬局長的說法類似。

(七) 廖忠俊教授認為，所謂「黑道」，係指具有暴力犯罪傾向的組織或個人，其中有些人曾經被提報為流氓而受管訓或因犯罪服刑而有案底可查者。他們大抵包括：1. 幫派份子與組織性（gang）流氓；2. 個人暴力犯罪型流氓（mafia）；3. 與上述幫派型流氓或犯罪性流氓所經營的地下非法事業關係密切勾結者。簡單地說，即是指幫派流氓或黑（地下）社會勢力。而他們通常所作所為的地下非法暴力犯罪活動，先是早期在鄉鎮、都會的娛樂風化區或市場熱鬧區的強佔地盤、勒索敲詐、偷竊、搶劫、詐欺、綁架、強收保護費、清潔費、贊助費、操控剝削色情、賭博、毒品等之「社會黑道」行為；中期則是在都市計畫、營造建築業發達後各種暴發型經濟產生及隨之而

來之爭取包攬工程，進行工程圍標、綁標、逼退有競爭性的合法對手營建廠商，施行工地破壞、擾亂、勒索等（經濟型黑道）作為；及至近期之依附寄生地方派系，介入各項選舉活動增添地方更多非法暴力色彩，終而當選公職民代並操控污染政治之（政治型黑道）勢力（廖忠俊，1997：172~173）。

（八）高尚文1997年發表的「論黑道—歷史與現實的考察」是一篇專門論述黑道的文章，但文中卻沒有給黑道下定義。它在這方面的最大貢獻是將黑道視為社會次文化體系，並從多方面進行黑道與白道的類比。它認為「過去關於黑道的研究，社會學界多集中在領域行為（territoriality）的探討，法學界則著重於黑道組織在犯罪構成要件上的特質。但這類研究都無法透視『黑道政治』的本質，也未能觸及黑道與國家、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高尚文，1997）他試圖從法律社會學和國家哲學的角度重新檢視形成黑道政治的社會文化條件及其化解之道。

在臺灣，黑道是一個被廣泛使用的名詞，而且經常在官方檔案或報告中使用，具有準法律的性質。對它的界定應該特別慎重。我們認為，從臺灣的實際情況出發，考慮到它與其它名詞概念的關係，特別是與黑社會的關係，是否可以作廣義與狹義兩種解釋。狹義的解釋，可以把黑道等同於黑社會，即等同於有組織犯罪的社會，用它來指稱黑社會、黑社會組織和黑社會分子或它們的總和。廣義的解釋，可以把黑道等同於黑社會與流氓的總稱。過分擴大黑道概念的內涵，或者用一些模糊的語言來解釋黑道，不利於對人權的保護和保障。

### 第三節 犯罪組織與組織犯罪

#### 一、概述

組織犯罪與犯罪組織這兩個概念，是臺灣1996年12月11日公佈施行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中所規定。組織犯罪與犯罪組織這兩個概念，既有密切聯繫，又有嚴格區別。前者是指「組織」，後者則指「行為」，不能混為

一談<sup>2</sup>。臺灣學者指出：「犯罪組織與組織犯罪雖有高度的關連性，但卻屬性質互異的兩個概念。前者是指多數人所組成，有內部控制及監督力量，以反覆從事特定或不特定犯罪活動為目的之人合團體；後者是指由犯罪組織所計畫或實施之犯罪活動，理論上可能涉及刑法、特別刑法或附屬刑罰上之所有犯罪行為，但由於其圖利性與暴力手段之行使，實務上組織犯罪之型態有其特定範圍。」（高金桂，1999）

何秉松教授在「中國大陸黑社會（性質）犯罪研究」一書中曾經指出：「黑社會組織，在國際上泛稱為有組織犯罪集團(organized criminal group)；黑社會犯罪，在國際上泛稱為有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黑社會組織(有組織犯罪集團)與黑社會犯罪(有組織犯罪)雖然密切相關，但卻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指組織，後者是指行為。但是人們往往不加區別地使用這兩個概念；在理論上和實際上都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亂，這是不正確的。而且，從這兩個概念的相互關係看，黑社會組織(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概念是第一位的，黑社會犯罪(有組織犯罪)的概念是第二位的，但是不少人卻把它們的關係顛倒了。黑社會犯罪(有組織犯罪)是黑社會組織(有組織犯罪集團)及其成員實施的犯罪。黑社會組織(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概念不解決，就不可能解決黑社會犯罪(有組織犯罪)的概念（何秉松，2009：192）。

1996年9月5日，法務部在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總說明」中指出：「近年來，黑道幫派已由擁槍自重、霸佔地盤、互相火拼等暴力犯罪，改以組織化、企業化的型態，實際從事職業賭場、地下錢莊、色情行業、販毒、走私，甚或介入公共工程等經濟活動之非法惡行，更有以暴力操縱選舉，嚴重衝擊社會治安以及民主法治的發展。而我國目前防制黑道的法律，主要有刑法及「檢肅流氓條例」，但刑法第154條規定過於簡略，而「檢肅流氓

<sup>2</sup> 麥留芳博士認為，「犯罪組織(criminal organization)有別於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這是正確的，但是，他所講的這兩個概念，都是泛稱，而不是專有名詞。他指出：犯罪組織的重點在於結構，以及成員間之動態關係。這個集團所幹下的非法事件，乃稱之組織犯罪，以別於個體犯罪；重點在行為的後果，而不是集團的本身（麥留芳，1991：145~146）。

條例」部分條文又經司法院釋字第 184 號解釋為違憲，對於以企業化、組織化販毒、走私、介入公共工程，從事恐怖活動、洗錢等犯罪為宗旨的組織犯罪集團無法加以規範，致未能有效發揮掃黑及除暴的功能。近來社會大眾及輿論要求制定防制犯罪組織法律的呼聲日增，而參諸德國、美國、義大利、瑞士、日本、香港等國家或地區的立法例，亦均訂有懲治組織犯罪的專法或特別命令，足見研訂防制組織犯罪的法律確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爰衡酌其它國家防制組織犯罪之措施與立法例、我國社會環境之實際需要及以往防制黑道組織犯罪所發生之問題，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儘管這個說明使用了許多不同的名詞術語，如黑道、黑道幫派、黑道勢力、組織犯罪集團、犯罪組織，組織犯罪、黑道組織犯罪等等，卻又沒有做嚴格的界定和區分，以致引起某種概念上的混亂。但是，它明確地表明瞭條例的立法目的，那就是防制組織犯罪。因此，這裡所講的「組織犯罪」，不是泛稱，不是泛指「通過犯罪組織所進行之犯罪行為」<sup>3</sup>，而是專有名詞，即專指相當於國際上通用的「有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 這個概念。

這種「有組織犯罪」，早在 1975 聯合國第五屆預防犯罪和罪犯處遇大會上就被作為一個嚴重問題受到重視，此後逐步發展為跨國的「有組織犯罪」，成為對世界和各國社會安全和發展的嚴重威脅。1994 年在義大利那不勒斯有組織跨國犯罪問題世界部長級會議通過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擊有組織跨國犯罪的全球行動計畫」，就是為了採取協調一致、有效的全球行動，打擊有組織跨國犯罪並防止其進一步擴大奠定基礎。臺灣在 1996 年 12 月 11 日公佈施行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正是在這種國際環境影響下制定的，它在客觀上適應了這種國際反對有組織犯罪的潮流。「有組織犯罪」和「有組織犯罪集團」這兩個概念都是國際通用的概念，但各國家都有自己相應的概念，例如，「義大利的黑手黨 (mafia)、日本的暴力團 (boryokudan) 或雅

<sup>3</sup> 臺灣有的學者主張：「組織犯罪一般而言，是指透過犯罪組織所進行之犯罪行為。」「事實上，組織犯罪並不止經由該等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來實行。從一般的集團、結社到企業、國家，只要從事犯罪行為，都應該可以包含於組織犯罪之內。」(李傑清，2001：25~27)

庫筭 (yakuza)，中國大陸的黑社會（性質）組織，香港的三合會，在國際上，都統稱為有組織犯罪集團 (organized crime group)。」而所有這些「有組織犯罪集團」(organized crime group) 實施的犯罪或所涉及的犯罪，各個國家的刑法都有自己的具體規定，無論這些規定是如何不同，都可以統稱為「有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只有從這個基本點出發，才能正確地理解和闡明臺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中規定的組織犯罪與犯罪組織這兩個概念。

## 二、犯罪組織

關於「犯罪組織」的概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公佈施行後，一般都以條例的規定為準。此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乃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的組織。」

## 三、組織犯罪

所謂「組織犯罪」是指犯罪組織及其成員所實施的犯罪行為。這是一種簡略說法，旨在強調（犯罪）行為與（犯罪）組織的區別。事實上，組織犯罪包括兩個方面的內容：1. 犯罪組織及其成員實施的犯罪行為；這些犯罪行為很多，刑法分則條文以及其它特別法規規定的許多犯罪行為，都可以由犯罪組織及其成員實施，如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涉槍犯罪、走私偷渡、販賣人口、洗錢等等，都是最常見的組織犯罪。2. 與犯罪組織自身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規定的「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第六條規定的「非犯罪組織的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及「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為犯罪組織而予以包庇」等。這一類犯罪，有的國家（如日本）之刑法並沒有規定。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可以把組織犯罪的概念界定如下：所謂組織犯罪，係指犯罪組織及其成員實施的犯罪行為，以及與犯罪組織自身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

鄭善印、林燦章等人認為：「犯罪組織所涉及的非法事件可稱為組織犯罪」這個概念，似乎也想把上述兩種情況統一起來，但是，所謂「涉及的非法事件」，缺乏明確性，不利於理解和執行。

## 第四節 幫會、幫派、組合、犯罪結社

### 一、幾種不同的觀點

關於幫派的概念，學者之間還沒有形成統一的共識。有的把幫會與幫派混為一談，例如這一段話就是如此：「一般社會人士可能認為幫派係一群聚集在一起，從事偏差或犯罪活動的團體。然而，幫會（gang）在早期意義上並不具有邪惡或犯罪之內涵，相反地，其含有朋友或親近夥伴的意義。惟隨著時代之變遷、演進，幫派由於涉及各項非行與犯罪活動，乃逐漸出現於刑事司法文獻中。」（蔡德輝、楊士隆，2000）

有的學者則將幫派等同於犯罪組織：「所謂不良幫派，是指流氓聚合，組織犯罪或類似組織犯罪之集團，而不論其組織之是否嚴密。」（許春金，1993）「所謂犯罪組織（幫派），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高金桂，1999）

有的學者把幫派的概念區分為狹義的和廣義的：「儘管幫派早已存在我們社會中，但一直都沒有有一個穩定且受各方認同的定義。一般而言，狹義的幫派定義為：具有首領人物與一定的地盤的集團組織架構，其份子所從事之行為多屬犯罪者。」（鄧煌發，1999）

以上種種說法，有些問題需要澄清。首先要把幫會與幫派的一般概念與法律概念加以區別。

### 二、幫會與幫派的一般概念

根據漢語辭典解釋，「幫者，夥也，群也。『幫』泛指為某種目的而結合起來的團體。派者，分也。所謂幫派，指因同鄉同行關係結成的小團體或指

拉幫結夥所結成的小集團。『會』，會合也。幫會是民間封建互助團體的總稱。在中國歷史上，「幫會主要指的是『幫』與『會』，不包括秘密教門。所謂『幫會』是指以兄弟結義或封建師徒宗法關係為紐帶，按照封建家族制度原則組織的與現存社會統治秩序相悖逆的秘密結社。」「人們通常說的中國幫會，乃是以天地會、哥老會為主體的秘密會黨和以青幫為主體的帶有行幫會社性質的『幫』組織的總稱。『會』和『幫』，在中國古代比較早就出現了。但是，把『幫』和『會』聯在一起統稱秘密社會中特定類型的社會羣體，則是清末的事情。」（赫治清、吳兆清，1996：5）「中國的幫會，是在封建幫會是在封建社會瀕臨解體的歷史條件下產生的遊民結社，在中國淪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以後空前發展起來的。——封建幫會就是模仿封建家族制度而建立起來的，但它們畢竟不是血緣的家族組織，具體說來，『幫』是以師徒宗法關係為紐帶，是封建行會的變異形態；『會』，是以兄弟結義關係為紐帶，是血緣家族的變異形態。十九世紀末期以來，幫與會互相滲透、混合生長，人們遂以幫會統稱之。」（周育良、邵雍，1993：1）臺灣學者也指出：「秘密會黨是由基層社會裡的異姓結拜團體發展而來的秘密組織，合異姓為一家，使其宗族化，模擬宗族血緣制的兄弟平行關係，彼此以兄弟相稱，並藉盟誓規條互相約束，以維繫其橫向關係，秘密會黨就是一種虛擬宗族。中外史家對這種組織，或稱為秘密幫會，或稱為秘密結社，甚至籠統地稱為洪門或天地會，頗不一致。——『幫會』一詞，沿用已久。但是，『幫』與『會』的組織形態及其性質，卻不相同。『會』是指由異姓結拜團體發展而來的秘密會黨，『幫』則指由地緣性結合而成的各種行業組織。」（莊吉發，2002：177）

### 三、幫會與幫派的法律概念

臺灣光復以後，包括國民黨退據臺灣以後，並沒有把幫會宣佈為非法。在這期間，法律上並沒有關於幫會的相關規定。

第一次在法律上使用「幫會」概念的是1955年10月24日行政院公佈「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根據該辦法第三條規定，有所列各款行

為之一者為流氓：其中第一款就是「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但是，對「幫會」概念並沒有明確的界定，可能是指傳統的幫會組織，即青洪幫等幫會組織，也可能是指「幫派」。但是，既然當時的青、洪幫等幫會是合法的，則所謂「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應當是指幫派。事實上，「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實施後，警備總司令部先後於 1973、1978、1984 年辦理的三次不良幫派登記自首，就是使用「幫派」這個概念。

1985 年 7 月 19 日公佈施行的《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在給流氓下定義時並沒有使用「幫會」或「幫派」的概念，而是使用了「組織」的概念。《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而有具體事證者。就是流氓。

第一次在法律上正式使用「幫派」概念的是 1992 年 7 月 29 日公佈實施的「檢肅流氓條例」，它把《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組織」，修正為「幫派、組合」，規定：「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為「流氓」。1996 年新修正公佈的「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保留了原來條文規定，並無任何修正，法律上也沒有對幫派概念加以界定。

後來，警察機關先後對幫派提出三次解釋：（內政部警政署，1994）

（一）1994 年的第一次解釋，是把「幫派」與「組合」作為一個概念，統一加以界定，認為「稱不良幫派組合者，為三人以上之結合，其成員中於三年內仍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有具體事證足認為有流氓行為之虞者」。此次解釋只指出「幫派組合」是三人以上的結合，但對結合的方式和程度沒有任何說明。不過，在其「檢肅流氓工作講習教材」又說：「臺灣地區之幫派組織，依其性質，可分為：1. 聚合型：此類型係由不特定不良分子組合而成，亦無固定名稱，多基於共同從事某一項犯罪活動或共同之利益而臨時結合而成，可說是基於共同犯意一時而起之犯罪集團。2. 角頭型：此類型亦無明確組織型態，其成員經費多無固定，並以某一特定地區為地盤，與地方關係淵源甚深，屬於地方型。3. 組織型：此類型有固定

的入幫儀式，訂有幫規，設有幫主、執法、堂口等，並有固定的經濟來源，且以外省籍幫派居多，如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等。」

這三種劃分，是以結合的緊密程度為依據的，實際上是對結合程度的具體要求。按照這種劃分，「幫派組合」的涵義非常廣泛，一般的共同犯罪，即為實施某一犯罪而臨時結合的共犯，也是「幫派組合」。值得注意的是，在對於聚合型的解釋中，它使用了「犯罪集團」這個概念，如果只是一時起意、臨時結合的一般共同犯罪，就不應當是犯罪集團。反之亦然。這是一種自我矛盾的解釋（我們已經注意到，警察機關 2003 年的解釋已有所改進）。根據這種劃分標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將 1994 年的不良幫派組合分為「幫派」、「角頭」、「聚合」三類，總數約 500 餘個，各類型所占比例分別為 47%、41%及 12%。

（二）1996 年的第二次解釋，是把「幫派」與「組合」作為兩個概念，分別加以界定的。在司法院「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中提到，「所謂『幫派』，係指有固定的入幫儀式，訂有幫規，設有組織架構之犯罪組織，如竹聯幫、四海幫等皆是；至於『組合』，係指無嚴密的組織型態，亦無固定名稱，基於共同從事某一項犯罪活動或共同之非法利益而結合之犯罪團體。」（司法院，1997：13~14）根據此一解釋，上述「幫派組合」中的「組織型」屬於幫派，「角頭型」和「聚合型」屬於組合。

（三）1997 年的第三次解釋，是把幫派與組合作為一個概念，統一加以界定。1996 年 12 月 11 日組織犯罪條例施行後，警察機關為配合新法規定，考慮日後實際執行需要，把幫派組合重新解釋為：「所謂『不良幫派組合』，係指三人以上之結合，具有指揮從屬之層級管理結構，於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1. 以犯罪為宗旨。2. 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或有具體事證足認為有犯罪之虞者。3. 以其成員從事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為流氓行為之虞者。」（內政部警政署，1997：62）

此次解釋，對「幫派組合」提出了更嚴格要求，除了在組織性程度上，必須是「具有指揮從屬之層級管理結構」和「具有集團性」以外，還必須具

有「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而且，還要符合所提出的三項要求。

如果我們把此一解釋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關於「犯罪組織」的規定相比較，就不難看出兩者基本相同。事實上，它是仿照第二條規定做出的解釋。

以上官方解釋，成為歷來實際部門處理有關幫派問題的依據，並被許多學者所採用。但是，有的人沒有注意到這些解釋是在不同時間做出的，它們之間有著某些程度的差異和區別，因而或者任意選擇其中一種解釋，或者任意把它們簡單綜合在一起。這些做法，都是不正確的。我們應當把它們作為一個概念發展的過程來把握，對它們加以分析，然後做出正確的結論。

#### 四、犯罪結社

與犯罪組織或者幫派組合兩個概念相關的另一個概念就是「犯罪結社」。所謂結社，指組織團體；而所謂團體，則指目的和志趣相同的人們以一定的組織形式所組成的集體。結社可以是公開的或秘密的、合法的或非法的。犯罪結社一般是秘密的和非法的。刑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規定的「參與犯罪結社罪」，指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所謂犯罪為宗旨，指以一般犯罪為目的的結社，如果以實現特定種類之罪為目的而結社，在法律上另有處罰規定時，即應依特別規定論處。因此，參與犯罪組織或犯罪幫派，應當依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規定的「參與犯罪組織罪」論處，或者依照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以「參與幫派組織罪論處」。

### 第五節 流氓、流氓行為

#### 一、流氓

從歷史上考察，流氓這個概念，早就存在。不過，在古代，所謂「氓」，音 meng，指「草野之民」或平民。流者，亡也，逸也，遊也。因此，所謂「流氓」，是指「流亡之民」或流民。而現代意義的「流氓」一詞，起源於清末上海，稱「流氓」或「流蟲」。「蟲」音 mang，與現代意義的流氓之「氓」

音同。「蠹」，蟲名，也作「虻」，用以比喻不良之人。葛元煦《滬遊雜記》對流氓做如下解釋：「滬上為通商總集，五方雜處。凡無業遊民遇事生風者，行人目為流氓」。顯而易見，這兩種「流氓」，其涵義是不同的。前者是指流氓，後者是指為非作歹，不務正業的人。

流民的最初涵義，係指喪失土地而無所依歸的農民。後來又包括因其它原因流浪在外的各種人，如《明史·食貨志》謂「年饑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在這裡，還應當把流民與遊民加以區別。流民是指因天災人禍，在當地失去生存條件，從而流移他方求食的平民。一旦這種災害清除，他們就會重返家園。因此，流民具有突發性與臨時性；而遊民，是指「平日居民有不農、不商、不工、不庸者」，或「不務農桑、無有定業」者。這是由於社會經濟的急劇變遷，使大批社會成員從傳統的社會結構中游離出來，而形成的一個龐大而分散的不工、不農、不商、不土的獨立於「四民」之外的社會群體（階層），即遊民群體（遊民無產者、流氓無產者）。遊民是經常性的，他們或閒遊於本地，或奔走他方，並以閒遊為專職（何秉松，2009）。

遊民是流氓的前身，是黑社會的社會基礎。遊民為非作歹，就是流氓。因此，可以認為：流氓是為非作歹的遊民。《中文大辭典》認為，所謂流氓，「一是指無一定居所之流浪者。二是莠民也。今謂擾亂社會秩序安寧、專事不良行為者，亦曰流氓，與無賴同」。這是把流氓的概念擴大化，認為它包括遊民（流浪者）；有的學者則相反，主張遊民包括流氓。流氓只是遊民中間的一部分，是其為非作歹者。這兩種主張的共同之處是，不把遊民與流氓嚴格加以區別。

遊民與流氓同屬於「流氓無產階級」。《共產黨宣言》指出：「流氓無產階級是舊社會最下層中消極的腐化的部分，他們有時也被無產階級革命捲到運動裡來，但是，由於他們的整個生活狀況，他們更甘心於被人收買，去幹反動的勾當」。這是對遊民與流氓本質的深刻揭露，對我們科學地認識黑社

會犯罪具有重要意義。

流氓一詞，不僅可以指人，也可以指行為。羅竹風先生主編的《漢語大詞典》對「流氓」一詞做如下解釋：一是本指無業遊民。後用以指不務正業、為非作歹的人。二是指施展下流手段、放刁撒潑等行為（羅竹風，1009：1263）。其中第二種解釋則指流氓行為。

## 二、流氓的法律概念

臺灣光復以後，到1996年12月11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公佈以前，防制黑社會犯罪（有組織犯罪）的法律依據，除刑法第154條參與犯罪結社罪外，主要是取締打擊流氓的相關辦法及法律。因此，研究流氓的法律概念，十分重要。

有關流氓的法律，深受日本法律影響。1907年，日本據台時就頒佈的所謂「臺灣流浪者取締規則」<sup>4</sup>第二條規定，所謂流氓（流浪者），是指「無一定之住居且無生業，認其有妨害公安且擾亂風俗之虞之本島人。」<sup>5</sup>這個流氓概念，是指人，而不是行為。其涵義與上述流氓的一般概念基本相同。

<sup>4</sup> 1907年臺灣流浪者取締規則（明治39年3月13日律令第2號），茲發佈經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議決天皇裁示之臺灣流浪者取締規則，第一條：「廳長對無一定之住居且無生業，認其有妨害公安且擾亂風俗之虞之本島人，得警告其定居且就業。」第二條：「廳長已處警告認其無效者，及受警告其行為未改善者，得對之命令定居且就業，予以必要拘留，將其解送至定住地且強制就業執行地。強制就業由執行地之廳長執行之。強制就業執行地由臺灣總督指定之。」第三條：「管轄廳長認定受前條之處分者，管制其行為一年後，無將來強制之必要時，得解除其處分。」第四條：「經臺灣總督之認可，管轄廳長得制定受第二條之處分者之管制及懲戒其相關規定。」第五條：「本令未規定者，其必要之規定由臺灣總督規定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第39頁，大正7年11月版）。

<sup>5</sup> 根據當時的解釋：「所謂流浪者係指被認定無一定的住居又無生業，既危害公安又有擾亂風俗之虞的臺灣人。所謂無一定的住居人，指無固定的住所或居所，各地方搬來搬去而徘徊，戶口調查簿上不論是否有本居地或寄居地，事實上並無定住於一定的住所或居所之實者而言」。「所謂無一定的生業，其義為無固定的職業。」「所謂危害公安又擾亂風俗之虞者，不以目前有危害公安又擾亂風俗的事實為必要。以將來有危害公安又擾亂風俗的危險狀態者。」（黃成助，1985：427～428）

它是（遊民或流浪者）身分與不法行為或其可能性兩者的結合和統一。

1955年10月24日行政院公佈「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三條規定，有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1. 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2. 逞強恃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它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3. 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4. 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5. 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6. 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乃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7. 遊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上述七款，除第四款規定「不務正業」，第七款規定「遊蕩懶惰，邪僻成性」，重視遊民的身分特徵以外，基本上是以行為的特點來界定流氓。其中第一款規定，「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即是流氓。這是在法律上第一次明確了非法幫會與流氓的關係<sup>6</sup>，為打擊非法幫會組織提供法律依據。

「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自1955實施以來，至1985年11月30日止，前後歷經30餘年。在此期間，警備總司令部先後採取的辦理幫派自首、解散等多項強化措施，以及1984年11月至1985年11月實施的「一清專案」，打擊各地不良幫派，都是以「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為依據。它對於維護社會治安，起到積極作用。但是，「因該辦法係屬行政命令，並非法律，有違憲法對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且所定流氓之構成事實不夠明確，取締程序未經司法機關等問題。於是參照原有之辦法及『一清專案』之檢肅模式，在刑事法律之外，特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許福生，2000：291~316）。

1985年7月19日公佈施行的《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是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的特別法，它在第二條給流氓下了一個定義：本條例所稱流

---

<sup>6</sup> 1949年國民黨政府遷台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核准施行的「取締流氓辦法」第三條對流氓雖有規定，但不明確。

氓，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人，有所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而有具體事證者。這五款情形是：1. 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者。2. 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它凶器者。3. 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脅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4. 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寮妓館，誘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寮、妓館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5. 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實施六年以後，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及實際需要修正為「檢肅流氓條例」，於 1992 年 7 月 29 日公佈實施。「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對於流氓概念的規定，做了若干修改<sup>7</sup>，使界定流氓的條件進一步明確化。

但是，由於該條例若干條文規定存在嚴重缺陷，因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做出解釋（釋字第 384 號），明確指出「檢肅流氓條例」第 5、6、7、12 及 21 條等條文違憲，並且限定「至遲於 1996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sup>8</sup>。1996 年 8 月 19 日由行政院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sup>7</sup> (1) 將第二條第一款「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組織」修正為「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幫派、組合」；(2) 將第二款「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它兇器者」之「其它兇器」刪除；(3) 將第四款之「娼寮妓館」，及「娼寮」修改為「娼」；「誘逼良家婦女為娼」修正為「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4) 將第五款「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之前增加「有事實足認為」。

<sup>8</sup> 釋字第 384 號解釋認為：「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員警機關依法定程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檢肅流氓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授權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無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第 12 條關於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並妨害法院發現真實；第 21 條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者，

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下旬將修正案審議通過，並於同月 30 日公佈施行<sup>9</sup>。

1996 年新修正公佈的「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它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復審認定之：(1) 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者。(2) 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炮、彈藥、爆裂物者。(3) 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脅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4) 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5) 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條文明確指出，「流氓」的認定，有兩個最基本的條件，即：(a) 是否實施所列舉的五項行為之一，以及 (b) 是否「足以破壞社會秩序」。根據《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所謂「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係指其行為具有不特定性、積極侵害性及慣常性，對社會秩序足以破壞者而言。」<sup>10</sup>

無論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虞，均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又同條例第 5 條關於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人民除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外，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憲法第 16 條規定意旨相違。均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85 年(1996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

<sup>9</sup> 2001 年 3 月 22 日因該條例第 11 條有關流氓留置處分，未留置要件作明確規定，完全由法院自行裁量，有逾越必要程度之虞，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3 號解釋宣告違憲，又於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3 次修正。修正第 11 條，並增訂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條文，要點如下：(a) 明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之具體要件、程序、留置期間及留置應簽發留置票等事項(第 11 條)。(b) 增訂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認無留置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及撤銷留置、停止留置相關程序(第 11 條之 1)。(c) 增訂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經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撤銷留置、停止留置後，得再予留置之具體要件(第 11 條之 2)。但沒有觸動第 2 條。

<sup>10</sup>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規定的「流氓」概念，是指人而不是指行為。所列舉的 5 項行為，只是界定「流氓」的條件。條例是把(五款)流氓行為與流氓加以區別的。

根據法律條文規定，臺灣警察機關最初把流氓概念界定為：「流氓」乃指經常仗勢或以暴力手段欺壓善良百姓或以經營職業賭場、娼館、為人逼討債務或其它不法勾當圖利為生；或有破壞秩序或危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習慣之不良組織、組合成員或黑社會不良分子。但其構成要件須為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經復審認定機關依法定程序認定者<sup>11</sup>。

後來，1997年3月，又進一步解釋為：「『流氓』乃指經常仗勢或以暴力手段欺壓善良民眾；或以經營職業賭場、娼館，為人逼討債務或其它不法勾當圖利為生；或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習慣之不良組織、組合成員或黑社會不良分子。但依『檢肅流氓條例』而言，其構成要件，需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該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經依法定程序認定者」。

並且指出，流氓之特性，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雖有「不特定性」（不重視被害人屬性）、「積極侵害性」（非屬自衛式或不作為式）及「慣常性」（非突發性之偶然犯）等法定特性，但就「流氓」之行為動機、活動狀況與文化分析，尚有下列特性，在評斷是否為「流氓行為」，是否認定為「流氓」的實務執行上，仍需加以考慮：（楊子敬，1997）

（1）圖利性：流氓或幫派分子的經濟來源，多係來自從事犯罪或非法活動，是以其行動之動機，多具有「圖利」之特性。

---

關於這一點，條例第4至7條關於「經認定為流氓者」應受到的處置規定，更清楚說明條例所稱「流氓」是指人，而不是行為。當指行為時，則使用「流氓行為」。但有的臺灣學者認為：「本條例所稱流氓為……，易使人誤以為本條例所指流氓係指行為其人之身分及性格，如學生、公務員、良民等。事實上，吾人所檢肅者，非流氓其人，實係流氓之反社會行為。易言之，檢肅之物件係其行為，而非其人，因此研討構成要件，係研討流氓行為之構成要件，而非研討流氓其人構成要件。」（翁玉榮著，2001：98-99）

<sup>11</sup> 內政部警政署，1994年7月。

(2) 暴力性：一般善良百姓對流氓或幫派分子常會心生畏懼俯首聽命，其所懼怕者，乃係流氓或幫派分子會明目張膽或背後暗地裡使用暴力手段，此亦為「流氓」常聚眾結幫之主要目的。

(3) 欺壓善良：流氓或幫派分子表面上雖講義氣，但此乃僅止於流氓與幫派分子間而言，對於一般善良百姓則「能吃就吃」、「能榨則榨」，亦即其行為多具有「欺壓善良」之特性。

2001年第三次界定時，是把流氓之定義與特性加以區別的：

(一) 定義：「流氓」一般係指經常仗勢或以暴力手段欺壓善良民眾；或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習慣之不良組織、組合成員或黑社會不良分子。但依「檢肅流氓條例」，其構成要件，須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該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經依法定程序認定者而言。

(二) 特性：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流氓雖有「不特定性」(不重視被害人屬性)、「積極侵害性」(非屬自衛式及不作為式)及「慣常性」(非突發性之偶然犯)等法定特性；但就「流氓」之行為動機、活動狀況與文化分析，是否為「流氓行為」？是否認定為「流氓」？在實務執行上仍須就下列特性加以考慮：

#### (1) 圖利性

流氓之經濟來源，主要係來自從事犯罪與非法活動，是以其行為之動機多具有「圖利」之特性，此可由凡發生重大財務或有暴利可圖事件時，即有流氓、幫派成員介入可資證明。

#### (2) 暴力性

一般民眾對流氓常心生畏懼，其所懼者，乃流氓行為多係以明目張膽或耀武揚威方式，藉其背後不法惡勢力，公然向被害人以暴力施加侵害，此亦為流氓經常糾眾集結，以「某某幫派」、「某某角頭」或「兄弟」、「黑道」自

居之主要目的。

### (3) 欺壓善良

流氓表面上雖重義氣，惟僅止於流氓或幫派成員之間；對於一般善良民眾則是「能欺就欺」、「能榨就榨」，亦即其行為多具有「欺壓善良」之特性。

## 三、對流氓概念的再研究

上述警察機關的概念，嚴格來說，並不完全符合法律規定，因為它所做的概括，不能完全涵蓋法律規定流氓的五種情況，而是有重大遺漏。因而，做為補救，它不得不加上這樣一句話「但依『檢肅流氓條例』而言，其構成要件，需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該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但是，這樣一來，就不像個定義，從科學性來說又成問題；而且，如果不去查條文，還是無法瞭解流氓的概念。

如果嚴格根據 1996 年修正公佈的「檢肅流氓條例」<sup>12</sup> 第二條以及修正的《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我們可以把流氓概念界定如下：「所謂流氓，是指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或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炮、彈藥、爆裂物；或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脅滋事、欺壓善良；或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或品行惡劣、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而且其行為具有不特定性、積極侵害性及慣常性（也可以加上圖利性、暴力性、欺壓善良），對社會秩序足以破壞者。」

<sup>12</sup>2008 年 2 月 1 日 臺灣法院釋字第 636 號就「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違憲？」這個爭議點做出解釋，並指出了多處違憲之處。且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本解釋公佈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

## 第三章 臺灣黑社會的起源

### 第一節 概述

大量的歷史事實證明，舊中國的黑社會主要是由中國幫會蛻化而成（當然還有其它依附於幫會或與幫會並存的其它黑社會成份，但主要是幫會蛻化）。所謂「中國幫會」，是指發源於十九世紀中葉清朝的「三大幫會」，或者說「幫會的三大組織系統」，即天地會（洪門）、清幫和哥老會（紅幫）。<sup>1</sup>

中國幫會是在封建社會瀕臨解體的歷史條件下產生，並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歷史條件下發展起來的遊民組織。

貧困、破產和失業的農民、小手工業者、藝人、水手、腳夫、船戶等個體勞動者以及乞丐等無業遊民是其社會基礎。遊民階層的特點是「既無爐火，又無信義」（馬克思），一般都具有雙重性，即革命性與反動性。其革命性的一面表現為反對統治階級的鬥爭，其反動性一面則表現為依附於帝國主義、軍閥、國民黨反動派，蛻化為黑社會組織和黑社會勢力。清朝的幫會之所以成為當代黑社會犯罪的起源，是因為儘管它們在一定歷史條件下，在政治鬥爭中起到某些積極甚至革命的作用。但是，封建幫會作為遊民無產者的秘密組織，其根本目的在於追求財富，藉以提高和恢復自己的社會地位。他們組成與正統社會組織不同的秘密的社會組織，並非要取代或者推翻正統的社會組織，而是要以秘密的社會組織為工具，在正統的社會組織中謀求更高的社會地位。在這個基本點上，它與當代的黑社會組織並無原則的區別。舊

#### 關鍵詞

中國幫會  
天地會  
青紅幫  
洪門  
紅幫  
浪人組合  
宋江陣  
堂口  
火燒島

<sup>1</sup> 有人將紅幫與洪門混為一談，進而得出幫會就是青紅幫的簡稱，是不正確的。「洪門」是天地會及其別名、分支組織的統稱。會內之人往往自稱「洪門」或「洪家」。「紅幫」則是清末民初以來，人們對哥老會的統稱（赫治清、吳兆清，1996：6）。

中國的黑社會是由幫會蛻化而成的，也可以說蛻化了的幫會就是黑社會。幫會向黑社會的轉變經歷了一個發展過程。這個轉變是從 19 世紀 60 年代之後開始的。當時，中央政治權力衰弱，社會控制鬆弛，社會動盪日益嚴重，農村貧困化加劇，大批失去了土地和生活源泉的農民和城鎮居民淪為遊民，陷於貧困、饑餓、絕望無助的境地。他們只能求助於崇尚江湖義氣的幫會組織，把幫會當作安身立命之所。這些無業遊民處於社會最底層，游離於社會正常的經濟活動之外，靠乞討、偷盜、搶劫、販毒、賭博、賣淫維持生存。他們憎恨這個使他們窮困潦倒的社會，表現為一種強烈的反社會破壞性。這種反社會的破壞性借助於幫會組織力量而惡性膨脹，促使了幫會的蛻變。於是中國進入了一個幫會急劇發展、黑社會勢力普遍氾濫的時期。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之後，幫會組織大批進入都市，為了尋求發展，加強了與當地流氓勢力的結合，幫會中地痞流氓越來越多，出現了幫會流氓化和流氓幫會化的趨勢。幫會組織開始普遍墮落，由原來的互幫互助、彼此存恤、傳授技藝、維護職業的團體蛻變為販毒聚賭、行劫窩贓、勒索綁票、盜竊凶殺的犯罪組織。越來越多的幫會勢力捲入有組織的犯罪活動之中，成為犯罪的黑社會組織(何秉松，2009：71~75)。但是，這是中國大陸情況，在臺灣地區是否也是如此？值得我們加以深入研究與考察。

## 第二節 對臺灣黑社會起源的評析

### 一、三種代表性觀點

關於臺灣黑社會的起源，是一個具有爭議性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有以下三種代表性觀點：

#### (一) 臺灣黑社會是在臺灣光復以後才形成和發展

這是臺灣一種比較流行的普遍觀點，他們認為，在臺灣光復以前並無犯罪幫派存在。「臺灣在日據時期，僅有少數日本浪人不務正業、遊蕩街頭、白吃白喝、敲詐勒索，但日本人為遂行其殖民政策，並配合侵略戰爭實際需

要，其在政治上之一切措施，悉藉警察力量，以高壓手段推行，不容許殖民地內有不良幫派組織。日本據台時於 1906 年(即民前 6 年)曾發佈「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共計五條，以資取締。如三、五人聚合分子或遊手好閒不務正業者，發現時即時處以拘留 29 日，如係本地浪人(流氓)、角頭者，捕獲後送『火燒島』(後改稱為綠島)，以致臺灣浪人到處流竄，無固定地盤，更無幫派存在，僅有少數浪人，無法發揮作用，對治安無重大影響」。「臺灣光復以後，當時地方不良份子，受日本浪人之遺毒，以及大陸幫派人物所帶來黃浦灘之作風，開始營私結黨、包娼包賭、橫行霸道，欺壓善良。以台北市為例，當時台北市以縱貫鐵路為界，分大稻埕、艋舺南北兩區域，較出名不良組織在艋舺街方面有『十二生肖』、『蜘蛛黨』兩大幫派，大稻埕街方面有『鴨寮』、『廈門』兩大幫。」(許春金等，1993：164)關於這種觀點，主要受臺灣警察機關一份調查報告影響。1990 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其「執行不良幫派與聚合調查報告」中說：「臺灣於日據時代，日人採取高壓統治手段，對遊手好閒不務正業者動輒拘留 29 天，故幫派、角頭聚合分子無生存空間。臺灣光復後，本市出現以縱貫線鐵道分界之大稻埕、艋舺南北二區，北區大稻埕有『鴨寮』、『廈門』二大角頭，南區艋舺，有『12 生肖』、『蜘蛛黨』二大聚合。旋因四大角頭聚合為爭奪地盤而互相殘殺，造成成員傷亡、或入獄或潛匿大陸、日本地區而告瓦解。」

### (二) 臺灣地區黑社會發源於日據時代的浪人組合

法務部認為：「臺灣地區之黑道、流氓，考其歷史，實濫觴於日據時代之『浪人』(遊民)組合(俗稱本省掛)，民國 38 年政府播遷來台後，眷村子弟為抵禦本省掛欺侮，乃組成外省掛幫派。」(法務部，1998：4)但是，缺乏從事實上和理論上加以論證。

### (三) 臺灣地區黑社會發源於清朝的天地會

「自 1783 年林爽文加入天地會時開始，臺灣便有史載的所謂黑社會組

織。清朝末葉，回應太平天國的八掛會，亦在臺灣盛行。」(麥留芳，1991：193)

## 二、對三種代表性觀點的評析

茲將以上三種主張，值得商榷之處加以評析。

### (一) 對第一種觀點的評析

自 1895 (明治 28 年) 至 1945 年 (昭和 20 年)，臺灣經歷了日本長達 51 年的殖民地統治。根據有關歷史資料記載，日本統治時期的幫派組織已相當嚴重。「在本島上，從來就有不少人無一定職業，放蕩無賴以賭博度日，或出入於狹邪之巷，敲詐訛索。這與本島土匪跋扈的原因和產生理由是一致的。也就是說，凡屬形成大的團夥、在 山中荒僻處構築巢窟、出而為害者，可以視為土匪。而在市井小巷為害的小團夥，可視為流浪者。明治 35 年(1902 年) 末以後，本島雖然已經看不到土匪蹤影，但流浪者卻取而代之，進一步興風作浪。這還不限於原來就住在本島的人，後來從清國渡海來島的人中，這類人也很多。據明治 35 至 36 (1902~1903) 年左右估算，全島約有 2~3 千人，其中僅清國人就有 3~4 百人。當時在台北艋舺(萬華) 就有名為虎狼幫的由本島無賴之徒組成的團夥，假借武德會之名，專幹壞事，良民為其所惑者不鮮。在台南市內，也有所謂虎幫，逞兇一方，流毒社會。當時的報紙上就有過如下記載：目下的幫會，小則 25 人，大則是上百人的團夥。或稱 50 人虎幫或 75 人虎幫。都是局部性質的苦力集合體。他們是日前在本市內存在的火車站苦力、輕鐵車站苦力的主要成份，各有巢窟，共有約 12~13 夥團體，成員共達 320~330 人之多。每夥都有 1~2 名首領，常在附近廟宇集會，計議一切，聽從首領吩咐。他們都在 20 歲至 40 歲上下，其中最多的是 25 歲以上、30 歲以下的壯丁。每夥各有自己的標記，有的在肩部紋身，或在手指上紋身，或戴某種特定戒指，或在胸鈕扣上有特定標誌。形式千差萬別，局外人無法瞭解。」(王洛林，2000：1000~1003)

明治 36 年(1903 年)10 月，曾命各廳將流浪者們召集到一起進行訓諭，令各街莊長保證其改惡遷善，並授以就業之計；對仍不從事一定職業者，不再寬貸，給予相當處分。但這些措施，未能收到預期效果。明治 39 年(1907 年)3 月 13 日，又以律令第 2 號頒佈了「流浪者取締規則」<sup>2</sup> 加以取締。

「由於本島有 28 個宿，如武德、福祿等，尚有其它各種名稱的無賴漢的秘密團體，另有不務正業好吃懶做之輩加入此類團體，因為對於島內治安諸多危害，總督府自明治 39 年(1907 年)起施行流浪者的取締，將其收羅，策定解送強制就業地的計畫，明治 41 年(1909 年)10 月於隸屬台東廳的加路蘭(現為台東縣卑南鄉)，設置流浪者收容所，首先收容 23 人，施行強制就業，又於大正元年(1912 年)8 月 1 日，在火燒島(現為台東縣綠島鄉)增設收容所，逐步傳授正當職業，均獲得改過遷善的成果。」(黃成助，1985：427~428)

自明治 41 年(1909 年)設置起至大正 3 年(1914)止，解送加路蘭流浪者收容所施行強制就業 122 人，解送火燒島流浪者收容所施行強制就業 111 人，合計 233 人(黃成助，1985：427~428)。

另根據資料顯示，自昭和 5 年至昭和 9 年(1929--1933 年)，施行警告

---

<sup>2</sup> 1907 年臺灣流浪者取締規則(明治 39 年 3 月 13 日律令第 2 號)，茲發佈經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議決天皇裁示之臺灣流浪者取締規則：第 1 條：廳長對無一定之住居且無生業，認其有妨害公安且擾亂風俗之虞之本島人，得警告其定居且就業。第 2 條：廳長已處警告認其無效者，及受警告其行為未改善者，得對之命令定居且就業，予以必要拘留，將其解送至定住地且強制就業執行地。強制就業由執行地之廳長執行之。強制就業執行地由臺灣總督指定之。第 3 條：管轄廳長認定受前條之處分者，管制其行為一年後，無將來強制之必要時，得解除其處分。第 4 條：經臺灣總督之認可，管轄廳長得制定受第 2 條處分者之管制及懲戒其相關規定。第 5 條：本令未規定者，其必要之規定由臺灣總督規定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大正 7 年：39)。1908 年，又頒佈了《施行細則》(明治 40 年府令第 78 號)及流浪者取締規則注意事項(明治 40 年府訓令第 178 號)。

和強制就業的流浪者分別為 441 人和 95 人，合計 536 人，呈增加趨勢。1937 年 7 月，中日戰爭爆發，日本統治者對於擾亂臺灣治安，有蠢動之虞的流浪者，予以嚴厲取締。1937 年，警告其定居及就業者 57 名，解除者 34 名，年底警告者有 1,013 名（內含下落不明者 162 名），強制就業收容 20 名，悔改之情顯著無收容必要而解除者 12 名，年底收容者為 42 名。昭和 16 年（1941 年），認定為無一定住居且無生業，既危害公安又有擾亂風俗之虞者，受警告定居且就業者有 18 名，年底有 882 名。其受警告且未改善者，強制其定居且就業，收容於前強制就業執行地台東廳下岩灣的開導所有 7 名，解除 20 名，年底 45 名<sup>3</sup>。應當指出，這些官方統計數字，都是已經發現和處理的，實際情況可能要嚴重得多。

上述情況顯示，明治 39 年（1907 年）「流浪者取締規則」的頒佈和施行，並沒有消除臺灣地區流浪者和犯罪幫派的存在，而是在整個日據時期始終存在。1945 年 10 月臺灣光復後，雖然國民黨政府遣返了大批日本軍人和僑民，但是臺灣的流浪者和犯罪幫派組織依然留在臺灣，繼續從事犯罪活動。學者何銜說：「角頭是在日據時代就開始的產物，因為對地方有治安睦鄰功能的鄉團民勇不能再發生作用，而『宋江陣』及『獅團』等有地方武裝意含的團體也變質為地方一般性結社，脫離了政治及社會功能，回到了節慶儀式事務上。在日警管制不到的基層生態死角裡，漳、泉各類械鬥雖然停止，地域性因私怨和利益的結社便紛紛崛起。」（何銜，1993：13）

中國大陸有的學者甚至認為：現在臺灣的「牛埔幫」，在日據時代就已成立：「殖民日本統治時期，台北市牛埔仔一帶（即現在華泰飯店到中山國民小學一帶地區）有很多賭場、妓院，一些不良分子依靠開賭包娼、收取保護費、充當保鏢等為生，漸漸結成一個固定幫派，稱為『牛埔幫』。」（彭邦

<sup>3</sup>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 47 編：589。

富、高向陽，1999：229)但因作者沒有註明資料來源及出處，因此其確實性及可靠性令人懷疑<sup>4</sup>。

此外，也有人有以下論述：「明治 39 年(1907 年) 公布實施『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以後，日本充分利用黑道勢力，派遣大批特工『浪人』來臺灣控制黑社會勢力。當時，這些由日本人控制的黑社會組織，不但為日本特務機關提供情報，還從事詐騙錢財、走私鴉片等活動。這段時間，臺灣的黑幫組織，以台北地區「十二生肖幫」最為囂張，各地角頭均畏懼三分。後來該幫在一次械鬥中，損兵折將，勢力逐漸衰退。大底而言，日據時期末期，在台北市的主要幫派、角頭包括中央市場幫(龍頭是綽號『蚊哥』的許姓大哥)、大橋頭幫，下層莊幫、舊市場角頭。」(陳奕全，2003：38)但這一段話，沒有註明資料來源，關於「日本充分利用黑道勢力，派遣大批特工『浪人』來臺灣控制黑社會勢力」的說法，與麥流芳博士及彭邦富、高向陽的觀點相同，很可能是從他們那裡引用的。關於「『十二生肖幫』在日據時期已存在」的觀點，則與上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其「執行不良幫派與聚合調查報告」相互矛盾。學術研究中出現這種情況，都與缺乏嚴謹的考證有關。

但是無論如何，全盤否認日據時期存在犯罪幫派，也與史實不符。

## (二) 對第二種觀點的評析

---

<sup>4</sup> 關於日據時期臺灣犯罪幫派的具體情況，在學術界學者還有一些不同的觀點。麥流芳博士說：「在日本統治臺灣的時期，臺灣亦有不小黨派，角頭，以致日本政府遣派其本土的浪人來臺灣駐紮，以消滅臺灣的漢人幫會」。這是一種很新奇說法，可惜沒有提供根據。中國大陸學者彭邦富、高向陽也提出類似觀點：「日寇除採用軍事鎮壓外，還實行了殖民奴役的專制統治，先後實施了：《臺灣住民刑罰令》、《臺灣住民戶，白調查規則》、《犯罪即決條例》、《匪徒刑罰令》、《槍炮火藥取締規則》、《治安警察法》、《國民徵用令》等一系列專制苛刻的法律和政令，強化其統治，天地會組織受到極大破壞。由於無法徹底消滅這些組織，日寇又採用打進去和拉出來等手法，由日本特務和御用的浪人掌握黑社會組織，使臺灣黑社會組織逐漸成為日本侵略者的走狗」，也沒有提供根據。

第二種主張認為，「臺灣地區之黑道、流氓，考其歷史，實濫觴於日據時代之『浪人』組合」，這個結論，如果只從日據時代就有犯罪幫派存在，現在臺灣的幫派，是其延續和發展，這一點具有可靠性。臺灣一些學者指出，「臺灣光復初期，國家經濟凋敝，人民生活困苦，工商業活動尚不發達，以臺灣浪人為主的本省掛幫派，多沿承其自日據時代以來的固定地盤，從事包娼包賭、收取保護費等違法行為，但幫派之間為了本身利益，衝突時起，導致許多幫派在為首分子相繼入獄後，開始分裂或重組，因而衍生出為數不少各據一方的組合，惟規模均不大，亦未有組織的型態。」(鄭善印、林燦璋等，1999：26)但是，「臺灣地區之黑道、流氓」，是否「濫觴」(開始或起源)於日據時代仍值得商榷。

### (三) 對第三種觀點的評析

第三種主張否定了臺灣黑社會「濫觴於日據時代」的說法。它認為，臺灣地區黑社會組織，發源於清朝的天地會。但是持這種主張的麥留芳博士，對此沒有任何論證，只註明引自中國大陸劉峰、沉默著《臺灣黑社會揭秘》。我們查了劉峰、沉默的原文：「清政府收復臺灣後，以『反清復明』為主要宗旨的秘密結社從大陸傳入臺灣。這時的幫會組織一般都具有濃厚的政治色彩，曾組織推動了多次反清起義，如 1783 年林爽文領導的『天地會』起義。太平天國革命時，臺灣隔海回應的『八卦會』也是此一類型的秘密社團組織。」(劉峰、沉默，1989：173)由此不難看出，引文與原文有明顯差異。劉峰、沉默說：「天地會」、「八卦會」是「幫會組織」、「秘密社團組織」，並沒有說它們是黑社會組織。不能從中得出「自 1783 年林爽文加入天地會時開始，臺灣便有史載的所謂黑社會組織」的結論<sup>5</sup>。麥留芳博士之所以得出這樣結論，可能是由於他將幫會等同於黑社會組織的關係。

<sup>5</sup> 其它學者引用麥留芳博士的觀點，也沒有加以論證(蘇南桓，1997：132)。

## 第三節 總結

### 一、天地會並非起源於臺灣

根據我們最近的考察，從總體上說，中國黑社會無論是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者臺灣的黑社會組織，在不同程度上都與清朝幫會有直接或間接的源流關係。但是，這種關係在不同地區及時間背景的具體表現各不相同，香港不同於大陸，大陸不同於臺灣，臺灣不同於澳門，因此，應進行具體的、歷史性的分析。

研究臺灣幫會的演化，首先要研究臺灣幫會的起源。許多研究臺灣黑社會的著作，都涉及清朝最早的幫會，即天地會的起源問題，其中不少人主張，天地會起源於臺灣，鄭成功是天地會的創始人，陳近南（陳永華）繼述而修整。例如 1661 年，鄭成功據守臺灣，開立了臺灣第一座山堂——金臺山，到了 1674 年，陳近南（陳永華，曾為明鄭經封為東寧總判史）和洪門後五祖（吳天佑、洪太歲、姚必達、李式地、林永超）等人，7 月 25 日在湖北襄陽東南方百鶴潤筆下普庵紅花亭會商舉義，大家推舉崇禎皇帝之孫朱洪竹為盟主。正在發誓結盟時，天發紅光，大家以為天意助成。認為「紅」光與朱洪竹的「洪」相互輝映，乃公議這是「洪家大會」，這便是洪門的由來（池宗憲，1985：3）。

另有學者認為：「臺灣的幫派經驗，是鄭成功入台後開始。鄭成功在金山聚眾，成立洪門的『金臺山』組織，目的是希望能以這個組織和在清廷統治下的大陸洪門勢力相互呼應，成為推翻清朝的力量，『金臺山』這個山頭機構，等於是一個大陸工作委員會，指揮著龐大的敵後組織，進行反清復明的大業。所以，它的一切儀式和連絡手段仍是秘密的。等到施琅攻臺，鄭氏第三代的鄭克塽，便在兵敗時，將這些章程資料又裝進鐵箱沉入海中。後來，這些『鄭氏版』的洪門章程組織資料在閩境出現，因為有鄭克塽的故事在前，在洪門的秘密切口裡，便將幫派組織章程為『海底』。」（何鉅，1993：12~13）

此一說法之所以在臺灣流行，與 50 年代以來臺灣史學界流行的關於天

地會起源的觀點有關。「當時，鄭成功或陳永華創立說瀰漫著臺灣學術界，凡談天地會起源，無不同唱此調。連蕭一山也修改了他三十年代主張的雍正年間起源說。」(赫治清，1996：53)。但是此種說法缺乏史實根據。臺灣著名秘密結社史專家戴玄之指出，過去有關天地會起源的傳統說法，完全根據傳說抄本，而傳說抄本多神話少史實。「西魯犯邊、眾僧退敵、火燒少林、五祖興會等等，只能當作神話，不能作為信史。舊說萬雲龍即鄭成功、陳近南即陳永華、天地會起於臺灣，純係『穿鑿附會』的幻想，毫無史實根據。」(戴玄之，1968)

另臺灣清史專家莊吉發進一步指出：「可以說是神話中的神話」，因為「無論台北的國立故宮博物院，還是北京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現藏明清檔案，都找不到任何資料可以證明天地會起源於臺灣，鄭成功是天地會創始人。」(莊吉發，1999：54)

總之，關於天地會的起源問題，在史學界一直眾說紛紜，未能達成一致共識(何秉松，2009：4-5)。及至1996年2月赫治清著《天地會起源研究》出版後，由於資料翔實，論證充分，很多人支持他的看法，認為康熙13年(甲寅)，即1674年，長林寺開山主持僧人萬五達宗(即道宗和尚)等人，為反清復明，於福建省漳州府高溪廟，即靈王廟漳浦縣創立了天地會(赫治清，1996：252~278)。儘管如此，學術界至今仍未達成共識，赫治清的主張同樣受到一些學者質疑。例如莊吉發仍然堅持「天地會是較晚出現的一個秘密會黨，其成立時間，最早只能追溯到乾隆26年(1761)，地點在廣東或福建漳浦，是由洪二和尚萬提喜倡立的，他根據『人生以天地為本』而創立『天地會』這個名稱。」(莊吉發，2000：177)他並且指出：「由於後世天地會檔案中將天地會成立的年代追溯至康熙13年(1674)，部分學者相信天地會的起源神話，於是認為天地會在康熙年間的閩南漳州及其附近地區已經存在，臺灣民變首領也都加入了天地會。這種推論和臆測，都不符合歷史事實。朱一貴等人，以拜把結盟儀式，聚眾起事，是官逼民反的一種群眾運動，不是『天地會』起義。」(莊吉發，1999：76~77)

## 二、臺灣天地會是由福建人嚴煙渡海傳入

至於臺灣天地會的起源，史學界比較一致的看法是：臺灣的天地會是由嚴煙傳入的。乾隆 48 年（1783 年），福建漳州平和縣人嚴煙渡海來台，在彰化等地傳佈天地會。嚴煙是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以賣布為生。與嚴煙同村行醫的廣東人陳彪是洪二和尚的嫡傳弟子之一。乾隆 47 年（1782），嚴煙聽從陳彪之邀，加入天地會。「乾隆 48 年（1783），嚴煙渡海來台，在彰化開張布鋪並傳天地會。據嚴煙供稱天地會的宗旨是：天地會名目，因人生以天地為本，不過是敬天地的意思。要入這會的緣故，原為婚姻喪葬事情，可以資助錢財；與人打架，可以相幫出力；若遇搶劫，一聞同教『會』暗號，便不相犯；將來傳教與人，又可得人酬謝，所以願入會者甚多。」（莊吉發，2000：189）「自從乾隆 23 年，清政府放寬大陸居民赴台禁令之後，閩粵沿海一帶貧苦人民渡海赴台謀生者大量增加，其中尤以漳、泉、潮、惠四府地區最多，主要從事佃耕、傭工、駕船、捕魚、商販貿易、趕車度日，絕大多數人生活十分艱苦。他們離開故土，來到陌生地方，倍感異鄉的孤獨，渴望同鄉兄弟幫助。標榜江湖義氣的天地會，自然成了他們投靠的對象。」（赫治清、吳兆清，1996：66）因此，天地會在臺灣得到迅速發展。

## 三、乾隆末葉以後，臺灣天地會蛻化為黑社會組織

天地會從福建傳入臺灣後，發動了多次的反清起義，例如乾隆 51 年（1786），臺灣著名的林爽文大起義；乾隆 60 年（1795），臺灣陳光愛、陳周全兩次起義（周育民、邵雍，1993：48~63）；乾隆 59 年（1794），臺灣小刀會（鄭光彩）起義，以及此後乾隆末年至嘉慶（1796）、道光（1821）、咸豐（1851）、同治（1862）年間臺灣小刀會、天地會等的一系列起義。但是，應當強調指出，自乾隆中葉以後，天地會已日益演變為一般的遊民組織，其組成人員，大多是遊民。<sup>6</sup> 臺灣也是如此。如嘉慶 3 年破獲的臺灣淡水小刀

---

<sup>6</sup> 秦寶琦根據現存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嘉道年間有關天地會檔案中的天地會首領與骨幹的供詞，對供出職業的 321 人的職業分佈作了分類統計，其中城鄉雇傭勞動

會（天地會支派）12人中，年齡分佈為21~48歲，均無妻室兒女，其中有兩人父死母嫁，原籍都在閩南一帶。大批貧困潦倒、無恆產牽掛、無家室拖累的遊民參加天地會，使一些天地會組織逐步喪失其反清復明的性質，成為一批處於遊民狀態的人口賴以生存的組織。這些遊民處於社會最底層，他們為了爭奪生活資源，或者為了爭奪和壟斷某些行業而利用幫派勢力。他們憑藉天地會具有會員互助的功能強制壓服矛盾的另一方，以強凌弱，以眾暴寡。乾隆末葉以後，天地會中已出現大量專門進行搶劫的團夥，至嘉慶年間，天地會搶劫之風盛行，一些天地會組織還參與走私、綁架勒索、販賣鴉片、販賣人口等犯罪活動，進一步促使了天地會的蛻化變質。因此，雖然各種規模的天地會的起義仍然不斷發生，但是並不能改變一些天地會組織向黑社會組織蛻化的趨勢（何秉松，2009：8）。這種情況，不僅發生於大陸，也發生於臺灣。

赫治清、吳兆清教授指出，幫會具有兩種功能：（1）社會互助互濟、謀生、社交聯絡等功能，在一定時期、一定範圍之內，曾充當過破產農民、小手工業者、小商販和其它遊民抗暴自衛、團結互助的組織者，它在組織這些破產勞動大眾開展生活上的自救，介紹職業，以及開展經濟鬥爭中，起過一定的積極作用；（2）聚眾抗爭的政治功能。每當社會矛盾尖銳之時，它都大造輿論，倡亂謀反、聚眾反清<sup>7</sup>，或者反對外國侵略。這些都是它所起的積極性、革命性作用。幫會也存在許多弱點和消極面，在歷史上產生過嚴重的破壞作用。特別是乾隆、嘉慶以後，道光、咸豐以來，消極破壞作用更大，他們不僅對鄉紳土豪、富商大賈、殷實人家「打家劫舍」，甚且對一般平民百姓，小商販、小手工業和較為寬裕、尚能溫飽的農民也進行偷盜、勒索、

---

者為188人，占53.56%；小商販53人，占21.51%；兩者合計共241人，占總人數的75.07%。其餘80人大部分是醫、卜、僧、役等雜色人群，具有功名和家道殷實的僅5人。這足以說明天地會的基本成份是遊民。

<sup>7</sup> 在臺灣，以清代為例，自1726年（雍正4年），至1862（同治元年）止，共47起結會活動，會黨名稱包括：父母會、小刀會、天地會、添弟會、雷公會、游會、兄弟會或同年會等會黨，先後爆發了林爽文、戴潮春等著名的反清大起義。

搶劫。某些組織和幫會分子，有時還焚燒村莊廬舍、殺害男女、姦淫婦女、拐賣人口等罪惡活動，與土匪同流合污，嚴重危害社會生產和社會正常生活。

大體而言，幫會目光短淺，組織分散，山堂林立，各個派系往往因爭奪地盤，分贓不均，大打出手，互相殘殺，釀成大規模械鬥，從而給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巨大損失和災難。由於幫會沒有明確的階級界限和遠大的政治目標，行動帶有很大的盲目性和投機性，常常被官府、地主豪紳、軍閥、政客、帝國主義收買利用，或者成為地區宗族械鬥的工具，或者成為統治階級鎮壓人民革命的打手和幫兇，帝國主義買辦階級的鷹犬，演變成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破壞社會生產和安定、阻礙歷史前進的黑社會勢力(赫治清、吳兆清，1996：21~25)。

莊吉發教授在其《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一書中，對此多有論及。他指出，乾隆末年至嘉慶年間，臺灣小刀會的活動，十分活躍，遍布於南北兩路，各地小刀會都仿效林爽文天地會模式，舉行盟誓儀式，「由於結盟拜會風氣的盛行，家無恒業的遊民，動輒糾眾結拜小刀會，到處搶奪，對臺灣社會造成嚴重的侵蝕作用。道光 30 年(1850)，彰化縣民林連招等結拜小刀會，是年 8 月，林連招等被捕，其黨夥藉機尋仇報復，率眾攻莊，焚搶殺掠，為害地方。」(莊吉發，1999：175) 他還提到，道光 6 年(1826)，彰化縣兄弟會倡立後，推舉巫巧三和嚴阿奉為首。會首巫巧三率領兄弟會先後攻打蘆竹濫(頭份街西南)、南港、中港、後瓏等處各漳泉村莊。當兄弟會夥黨攻打中港街時，巫巧三等用刀殺斃男婦三命。又在後瓏商同吳阿生、傅祥林、巫巧文等人擄獲素有嫌隙的泉州莊居民朱雄、趙紅二名，捆縛樹上，一併支解，斷其手足，砍下頭顱，並剖開肚腹，挖取心肝，撩棄滅跡，手段兇殘，泯滅人性。嚴阿奉則與未經入會的劉萬盛等起意糾眾出門，肆行焚殺，或擲鏢槍，或放竹銃，或縱火燒屋，或殺斃人命，或搶奪財物，形同盜匪。其中番割黃門乃等人引領三灣內山生界原住民潛出助鬥劫掠。噶瑪蘭閩人吳鄭成以閩粵分類為由糾同吳四海等人搶掠廣東客家莊財物，挑釁尋鬥(原注：《軍機處檔月折包》，第 2747 箱，25 包，57516 號，道光 6 年 11 月 25 日，閩浙總督孫爾准奏摺錄副)(莊吉發，1999：182~183)。

他強調指出，「兄弟會就是屬於一種具有強烈暴力傾向的分類械鬥團體。」(莊吉發，1999：248)這種團體，如果從黑社會性質來分析，已具備了黑社會組織的最基本特徵。

#### 四、族群矛盾與衝突對臺灣幫會產生和發展具有重大影響

在研究臺灣幫會和黑社會消極破壞作用時，有一個問題必須特別加以注意，即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或者說是移墾社會<sup>8</sup>。由於清初已在確立了土地私有制，包括原來的官地、民地及番地，都准許私人開墾。閩粵移民渡海入台後，爭相開墾土地，或成為擁有土地的業主，或成為自墾田土自身承種的自耕農，或者成為承種業主土地的佃戶（佃丁、雇工）。他們在地緣、血緣和共同利益關係等等因素相互作用下組成的各種地方社會共同體，是一種鄉族組織的共同體，它反映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組織特徵。「其同姓不同宗者，以泛家族主義的概念合同組成一種宗族式的鄉族組織，類似這種性質的地方社會共同體，在早期臺灣移墾社會裡，十分普遍。至於不同宗又不同姓的異姓結拜組織，也是以泛家族主義的概念結盟拜會，形成一種虛擬宗族的地方社會共同體，這種類型的地方社會共同體，稱為秘密會黨。在早期臺灣移墾社會裡，秘密會黨的活動，頗為頻繁，結盟拜會，蔚為風氣，可以反映邊疆移墾社會的特徵。」(莊吉發，1999：43)於是在臺灣社會，我們看到兩種密切聯繫又性質不同的組合：族群<sup>9</sup>（以地緣關係為紐帶的地緣村落）與

---

<sup>8</sup> 明朝末年鄭芝龍等人入台以後，由大陸向臺灣的移民迅速增加，特別是在清朝，閩粵沿海移民源源不斷地向臺灣遷徙。閩粵移民渡海入台之初，缺乏以血緣紐帶作為聚落組成的條件，通常是同一條船或相同一批渡海來台的同鄉聚居一處，或採取祖籍居地的關係，依附於來自同祖籍同姓或異姓村落，而形成了以地緣關係為紐帶的地緣村落。同鄉的移民遷到同鄉所居住地方，與同鄉移民共同組成地緣村落。(莊吉發，1999：26)

<sup>9</sup> 「基於祖籍的不同地緣，及習俗、語言等文化價值取向的差異，早期移殖臺灣的閩粵漢族移民，大致分為泉州籍移民、漳州籍移民及廣東籍客家移民等三個族群，其聚落遂形成所謂的泉州莊、漳州莊及廣東客家莊，以地緣為分界。」(莊吉發，1999：26)

幫會（異姓結拜組織）<sup>10</sup>。這兩種類型的社會共同體，在臺灣社會中形成錯綜複雜的關係，他們或因爭墾土地，或因爭奪水利灌溉，或因其它利益爭奪，引發尖銳的矛盾與衝突，導致分類械鬥，從而影響到兩者性質、功能的變化。

莊吉發教授指出「在移墾社會或移民社會裡，族群的矛盾與衝突，是一種不容易避免的現象，臺灣天地會雖然是閩粵內地天地會傳佈的產物，但臺灣天地會勢力的膨脹，以及林爽文加入天地會，都與漳泉分類械鬥存在著密切關係。乾隆 47 年（1789 年）8 月 23 日，彰化縣城西門外荊桐湖莊茂張刊在莊演戲，居住在三塊厝莊的漳州籍移民黃璿堂伯黃叫起意聚賭，令黃璿攜帶寶合，各出本錢一千文，在戲台前攤場開壓。泉州籍移民廖老壓寶，指輪作贏，輸錢不給，互相爭毆，釀成命案，發展成為大規模分類械鬥，漳、泉各莊，彼此焚搶殺人，互相擄掠姦淫，辦賴棍徒，乘機鬧事，社會失控，與反叛無異。在漳、泉分類械鬥期間，大里柞林姓族人扮演了重要角色。---林爽文是大里代漳州莊人，他為了凝聚漳州籍移民力量，共同抵制泉州籍移民的焚搶，於是加入了天地會，並輾轉糾眾拜會。後來因官府查拏諸羅縣添弟會，雷公會逸犯，大里筍窩藏逸犯，官府差弁查拏緊急，『就要燒莊搜剿，莊內人部害怕，林爽文就起意抗拒。』」（莊吉發，2000：192）他據此認為，臺灣天地會走上叛亂一途，主要是由於地方官處理地方事件不當所引起，官逼民而釀成民變。雖然我們對莊吉發教授否認林爽文領導的天地會起義是「農民起義」的觀點有所保留<sup>11</sup>，但是，我們認為，他提出的在臺灣移墾社

<sup>10</sup> 「會黨形態的幫會，都是以桃園結義為榜樣，按照『八方共域，異姓一家』的梁山泊大聚義模式組織起來的。它主張『四海之內皆兄弟』，異姓結盟之後『兄弟情同骨肉，勝似同胞』，彼此之間，忠心肝膽，義氣待人，『吉凶則彼此相應，貴賤則甘苦同情』。」（赫治清、吳兆清，1996：19）

<sup>11</sup> 莊吉發教授認為：「從現存有關於林爽文起事的檔案資料、宮書、典籍來看，實在不能把林爽文起事看做是一次農民階級反對地主階級的起事，把林爽文之役看做是一次比較典型的臺灣『農民起義』，並不符合歷史事實。」把林爽文所領導的天地會看做是臺灣早期移墾社會分類械鬥的產物，將林爽文之役看做是臺灣早期移墾社會族群矛盾及人民與官府矛盾的社會案件，在實際上是較為符合臺灣的歷史事

會或移民社會裡，族群的矛盾與衝突對臺灣幫會的產生和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觀點，是較正確的見解。我們甚至可以說，由於臺灣移墾社會或移民社會的特殊性，臺灣族群矛盾與衝突特別是分類械鬥的普遍存在，臺灣幫會自身在其創立之時，就同時具有革命性與反動性的雙重特性。並在其後的活動中，時而表現其革命性的一面，時而表現其反動性的一面。而一旦其革命性全部消失，就完全墮落為犯罪組織和黑社會勢力。

對此，莊吉發教授指出：林爽文起義，從 1786 年 11 月至 1788 年 2 月（乾隆 51 年至 53 年），前後歷時一年又三個月，除與清軍作戰外，「天地會起事以後到處裹脅焚搶，對社會造成嚴重的侵蝕作用。」（莊吉發，2000：175）乾隆末年至嘉慶年間，臺灣小刀會的活動，十分活躍，案件頻傳，遍佈南北兩路，各地小刀會都仿效林爽文天地會模式，舉行盟誓儀式，由於結盟拜會風氣盛行，家無產業的遊民，動輒糾眾結拜小刀會，到處搶奪，對臺灣社會造成嚴重的侵蝕作用。1850 年（道光 30 年），彰化縣民林連招等結拜小刀會，是年 8 月，林連招等被捕，其黨夥藉機尋仇報復，率眾攻莊，焚搶殺掠，為害地方。莊吉發教授全文引用了彰化縣團練局總理林媽盛具呈控訴小刀會的呈詞後說：「由引文內容可以說明臺灣小刀會首領林連招夥黨攻莊報復，焚搶擄殺，毀屍滅跡的殘暴情形，為害鄉里，顛覆社會治安，地方官畏威縮首，不敢過問。」（莊吉發，2000：176~177）

清代後期，臺灣會黨活動，以兄弟會和添弟會的規模較大，歷時較久。乾隆年間林爽文天地會的起事；主要是彰化漳泉分類械鬥激化的產物；道光年間，淡水廳兄弟會活動，則是閩粵分類械鬥激化的產物。1826 年（道光 6 年）4 月間，彰化縣及淡水廳境內廣東客家莊，被漳泉閩人焚搶，廣東客家莊居民憤圖報復，遂與閩籍移民引發分類械鬥。其起因主要是由於盜匪李適與客家莊居民黃文潤挾嫌糾鬥起釁。在閩粵分類械鬥期間，由於兄弟會的倡立，更加助長了分類械鬥聲勢，對社會造成更大破壞。巫巧三、嚴阿奉平日賭博遊蕩，不安本分，因屢受閩人欺侮，於是各自邀人入會，結盟拜會，取

---

實。（莊吉發，2000：192）

名兄弟會。會首巫巧三率領兄弟會先後攻打蘆竹濫(頭份街西南)、南港、中港、後瓏等處各漳泉村莊。當兄弟會夥黨攻打中港街時，巫巧三等人用刀殺斃男婦 2 命。又在後瓏商同吳阿生、傅祥淋、巫巧文等人擄獲素有嫌隙的泉州莊居民朱雄、趙紅 2 名，捆縛樹上，一併支解，斷其手足，砍下頭顱，並剖開肚腹，卷取心肝，擦棄滅跡，手段兇殘，泯滅人性。嚴阿奉則與未經入會的劉萬盛等起意糾眾出門，肆行焚殺，或擲鏢槍，或放竹銃，或縱火燒屋，或殺斃人命，或搶奪財物，形同盜匪。其中番割黃鬥乃等人引領三灣內山生界原住民潛出助鬥劫掠。噶瑪蘭閩人吳鄭威以閩粵分類為由糾同吳四海等人搶掠廣東客家莊財物，構釁尋鬥。參加閩粵分類械鬥被捕的廣東籍移民包括兄弟會首領巫巧三等 420 餘名，各要犯多供出他們的犯罪事實（莊吉發，2000：182~183）。

1826 年（道光六年）5 月間，田寮莊粵籍移民與中港莊人互鬥，黃幅萬糾邀劉幅生等人入夥，謝罄恩糾邀謝老五等人入夥，同往攻打蘆竹濫、南港、中港等漳泉各莊，各用鐵鏢戳傷閩人。漳泉各莊氣焰更盛，其劫掠報復，亦無所不用其極。許霞、施點原籍是泉州府晉江縣人，俱於是年四月間聽從閩人黃源糾邀，連日攻搶廣東客家莊，附和的閩人不計其數。彰化縣民李通等造謠焚搶廣東客家莊，延及嘉義縣境內。分類械鬥過程中常見的犯罪行為，主要為焚搶、糾竊、夥劫、攻莊、殺命、拒捕，為害閩閩（莊吉發，2000：183~184）。以上諸多事實表明，清代的幫會，既有抗清組織的一面，又有犯罪組織的一面。

從其他學者對清史研究中也可以看到類似情況，美國西北大學亞非系教授許達然用臺灣史量化的統計做宏觀分析。從 1684~1895 年（清朝統治臺灣時期）清朝檔案所搜集的 1,158 件搶劫、107 件民變及 137 件械鬥探討 18 及 19 世紀臺灣社會秩序，著重探討清朝臺灣社會動亂的頻率、地區組織、參與者社會背景及意識型態。寫了一篇「清朝臺灣社會動亂」長篇文章。他明確指出：清朝臺灣社會動亂表現在民變、械鬥和搶劫。民變突顯人民和統治者的政治矛盾，械鬥勾劃族群的社會衝突，搶劫無非土匪經濟掠奪，都訴諸暴力。他在講到民變械鬥關係時說：清朝臺灣最早和最後的族群械鬥都是

閩粵械鬥。1972年朱一貴民變演成閩粵械鬥後，南部閩客就對峙，聚落分開。閩粵械鬥大都相當慘烈。1832年在鳳山縣，客家人血洗漳泉聚落，250多閩南人甚至逃到台南府城去避難。閩粵械鬥慘重也是因為牽涉到民變。臺灣歷史上較大的三次民變其實也是閩粵械鬥。閩粵械鬥是臺灣規模最大的林爽文民變（1787~1788）的主要內容。在這同時，也是天地會第十次大規模起事，漳泉械鬥擴展成了閩粵械鬥，前後約一年。1832年張丙等人起事，事實上也是苗栗以南大規模械鬥，是漳州籍張丙的死黨陳辦在嘉義大林撿了客家人的芋葉引發爭執的。1862年戴潮春民變，可說以原籍漳州的戴、林、洪三姓和霧峰林家械鬥開始，也以他們的械鬥結束。

1862~1864年戴潮春民變也是臺灣西部最後一次大規模的閩粵械鬥。械鬥在臺灣從1720年代到1860年代使居民流了不少血。清朝臺灣社會動亂的搶劫，民變和械鬥有時相關連。至少有9次搶劫引發械鬥，13次民變演成族群械鬥。即使族群械鬥有別的導因，搶劫、綁架、燒屋、砸厝；也是兩造常採用的互相報復方式。而土匪也趁械鬥和民變時搜括，增加了居民在械鬥和造反時財產生命的損失（古鴻廷、黃書林，2000：50~58）。

及至清朝後期，內地人口流動逐漸緩和，社會較安定，社會逐漸整合，族群械鬥日趨減少，1860年代以後幾乎不再發生。但是，臺灣社會各種矛盾仍然存在，「在日警管制不到的基層生態死角裡，漳泉各類械鬥雖然停止，地域性因私怨和利益的結社便紛紛崛起」，這時期的結社，地域性意識非常強烈，成為規模不等的各種角頭（何銛，1993：13）。犯罪組織和黑社會勢力仍然存在，並繼續進行犯罪活動。例如搶劫，根據官方統計，1683~1895年，在清朝檔案中至少可以找出1,158件發生在臺灣的搶劫案，其中1800年發生的只有35件，其餘1,123件都是在1800~1895年發生。其中包括搶劫居處、店鋪、截搶、搶船、搶洋人和教徒、強割農作物、勒贖、搶官府相關機構等等，這顯示當時臺灣治安形勢仍然相當嚴峻（古鴻廷、黃書林，2000：27~28）。

雖然我們目前仍缺乏臺灣幫會蛻化為黑社會組織的具體及更為翔實的資料，在這方面還要繼續進行大量的搜集和研究工作。但是，以上事實已足

以證明，在清朝統治時期，臺灣幫會也與大陸幫會一樣，出現了幫會向黑社會組織蛻化的趨勢，其中一部分已蛻化成臺灣的黑社會組織。研究臺灣黑社會組織（犯罪幫派）的起源，不能割斷歷史，也不能只從日據臺灣開始，更不能只從臺灣光復之日起，而應當追溯到清朝幫會時期。

### 五、兩股發源於清朝幫會的黑社會勢力在臺灣合流

在舊中國的特殊歷史條件下，幫會和黑社會勢力發展異常迅速。晚清至民國以來，以幫會為代表的黑社會勢力遍及全國各地。而且，幫會與反動政權相互勾結，彼此之間結成一種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盤根錯節的複雜關係。在國民黨的軍、政、警、憲中，幫會組織及其成員普遍而且大量存在。因此，1948~1950年，隨蔣介石撤退到臺灣的國民黨軍隊和移民約100餘萬人當中，就有大批幫會組織及其成員，他們隨著國民黨進入臺灣以後，有一部分人，在臺灣組成新的犯罪幫派，成為臺灣黑社會組織的一股重要力量。這些人的加盟，意味著大陸與臺灣兩股發源於清朝幫會的黑社會勢力在臺灣合流，極大地促進臺灣黑社會勢力的發展。對於這一過程，《青紅幫秘史》做了簡要概括，它說，「1949年數百名清洪幫的骨幹分子隨國民黨敗退臺灣。在其後二十多年裡，國民黨實行戒嚴體制，對清洪幫組織不鼓勵其發展，也不許其公開活動，僅有1956年由馬超俊、陸京士等人發起的一次洪門懇親大會例外，那次是為了博取海外華僑好感而召集的，盛況空前。儘管國民黨禁止清洪幫公開開山堂收徒弟，但秘密活動未曾間斷。

1975年5月，臺灣當局為防止共產黨滲透與大陸爭奪海外華人，允許清洪幫向海外發展。島內幫會分子乘機積極活動，紛紛組設山堂，廣收徒弟。八十年代，國民黨軍事管制放鬆，民間結社活躍，清洪幫的活動也就呈公開狀態。其活動遍佈於台北、高雄、基隆、桃園、屏東、台中、台東、苗栗、彰化、宜蘭、花蓮和鳳山各地。到1985年，洪幫在臺灣設有山頭30個左右，具影響力的有16個，徒眾約10萬人，大有重拾祖業，東山再起之勢。池宗憲先生也指出：「30多年以來，在台洪門似很少人注意它的動態，以為它式微、萎縮了。事實上，洪門在台活動，表面看來不再風光，不再像當年揚

眉吐氣，甚至只能半掩半遮活動著。而深入探訪，洪門在臺正是『山花落盡啼亂盡，更向無峰深處啼』。尤其選舉熱季到來，洪門昆仲的活絡，動如脫兔，靜如處女，散佈全省各縣市的 20 多座山堂，累進 10 萬人昆仲，在有組織發號施令下，暗中策動成為選戰交鋒中，一支看不見的隱形部隊。他們有人擁兵自重，或明或暗為候選人助選，或定期或不定期聚會，積極介入選舉。」（池宗憲，1985：5）此外，他還描述了洪門在臺灣的具體活動情形。

關於洪門在臺灣情況，他們也都進行了具體分析。「臺灣山堂有四種：1. 山主從大陸來臺，經過整頓，重新發展；2. 山主未來臺，由內八堂大爺在臺重新整理後複辦；3. 在臺灣新建立的山堂，是土生土長出新『山』；4. 由不肖分子假洪門之名開立的山堂。後兩種主持山堂的龍頭，往往是為了靠洪門向外詐財。他們有的自稱是治安單位派出線民，混跡於不法行業中撈錢。」這種山堂不重視組織編制，凡欲加入者，良莠不齊全單照收。有的更過分，以出賣大爺步位（地位）賺錢，只要入會者捐出一筆數額可觀的「香規」，就可直升內八堂大爺。這類山堂在介入選舉時，以利益為出發點，以求勝為優先考慮，除了扮演「抬轎子」角色外，有的龍頭大哥充當競選總幹事，經由其指揮系統，發揮洪門昆仲力量，以制服敵對候選人為目的，所採取手段不離暴力（池宗憲，1985：5）。「臺灣清洪幫的活動形態分為兩種類型：一是繼續依附國民黨上層勢力，其骨幹人物也都躋身於臺灣社會上層，有較高的政治地位；一是橫行於臺灣社會中下層，其成員或以幫會招搖撞騙，引誘不良青少年入幫。或與臺灣本地的惡勢力勾結，成為危害社會的黑社會勢力。」（包穎、張士傑、胡震亞，1993：351~354）

以下是池宗憲先生再舉的一個例子，「1984 年 8 月，由繼任山主淳于樓領導的太華山組成「力行社」，訂定每個月第一個星期六，在台北市民生東路某固定場地開會，藉以推動社務，並在全省各地區分配負責人及聯絡人，向社員每人募捐最低 1,000 元會費。此舉曾引起治安單位密切注意。目前太華山在全省設有分堂達 21 處，總堂在台北市，是洪門山堂中在臺設立分堂最多的。由於成員高達 2,000 人以上，良莠不齊。該山三重分堂，曾為治安單位查獲私藏槍械，起出 11 支土槍及一批彈藥，其堂口旁即為私娼館。由

於太華山分支機構多，成員十分複雜，許多地痞流氓在「一清專案」中，立即投入大華山行列，與原本的角頭幫派，劃分界線，以期逃避警方耳目。」（池宗憲，1985：15）

香港出版的《臺灣黑幫內幕》具體論述了臺灣幫會蛻化為黑社會組織和黑社會犯罪的過程。它說：「臺灣黑社會還有更複雜的因素。目前臺灣黑社會確存在著『本地』和『外地』兩大系統。兩者規模和活動範圍實有大巫小巫之分；而其源流、派別也不同。本地幫是直接由過去在臺灣本地活動的秘密團體發展而來，他們還講究江湖義氣。他們的活動範圍多是地區性的，分散的，一區一幫的，例如『萬華幫』『橋頭幫』『古亭區幫』等。外地幫的活動範圍卻遍及於全省。顧名思義，外地幫就是指臺灣外省人的黑社會組織。這些組織是直接從遷來臺灣的國民黨人馬裡頭產生出來的，他們與國民黨淵源甚深」。它講述了一個典型例子：廣東惡名昭彰的幫會頭目、洪門忠義會會長葛肇煌，1950年逃到香港，在軍統頭子支持下，重建忠義會，成為香港黑社會中擁有很大勢力的「14K黨」。葛紹煌死後，曾在香港任臺灣國民黨的「粵桂邊區副司令」的「老寇」成為「14K黨」老大。此人後來回到臺灣，仍然是「國防部情報局」的將官，同時又是臺灣「14號」的頭目，這個臺灣「14號」，是香港「14K黨」的翻版，勢力很大（鄭碧華，1988：178~179）。在臺灣開設的粵菜館，清一色的是「14號」的地盤。臺灣賭場也是「14號」的天下。賭場抽頭最大的每天可得15萬元臺幣，目前臺灣地下非法賭場林立，舉不勝舉，固屬城城設賭，市市開檔，而每一個城市又是5步一檔，10步一賭，加上「時起時滅的流星式賭場」，造成政府禁賭，黑道開賭抽頭的亂象。台北市的賭場有人被抓，登時有人打電話通知老寇。老寇馬上打電話通知台北市警察局第5分局局長「馬上放人！」一個黑社會的頭子一個電話竟如閻王令下，把一個警察局長收拾得服服貼貼（鄭碧華，1988：179~181）。

《臺灣黑幫內幕》還舉了另一個例子：外地幫之中有個青島幫，又稱「36之友社」，便是由逃到臺灣去的國民黨海軍開小差官兵組成。當時他們有36個人，都是山東大漢，到了臺灣一登陸便集體逃跑。沒穿，沒吃，沒有身分

證，容身不得，只好闖蕩江湖，自稱 36 兄弟，在台北市萬華區搶地盤，大打出手。其中一個姓譚的最為要得。他給人捅了 13 刀，腸子也流了出來。「王伯當盤腸大戰」，他一手掩住了肚子，一手還是照樣打下去，嚇得對手屎滾尿流，四散奔逃，從此他就奪得了地盤，站穩了腳跟，而本人也當了 36 之友的老大。其後組織日益發展，就敢稱為「青島幫」(鄭碧華，1988:177~178)。

以上事實表明，決不能忽視大陸幫會和黑社會勢力對臺灣黑社會組織的形成與發展中的重大作用。一個不容置疑的事實是：發源於清朝幫會的大陸黑社會勢力 1949 年進入臺灣，是今日臺灣黑社會組織與中國幫會之間存在著的源流關係的另一表現和例證。

但是，隨著社會迅速發展，發源於封建社會的中國幫會，作為一種秘密結社，其宗旨與組織形式均無法適應現代社會要求。因此，從大陸來臺的洪門於 2000 年 9 月中旬宣佈將臺灣洪門組織轉型為社會公益團體，未來朝向本土化、學術化，並且今後臺灣洪門組織將以公益團體之姿態從事各項公益活動（此事在臺灣，被稱為洪門轉型事件）(蔡墩銘，2001:221)。

## 六、中國幫會文化對臺灣黑社會勢力的影響

幫會文化是遊民文化或江湖文化的一個部分，幫會以異姓結拜弟兄的形式出現，以江湖義氣作為維繫內部團結的紐帶。幫會次文化(或稱次文化、副文化)集中表現在幫會的儀式、戒律以及各種暗語、茶陣、口訣之中，還表現在關於幫會的各种神話或傳說之中。這種幫會次文化對臺灣黑社會犯罪的影響非常深遠。

以天地會為例，以遊民為骨幹的天地會，主要宗教信仰來源於中國古老的天地崇拜，崇尚的是結義兄弟的道德倫理觀念，「忠」與「義」是天地會始終一貫的道德標準。在這種宗教信仰、倫理道德觀念和傳統的江湖文化支配下，天地會在其產生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了一套嚴密的組織制度。天地會組織是透過首領對於會眾兄弟和師徒雙重關係加以維繫。這是一種模仿自然血緣關係形成的虛擬血緣關係。最初，其組織形式很簡單，天地會各團體中只有大哥和師傅(或軍師)兩種職稱。後來又有分房、分省、分部，以山堂

為獨立本位的橫列組織。天地會首領稱大總理，或稱元帥，普通稱大哥；以下的頭目稱香主，普通稱為二哥；其下的頭目稱白扇或先生，或稱三哥；再次為先鋒；下面是紅棍，以執行會員的刑罰；以下稱草鞋，是最低的職務。紅棍為元帥之隱語，紙扇即偽軍師之隱語，草鞋即走報通信之隱語。「諸山」分別有「堂」名、「水」名、「香」名。每個堂口都稱「山」，實際的領袖稱「寨主」、「山主」。

天地會內部有嚴格的組織紀律，較為完備的洪門紀律包括 36 誓、10 禁、10 刑等，其基本精神是規定會員與家族、會員與會員、會員與組織之間相互關係的行為準則，違者將受到天地會的嚴厲懲罰直至處死。天地會相信天誅的懲罰是極其可怕的，對天盟誓而結拜的異姓兄弟，具有神聖義務，這對維持和鞏固天地會組織起著重要作用。

天地會還建立了以隱語暗號為主的嚴密聯絡制度。隱語特點在於故意把明白暢曉的語言說得隱晦難懂，達到只溝通相知、隱瞞外人的目的。暗號則是非語言形式的隱語。天地會隱語最大特點是：它不僅有大量的秘密詞彙，而且，還有一整套與會務密切相關的歌謠、口訣等秘密套語。此外，還包括顯示、證明會員身分的紅布、花帖、合同、符錄、腰憑、髮式、服飾、銅錢、紙扇，以及以茶碗、茶壺排列不同陣式作為接頭暗號的「茶碗陣」等。

天地會發展組織，吸收會員，要舉行特別的儀式，最根本的是歃血訂盟、焚表結拜。早期，結會儀式比較簡樸，甚至在荒山野嶺舉行，跪拜天地、宣誓、刺破中指，滴血入酒共飲。乾隆中後期以來，結拜儀式日漸複雜，先要擺設香案，供桌上的祭品有了「金銀、香燭、清茶、薦盒、高錢等色」，並要通過鑽刀、立誓、歃血、傳授秘訣等程式。到嘉慶年間，入會儀式越來越複雜，入會者要從水路，通過兩板橋，經過重重關隘盤查，在刀光劍影的嚴峻考驗之下，才能進入盟誓的木陽城歃血盟誓，成為洪門天地會的一員(何秉松，2002：8~13)。

天地會的組織結構、入會儀式、聯絡制度、誓約會規以及江湖義氣等等的幫會文化，通過傳說、故事、小說、詩歌、等各種形式在社會上流傳下來，對人們的思想意識，造成廣泛而深刻的影響，成為黑社會組織的犯罪次文

化，對臺灣黑社會組織的產生與發展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

臺灣黑社會組織從其建立時起，就受到以天地會為代表清朝幫會文化的影響。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等組織型的幫派，都有固定的入幫儀式，定有幫規，設有幫主、執法、堂口等，而且，其內容與形式，有許多相同或類似之處。例如，竹聯幫明確地規定了入幫的條件，而且入幫一般要舉行儀式，要飲酒，歃血為盟，將幫中人圍成一圈，中間插刀三把，一把對內部「反叛」或「吃裏扒外」的人，旁邊兩把對外，相互介紹，儀式即成。竹聯幫也有隱語（黑話），如皮條子--著裝警察；老四、老賊--密探，窩裡雞--扒手；老岳--小偷等等。在組織結構上，竹聯幫設立總堂和天、地、至、尊之、東、南、西、北等十多個堂口。總堂設有總堂主、總護法、總執法、總巡查等；還規定嚴格的紀律，違反者受嚴懲。在全省各地分設堂口。各分堂由堂主掌握，分封地盤，獨霸一方，私設刑堂，並擴展勢力。在這裡應當特別注意堂口的設置，對竹聯幫的存齋與發展的決定性意義。我們曾經指出，「中國幫會組織最重要的特徵之一，是建立相對穩定的、排他性的活動範圍和勢力範圍。這個勢力範圍可以是行政區域或自然區域，可以是某一段交通運輸線，或者是城市中的某個街區。在這個範圍內，一個幫會排斥其他幫會進行同類的活動。這種勢力範圍是通過幫會之間的爭鬥、吞併、依附或協定等多種方式形成，並得到江湖上的承認確立的，它是幫會組織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沒有一定的勢力範圍，幫會組織就不能存在，勢力範圍是任何幫會組織的生命線，它至今仍是當代黑社會的一個重要特徵。」（何秉松，2002：19）這個特徵在今日臺灣竹聯幫以及其他較大的幫派中普遍存在。

應當特別強調指出，1949年來自大陸幫會和黑社會勢力，對幫會文化和犯罪次文化在臺灣的傳播起著特別重要的甚至是決定性的重大作用。首先是1949年隨蔣介石遷台的幫會，他們帶來了一整套幫會文化。洪門成立組織稱「開山」，又稱開山堂，收新員時舉行的儀式也稱開香堂。以往為了保密，香堂都設在荒郊野外，今日臺灣則都設在公寓裡。今天在臺灣的山堂，不易擁有完整的內八堂，所以往生先爭取字型大小，在「扯旗掛帥」時，向別山頭借將，再作有計畫的儲訓，等培養好班，再獨立發展。洪門的香堂分

大香堂、小香堂兩種。大香堂從佈置香堂十各人進入香堂按步位而坐，到開香堂的請聖、安位、插香、開光、顯法規、獻刀、傳令，以至香堂結束，都有一定步驟，一定的香堂令詞。小香堂因人數不多，因簡就便，又稱「上清香」，僅設聖位、上香、宣誓及斬香、封位，不傳令。目前臺灣山堂大都採用小香堂。洪門對於入會者，由引進到保舉入香堂立誓，都很慎重。其誓詞有根本誓詞、規定誓詞（36誓）、通用誓詞三種，現在大都廢棄不用，而採用簡便的改造誓詞。洪門的組織原極嚴密，對昆仲的約束有21則、10禁、10刑等，並有簡單而嚴厲的家法。」（池宗憲，1985：28~32）這裡所描述的一套做法，在臺灣新興幫派中，雖然已日漸簡化，但不時可以看到此幫規。

犯罪次文化的傳播，還透過人為的傳授。1951年開始興起的臺灣地區許多幫派，從所謂「西門之虎」、「西門之狼」、「西門小馬」、「四海幫」、「竹聯幫」等幫派，這些太保幫派的組織和活動，大都沿襲上海的幫派經驗，這是因為有老一輩的上海幫派餘眾在影響他們。例如薛雲飛是一個被革職的刑事警官，他與出身舊上海青紅幫的穆萬森交好，穆氏來臺灣後，1956年，被牽扯進了轟動一時的八德鄉滅門血案中，薛雲飛在連穆萬森的同黨都不敢探監之時，挺身而出，探望及照應，穆萬森出獄時，兩人就沆瀣一氣，薛雲飛成了穆萬森的衣鉢傳人，並由此與幫派建立了關係，與新崛起的「四海幫」、「竹聯幫」等幫派相勾結，這些新幫派提供他實力作後盾，也從他這裡體會更多的江湖幫派的知識與經驗，形成了一股力量。這些新幫派接受了傳授的知識和經驗後，完善了自己的組織結構，擴大了活動的範圍和內容，從最早唯一的鬧區西門町擴張到了中山北路，從賭場進到特種營業，最後威脅到正常的商業管道。「竹聯幫」的驚人發展以及它迅速成為一個全國性的大幫派，其重要原因之一，就在於它全面地接受了來自大陸的幫派意識和犯罪次文化。

我們從以上六個方面論證了臺灣黑社會組織與清朝幫會的直接或間接的源流關係，對我們正確理解今日臺灣黑社會及其未來的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 第四章 臺灣地區黑社會的演變

### 第一節 蔣介石執政時期的臺灣黑社會

#### 一、流氓演變為幫派，流氓與幫派並存

1945年10月，陳儀代表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民黨開始統治臺灣。當時除了一些流氓分子逃到日本外，大多數留在臺灣各地。此外，後來又滋生了一批新的流氓分子。流氓是幫派發展的基礎與前身。「臺灣地區黑道在過去五十年來的發展，先由流氓演變成幫派，再由幫派逐漸發展至組織犯罪，並隨社會政經的快速變遷而迅速擴張。」(內政部警政署，2001：70)

蔡墩銘教授也指出：「如所周知，不良或犯罪幫派係由不法之徒組織而成，其中尤以流氓所組織者最多。」

臺灣幫派的演變，一般是「從角頭型幫派發端，經過青少年幫派階段，惡化成成年幫派。」(池宗憲，1985：135)以臺北市為例，1940年代，在臺北萬華和雙園區一帶，有一批角頭崛起，有代表性的是「崛江町」、「祖師廟」、「龍山寺口幫」、「頭北厝」、「將軍廟」、「會社尾」、「媽祖宮」、「華西街」、「芳明館」、「十二生肖幫」等。活躍在臺北萬華的「十二生肖幫」十分猖獗，魚肉鄉里、抽地頭稅、搶劫殺人，無惡不作。大概從1949年開始，這些地方「角頭」通過吸收拉攏青少年參與而得到發展。臺北市最早的四個幫派是「小九龍」、「小百盟」、「四霸天」、「一把刀」，參加的多是學生，這些以學生為主的幫派名稱，大多仿自中國章回演義中的一些幫派稱謂，幫名光怪陸離。到了1950年，綽號「龍虎將」的一名學生，把「小九龍」和「四霸天」合併，改名為「十三太保」，聲名大噪。在50年代初，臺北唯一的娛樂鬧區「西門町」，是各幫崛起後最留連的地方，因此便有了所謂「西門之虎」、「西門之狼」、「西門小馬」之類的幫派出現(何銜，1993：14)。

#### 關鍵詞

角頭型幫派  
十二生肖幫  
十三太保  
七賢幫  
外省掛  
竹聯幫  
四海幫  
天道盟  
黑金政治  
治平專案

因此，1955年10月24日，行政院公布的「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sup>1</sup>」。第三條第一款規定，「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即是流氓。將組建幫派作為流氓打擊<sup>2</sup>，流氓演變為幫派，流氓與幫派並存，成為臺灣黑社會的一個特點，一直延續至今。

## 二、幫派林立，時生時滅

「1949年時期，臺灣地區幫派較有名是臺北的『廈門幫』、『小九記』、『四霸天』、『12把刀』及高雄市的『七賢幫』，其中以外省籍為主的廈門幫，最令各地幫派『敬畏』。該幫派以凶悍、猛毒出名，各地流氓聞廈門幫莫不『敬畏三分』。正當走紅時，該幫老大羅金河為清理門戶，持槍打死幫內老么席德安，自行投案，廈門幫的勢力才在群龍無首的情形下衰落。這時，一批沿承自日據時代的地方幫派抬頭。萬華『芳明館』、大同區『大橋頭』、『華山幫』、『大龍峒』、『牛埔仔』等幫派都伺機死灰復燃。他們當時主要『幫務』就是搜取地盤費和充任私娼保鏢。1950年，「臺北北區的『鴨寮』、『廈門』和南區的『12生肖』、『蜘蛛黨』四大角頭聚合殘餘，各立山頭，衍生為40餘角頭聚合，各自劃分本市舊社區（萬華、寶鬥裡、延平北路、江山樓、南京西路、圓環）為其地盤，以聚賭抽頭營生，並互相庇護通緝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1990）

1951年間，一些躑躅家和翹課少年以及眷村內的青少年為了鬥狠，紛紛組織幫派。一位號號『新虎將』的小太保將『小九龍』與『四霸天』合而為一，成為『十三太保』，『十三太保』、『十三太妹』都曾竄起一陣。他們的犯罪行為以打架、械鬥最多。」（池宗憲，1985：139）20世紀50年代崛起的青少年幫派（不包括如「文山幫」等地方的土流氓式傳統角頭兄弟幫派），僅以臺北計算，就有150幾個之多，人數達到2,220多人（何銛，1993：17）。

<sup>1</sup> 臺灣光復以後，到1996年12月11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公佈以前，臺灣防制黑社會犯罪（有組織犯罪）的法律依據，除刑法第154條參與犯罪結社罪外，主要是取締打擊流氓的相關辦法及法律。

<sup>2</sup> 1949年國民黨政府遷台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核准施行的「取締流氓辦法」第三條對流氓雖有規定，但不明確。

光復初期在中臺灣台中市中心區的邊緣「大湖仔」裡聚集了無數私娼寮，混跡這裡的打手，流浪漢就以「大湖仔」為名，群集活動，直到 1961 左右，一名叫張龍輝的籠頭老大，糾集了大湖仔裡 13 名兄弟，共同發起「大湖幫」，以「互不侵犯，共禦外人」為幫規。後來縱橫台中三十多年。當時的中臺灣，出現了大大小小數十個幫派，其中著名的如「十三鷹幫」。

「南臺灣的幫派禍害治安，不亞於北臺灣，其中以高雄市的角頭幫派，根深蒂固，從臺灣光復前就已存在，本來只是充當特種營業保鏢，後來為了利益經營職業賭場、販賣軍火，無所不為，無惡不作。高雄市和南臺灣林立的幫派有相同特色，具有幫派活動之實，而無正式幫派組織，擁有的幫名，大都以社區、戲院、廟宇、特定營業場所、動物為名，其中較具名氣的幫派，有七賢幫、西北幫、甘蔗幫、城隍廟派、三山國王廟派、聯宏幫、沙仔地、新高派和地下街派。」(池宗憲，1985：175)

在這時期，雖然也受到政府打擊，但是，時生時滅，生多減少，總體上仍然不斷增長，1973 年第一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全臺灣共有 568 個幫派登記，自首的不良份子高達 3,334 人。每個幫派人數少則 5~6 人，如天盟、銀蛇都是 5 人；多則 50~60 人，如龍盟 63 人，金龍 52 人；但多數是 10~20 人。都是一些不良青少年（流氓）組成的。在這些幫派中，大部分是「角頭」，少數是「外省掛」<sup>3</sup>。

根據臺灣學者研究指出：「臺灣社會型黑道最昌盛的 1970 年代，雖然警方登記有案的幫派只有 757 個，登記脫離幫派者亦達 4,295 人以上，但實際幫派及角頭人數恐怕均在萬人以上。臺灣地區活躍的角頭與幫派聚合人數恐怕均在 5,000 以上。……而且隨著臺灣都市化以及政經社會的發展，已漸漸由以前的幫派或聚合為主的黑社會型態，走入角頭為主的經濟異社會黑道的

<sup>3</sup> 「角頭」是日據時期就開始的產物，到蔣介石統治時期延續下來。它們是以臺灣省籍流氓為主的本省幫派，組織比較鬆散，但地域性意識非常強，一般有固定的地盤，常以其活動地區之地名為其名稱。很少往外擴展。如臺北的「芳明館」、「下厝莊」、「頭北厝幫」、「七賢幫」等。「外省掛」則是以大陸省籍不良少年為主的外省幫派，其活動地區較廣，組織較完備，擴張性強。

型態，尤其是臺灣中南部及東部地區。」(趙永茂等著，1994：55)

### 三、暴力、火拼與內訌

臺灣社會的不良幫派，總是力求擴大自己實力，主要是金錢和暴力。金錢是它們追求的目的，也是它賴以生存的基礎。暴力是實現目的的主要手段。這期間不良幫派的活動範圍主要在賭場、應召站、娼寮妓院、酒家、舞廳、理容院、茶室、歌廳等娛樂色情業場所或至夜市鬧區攤販商家，進行聚賭抽頭、收取保護費、代為討債或恐嚇、勒索等維生。

它們械鬥、凶殺、包賭、包娼敲詐勒索、綁架、收取保護費等各種犯罪活都是直接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為後盾。當時使用的暴力以冷兵器為主，種類繁多，如開山刀、武士刀、拐杖刀、彈簧刀、掃刀、長矛，木劍、扁鑽、飛輪、飛鏢、皮鞭、雙節棍、鬼臉倒鉤等。個別也有火器，如獵槍、手槍等。「社會型黑道初期一般的暴力與犯罪方式是強佔地盤、恐嚇，勒索敲詐、弱肉強食、剝削控制、偷竊、傷害、聚眾滋事，結夥搶劫、輪暴少女、突襲情侶、攜帶凶器、聚賭、共同吸食強力膠、殺人等，而且初期大致以刀械為作案與施行工具。」(趙永茂等，1994：55)

最著名的是1957年，「竹聯幫」與「四海幫」發生衝突，雙方互相追逐砍殺，連續火拼4、5年。在這期間，「竹聯幫」還受到其它幫派圍剿，死傷慘重。從50年代至60年代，「竹聯幫」曾先後與「文山」、「宇宙」、「螢橋」、「飛鷹」等幫派發生暴力衝突，製造了多起血腥事件。

## 第二節 蔣經國執政時期的臺灣黑社會

### 一、基本情況

「1970年代後，臺灣經濟起飛，由農村社會走向工商經濟時代，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工商業的蓬勃發展與都市化的結果，使得土地買賣、營造建築業等活絡起來，西部沿海雲林、彰化、嘉義、屏東等農業大縣，在臺灣工業化過程中所受的衝擊最大。根據研究統計，混跡地下的黑道幫派分子大多

來自這幾個縣，所以說臺灣的黑道分子在一定意義上乃是經濟發展失衡的受害者。此時期的黑道勢力工作範圍主要在土地交易、建築公司、營造廠砂石採挖、山坡濫墾、及傳播娛樂公司、期貨市場、大家樂、六合彩、地下錢莊、賓館、酒廊等，經濟來源更為闊綽，成為經營事業之『經濟型黑道』。特別是都市更新計畫過程中，這些黑道分子在營造建築市場介入公共工程的招標、綁標、圍標、恫嚇逼退競爭對手，包攬工程並賺取暴利致富者不在少數，而在經營事業發達經濟後，試圖由商轉政。」(廖忠俊，1997：180)

雖然從蔣介石統治時期開始，臺灣就取締流氓及幫派，但直到1984年「一清專案」以前，幾乎沒有進行過認真的、嚴厲的打擊。因此，「全臺灣由北往南走，一路佈滿了大小幫派，每當治安機關吹起取締號角，他們就偃旗息鼓，每當治安機關稍有鬆懈，他們就乘虛坐大，三十多年以來，臺灣不良幫派就在斬不斷，理更亂的情勢下『薪傳』。」(池宗憲，1985：175)

1978年辦理第二次自首時，自首幫派523個，自首人數達3,273人。此一階段，被情治單位列為全國主要幫派的有69個，名稱如下：(池宗憲，1985：135)

(一) 臺北市：竹聯幫、四海幫、三環幫、松聯幫、芳明館、牛埔幫、北投山腳幫、廈門幫、景美金獅團、萬華頭北厝、麻竹腳幫、伊通幫、北門口、萬華堀仔町、太平市場、中莊幫、斬莊幫、萬國幫、小東勢幫。

(二) 基隆市：車頭幫、十二生肖幫、公園幫。

(三) 臺北縣：天臺幫、林口溝仔尾幫、黑龍幫、三重果菜市場幫、正義幫、新路幫。

(四) 桃園縣：血鷹幫、十三鐵會幫、竹林幫、自立幫、十三K幫。

(五) 新竹縣市：風飛砂幫、三光派、院口派、十三神鷹幫、南門幫、三環幫。

(六) 台中縣：三豐十二俠幫、十七軍刀幫。

(七) 台中市：十五神虎幫、第一市場幫、國際幫、大湖幫、十三鷹幫、十五兄弟幫。

(八) 彰化縣：聯英會、公園幫、西北幫。

(九) 嘉南縣市：東門派、公園派、新町派、下村派。

(十) 高雄市：七賢幫、西北幫、三山國王廟派、新高派、海宮廟幫、夜市場、八德市場、沙地聚合城隍廟幫、聖公媽廟。

(十一) 高雄縣：龍鳳閣、南台幫。

上述幫派中危害社會治安最大的幫派，據情治單位指出，依序為竹聯幫、四海幫、中埔幫、大湖幫、七賢幫、西北幫，此為當時臺灣的六大幫派。

當時臺灣黑社會勢力的分佈，若依其分佈地區而言，大概可分為三類：

(1) 集中在大臺北及大高雄的幫派，數量多而不乏實力最強的犯罪組織；尤其是大臺北地區，不僅是這些主要幫派集中地，也是一般幫派的集中地，當時，它集中了 172 個左右的幫派。

(2) 沿縱貫鐵路溝通這兩個南北重鎮的兩邊精華地區，有著許多黑道上稱為「縱貫線」上老大的各種角頭式幫派存在。

(3) 分散在各地方縣市鄉鎮的地方角頭幫派。

## 二、「一清專案」後的重大變化

1984 年發動的「一清專案」，逮捕了數千名幫派與角頭分子，移送管訓隊三年。然而，1987 年臺灣廢除戒嚴法，1988 年又實施人犯特赦，於是，幾年前年被逮捕的重要犯罪分子，在 1987~1988 年間紛紛被釋放。這兩種情況造成了嚴重後果。

1987 年戒嚴法廢除之後，不再進行海岸巡防，走私槍械和毒品進入臺灣變得很容易，大量走私槍械進入臺灣，流向黑社會。從 1983~1986 年，臺灣治安單位共查獲各類非法槍枝 2,400 支。1987 年，臺灣地區警察機關取締非法槍械 1,310 支。詳見表 4-1。

1987 年以後，槍械走私越來越嚴重，僅 1988 年 11 月就破獲數起軍火走私案。11 月 1 日，臺灣「法務部調查局」在高雄破獲臺灣有史以來走私軍火數量最龐大的葉鼎軍火走私集團。該集團在被查獲前至少已走私軍火五次以上，估計槍支至少在千支以上。隨後，「調查局」彰化調查站又在臺灣中部破獲一個走私軍火集團，起獲 350 支匕首槍；緊接著，臺北市警察局又

捕獲兩名企圖從日本進口大批具有殺傷力的玩具手槍和金屬子彈的嫌疑犯；11 月中下旬，刑事警察局還數次在高雄、屏東抓獲軍火販運集團或走私軍火的販子(蔡少卿，1999：100)。幫派分子從使用冷武器轉向槍械，犯罪分子之間的槍戰頻傳，導致在 1980 年代後期，暴力犯罪特別是殺人犯罪率的升高，手槍在黑社會的普及，使得拼命而驍勇的年輕黑社會分子，更容易達成賺錢的目標。

表 4-1 臺灣地區警察機關取締非法槍械彈藥統計表(1987)

項目	數 量	
槍械(支)	制式手槍	120
	制式長槍	15
	土制槍支	135
	獵槍	40
	金屬玩具改造手槍	497
	空氣槍	27
	魚槍	196
	銅筆手槍	256
	其它	24
	合計	1,310
各式子彈(顆)		6,807
制式手榴彈(顆)		33
各種刀械(把)		3,655

註：制式長槍 15 支內包括衝鋒槍 2 支、M16 自動步槍 1 支、半自動步槍 3 支。(資料來源：時報週刊，1987)

1987 年，臺灣開始釋放「一清專案」逮捕的大批幫派與角頭分子，其中一些頭目和那些後起的幫派爭奪領導權，造成了多次幫派衝突。還有一些頭目開始介入商界與政界，把自己轉型成生意人或政治人物。大量釋放的人犯伴隨著 1988~1989 年經濟起飛，使得幫派與角頭老人在短短幾年內，就從股票市場、不動產市場和六合彩賭博，累積巨大財富。由於有了新財富支援，很多幫派與角頭領導人參加了 1990 年縣市議員選舉，成為受到選票支持的有勢力政治人物。以上情況，不僅使臺灣黑社會在蔣經國統治的最後兩年開

始嚴重惡化；甚且，他的繼任者李登輝上台後，黑社會開始大量介入政治和經濟領域，這是一個明顯的轉捩點。

### 三、獄中怪胎——天道盟

天道盟是在監獄中成立的，依照被認定是「天道盟」總會長的羅福助所述，其於1984年「一清專案」的第一波掃黑行動中，以「文山幫」老大的罪名，被移送到綠島管訓時，和一些隊員在意識上組合成「天道」，但並無具體的「天道盟」組織。依據情治單位搜集資料，到1987年時，才確立有此組織存在，其組成原因，主要是因一些「本省掛」的角頭在獄中，受到占大多數受刑人的「外省掛」竹聯幫分子欺侮。為了對抗竹聯幫勢力，有共識的角頭大哥，如羅○、永和○、基隆「田寮港」吳○、彰化二林「阿不倒」謝○、三重「濟公」蕭○、新竹「三光正義」林○、左營「鴨霸」等人完成結盟。「天道盟」分子所喊出的口號是，「天道常存人心、是非自有公論」。而其組織實質上可分成兩部分，一是廣義的，即意識上的「天道盟」，僅以模糊的「天道」自稱，這包括了在獄中相契合的各角頭，與後來在地方上也以「天仔」自居的不良分子；另一則是狹義的，即羅福助嫡系吳○號召的勢力，這才是「天道盟」的常設力量，也可說是「天道盟」的核心<sup>4</sup>。

天道盟在獄中產出，既說明臺灣對黑道的寬容，更說明黑道在當時的嚴重及猖獗程度。

## 第三節 李登輝執政時期的臺灣黑社會

<sup>4</sup> 天道盟是臺灣發展最快的一個幫派組織。它成立於1985年，主要發起人有文山幫的羅福助、七賢幫的楊登魁、風飛沙幫的林敏德、縱貫線的謝通運、田寮幫的吳桐潭等，以「團結合作、替天行道」為盟約，公推羅福助為總聯絡，下設太陽會、不倒會、孔雀會、仁義會、濟公會、敏德會（後又增設雲嘯會、雨嘯會、鴨霸會、鳳雛會和天鷹會等）。其成員出獄後在全省成立「六合彩連線」，並利用可觀盈餘開設酒廊、舞廳、理容院，轉戰期貨、股市、房地產，後因股市獲利轉向船運、證券、娛樂及影視業等。1994年天道盟內部進行改組，設「總裁」、「副總裁」，以前的太陽會、孔雀會等被撤銷，各會會長成為高級顧問，並由高級顧問指定組長，負責籌畫基層人員的活動，當時的總裁是陳仁治。

## 一、概述

李登輝主政的十年，是臺灣社會治安嚴重惡化，暴力犯罪急劇增長，黑社會犯罪異常猖獗，黑社會勢力空前膨脹的年代。黑社會勢力向合法經濟滲透，並公然介入政治，把金錢、暴力、政治結合為一體，形成黑金政治，摧毀了臺灣的合法政治根基，破壞了臺灣的正常經濟結構，給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了嚴重威脅。黑社會的惡性發展，從李登輝執政伊始就開始了。

1995 年法務部長馬英九<sup>5</sup>向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當時主席是李登輝，連戰是副主席）提出的「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的專題報告中指出<sup>6</sup>：

近八年來，「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的多元開放，我國臺灣地區的治安狀況卻也經歷了巨大的衝擊與挑戰，舉凡走私偷渡、槍械毒品、貪污賄選以及少手飊車等詞題紛至沓來，造成社會大眾的憂慮與質疑」。「暴力犯罪---包含殺人、傷害、妨害自由及強盜、搶奪、恐嚇及擄人勒贖等七種類型卻不降反升 尤其 1995 年強暴、搶劫及盜匪等三罪合計，較 1994 年增加 24.77%，1996 年第一季此三種罪犯亦較 1995 年同期增加 74.77%，呈現著連續上升趨勢，對社會治安逐漸造成威脅。」

「除此之外，近年來黑道的猖獗（圍標工程、介入地方選舉等），亦有變本加厲的趨勢。…4 月 6 日所進行「民眾對工程掃黑看法」的民意調查顯示，認為國內重大公共工程，黑道介入圍標情形「很嚴重」的占 44.8%、「還算嚴重」占 14.6%，兩者合計占 59.4%，相對於表示「不太嚴重」或「完全沒有」者僅占 4.7%，顯示社會對黑道猖獗感受的強烈。」

「黑道活動可分為一般性及特別性兩種，其一般性危害活動有製造販賣槍械毒品、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經營賭場、娼寮、逼良為娼、

<sup>5</sup> 1993 年連戰出任行政院院長，馬英九受邀出任法務部部長，以嚴辦地方上的黑金勢力受到矚目。由於辦案力度過猛，成為黨內箭靶，當時李登輝總統曾言：「差點把國民黨搞垮！」結果由於強大壓力下，1996 年，馬英九轉任為不管部會的政務委員。

<sup>6</sup> 以下是 1995 年馬英九向臺灣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的專題報告「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的摘要。

恃強討債等。特別性危害活動則有以暴力介入政治活動、操縱選舉，及以暴力介入經濟活動，向企業界勒索金錢、圍標公共工程等。此外，由於社會的多元化，犯罪型態亦不斷翻新，尤其組織性犯罪種類更是繁多，造成現行法律規範不足。例如經濟犯罪中的地下投資公司、地下錢莊以及洗錢等等。……此外，現在黑道亦尋求各種合法掩護，例如幕後支持或自行推舉相關人士競選公職，一方面藉選舉漂白身分，另一方面為其組織護航。又如並設立合法公司，以合法掩護非法。」

十年間，黑社會惡性膨脹，已成為臺灣社會肌體上很難割除的一顆毒瘤。

「專案清查前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列管之幫派組合計 1,208 個，成員 10,346 人，其中 20 人以上之幫派組合計 70 個，成員 2,745 人（內政部警政署，擴大署務會報資料，1996 年 4 月）。雖然當時臺灣地區幫派組合數高達 1,000 餘個，但實際上其中大部分均為『組合型』，渠等本身原無固定名稱，係警察機關經由搜證或破獲刑案後，認有危害治安之虞，有列管必要，以防制其繼續犯罪，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提報、認定，而冠以『OOO 組合』之名，其實該組合並無嚴密組織，成員人數亦較少，對社會危害性較輕，且隨時有解散可能(如成員入監服刑等)。事實上，當時較具規模、組織性、可能危害治安較大之幫派組合，計有 59 個，惟亦多屬角頭型或組合型幫派，其中真正具有嚴密組織之組織型幫派，計有竹聯幫，四海幫<sup>7</sup>，松聯幫<sup>8</sup>，天

<sup>7</sup> 四海幫是 1953 年臺灣大學 44 名青年以「有福同享，有難同當，打平臺北市」為口號，成立的臺灣地區第一個最具規模的青少年幫派組織。初期發展迅速，很快在臺北市西門町、台大、北商一帶打出字型大小，四海幫成員多為富家子弟，氣焰囂張，活動猖狂。1962 年四海幫在警方大力掃蕩下宣佈解散，四海幫一度瓦解。兩年以後分成老四海和新四海，老四海以陳姓、周姓為首，開始船務公司等。新四海開始在賭場業和特種營業場所竄起。1988 至 1989 年是臺灣房地產、股市全盛期，四海幫在此時獲利很大，並陸續辦起建築公司，營造廠、煤氣批發公司、運輸公司等，形成「以企業養兄弟」模式，是臺灣最早具有企業化、公司化的幫派組織。1997 年 2 月 3 日，副幫主董克誠代表該幫派率領七名幫眾至臺北市刑警大隊宣佈解散四海幫。

<sup>8</sup> 松聯幫於 1982 年由臺北「松基」和「婦聯」子弟組成（一說於 1969 年在臺北空軍眷村內成立）。成立初期主要有「龍」、「虎」、「獅」、「豹」等四個堂口，發展極為迅速，陸續成立多個堂口。1986 年至 1987 年其勢力相當龐大，成為當時最具影響力的幫派。1989 年因其大哥譚世維在廈門被狙殺曾經沉寂過一段時間，後在一些

道盟等幫派，對社會治安『有嚴重危害之虞』。(許春金、鄭善印等，1997：~10)

「但經內政部警政署 1996 年 4 月以後進行幫派專案清查，原列管具有危害治安之虞重點幫派組合由 59 個，增加為 117 個(其中有部分幫派重複，係因分堂所致)，成員有 3,228 人。所增加部分雖以臺北市居多，其原因與經濟活動有關，而仔細分析，重點幫派組合增加將近一倍，列管人數亦有增加，竹聯、四海幫已深入中南部地區，與原有警方所掌握之資料已有大幅之不同。值得一提的是至尊盟之崛起，係以日本山口組之型態成立，並結合國內幫派分子及吸收有前科分子，施以股票或經營專業技術，介入上市公司，其發展更值得重視。」各幫派(組合)分佈情況如下：(許春金、鄭善印等，1997：9~10)

(一) 臺北市與臺北縣，1,250 人，屬於「竹聯幫」、「四海幫」、「松聯幫」、「芳明館幫」、「飛鷹幫」、「豬屠口幫」、「天道盟」等幫派；

(二) 宜蘭縣有 113 人，屬「紅衛兵幫」、「員山幫」等幫派；

(三) 桃園縣有 434 人，分屬「竹聯幫」、「十三神鷹幫」、「小南門幫」等幫派；

(四) 新竹縣有 134 人，分屬「飛砂幫」、「三光幫」、「十三神鷹幫」等幫派；

(五) 台中縣有 350 人，以「四海幫」成員最多，其次是「四大天王幫」及其組合分子；

(六) 台中市有 350 人，仍以「四海幫」勢力最大；

(七) 彰化縣有 393 人，以溪州組合成員最多；

(八) 嘉義縣有 177 人，主要是「竹子腳」組合分子；

---

幫派成員的苦心經營下，漸漸恢復元氣，重新成為臺灣第四大幫派組織。早期松聯主要在臺北松山地區收取賭場和色情行業保護費，其著名堂口有「九龍堂」咖啡廳，因引進各國美女坐檯而享譽臺北。後來逐漸發展多種經營和投資企業，並積極向大陸滲透，其重心在廈門、漳州、泉州等地。1997 年 1 月 21 日，在幫主朱偉立、王國棟帶領下，該幫 13 名成員至臺北市警局自首。

- (九) 雲林縣有 127 人，其中以「吳家班」組合成員最多；
- (十) 台南市有 167 人，有「夏林派」、「東門幫」、「公園幫」等幫派；
- (十一) 高雄市有 1,153 人，分屬「七賢幫」、「沙仔地幫」、「聖公媽廟幫」、「夜市場幫」等幫派；
- (十二) 屏東縣有 275 人，主要為「三十兄弟幫」；
- (十三) 澎湖縣有 31 人，屬「車頭幫」。

另外，苗栗縣有幫派成員 157 人，南投縣 6 人，台南縣 218 人，台東縣 74 人，這些地區的幫派以特定人物的組合及角頭組合為主，但原有的不少組合已被「天道盟」吸收，成為其分會。

普查的黑社會人數，均是有案可查的，而大量黑社會分子並未包括在內，因此，實際情況要比調查結果嚴重得多。

臺灣媒體指出：「臺灣黑金勢力是過去十餘年間在國民黨執政的姑息下壯大的，這已是無需爭辯的事實。最初，李登輝領導的國民黨主流為了阻擋在野的民進黨與黨內非主流力量的分進夾擊，在地方上不惜縱容有黑道背景的人士漂白參選，以求穩固基層樁腳；在中央則包庇金牛型人物進入政界，藉由雙邊掛鉤，壯大黨內政經資源。如此作法，雖然鞏固黨的權力於一時，卻使得黑金勢力因為獲得政治的輸送與奧援，而越發勾結壯大，從而變成腐蝕社會公義，顛倒社會價值，侵蝕國家政經資源的可怕力量。」<sup>9</sup>

## 二、向合法經濟滲透

1997 年，法務部長廖正豪<sup>10</sup>在臺灣「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北區座談會」上致詞，論及臺灣黑社會向合法經濟滲透的情況。

「回顧過去，黑道幫派是聚集於小區域，霸佔地盤、收取保護費，已是最典型的黑道幫派或地盤流氓；但逐漸演變之後，該些不良組織介入了各行各業，明目張膽的掛起招牌，有的是好幾個公司的董事長、或企業集團『總

<sup>9</sup> 臺灣聯合報社論「勿忘掃除黑金是新政府的首要承諾」，2000 年 6 月 4 日。

<sup>10</sup> 廖正豪，1993 年 1 月出任行政院副秘書長，1995 年 1 月起任法務部調查局局長，1996 年 6 月升任法務部長，1998 年 7 月辭職。2009 年 6 月 5 日，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理事長廖正豪在福建漳州受聘擔任漳州市中級法院涉台事務顧問。

裁』，將受人尊崇的『總裁』名稱，淪為黑道幫派的負責人代號，協議縱橫黑白兩道，無所不為，除了不正當行業之外，正當行業亦被介入，如股票上市公司、職棒、宗教界等均有黑道的陰影，真是利之所在，無所不入；更嚴重的是國家重要工程、地方基層建設亦被黑道介入，從中攫取相當巨額的金錢利益，據有些廠商表示，他們事實上所得到的施工經費，僅及預算或得標經費的 50%或 40%，大家的納稅錢竟流入這些不法之徒的口袋中。我們認為這些黑道幫派能如此目無法紀，是因執行黨務人員、不法商人，以及不肖民意代表與黑道幫派組成了共犯結構，才能使之為所欲為，進而達到目的。

11

1996 年，臺灣《財訊》雜誌先後刊登了數篇文章，集中揭露了黑社會勢力向合經濟滲透的嚴重情況。茲將摘要如下：

(一)「黑白兩道金權浮生錄」(畢刁瑜，1996)

「以立法院『精神領袖』級立委羅福助而言，他本人及次子羅明才便各為福豪建設、利華營造等家族事業的負責人，現任省議員的長子羅明旭也多有持股。父子三人更申報有大批土地，集中在基隆及北縣新店、金山一帶。羅福助在本刊今年七月的專訪中表示，他在海外如大陸、東南亞等地有許多生產工廠，並投資房地產等。」

「據羅福助身邊人士指出，羅在海外的生意作得不小，如越南一地，羅福助便擁有一個貨櫃碼頭，一個大農場及胡志明市最大餐廳，並正在該市籌設一家大型醫院。以大陸而言，羅福助的事業重心集中在上海，包括冷凍倉儲、化妝品工廠等。至於眾所關注的賭博娛樂事業，羅福助也有涉獵，包括在澳門與人合夥經營賭場，並擁有十艘重逾萬噸的賭船，可在公海上開賭。」

「近來在都市計畫、電玩、掃黑等事件中頗有『被咬』經驗的立委沈智慧，除了投資台中市議長賴誠吉弟弟賴大吉的大倡貿易公司外，還親自出任台中全國廣播公司負責人，並投資與周人參傳播事業有合作關係的星貿公司。」

---

<sup>11</sup>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北區座談會部長致詞全文》，1997 年 3 月 17 日。

「曾被民間公開出版書籍列為『大哥國代』的蔡啟芳，有個曾任多年嘉義縣議員的父親蔡長銘。蔡啟芳早年曾遭管訓二年，後來當選布袋鎮區、選上二屆國代，目前是民進黨三屆不分區國代，脫離江湖已久，經營的是『民主有線』電視系統。」

「蕭登標三兄弟分別投資了嘉義的偉銘建設、偉誠營造、全興證券等公司，並掌握市農會系統。曾振農的事業則別樹一幟，主要為臺灣涼椅工業及中興航空。」

「省議會裡，大哥級議員顏清標，在老家沙鹿鎮擁有大批土地，並投資經營了包含上下游的營建事業，如砂石開採、預拌混凝土、建設等，負責人包括他本人及弟弟顏清金、堂弟顏炎成等。此外，他也有大陸、東南雖等地的海外投介。顏清標並且是地方上三教九流人士『結義』的聯誼團體一台中港『包公會』一會長。」

(二)「幫派大哥商海浮沉錄」摘要如下：(蔡玉真，1996)

「臺灣最近一波掃黑氣勢如虹，但是，真正的『大哥』卻不見了。四海幫幫主趙經華、竹聯幫幫主黃少岑，甚至因江南案坐牢的『老大哥』陳啟禮、吳敦，早在掃黑之前就已經出國。其實，這些赫赫有名的『大哥』，有許多人經過了多年的工作，在事業上也開創出一片天。楊登魁的事業做得不小，吳桐潭打下了天道盟的事業基礎，陳啟禮、吳敦的事業也已經立下根基，他們的企業在臺灣商場扮演相當微妙的角色。」

(三)「臺灣重要幫派經濟實力」摘要如下：(梁瑜榮，1996)

「臺灣黑道經營的企業，除了已經轉型成功的大哥企業之外，分佈在各地的幫派角頭、分堂堂主，也掌握了相當多的經濟資源，從特種行業、賭業到介入股市；房地產、工程等金錢市場，到現在的職棒，各地幫派『無役不與』的能耐，足以影響經濟發展；尤其各大幫派與政治勢力結合，也足以影響政壇。」

表 4-2 全台主要幫派、角頭分佈及經濟來源表

地區	幫派	活動範圍及經濟活動
台北市	竹聯幫	從臺北逐漸擴張為全省性幫派，早期在地下舞廳、酒店圍事，的來逐漸走向營建、工程、影視、傳播等行業，十餘個堂口及台中分堂仍以酒店、三溫暖、PUB 圍事為主要財源。
	天道盟	除吳桐潭的「太陽會」之外，彰化地區的「不倒會」、左營「仁義會」、新竹「敏德會」等，除插手經營證券、房地產、海運、報社，並投資海外賭博娛樂事業。
	四海幫	早期在松山一帶活動，鴻源、龍祥投資主要成員不少。此外，四海的大哥主要成立舞廳、歌廳、傳播公司。
	松聯幫	收取松山地區賭場和色情行業保護費，老大覃世維後期投資港、澳、大陸。警方日前查獲「豹哥」王知強開設水晶販售店。
	三環幫	最早的外省幫派，早期從東區新生南路向公館發展，逐漸被併吞，老大退出江湖從事餐飲業。
	宮口幫	華西街、西園路一帶
	港仔尾幫	在雙園區茗光路一帶勒索工地及商販。
	牛埔幫	以齊惠生為首，盤據北市西北方、太原路一帶，後來遠走菲律賓開賭場。
	北聯幫	佔據新北投火車站一帶。
	飛鷹幫	西門町。
	天道盟孔雀會	主要在中、永和一帶。
	天道盟雲霄會	三重地區。
基隆市	天道盟太陽會	倉儲、營造、傳播業起家。
	車頭幫	
	十二生肖幫	
	公園幫	
桃園縣	血鷹幫	已被竹聯幫合併。
	十三鐵會幫	
	自立幫	
	十三K幫	
新竹	風飛砂幫	

縣市	三光派	
	院口派	
	十三神鷹幫	
	南門幫	
台中縣市	四海幫海德堂	堂主張德進涉嫌向台中地區汽車商恐嚇勒贖，六十五人遭起訴。四海幫在台中成立「海德機構」、華興工程顧問，經營加油站、洗車場、計程車行、茶藝館、茶莊、超市連鎖店、酒店。
	大湖幫	發源地在台中市文心路，「老大」廖龍輝人稱黑道「秘書長」、後起之秀林金銘則經營賭場。
	十五神虎幫	「美國博」林博文盛名一時。
雲林縣	縱貫線	沿台西一帶的角頭，幾次選舉中都積極介入。
嘉義縣市	大廟派	台南新營保安宮附近，「軍火大亨」許金德出身於此。
	新營幫	林森北路一帶經營娛樂業、牛肉場。
高雄縣市	七賢幫	老大張省吾。
	西北幫	占北高雄一帶開設交通公司。
	沙地幫	李約伯投資「快樂世界遊藝場」連鎖店，已送綠島。
	夜市場幫	在高雄府北的風化區收保護費並開設高雄最大的麻將、羅宋、天九賭場。
	聯宏幫	盤據高雄苓雅區三多四路、自強三路一帶索保護費。
宜蘭地區	礁溪幫	在溫泉區一帶色情場所收取保護費、開槍恐嚇商家。

註：本書根據各種公開資料整理。

### 三、黑社會介入政治

黑社會介入政治，也是從李登輝主政以後日趨嚴重。

「黑道介入政治的情況，隨著 1987 年戒嚴解除後的政經情勢的演變而日趨惡化。戒嚴時期，國民黨掌控黨政軍特，一黨獨大，不需要也不容許黑道干政。解嚴以後，國民黨面對民進黨強力競爭，執政地位鬆動，為了保住

政權，漸漸不擇手段，連黑道也用。1991年國代選舉，國民黨一口氣提名79位派系人物競選國代，結果派系候選人當選率高達97%，從此確認了『地方派系對穩住國民黨中央政權的重要性』，來年立委選舉，國民黨更大量提名地方派系人物，占總提名人數的60%，此後大哥參選成為常態，從鄉鎮、縣市、省市到中央一路黑影幢幢，終於形成縣市民代超過三分之一有黑底、省級四分之一、中央十分之一的驚人現象，連國民黨中常會都被指出現黑道代言。」(何秉松，2009：82)

李登輝主政後，「短短幾年之間，臺灣政壇突然歷經不可思議的地殼變動，黑道在臺灣地方政治取得驚人成長，進入過去不可思議的黃金時代。1993年選出的第十三屆縣市議員，成為臺灣歷史上僅見的『政治黑道世代』。法務部長廖正豪承認，本屆全省各縣市的議員裡有35%有黑道背景。立委朱高正更指出，『21個縣市的議長與副議長，有80%是黑道，而且都是國民黨員。』換言之，即使仍有多數議員並非黑道，但是這一屆的縣市議會幾乎完全掌握在黑道議長或副議長手裡。」(梁中偉，1996)

「鄭太吉的屏東就是一個縮影，立法委員蘇嘉全的選區在屏東，他回憶，只不過幾年前，屏東還相當純樸，雖有地方派系，但是已經式微。『在蘇貞昌與曾永權競選縣長時候，屏東還未被黑道控制。』直到鄭太吉由副議長遞補為議長，情勢頓時改觀，之後的屏東只能用『黑道治縣』來形容。蘇嘉全指出，鄭太吉自己開賭場不說，更在屏東市最精華的商業區，強收保護費。罵蘇貞昌三字經，也把警察局長叫去罵。至於在議會裡面，『如果民進黨議員發言讓鄭太吉覺得不中聽，就拉到議長室圍毆，旁邊有人拿槍指著，不但國民黨議員敢怒不敢言，連伍澤元都不敢違逆鄭太吉』。短短兩、三年之間，臺灣政治生態急遽惡化。一位資深立法委員分析，過去臺灣黑道涉人政治仍然有限，因為以前國民黨可以掌控黨、政、軍、特，貫徹政策，凡是黨認為是黑道的，『絕不可能讓他浮出檯面，並且不容許漂白。』但是近十年來，政治形態改變後，過去一黨獨大的國民黨必須與民進黨競爭，於是連黑道也用。『過去的黑道想漂白，想要選，國民黨就用掃黑把你掃掉；現在完全相反，要徵召黑道出來選，因為有錢有黑道支持，才選得上，現在是國

民黨幫他們漂白』。」(梁中偉, 1996)

「法務部長廖正豪出身嘉義農家, 從不諱言『在鄉里間經常聽到真實案例, 黑道的囂張已經令人忍無可忍。』他認為以整個臺灣而言, 『彰化以南』黑色民代的危害尤其嚴重。」(梁中偉, 1996)

的確, 法務部長廖正豪曾經多次揭露臺灣黑社會介入政治的嚴重性。他指出: 「更嚴重的是, 黑道經由選舉搖身一變, 漂白成為公職人員, 披著公職的外衣, 做著犯罪的勾當, 這是國內黑道幫派的特性, 這種現象將會腐蝕國本, 更會動搖國家安全, 以及經濟發展。根據統計, 在 1994 年舉辦縣市議員選舉, 858 位縣市議員中竟有 286 位具有前科及黑道背景, 約占全部縣市議員三分之一強, 這些背景的人當選議員之後, 黑道為患的問題非但沒改善, 反而更顯惡化趨向, 議長或議員竟可動輒殺人, 或者恫嚇勒贖, 在神聖的議會殿堂上命執法人員罰站, 甚至於有些執法同仁遭受到屈辱。」<sup>12</sup>

「今天看到很多現象, 讓我們自己包括執法的同仁都遭受到傷害, 像 3 月 26 日彰化市警察分局竟然有歹徒一早去開槍, 這是全世界所未有的, 另一件也在彰化方面發生, 歹徒綁走警察, 把他倒吊著用木劍打了一個多小時, 昏迷了, 用水澆, 醒過來再打, 警察同仁不敢報案。在高雄也發生過, 1991 年有一人教唆其他人犯, 當街將一個刑事組長打死, 還有拿著槍柄敲打警察同仁的頭。我們治安為什麼淪落到這樣的地步? 我們是有武力、有法律、有組織國家, 竟然淪落到黑道幫派對我們執法人員如此的肆虐, 還可以忍氣吞聲。」<sup>13</sup>

2000 年, 從警政署臺灣地區近年來黑道幫派介入公共工程圍標研究的資料統計, 各縣市議員、立委與國代, 具黑道背景的人數高達 100 名, 等於約每 12 位民代中, 就有一位染黑。

<sup>12</sup>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北區座談會部長致詞全文》1997 年 3 月 17 日

<sup>13</sup>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南區座談會部長致詞全文》1997 年 4 月 2 日

表 4-3 各地縣市級以上民代具黑道背景人數統計表

縣市	議員		立委		國代		合計
	席次	黑底	席次	黑底	席次	黑底	
桃園縣	56	10	12	0	16	0	10
新竹市	29	4	3	0	4	0	4
新竹縣	33	0	3	0	5	0	0
苗栗縣	38	0	4	0	6	0	0
基隆市	31	0	3	0	4	0	0
宜蘭縣	34	0	6	0	9	0	0
花蓮縣	32	0	3	0	9	0	0
臺北縣	65	1	27	1	40	1	3
台中市	45	1	10	0	10	0	1
台中縣	57	15	12	1	15	1	17
彰化縣	53	10	14	1	15	1	12
南投縣	37	5	6	0	6	0	5
雲林縣	42	12	6	1	8	1	14
嘉義市	23	5	2	0	2	0	5
嘉義縣	37	4	4	0	6	0	4
屏東縣	55	3	8	0	13	0	3
台南縣	48	7	11	0	9	1	8
台南市	41	4	7	0	6	0	4
高雄縣	54	1	17	0	10	0	1
高雄市	44	6	17	1	13	2	9
合計	854	88	175	5	206	7	100

註：資料來源：何秉松，2009：91~92。

1999年12月，臺灣「派系與政商關係研究工作室」<sup>14</sup> 根據五年內，各縣市民代涉及殺人、擄人勒贖、恐嚇等重大刑案、被槍擊案，以及各縣市槍擊案件，所做成的量化指標，編製並公佈「縣市黑金指標排行榜」如表4-4，前五名分別是雲林縣、彰化縣、高雄縣、台南縣、屏東縣。以雲林為例，雲林有一名國代蔡永涉涉及擄人勒贖，一名民代被槍擊，地方槍擊事件有412件(邱花妹，2000)。

<sup>14</sup> 「派系與政商關係研究工作室」由立委簡錫增召集，結合台大教授張清溪、陳明通、陳東升，以及多位研究生與國會助理組成。

表 4-4 各縣市黑金排行榜(2000)

縣市別	近五年民 代涉及重 大刑案數	近五年民 代被槍擊 案件	近五年 槍擊案件 發生數	染黑 程度 指標數	染黑 程度 排名	地方金融 逾放金額 (億元)	失金 程度 排名	黑金 排名
臺北市	0	1	231	3737	10	52.00	12	12
臺北縣	0	2	1319	6331	8	76.20	9	7
基隆市	0	0	225	225	20	12.15	20	21
宜蘭縣	0	0	248	248	18	12.00	21	19
桃園縣	0	1	838	3344	12	105.04	6	8
新竹縣	0	0	217	217	21	16.00	18	19
新竹市	0	0	238	238	19	39.08	14	17
苗栗縣	0	1	299	2805	14	23.15	17	15
台中縣	0	1	930	3436	11	98.00	8	9
台中市	0	1	1474	3980	9	214.00	2	5
彰化縣	2	7	1031	42297	2	173.00	4	1
南投縣	1	2	628	7868	7	45.00	1	10
雲林縣	1	1	412	64021	1	57.60	11	6
嘉義縣	1	0	318	12180	6	38.00	15	11
嘉義市	0	0	289	289	17	25.00	16	16
台南縣	1	4	725	12977	4	121.20	5	4
台南市	0	1	710	3216	13	75.40	10	14
高雄縣	2	5	754	27374	3	184.00	3	1
高雄市	0	0	876	876	15	100.00	7	12
屏東縣	1	0	735	12597	5	260.00	1	1
澎湖縣	0	0	43	43	23	10.50	23	23
花蓮縣	0	0	301	301	10	16.00	19	18
台東縣	0	0	190	190	22	11.40	22	22
金門縣	0	0	0	0	24	4.80	24	24
連江縣	0	0	0	0	25	0.03	25	25

資料來源：派系與政商關係研究室

註：「染黑程度」指標的計算方式：

1. 找出涉及重大刑案民代的層級類型。
2. 計算每一層級民代平均所全的選民數。
3. 涉案民代依各層級所代表的選民數加權，被槍擊的民代以平均所代表選民的十分之一數加權。

黑道人物成為市民代表、鄉長、議長、立委、國代，名正言順進入國會，

黑道漂白的層級愈來愈高。臺灣媒體指出：「根據中正大學政研所林佳龍的研究，立法院派系色彩濃厚的立委，從 1980 年的 11 位，到 1992 年的 58 位。目前立委，很黑的至少 5 個，連灰色加起來大概有 10 個。」<sup>15</sup>「黑金派系跨縣市串連，也從地方晉身中央。派系型黑金立委時而因為利益，赤裸裸地在國會上演全武行，或挾民意與行政部門、立院其它派系周旋，尋求自身最大的利益。」(邱花妹，2000)

#### 四、黑金政治

在臺灣，對黑金政治有不同的理解<sup>15</sup>。有人認為：黑金政治「泛指『以政治權力操弄金錢，以金錢污染政治權力』的政治運作」，是「錢與權的黑色操作」。這才是黑金政治的正解。追本溯源，黑金政治這個概念，實自日本所謂的「金權政治」轉化而來。並且說，有人將黑金政治指為「黑道加金錢加政治」，其實是誤解且窄化了黑金政治的意涵(聯合報，2003)。

此一觀點，是把兩個不同的概念混淆了。金權政治，是金錢與權力關係。黑金政治，是黑社會組織與金錢、權力的關係。研究黑社會犯罪，當然要研究金錢與權力關係，但是不能只單純研究金錢與權力關係，而必須研究由於黑社會組織介入所形成的三者複雜關係。我們把它稱為「黑金政治」。<sup>16</sup>單

<sup>15</sup> 「所謂黑金政治，應指黑道及金錢影響政治的正常運作。更確切地說，是犯罪幫派及派系影響了政治的運作，妨害了政治為全民服務的機能，使政治成為犯罪幫派及派系的利益工具。」(章光明、許福生，2001：1)王建民教授說：「依筆者對臺灣黑金政治瞭解與分析，將黑金政治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定義。廣義黑金政治是指官商勾結、黑金勾結、黑白勾結、利益交換、權力交換、貪污腐敗、司法不公等種種政治社會現象。狹義黑金政治是指黑道透過漂白，進入權力結構，或與權力結合形成的一種黑白共治的政治現象。」(王建民，2000：248)。所謂黑金政治，係指有組織犯罪集團或者擁有雄厚實力之財團，透過賄選、非法政治獻金，甚至暴力等手段干預選舉，進而影響整個政治過程。

<sup>16</sup> 在臺灣，「金融體系十分龐大與複雜，它除了不同性質的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與金融票券公司外，還包括地區性的銀行、基層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等。其中後三者構成地方性的金融體系，成為家族、地方派系控制的重大經濟資源，進而建立政商關係，進行利益輸送，甚至控制各種選舉，成為臺灣社會一支重要的經濟、社會、政治力量，更是臺灣黑金政治的重要基礎。」(王建民，2000：141)

純的金錢與權力關係，即使是一種「錢與權的黑色操作」，也不能稱為「黑金政治」，其實，所謂金權政治，是指金與權的結合，本身就是一種「以政治權力操弄金錢，以金錢污染政治權力的政治運作」，是「錢與權的黑色操作」。例如所謂「政治獻金」、立法院的金錢交易等都是如此。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更是一個典型例子<sup>17</sup>。

黑社會組織是非法的有組織暴力，黑金政治，是指有組織暴力、金錢、與政治權力的非法結合。在臺灣，人們喜歡把它簡化為：「拳、錢、權」的結合<sup>18</sup>。這是由於黑社會組織滲入合法經濟和介入政治所形成的一種特殊互動關係<sup>19</sup>，這種關係在其現實形態中是非常複雜的<sup>20</sup>。

臺灣在 1988 年結束軍事戒嚴開放黨禁之後，執政的國民黨由過去唯一的權威統治變為與其它在野政黨的合法公平競爭。這時候，由於政商結合日益強大地方派系，不再甘心局限於縣市一隅之地，極力擴張其派系版圖與政經利益，開始通過全島串聯建立起地方派系跨縣市聯盟，組成了許多諸如「中美國會議員聯誼會」、「民意會」、「新政會」等等次級間政團體，一批累積了豐沛人脈與政商資源的派系領袖，透過政治結盟的合縱連橫，進軍中央，登

<sup>17</sup> 黨營事業是臺灣國民黨投資與掌控的一大批經濟實體。1994 年 3 月申請登記社團法人時，正式申報的黨產淨值為 385 億元，但實際上在 1,000 億元以上。每年至少有 100 億元以上利潤。國民黨利用黨營事業，操縱股市，投機外匯，賺了大批金錢，又用金錢買選票，鞏固其統治地位。

<sup>18</sup> 廖正豪認為：「早期黑幫是以暴力維生，可謂『拳』的階段。後來以暴力爭奪利益、得到『錢』，更以暴力加利益攫取政治上的『權』，再結合政治上的勢力擴展利益。也就是以『拳』得『錢』，再以『拳』加『錢』得『權』，更以『權』弄『拳』及『錢』。如此惡性循環，加以當權者的操縱，結合黑道幫派，勾結金權，讓少數財團得到鉅額利益，上下其手，影響公平正義。……白道黑道結合成為牢不可破的共生體，臺灣正快速走向黑金治國之途。」（廖正豪，2004：20～21）

<sup>19</sup> 臺灣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在其「乾淨的選舉、清明的政治」講座中說：「黑金政治的狹義黑道與金權透過政治機制獲取與維繫利益金錢與暴力來維繫的社會架構利益不回避，以黑道為執行機制，將自身的利益涉入政治尋求選舉是黑道、金錢、與政治交換的介面。」

<sup>20</sup> 1995 年，法務部長馬英九在「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的專題報告中把它概括「黑道漂白」。即「黑道以暴力介入選舉或藉由選舉漂白躋身政壇，隱居幕後甚至走向台前，繼續從事不法活動，或組織公司行號，以合法掩護非法，或挾民意代表身分，假預算審查及施政質詢之名『監督』各級政府。」

上了權力高峰。如台中縣紅派領袖劉松藩升任立法院長，高雄縣白派的王金平升任副院長寶座，集思會創會會長饒穎奇也擔任了黨中央副秘書長及中央政策會執行長，台南北門海派的洪玉欽，任立法院黨政協調工作會主任及黨中央副秘書長等等。與此同時，在當時政治經濟條件下得到迅速發展的黑社會勢力，加速了向政治經濟領域的滲透，大量依附寄生於地方派系經由選舉介入地方政治，先是與地方派系結合，形成地方的黑金政治，後又與地方派系一起，向中央進軍，在李登輝的中央政權中形成黑金政治。這種結盟，是彼此利用，是雙方利益需要的結合或利益交換。在地方派系的政治鬥爭中，作為有組織暴力的黑社會組織，是一支絕對不容忽視的力量或工具。

「黑道勢力大量依附寄生於地方派系，經由選舉介入地方政治，並且進軍中央國會，嚴重地影響民主政治的素質，地方派系的體質產生了轉化與質變。何以黑道能依附寄生於地方派系？而派系政治人物又何以需要重用黑道？主要原因乃在於黑道群體本身具有組織性的誘因及其私領域的權威性武力使用。黑道私領域的權威性武力使用對於地方派系之敵對者---包括反對派系及在野黨派，乃是一種潛伏的威嚇力量。而這種威嚇力量之所以被地方派系重用，往往是察覺到敵對派系已先偷偷引進使用黑道勢力，於是幾次下來的政治選舉活動中，對立派系雙方各自擁『黑』自重，以毒攻毒，以黑制黑地自保，而地方政治選舉暴力事件也就惡性循環層出不窮了。」「再者是政黨本身為求勝選以穩住政權，不惜飲鴆止渴，……於是不得不互動借助地方派系並引進黑道勢力。」(廖忠俊，1997：177~179)

這兩段話深刻地說明了臺灣政黨必然要依賴黑社會勢力，並與黑社會結盟的原因。同時也說明了在臺灣現存政治環境中，不僅國民黨，而且一切政黨，為了爭奪政權，為了自身生存，也必然要走向黑金政治的道路。

「黑道依附地方派系人物久了之後，忽然靈機一動，『與其為人抬轎，不如自己坐轎』，興起參選從政念頭。於是先從地方鄉鎮市民代表、代表會正副主席、鄉鎮長做起，直到縣市議員、正副議長時，猛然發現這種體制內的身分地位，不但可與縣市長等地方官員平起平坐，甚且可以頤指氣使，特別是對警政機關的質詢與預算掌控。諷刺的是，黑道把持了地方議會，警政

小組的召集人竟然是由黑道大哥出任，而警察也只好聽命於黑道。結果，『選舉不僅使地方派系政治勢力與黑社會結合，且使幫派分子乘機出人頭地，公然當選為民意代表，使黑道從受制於警察機關，一變而為地方警察首長的監督者或上級；藉此以觀，民主國家的黑社會勢力所以不斷坐大，不無原因。』也因此難怪有人要說：『先做兄弟，再當議員。』」（廖忠俊，1997：179~180）

「從而黑道人物發現：①當選以後可以提高社會身分地位，並可掩護自身的非法活動和營業，而護航這些活動與營業，足以獲致不少財源。②有些黑道人物原被提報流氓，準備移送管訓，一旦選上民意代表或公職人員，有了民意基礎及民代頭銜，警方常會因此網開一面或給予除名，免去牢獄之災。此乃變相誘因，激勵黑道參選從政漂白。」

「於是，黑道勢力滲透地方派系，經過選舉『由黑轉政』，暴力披上了民主權力的外衣，逐漸侵蝕社會的公平正義，且從地方進軍中央，而憲法所提供的基本人權民權，對行政單位的質詢監督與審查預算權，在議會內的身分保護權與言論免責權等，都成了他們的護身符與保護傘。」（廖忠俊，1997：180）

許多議員及議長私下提到：「臺灣地方上的政經環境，黑道要漂白不難，在大選區下通常只要 4、5 千票就足夠選上縣議員，至於縣議長，在 40~50 個議員的議會裡，通常只要買 30 票就篤定當選。1 票 100 萬，3,000 萬就可有一個議長當。」而土地炒作的暴利，則成為黑道漂白的重要資本，「很多縣市原來一公頃農地大概只要一百萬，劃為商業區搖身一變就可以漲到 3,000 萬，所以炒一塊地就可以賺一個縣議長。」

黑道不但登上民意殿堂，而且主宰民意殿堂，整個臺灣的政治結構開始由下而上完全扭曲、變形，終至到了令人不忍卒睹的地步。

自此，黑道發現在地方上可以很容易藉由土地炒作、工程圍標、買票、賄選、暴力脅迫，當選民代而逐漸漂白、壯大。並且越高層級的民意代表，掌握的權力愈大，愈能透過都市計畫、重大工程來獲取暴利，形成強大的利益黑洞。」（梁中偉，1996）

以上就是黑社會組織（拳）、經濟（錢）與政治權力《權》三者非法結

合形成的特殊關係，也就是當時臺灣的黑金政治。

### 五、暴力氾濫

早在 1995 年，法務部長馬英九在「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專題報告中就指出：「近十年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走私、夾帶等各種方法，自國外運進大批非法槍械，不但使黑道火拼的方式有了轉變，也惡化了國內治安。據警政署統計，近幾年來各單位查獲的制式黑槍，每年都在一千支以上，而且多以歐美製造火力強大的制式手槍為主。」

此後，情況日益嚴重。1996 年四海幫幫主陳永和與大老蘭磊洽在自己所經營餐廳遭到射殺，此事件震驚臺灣黑白兩道，黑道火拼一觸即發。類似的新聞報導，充斥當時的報章媒體。由於黑道以暴力介入政治，政壇中也充滿了腥風血雨。

「除了賄選之外，黑道勢力還常常直截了當地採用暴力來干預選舉。資料顯示，1990 年底的『立委』與縣市長選舉，暴力事件蔓延了台中市、雲林縣等 15 縣市，占臺灣地區 23 縣市的 65%，發生候選人或助選人員被殺害，縱火，毆打、綁架、恐嚇勒索等案件；其中發生在台中市的有市議員遭勒索者有 8 件，候選人遭恐嚇勒索者 18 件，候選人遭殺害者 1 件。雲林縣則發生候選人遭綁架，恐嚇勒索者 5 件，槍擊候選人及助選員遭勒索者 8 件，候選人遭恐嚇勒索者 18 件；候選人遭殺害者 1 件。90 年代初期，地方黑道以暴力介入政治較為顯著例子還有：前彰化縣議員洪絲條被射殺致死；雲林縣議員劉奇訓遭射殺；雲林縣議員曾志文家遭槍擊；雲林縣斗南鎮農會總幹事唐如玉在家遭射殺致死；嘉義縣水上鄉鄉民代表林國財持槍射殺鄉民；台南縣議會副議長吳木桐持槍被捕；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副主席葉清全遭砍殺重傷；彰化縣立委陳勇源遭射殺。」(任羽中，2005)

1994 年年底，屏東縣議長鄭太吉殺害商人鍾源峰，被判死刑。1994 年年底，高雄縣議長吳鶴松被槍殺，台南縣議員汪永輻在年底被圍毆致死。

1996 年初補選屏東議長，副議長蔡侑展在林邊遭槍擊，身中兩槍。

1996 年 3 月，彰化縣議員何志栓被一個剛滿 18 歲的少年狙擊身亡。在

兇手以美制九二手槍、達姆彈追殺下，何志栓頭部中兩槍斃命。

1996年5月18日上午，立法委員彭紹瑾在其位於臺北市廈門街自宅前，遭黑道分子砍殺。

1996年9月，在彰化縣，副議長粘仲仁因涉及槍擊案，列入治平專案，被拘捕直送綠島。

1996年9月，嘉義市議員吳榮安因為率眾攜槍討債，當天晚上被跟監的檢警人員逮捕，並且送綠島看守所。

1996年11月21日7時許，桃園縣議員莊順興與鄧文昌相約前往桃園縣長劉邦友官邸商談要公，結果被突如其來的兩名殺手在警衛室將兩名縣議員，縣長，縣府機要秘書、農業局長夫人，司機，縣長宮邸女管家，及兩名縣長官邸警衛集體殺害，造成8死1重傷的血案，至今仍為未偵破的懸案。

當時黑道暴力籠罩整個臺灣，凸顯了黑社會組織的本質是非法的有組織暴力。

## 第四節 陳水扁執政時期的臺灣黑社會

### 一、貪腐政府與黑社會

陳水扁是靠「反黑」起家。陳水扁當選後，一再宣示他掃除黑金的競選宣言。在就職演說中，他也再度強調，掃除黑金、杜絕賄選是「清流共治」的首要目標，要讓臺灣社會徹底擺脫向下沉淪的力量，還給人民一個清明的政治環境。但是，高雄捷運外勞弊案<sup>21</sup>、臺灣土地開發公司內線交易案<sup>22</sup>、

<sup>21</sup> 2005年8月高捷外勞弊案爆發，時任總統府特任副秘書長陳哲男被指控接受廠商招待出國，不斷爆料出有關總統府及第一家庭的弊案和醜聞。此案被起訴者最後大多被判無罪。

<sup>22</sup> 2006年5月25日，陳水扁的女婿趙建銘，由於涉及臺灣土地開發公司的內線交易案，遭臺北地方法院裁定收押禁見。而總統夫人吳淑珍亦被指控收受太平洋SOGO 崇光百貨禮券及炒股、投資基金，已有確實的證據。此案爆發後，許多媒體以「一妻（涉嫌貪污的總統夫人吳淑珍）、二秘（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三師（律師林志豪、醫師黃芳彥、會計師張兆順）、四親家（趙玉柱、簡水綿、趙建銘、趙建勳）」來形容總統府和第一家庭在弊案和醜

國務機要費案<sup>23</sup>、巴紐外交費侵吞案<sup>24</sup>等一系列醜聞的揭發，徹底戳穿了政治人物的彌天大謊。陳水扁卸任總統後，被揭發涉嫌貪污、洗黑錢、恐嚇和勒索等重罪。2008年11月12日，陳水扁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收押禁見<sup>25</sup>。2009年9月11日，又被臺北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更證明陳水扁政府，是一個貪腐政府；一個貪腐的政府是不可能真正「反黑」的。

2003年，臺灣塗志堅先生在「黑金政治變本加厲」一文中指出：「不可諱言的是，消除黑金；是2000年陳水扁贏得總統大選的重要訴求，但是從新瑞都案所揭發出民進黨重要人士利用政治權力換取金錢利益的情形，以及高雄市議會議長選舉中民進黨從政黨員大膽與黑金人物進行政治交易的事件，都使民眾對革除黑金政治的期待落空。甚至民間更流傳著陳水扁與李登輝兩位總統的緊密關係，使黑金政治完全輪替到了民進黨政府裡面。強調『反黑金』的民進黨政府，執政快三年了，仍未著手建立有助於徹底根除黑金政治的制度，以排除具有黑道背景的人士透過選舉擔任公職，或防止決策官員與特定財團利益勾結掌控公共政策，這些都深深影響國家資源配置。現在民眾都認為，民進黨連掃黑金也像作秀一樣，黑道大哥總是捉起來又交保。」

---

聞中的關鍵人物和利益關係。

<sup>23</sup> 2006年11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黑中心檢察官陳瑞仁偵辦國務機要費案結案，並起訴吳淑珍等4人。檢方於起訴書內認定陳水扁涉有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但因受中華民國憲法第52條保障，俟其經罷免或解職之後再行訴究。

<sup>24</sup> 2008年5月臺巴外交金援10億遭侵吞案爆發，5月6日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外交部長黃志芳、國防部副部長柯承亨因此案請辭獲准。

<sup>25</sup> 2008年8月13日，壹週刊刊載陳水扁借由媳婦黃睿靚將鉅款匯到美國，但陳水扁隨即透過律師出面否認，並聲稱陳家財產早已經信託，不可能匯出國外。然而2008年8月14日立法委員洪秀柱舉行記者會，揭露黃睿靚在瑞士以其個人與公司名義所成立的4個帳戶因有洗錢嫌疑而遭瑞士聯邦檢察署凍結，並主動致函臺灣請求司法協助。同日下午陳水扁召開記者會道歉並坦承其歷來的選舉剩餘款並未誠實申報，而且其妻吳淑珍暗中將他自1996年起共4次的選舉結餘款匯往海外帳戶，他於2008年年初才首次得知此事。此話一出立刻在臺灣社會引爆喧然大波並招致臺灣社會輿論撻伐，特偵組檢察官主動展開調查。2008年11月11日，特偵組以被告身分傳訊陳水扁，在五小時偵訊後，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陳水扁。2008年11月12日清晨7點，一致通過收押陳水扁。

## 二、換湯不換藥的黑金政治

「2000年總統大選中，民進黨以『阿扁沒包袱，黑金一定除』為號召奪取了政權，但在極其短暫時間內，這個黨便『由原來理念型派系轉為接納黑金力量與人士，成為庸俗化派系的現象，正逐步鑲入原有地方派系生態的一環。』到了2004年的『大選』時，民進黨已經被指為『黑金進行式』，『總統府』更成為『新黑金中心』。」<sup>27</sup>

「統計發現，政黨輪替之後，共有505名『立委』及民代因與黑金牽連被起訴。而現任的200多名『立委』中，有80多名，也就是逾1/3的『立委』有案底。而近幾年來，民進黨內的黑金情形更是令人咋舌。民進黨的新竹縣長林光華因涉嫌索賄，被檢方判刑10年；新竹市長蔡仁堅涉嫌違法收取回饋金被起訴；苗栗縣長傅學鵬涉嫌利用『出國』考察進行貪瀆；南投縣長彭百顯涉嫌工程圖利案而被羈押；民進黨還有一位『立委』曾為了當選，竟向銀行超貸二億元進行賄選……更有民進黨人士透露驚人內幕，現在民進黨人的賄選方式因選舉結構不同而花樣繁多，既有『經濟型』，又有『豪華型』，籌碼也不只限於金錢，還有執政後承諾官位的籌碼。——民進黨上台後，黑金似乎更加無所顧忌。根據法務部的最新統計指出，全面查辦黑金案件27個月以來，各地檢察署起訴貪瀆的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等對象達3,516人，平均每日起訴6人，查獲貪瀆金額達129億餘元。雖然涉及黑金案的官員多，案子發生頻繁，但仍未能引起政府的重視，甚至連專責黑金案件的部門都變得形同虛設了。」<sup>28</sup>

「2000年底，陳水扁上台不久，由於貿然宣佈停建核四電廠，引發連戰、宋楚瑜聯合發起國民黨及親民黨的聯合罷免陳水扁行動。當時，陳水扁及民進黨收買了『立委』、黑道天道盟精神領袖羅福助，才令國親兩黨『立

<sup>26</sup> 「黑金政治變本加厲」2003年1月20日內政(評)092-016號

<sup>27</sup> (何菁)「高雄黑金弊案震驚臺灣」華夏經緯網專稿2003年1月6日

<sup>28</sup> 同前註。

委』的連署罷免陳水扁行動破功。羅福助此後有恃無恐，在『立法院』拳打女『立委』，轟動一時。」<sup>29</sup>

根據媒體報導，立法院規定，各專業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只能連任一次，但由於陳水扁關係，羅福助卻曾連任三屆「交通委員會」召委。2004年，實在賴不下去的他，開始想方設法讓兒子羅明才連任「財委會」召委。但羅明才並不具備競選資格，其提名被退了回去。羅福助勃然大怒，在一次立委會議上，悍然闖入會場，以抖出部分立委玩女人不給錢的醜事，要脅立委們替羅明才「翻案」。當時，立委們嚇得不敢吭聲，看到這樣場面，羅福助得意地說：「貓不在家，老鼠就作怪。」

另媒體報導，在2000年，陳水扁總統暗示將偵辦後不久遭到收押的顏清標，不僅在當選立委後被釋放，更在進入國會後成為陳水扁總統拉攏對象，陳水扁總統為了在國會中形成多數聯盟，支援包括顏清標在內的無黨籍委員，成立無黨籍聯盟，並將其納入所謂的「國家安定聯盟」；同時，還邀請包括顏清標、楊文欣、蔡豪等黑金形象鮮明的立委共同餐敘，表明將與彼等合作。

捲入「榮星花園案」具有黑金形象的周伯倫，不僅多次被民進黨提名參選立法委員，甚至還擔任民進黨黨團的總召集人，代表民進黨發言，2003年8月該案判決中，周伯倫被判刑6年，民進黨卻沒有做出任何處置，明顯包庇黑金政治人物。<sup>30</sup>

由於陳水扁縱容包庇，在其執政期間，黑金政治依然如故。以下是2000~2007年歷年實施「治平專案」<sup>31</sup>的情況。

根據統計，2000年計檢肅到案專案目標120人，手下共犯147人，合

<sup>29</sup> 伍源「阿扁上台黑道勢力續坐大」，大公網 WWW.TAKUNGAO.COM，2004-2-3

<sup>30</sup>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2002/9/21，版4、中國時報，2000/08/06，版6。

<sup>31</sup> 「治平專案」以黑道、幫派首惡及特殊身分背景（如具有民意代表身分）為目標。臺灣警政署每年策劃實施「治平專案」，針對隱身幕後具知名度之黑道幫派角頭，或具特殊身分之首惡分子，規劃各警察機關選定目標，組成搜證小組，加強執行搜證檢肅。依據「檢肅流氓條例」或其它相關刑事法律移送法辦，並視個案執行需要，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暨所轄各特別偵查組積極偵辦。

計 267 人，到案專案目標中，以所屬幫派及身分、職業區分，包括縣議員 1 人、鄉(鎮、市)長 2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 6 人、鄉(鎮、市)民代表 10 人、農(工)會理事長 2 人、村(里)長 6 人、「天道盟」4 人、「竹聯幫」7 人、「四海幫」8 人、「松聯幫」3 人、「至尊盟」1 人、其他不良幫派組合首惡 70 人。

2001 年檢肅到案專案目標 159 人、手下共犯 230 人，共計 389 人。到案專案目標 159 人中，以所屬幫派及身分職業區分，包括國大代表 1 人、縣市正副議長 1 人、縣市議員 3 人、鄉(鎮、市)長 4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 11 人、鄉(鎮、市)民代表 9 人、農(公)會理事長 2 人、村(里)長 7 人、天道盟 10 人、竹聯幫 20 人、四海幫 4 人、至尊盟 1 人、其他不良幫派組合首惡 86 人。

2002 年檢肅到案專案目標 186 人，手下共犯 251 人，計檢肅到案 437 人。到案掃黑專案目標 186 人中，以所屬幫派及身分職業區分，包括縣(市)正副議長 2 人、縣(市)議員 1 人、鄉(鎮、市)長 3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5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8 人、農(漁、公)會幹部 4 人、村(里)長 6 人、天道盟 15 人、竹聯幫 16 人、四海幫 16 人、至尊盟 2 人，其他不良幫派組合首惡 108 人。

2003 年治平專案到案人數 470 人，較 2002 年增加 33 人(增加 7.55%)，其中專案目標 186 人，手下共犯 284 人；以所屬幫派及身分職業區分，包括縣(市)議員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1 人、鄉(鎮、市)代表會代表 10 人、農(漁、公)會理、監事 1 人，各商會工會理事長 2 人，村(里)長 3 人、天道盟 20 人、竹聯幫 40 人、四海幫 18 人、其他不良幫派組合 90 人。

2004 年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主犯 176 人，手下共犯 464 人，合計檢肅到案 640 人(註：此處與表格中資料相差 1 人，因《警政白皮書》中如此，故保留原資料)。以所屬幫派及身分職業區分，包括縣(市)議員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2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 1 人、鄉(鎮、市)代表會代表 1 人、村(里)長 3 人、天道盟 23 人、竹聯幫 40 人、四海幫 10 人、其他不良幫派組合 95 人。

2005 年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主犯 132 人，共犯 623 人。合計檢肅到案 755 人。身分分析：縣議員 2 人，鄉（鎮、市）長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2 人，各商業公會理事長 1 人，天道盟 10 人，竹聯幫 25 人，四海幫 9 人，至尊盟 1 人，其他不良幫派組合分子 81 人。

2006 年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主犯 136 人，共犯 919 人。合計檢肅到案 1055 人。身分分析：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1 人，各商業公會理事長 1 人，天道盟 16 人，竹聯幫 22 人，四海幫 11 人，至尊盟 3 人，其他不良幫派組合分子 81 人。

2007 年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主犯 167 人，共犯 1,426 人。身分分析：國大代表人、縣（市）議員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2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 2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4 人，村（里）長 1 人，天道盟 15 人，竹聯幫 21 人，四海幫 6 人，至尊盟 1 人，其他不良幫派組合分子 114 人。

統計數字清楚地表明，陳水扁執政後，從 2000~2007 年，檢肅到案治平專案到案人數直線上升，從 2000 年的 267 人增加到 2007 年的 1,593 人，幾乎增加了 6 倍。8 年累計總數達到 5,605 人。其中，檢肅到案治平專案主犯，即各級的黑道官員 1,262 人。占 44.4%。臺灣五大幫派：天道盟、竹聯幫、四海幫、至尊盟、松聯幫屹立不動，歷久不衰。這僅僅是被揭發的案件數，還有大量未揭發的黑道分子，難以計數。事實勝於雄辯。所謂「反黑英雄」陳水扁，只不過是一隻碩大無比的黑鼠。

表 4-5 治平專案到案人數統計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總計		267	389	437	470	639	755	1055	1593
主 犯	合 計	120	159	186	186	176	132	136	167
	國大代表		1	-					
	縣市正副議 長		1	2		1			
	縣市議員	1	3	1	1		2		1
	鄉鎮市長	2	4	3			1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鄉鎮市代表 會主席	6	6	5	1	2		1	2
鄉鎮市代表 會副主席		5	-		1			2
鄉鎮市代表 會代表	10	9	8	10	1	2	1	4
農會公會理 事長	2	2	1					
漁會常務理 監事			1	1				
各商會公會 理事長			2	2		1	1	
村(里)長	6	7	6	3	3			1
天道盟	4	10	15	20	23	10	16	15
竹聯幫	7	20	16	40	40	25	22	21
四海幫	8	4	16	18	10	9	11	6
松聯幫	3							
至尊盟	1	1	2			1	3	1
其他	70	86	108	90	95	81	81	114
共犯	147	230	251	284	463	623	919	1426

註：本表係本書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製作

### 三、失控的黑社會版圖

2001年4月16日，中國國民黨臺北市議員陳惠敏、林奕華指出臺北市現有超過100個幫派、黑道、堂口或角頭，以及近5,000名黑道分子隱身在酒廊等10大行業中，黑幫並積極吸收中輟生，成立下游組織，是近來暴力犯罪數位大幅攀升的主要原因。陳惠敏、林奕華根據中央及地方情治單位調查及臺北黑道間的多份資料，顯示臺北市的黑道問題嚴重，在臺北市12個行政區域中，至少有8個行政區，經常有10個幫派、堂口或角頭占地為王、搶食地盤，其中列管的黑幫分子有2,000餘人，但實際參與人數則在5,000人以上<sup>32</sup>。其中黑道活躍地區以中山區排名第一，計有45個堂口，956人，

<sup>32</sup> 依照官方列管資料顯示，北市警方目前共列管99個幫派堂口，2,069名黑幫分子，

其次是大安區，有 16 個堂口，572 人，再來是大同區有 10 堂口，182 人，以及萬華區 10 堂口，164 人等，此外在 100 多個黑道幫派中以竹聯、四海、天道盟的成員最多，勢力最為龐大。

他們還指出，臺北市黑道幫派成員高居全台之冠，主要是仰賴各式各樣的經濟活動，藉染指各種行業壯大他勢力範圍，而遭黑道染指的 10 大行業別依序是酒廊、賭場、電子遊藝場（網咖）、殯葬、營建工程、垃圾及廢棄物處理、錢莊討債、販賣禁藥、運輸業及娛樂業等。目前臺北市黑幫因應新舊勢力消長，產業活動變遷，已化身為全區型和區域型兩大類。如竹聯幫、天道盟及其分會，四海、松聯、三環、北聯不但橫行全市，甚至遊走臺灣地區各大都會，萬國幫、牛埔、飛鷹等就比較屬於地區性則占地為王，為盤據型的幫派，不過隨著產業變遷、失業人口遷移、校園中輟生加入，類似「神刀盟」、「小刀會」、「洪門」等少年幫派正如雨後春筍般增加，嚴重影響北市治安。

臺灣黑社會版圖處在不斷變化之中，而且未來趨勢是發展的，臺灣無力控制這種局面。

#### 四、奇特的黑幫葬禮

黑幫葬禮奇特之處何在？官府是貓，黑道是鼠。捕鼠是貓的神聖職責。但是，「鼠幫葬禮」卻在光天化日之下舉行。群鼠亂舞，耀武揚威，場面非凡，葬禮中心赫然擺著貓王及其大臣的輓聯，葬禮周圍，眾多的貓警在遊蕩。使人不由得想起老鼠給貓掛鈴鐺的童話。在臺灣，是鼠怕貓還是貓怕鼠？

媒體指出，陳水扁與黑幫關係曖昧，在島內大搞「黑金政治」已不是什麼秘密。根據臺灣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有 58% 的臺灣人認為，陳水扁上台後，黑道干政並沒有改善。分析人士認為，這主要因為陳水扁與黑幫已形成了利益共同體，為了選舉和執政需要，他不得不向黑幫低頭。作為公眾顯要人物，陳水扁與黑幫的關係平時還保持得相對隱秘，但每逢黑道老大有事

---

分別涉足 10 大行業，其中竹聯、四海幫分子以經營酒店為主，賭場則為臺灣省掛角頭的勢力範圍。

時，這種親密關係就暴露無遺了。1996年，「四海幫」老大陳永和被暗殺，引起島內極大震動，道上兄弟為此舉行了隆重葬禮。當時「反黑金」口號喊得山響的臺北市市長陳水扁也贈送了輓聯，並掛在靈堂中央。2003年7月，「牛埔幫」老大張乃富出殯，陳水扁和呂秀蓮競相贈送輓聯，並掛在了最顯眼位置。

2003年，松聯幫前幫主『豹哥』王知強的父親王良巨出殯，於臺北縣新店市舉辦儀式，會場內掛滿各界致贈的輓額，赫然可見署名陳水扁、呂秀蓮、連戰和宋楚瑜等朝野政要的輓額。其中陳水扁的輓額上寫著『積厚貽徽』，呂秀蓮是『遺芬裕後』，連戰是『碩德昭徽』，宋楚瑜為『德範長昭』。同年彰化縣一位林姓黑道大哥父喪，同樣也是如此排場，其中陳水扁題『積厚貽徽』，呂秀蓮致『功德莊嚴』，遊錫堃則致『福壽全歸』；另外，立法院長王金平，臺北縣長蘇貞昌，彰化縣長翁金珠與上百位立委各縣市議員都送輓聯。

2004年6月15日，竹聯幫天龍堂堂主左鳳崗的母親天舉行公祭，各大幫派堂口動員大批幫派分子參加公祭，場面浩大。告別式在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可以容納500人的公祭場地，被身著黑衣黑褲的小弟團團圍住；殯儀館周邊的辛亥路段，更被近百輛黑頭車及遊覽車，及路旁排班的計程車，擠得水泄不通。一向與竹聯幫關係良好的日本山口組稻川會，派該會秘書長清流彥井搭機來台，代表鞠躬致哀。另外，竹聯幫主趙爾文，以及周榕、鍾魁、瓦哥等幾位竹聯大老也都現身會場；國內各大幫派，如松聯、北聯、牛埔、四海、天道盟等，也各召集道上兄弟，身著黑衣黑褲組成治喪團，一字排開的隊伍陣仗驚人。公祭會場周遭，掛滿有總統陳水扁、臺北市長馬英九等黨政人士的落款輓聯；立委陳學聖、蔡正元、鄭三元及臺北市議員羅宗勝等人也都到場上香致意<sup>33</sup>。

2005年5月24日，臺灣本省輩分最高的黑幫老大「蚊哥」許OO去世，黑幫約有60個單位，4,000人參加公祭，並公然召開記者會，宣佈每年5

<sup>33</sup> 見2004年6月16日臺灣聯合報第8版。

月 29 日為黑道平安日。陳水扁儘管未送輓聯，但同樣通過管道表達了「哀悼之情。」<sup>34</sup>

2005 年內政部警政署在其《警政白皮書》中說：「近年來國內黑道幫派多有假借婚喪喜慶名義及以媒體為工具，從事公開性的非法幫派活動，以藉此提高其知名度朝檯面上發展，俾利日後從事恐嚇勒索、處理糾紛等犯罪活動。尤以 2005 年 5 月間之黑道人士許 OO 公祭，黑幫分子除召開記者會自詔 5 月 29 日為黑道平安日外，更以某某企業或集團之明顯黑衣圖幟為身分象徵，利用金錢誘惑大批青少年參與公祭儀式，嚴重影響警察機關掃黑執法之威信與政府形象，並造成社會大眾不良觀感。」(內政部警政署，2005)

既然如此，為何專司捕鼠職責的貓警不敢取締這些「非法幫派活動」？原因很簡單，因為，「貓王在此」，這無疑對維護社會治安的警察機關是莫大的嘲諷！

## 第五節 臺灣黑社會組織與國外或境外黑社會組織的互動關係

臺灣警政署指出，竹聯幫在美國洛杉磯、休士頓等地設有分支機構，並與當地「華青幫」結盟；在日本，和「山口組」及「赤軍旅」有互援關係；在東南亞地區，與香港的「14K 幫」有溝通，並與菲律賓的「虎克黨」有密切往來。至於四海幫，在美國洛杉磯雖有分支，且和紐約地區的「華青幫」時相來往，但並不十分密切；「三環幫」和日本山口組雖偶有掛鉤，但未成氣候。流氓幫派為圖謀更大不法利益，擴張發展其生存空間及惡勢力，在利益共生之條件下，積極向其它地域乃至海外美、加、香港、澳門、大陸等地之幫派串聯擴張。根據情資顯示，「四海幫」，「竹聯幫」已至美、加地區及高雄發展分會組織，中南部地區之幫派組合串聯整合，及近來為數不少的幫派角頭紛往海外藏匿流竄，均可能加速導致流氓幫派勢力擴大，增加幫派間

<sup>34</sup> 搜狐新聞 2007 年 5 月 11 日。

的對立或衝突，引發重大治安事故，或於海外遙控國內犯罪等，深值正視(內政部警政署，2001)。

彼此互動關係包括以下兩個方面：1. 臺灣黑社會組織在境外、國外的發展與擴張；2. 境外國外黑社會組織的入侵、建立新組織和加盟、聯合。

### 一、臺灣與香港黑社會組織的互動關係

臺灣與香港黑社會組織的互動關係從 1970 年代開始，1973 年成立香港廉政公署後，加強了警方反黑鬥爭的力量，清除和懲處了一批與黑社會有聯繫的官員和警察，搗毀了黑社會大部分非法經營項目，限制和削弱了香港黑社會的活動。黑社會組織的分子以及與黑社會有聯繫的官員和警察紛紛外逃，有一批逃到臺灣，人數在 100 人以上。根據 1976 年臺灣警方的秘密調查，逃到臺灣定居的香港警署的前探長等官員就有 43 人。其中一些人與臺灣幫派分子勾結，從事經營期貨、炒黃金等犯罪活動。

這時候，竹聯幫在台成立「橋堂」(港堂)專門收容香港黑道，1984 年 4 月，又在香港成立橋堂，與香港黑社會組織聯手運送臺灣婦女到香港賣淫，後來又與香港 14K 聯合販賣毒品。在組織的說明下，臺灣黑道拓展了東亞一帶的毒品市場，聯繫了日本、韓國當地黑道分子，組成鐵三角共同販毒組織。

### 二、臺灣與日本黑社會組織的互動

早在日據時代，日本人利用台籍流氓為非作歹，進行走私鴉片、詐騙等犯罪活動，欺壓臺胞。臺灣光復後，台籍流氓被政府查緝，有的逃至日本謀生，並加入山口組。這些人返台後，牽引了山口組與本地幫派的結識，這種情形以萬華地區角頭最多，像芳明館、會社尾、蜘蛛黨之輩流氓都是這樣結識山口組成員。此後，臺灣角頭幫派到日本觀光，由山口組負責接待；山口組頭目來台的，此地角頭老大安排行程，雙方幫派建立了緊密的聯繫關係。

自 1970 年代起，臺灣成為日本毒品安非他命的主要供應地之一，日本黑道介入、策劃、促成是主要原因。日本黑道還組織臺灣婦女到日本賣淫，

日本警方在 1977 及 1978 年兩年內查獲賣淫案中，臺灣婦女有 426 人，1979 年一年就達 384 人，1983 年躍至 638 人。赴日賣淫女子，以過氣酒吧或妓女居多，經由不當旅館、色情捐客串通日本黑道，大量輸出賣淫女。由黑道派出職業新郎抵台，談好代價，舉行假結婚，賣淫女付假丈夫 40~50 萬日圓，然後雙方在台舉行婚禮，女方再以投靠夫家之名申請到日本，就可以長期在日本賣淫。或者由日本黑道出面，以餐廳公司之名，出具應聘文件，交付臺灣聯絡站，為賣淫女辦理應聘出國，每名賣淫女要付新臺幣 15~20 萬元。有時也用歌舞團出國演出之名，進行集體賣淫。

通常賣淫女抵日後先在大都市賣淫十天，結束後再送往鄉下縣山口組控制下的勢力範圍賣淫，一直到簽證期滿為止。為了讓賣淫女生意順利，黑道分子設有專職人員，為賣淫女取日本名字，印製名片，為其治裝、買化妝品，這些服務必須支付費用。想再繼續賣淫可以付出新臺幣 3~4 萬元，由黑道分子協助延長簽證。

除了在台從事色情輸出和毒品走私外，山口組還協助日本通緝要犯藏匿臺灣，將臺灣視為避風港。例如 1979 年，日人長崎正恭、小穀良樹，在日本教唆職業殺手連續殺害三家公司職員，詐領保險金之後潛台再逃往他國。

根據 2001 年 6 月 1 日聯合報刊載：嘉義市議長蕭登旺告別式，日本「山口組」有 11 人來台致祭，由瀨戶一家主祭。日本「稻川會」亦派庵口照悟來台並主祭。

2001 年 10 月警察局中山分局提報「牛埔幫」活動概況指稱：幫主葉明財等大哥級分子與日本「山口組」有相當程度來往。板橋地區不良分子。

多年來，臺灣黑道幫派挾其龐大非法資金，轉赴海外投資，建立據點並與他國犯罪組織勾聯，互為奧援，衍生成跨國性犯罪。臺灣地區幫派與日本山口組、香港十四 K 幫、新義興、大圈仔、美國華青幫、血影幫、竹聯幫美國分支堂口等頗有聯繫。透過省內幫派移民海外分子之居間、勾聯而結盟。1986 年掃黑行動開展，使幫派犯罪組織分子紛紛避罪逃亡國外，與當地黑幫相互串聯，彼此共同在海外從事非法犯罪及遙控犯罪等勾當，有關犯罪活動及洗錢過程都有跨國交流現象，尤其港澳地區在地緣、文化、交通上

與臺灣接近，以致港澳成為黑道人士藏匿的主要處所，或以港澳為跳板，轉往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美加等地。此等亡命天涯的黑道幫派分子利用臺灣與所在國或地區無正式外交關係或未簽署引渡條約的漏洞，不僅在所在國或地區繼續從事犯罪，甚且持續遙控國內手下犯罪(法務部，1998：73~74)。

## 第五章 臺灣黑社會組織的概念

### 第一節 臺灣刑法關於黑社會組織的規定

在法律上，臺灣黑社會組織有兩個正式名稱：其一是「犯罪組織」，這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的；其二是「幫派組合」，這是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關於它們的概念，我們在第二章已做了詳細分析。但是，它們還有各種非正式名稱，如黑道組織、不良幫派、犯罪幫派、不良幫派組合等等。人們使用這些名稱，有很大的隨意性，只要知道它們可以互相通用即可，沒有必要深究。我們對臺灣黑社會犯罪組織的分析，必須以法律規定為依據，但是，也要根據司法實踐的經驗，因為這是法律的具體運用。

關鍵詞
犯罪組織
黑道組織
不良幫派
幫派組合
檢肅流氓條例
集團性
常習性
脅迫性
暴力性
警政白皮書

#### 一、幫派或幫派組合（不良幫派組合）

臺灣 1992 年 7 月 29 日公佈實施的「檢肅流氓條例」規定：「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這裡指出了「幫派、組合」是「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但這只是其中一個特徵，並非一個完整定義。後來，警察機關先後對幫派這個概念先後做了三次不同界定。應當說，1997 年的第三次界定比較合理<sup>1</sup>。因為它是警察為配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考慮日後實際執行需要所做的解釋。因此，它力求使自己解釋更符合「組織

<sup>1</sup> 在警察機關三次解釋中，以第三次解釋較周全，其優點是：（1）把「幫派組合」做為一個統一概念，而不是它區分為「幫派」與「組合」二個概念，有利於與「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中的「犯罪組織」這個概念相對應。（2）其解釋內容與「犯罪組織」的涵義基本相同，有利於消除兩個條例的矛盾。（3）把那些不符合「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的一般共同犯罪行為，排除在「犯罪組織」或「幫派組合」之外，是一種更為科學的做法。

犯罪防制條例」規定。為此，它把幫派與組合作為一個概念，統一稱為「不良幫派組合」，並且定義為：「係指三人以上之結合，具有指揮從屬之層級管理結構，於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內政部警政署，1997：62)

1. 以犯罪為宗旨。
2. 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或有具體事證足認為有犯罪之虞者。
3. 以其成員從事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為流氓行為之虞者。

## 二、犯罪組織

第一次在法律上正式規定「犯罪組織」概念的是1996年12月11日公佈施行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該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乃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的組織。」

對於這個定義，法務部在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的說明中指出：本條所謂「內部管理結構」者，在於顯示犯罪組織之內部層級管理之特性，以別於一般共犯或結夥犯之組成。另所謂「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等特性，乃犯罪組織表彰於外之組織性質，揆諸外國立法例，均有所考，而上開四大特性，毋需兼具，時或顯露其一。其義在於表徵犯罪組織所具有「以眾暴寡」、「不務正業」、「施加脅迫」或「加諸暴力」等特性。

根據上述概念，犯罪組織具有以下特徵：(內政部警政署，1998：151~152)

(1) 犯罪組織是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的組織。根據警察機關的解釋，所謂「三人以上，包含本數計算，無責任能力人除外之一切自然人均屬之。」所謂「內部管理結構，只要具有內部指揮從屬等層級管理的特性，以別於共犯、結夥犯之組成即已構成，而該組織內部則有領導、協調、溝通、監督等功能之存在，至該組織是否正式組織或非正式組織，是否為首長制、委員制、完整制、分離制、混合制、集權制、分權制、層級制或機能制，在所不問。」

(2) 犯罪組織是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的組織。根據警察機關解釋，所謂「犯罪為宗旨，係以妨害公共安寧秩序及其它某種類之犯罪為目的者而言。」

(3) 犯罪組織是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的組織。根據官方解釋，所謂「集團性，指以眾暴寡的特性」；「常習性，指經常性、習慣性（如具有機會就犯的企圖、意圖或不務正業等）」；「脅迫性，指以一切足以使人造成精神上畏懼之威脅、迫害」；「暴力性，指足以危害公共安寧秩序，一切對人或物所實施之不法暴力」。「脅迫性或暴力性」這兩個特徵，只要具備其中之一即可。

此外，犯罪組織的成立，不以具有名稱為限，即如無名稱，但符合上述要件者，仍無礙於犯罪組織的成立。

## 第二節 對臺灣刑法黑社會組織概念的評析

「幫派組合」與「犯罪組織」是存在著重疊關係的兩個概念，無論對幫派組合如何解釋，都無法排除這種重疊關係，只不過是有部分重疊與全部重疊的區別而已。如果按照警察機關「1997年第三次解釋」是完全重疊的。如果按照警察機關的其它兩次解釋，只是部分重疊。因組織防制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本條例之規定與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適用上發生競合者，優先適用本條例。」這裡所講的兩者競合，實際上只是犯罪組織與幫派組合是否重疊的問題。

關於這一點，臺灣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子敬局長指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就該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有人認為該條例已取代檢肅流氓條例，事實不然，檢肅流氓條例所檢肅者為個人之流氓行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處罰之物件為有組織之犯罪行為，同時亦處罰身分犯，即犯罪組織成員個人雖無犯罪行為，但因其參與犯罪組織，仍構成犯罪，即處罰其為犯罪組織成員之身分，而流氓則必須有具體之流氓行為。故二條例

發生競合者為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派組合<sup>2</sup>。」

但是，在犯罪組織與幫派組合的關係上，楊子敬局長的解釋未必是正確的。他說：「犯罪組織與幫派組合雖有關係，但不完全相同，如集團性之犯罪可能構成組織犯罪，但不一定為幫派組合，如走私販毒集團，無組織性之集團及分工，無法成功，應可構成組織犯罪，但該集團則不一定是警察機關所列管之幫派組合；幫派組合在角頭及組合幫派中，部分組織型態並不明顯，是否有內部管理結構，尚待依具體事證認定之，如目前所謂之海線老大、縱貫線老大，此角頭型無明顯之組織型態及管理結構，故在幫派組合中，組織型之幫派大致上多可構成犯罪組織，角頭及組合型之幫派尚須依具體事證認定之，犯罪組織則不一定是屬幫派組合。易言之，幫派組合為俗稱之黑道型幫派組合，犯罪組織則以犯罪維生之組織。」(司法院，1997：15)

我們已經指出，犯罪組織的本質是有組織暴力，是暴力與組織的有機統一，不能只講組織而不講暴力。因此，並非所有的以犯罪為宗旨的集團性犯罪都能構成犯罪組織，走私犯罪集團，論其組織如何嚴密，如果缺乏有組織暴力這個特徵，就不是犯罪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明文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乃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的組織。」根據官方解釋，所謂「暴力性，指足以危害公共安寧秩序，一切對人或物所實施之不法暴力。」缺乏暴力性，就不是犯罪組織。

另一方面，任何「犯罪組織」，只要具備犯罪組織的特徵，都必然是幫派組合。因為法律規定的犯罪組織的組織化程度要高於幫派組合的組織化程度。至於幫派組合是否必然是犯罪組織，要根據警察機關對幫派組合如何解釋而定。

現在問題在於，由於「檢肅流氓條例」對幫派組合的概念沒有做出法律

---

2 但是，所謂「參與犯罪組織，仍構成犯罪，即處罰其為犯罪組織成員之身分」，這種說法不妥，因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關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以及參與者」構成犯罪的規定，所指的是行為而不是身分。

上的界定，而警察機關多次的不同解釋，給人對幫派組合的理解帶來混亂。這種狀況必須儘快結束，必須選擇一種更合理、更符合法制要求的解釋。

但是，從更深層次來分析，應該追溯到兩個條例立法的合理性。

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背景和理由，1996年9月5日法務部在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總說明」中指出了以下幾點：(1) 組織犯罪日益嚴重；(2) 刑法第一五四條和『檢肅流氓條例』無法適應打擊組織犯罪的要求（前者過於簡略，後者又被宣佈為違憲）；(3) 群眾要求立法；(4) 國際立法潮流，借鑒其它國家立法例。

此後，2003年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白皮書》對立法理由又做了以下補充：「當時規範集團性犯罪之法律僅有刑法第一五四條參與犯罪結社罪與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派組合』。前者規定顯然過於簡單，且『以犯罪為宗旨』之構成要件難以證明，無法有效因應對抗組織犯罪之需求；後者則以處罰個人流氓行為為主，未對『幫派組合』明確定義，未能因應日益猖獗之集團犯罪型態。」

從這兩個條例的立法關係觀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制定，最初是為了解決原1992年「檢肅流氓條例」因違憲而造成的缺失（不能或者不敢適用），以及補救其缺陷（未對『幫派組合』明確定義，未能因應日益猖獗之集團犯罪型態。）應該說，1996年12月11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公佈施行後，這個問題已經得到解決。但是，在這個條例公佈後僅僅19天，即同年12月30日，又修正公佈了「檢肅流氓條例」。這個條例只修了違憲條文部分，對第二條第一款關於幫派組合的規定，既不刪除，又不補充修改。這樣，又導致兩個條例在這個問題上的矛盾重新出現。這是立法上的不當。

因此，我們認為，應當修改法律，刪除「檢肅流氓條例」中關於「幫派組合」的規定，使它成為單純的「處罰個人流氓行為」的法律，而「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則成為懲罰「有組織犯罪」的法律。這樣就從根本消除這兩個條例之間的矛盾。

在法律上沒有解決這個問題之前，在理論上應當把它們統一稱為「黑社會組織」，並給它下一個統一定義。

我們認為，在中國大陸和台港澳地區，應當實行黑社會概念的一體化。因此，應當統一使用黑社會組織的概念，並應當規定統一的定義：黑社會組織是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組成的、在一定時期內存在的、為了實施一項或多項犯罪並（或）介入合法經濟或政治以獲得金錢、物質利益和權力而一致行動的、有一定經濟實力和勢力範圍的、有組織結構的暴力性集團。」

在上述定義中，獲得金錢、物質利益和權力是任何黑社會組織（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目的，實施一項或多項犯罪並（或）介入合法經濟或政治是手段。其中，實施一項或多項犯罪是任何黑社會組織為了達到自己目的而必然使用的最基本的手段，正因為如此，我們可以把任何黑社會組織稱為有組織的犯罪集團。介入合法經濟或政治也是它們經常使用的手段，但不是非使用不可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所以在它們前面加上一個（或）字。但強大的黑社會組織一般都必然使用這種手段，這是二次世界大戰後特別是當代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發展趨勢，是黑社會勢力發展壯大的必然表現，也是黑社會勢力日益增長的危險性和巨大威脅的標誌。所謂介入政治是指以暴力或金錢直接或間接對政治施加影響。所謂獲得權力，包括獲得非法權力和合法權力。所謂暴力性集團是指這個集團的本質是有組織暴力(何秉松，2009：247)。

## 第六章 臺灣黑社會組織的類型

### 第一節 臺灣司法實踐對黑社會組織的分類

臺灣司法實踐一般將黑社會組織分為以下三類：(內政部警政署，2001)

#### (一) 組織型

此類型之流氓幫派，具有固定的人幫儀式，訂有幫規，並設有幫主、執法、堂口等組織層級，惟並無固定地盤，地盤隨其活動而有所不同，目前較具代表性者有「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及「松聯幫」等。

#### (二) 角頭型

此類型之流氓幫派，未必有一定組織型態，但卻以某一特定地區為其地盤，且常以該地區地名為其幫派之名稱

或代表，屬地方型幫派，與地方關係淵源甚深，如台北市之「芳明館」、「華西街幫」、「大橋頭」、「四崁仔」、「下厝莊」、「頂厝莊」、「牛埔幫」、「大安莊幫」、「華山幫」；台中市之「大湖幫」、高雄市之「沙地仔幫」、「西北幫」等。目前此類角頭型之流氓幫派，因社會發展變遷，部分已逐漸式微，地盤內幫派成員為求謀生，多已逐漸向外發展。

#### (三) 組合型

此類型之流氓幫派，係由不特定不良分子組合而成，無固定幫派名稱，亦無固定組織層級與地盤，多基於從事某犯罪活動或共同非法利益而結合，亦即基於共同目的，而暫時結合之犯罪集團。

此種分類，主要是根據組織化程度劃分，還結合犯罪組織的某些其它特點，例如劃分角頭型，就是強調它的地方性特色。

#### 關鍵詞

組織型幫派  
角頭型幫派  
組合型幫派  
聚合型幫派  
竹聯幫  
四海幫  
天道盟  
松聯幫  
外省幫派  
本省掛  
縱貫線

## 第二節 臺灣學術界對黑社會組織的分類

臺灣學術界對黑社會組織的類型分類，主要是以司法實踐的分類為根據，但根據當時實際情況做了必要補充。

例如蔡德輝教授等學者指出，根據 1993 年刑事警察局的官方資料，臺灣地區不良幫派聚合約有 500 個，就其組織型態上區分，有下列三種類型：(蔡德輝、楊士隆，2000：61)

(1) 聚合型：此類型係由若干不特定不良分子組合而成，亦無固定名稱，多基於共同從事某一項犯罪活動或共同利益而臨時結合而成，故亦稱之為犯罪集團，此類型約占幫派聚合的 47%。

(2) 角頭型：此類型亦無組織的型態，幫派中成員、經費多無固定，並以某一特定地區為其地盤，惟當此地區商業活動落後，該聚合之勢力亦隨之瓦解，如萬華的芳明館、花蓮的溝仔尾幫等，此角頭聚合約占幫派的 41%。

(3) 組織型：此類型有固定入幫儀式，訂有幫規，設有幫主、掌法堂口等組織，並有固定經濟來源，且以外省籍幫派居多，如竹聯幫、四海幫、北聯幫、松聯幫等，此類型約占幫派聚合的 12%，惟此等幫派經過政府多次的掃黑檢肅，目前只有竹聯幫稍具規模。

學術界還提出其它分類方法，如分為全國性幫派與地方性幫派，或者分為本省幫派與外省幫派。

例如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教授認為，1992 年 6 月 29 日所頒布之戶籍法修正案業已刪除第六條「本籍地依據之規定」，而臺灣地區的幫派起源如以其組織成員籍貫區分，可分為以臺灣省籍浪人為主的本省幫派及以大陸省籍不良少年為主的外省幫派，二者基本特徵如下：(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1997)

(1) 本省幫派常有固定地盤，但外省幫派則無固定地盤，而向外延伸，並以台北市為主；因此，本省幫派較不具侵略性，而外省幫派則較具侵略性。

(2) 由於本省幫派活動較具地方性，且較無組織，並以其活動地區之地名為其名稱，如「芳明館」、「下昔莊」、「頭北厝幫」、「七賢幫」等，而外

省幫派活動地區較廣，組織較完備，而其幫派名稱則較有江湖義氣，如「四海幫」。

(3) 本省幫派常隨著經濟發展、社會結構之變遷，而逐漸沒落或往商業區發展，如光復初期台北市的商業區為大稻埕區及艋舺區，當時在此二地區活動的幫派，如今氣勢已大不如前。另高雄市七賢幫，自光復以來便活動在鹽埕區七賢三路一帶，美軍參與越戰在台渡假所滯留之酒吧、餐廳等特種場所活動及霸佔地盤，但由於越戰結束後美軍不再來台渡假，致七賢三路酒吧紛紛歇業，該幫在該地區因無利可圖，復由於鹽埕區逐漸沒落，遂將勢力轉至新興、苓雅、三民區一帶特種營業場所及小港拆船場附近活動。

蔡德輝、楊士隆教授提出，臺灣地區幫派組織，約可區分為下列三類：(蔡德輝、楊士隆，1998：4)

(1) 外省幫派：

外省幫派主要係由外省子弟（大陸籍）所發起，如竹聯、四海、松聯、三環幫等屬之。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族群的融合，目前參加者並不局限於外省子弟。外省幫派之成立與早期臺灣眷村之設立密切相關，組織幫派一方面可免受欺侮，並且有利於利益之擴張。外省幫派組織較為嚴密，具侵略性，活動範圍廣，國內外均見其蹤跡。除傳統幫派活動外，外省幫派成員善於經商、拉關係，為其幫派活動厚植許多基礎。

(2) 本省掛：

本省掛，顧名思義，係指以本省籍人士所組成之幫派組織，一般係以各地「角頭」為代表。例如台南東門幫、彰化公園幫、員林太子幫、關帝廟、北斗幫等。「角頭」一般係在古老之社區地域，經數十年流傳而形成，成員因從小一起長大，故彼此感情濃厚，團結力較強。此類本省角頭一般甚講義氣，倘遇外敵，「庄仔內」兄弟必定號召抵抗之。本省角頭由於地盤固定，故其活動以收取保護費、開設賭場等為主，但值得注意的是，在1984年「一清專案」掃黑於監所中成立之「天道盟」亦屬本省掛中新興勢力。在監所中傳言「不歸竹，則歸天」，足見其影響力。天道盟分子在1980~1990年代間曾跨足股票、房地產、航運、資訊、娛樂、影視等事業而盛極一時，目前已

漸由盛而衰。

(3) 縱貫線：

「縱貫線」這個名詞，係近幾年因為國內治安環境轉變才出現剽悍出名，「火力」強大、手段凶狠，不論是「外省幫派」或「本省掛」兄弟，對他們都敬而遠之，漸漸形成他們在黑道的力量，縱貫線的主要勢力範圍以中部為主。

以上作者對本省幫派特點的分析，實際上也是對角頭型幫派之分析，因為當時幫派大多是本省幫派。雖然這種分類並不完全符合科學分類原則，但是，對我們理解臺灣各類幫派的特點，還是具有參考價值。

## 第七章 臺灣黑社會組織的典型分析

### 第一節 概述

黑社會組織是由組織、暴力、財力、勢力範圍等四大要素結合而成的有機整體。研究任何一個黑社會組織都必需具體分析這四大組成要素及其整體性能。為了加深對臺灣黑社會組織的理解，我們準備對三種類型的黑社會組織各選取一個典型進行組成要素及其整體性能剖析。

1. 組織：組織包括組織規模和組織化程度。組織規模由人數多少決定。組織化程度，主要取決於其組織結構和組織紀律的嚴密程度。但是，組織化程度也與組織規模有一定關係，規模越大，對組織結構和組織紀律的嚴密性的要求越高。人數眾多的組織，必須有嚴密的組織結構和組織紀律才能維持。
2. 暴力：暴力是人和武器裝備的統一，但武器裝備是暴力化的主要標誌。武器裝備的數量和品質直接決定暴力化程度。當然，人的因素也很重要，因為武器是靠人掌握，無論你有多少武器，如果沒有人來掌握，只不過是一堆廢物。掌握武器的人數越多，而且訓練有素，暴力化程度就越高。
3. 財力：即經濟實力，不僅包括動產與不動產，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而且還包括其投資經營範圍和經濟活動能力。財力是黑社會組織的經濟基礎，有了錢，才能豢養徒眾，購買武器裝備。財力決定黑社會組織的規模和實力。最小的黑社會組織財力只能維持組織的生存和供給其成員生活。而強大的黑社會組織則擁有雄厚財力，至可以與大公司或國家的財富匹敵。
4. 勢力範圍：勢力範圍是黑社會和黑社會性質組織的權力適用範圍，是黑社會有形的或無形的邊界。勢力範圍以實力為基礎；它既是組織、暴力和財力三者綜合實力的結果，又是這種綜合實力的標誌。勢力範圍可以是行政區域或自然區域，可以是某一段交通運輸線，或者是城市中的某個街區。

#### 關鍵詞

黑社會組織  
勢力範圍  
整體性能  
竹聯幫  
牛埔幫  
鄭太吉組合  
茶碗陣  
江南案  
白布鞋部隊

但以行業劃分的勢力範圍，則不受地域的限制。小的黑社會組織的勢力範圍往往很小，例如某街道、地段或村莊。大的黑社會組織的勢力範圍較大，例如某區、縣、市，或者跨區、縣、市甚至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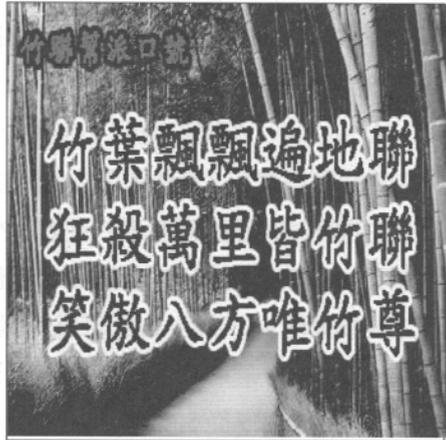
5. 整體性能：前四個要素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聯繫及相互作用。它們共同組成一個有機整體，並在與環境的相互作用中表現其整體的性質和功能。所謂功能，就是可起作用或發生作用的能力。黑社會組織可起的作用或發生作用的能力主要表現為實施犯罪和介入合法經濟或政治的能力，黑社會組織規模和實力大小，決定了它們實施犯罪和介入合法經濟和政治能力的大小，強大的黑社會組織可以收買一個國家總理，或整個組織與單位，而弱小的黑社會組織只能收買一個警員。功能可分為有益的功能和有害的功能，黑社會組織功能就是有害的功能，因為它只能危害社會；黑社會組織正是透過它危害社會的功能而表現其負面價值，據此，人們才對它做出否定或負面評價。功能，總是在動態中並在與外在關係中表現或實現。黑社會組織危害社會的整體功能，透過以下兩個方面得到表現或實現，一方面透過黑社會組織實施的犯罪行為直接危害社會；另一方面黑社會組織的存在，就是對國家權力以及整個社會秩序和社會治安的嚴重破壞和威脅。越是強大的黑社會組織對國家權力和社會治安的威脅，以及對社會的危害就越大。

研究各類黑社會組織，不僅要進行靜態分析，還要進行動態分析。任何事物總是處在永恆的發展運動之中，一切事物都有其自身產生發展變化的過程。黑社會組織也是如此。這個過程一般表現為：產生→發展變化（從小到大、從低級到高級，或者相反）→衰亡的過程。因此，任何黑社會組織都永遠處在動態變化之中，這就決定了各種形態黑社會組織同時並存於某個社會的可能性。不僅黑社會組織自身在發生變化，而且整個黑社會的總體狀況也在發生變化，一些黑社會組織產生了，一些消滅了，一些在發展，一些在衰落，甚至滅亡。這種總體態勢（狀態與形勢）的變化，對掌握黑社會的全域，認識它的發展規律和特點非常重要。

以下我們解析臺灣的三個典型幫派：竹聯幫、牛埔幫及鄭太吉組合幫派。

## 第二節 竹聯幫（組織型的代表）

在臺灣，組織型的幫派一般具有固定的人幫儀式，訂有幫規，並設有幫主、執法、堂口等組織層級，但並無固定地盤，地盤隨其活動而有所不同。組織型幫派最大特點就是組織化程度高，組織結構和組織紀律十分嚴密，組織規模較大，與此相適應，其財力、暴力化程度、和勢力範圍也達到較高水準。這是臺灣黑社會組織



的高級形態。目前較具代表性者有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松聯幫等。以竹聯幫為最大，而且歷史悠久，經歷過多次起伏，最具有代表性。

### 一、創立時期的竹聯幫（1953~1966年）

1953年，台北縣中、永和一帶的眷村子弟，為了對付永和地區的學生子弟，以孫德培為首組建「中和幫」，擁有的武器主要是鋼絲鞭、飛輪、武士刀等冷兵器。這就是「竹聯幫」的前身。1956年，「中和幫」勢力大增，延及中永和及板橋一帶。但孫德培因為殺死一個古亭區流氓被警方逮捕入獄，幫派勢力受到重挫，「中和幫」發生分裂，一部分徒眾另組「萬幫」，「三環幫」，也有人投靠「四海幫」、「萬國幫」，活動範圍漸移向台北市，中永和一帶反而相對平靜。此時，永和一群未離鄉的青少年，常在永和竹林路盡頭竹林區及現在永和太平洋百貨公司、勵行中學一帶活動；爾後，因常受外侮，幾個帶頭老大就在這片竹林裡，以三把刀的中央向內，二邊對外、飲下同心酒、歃血為盟拜為「竹林聯盟」，簡稱「竹聯」，又因其成員大多數來自溪洲地區（今中正橋頭）一帶，故亦稱「溪洲聯盟」。

「竹聯幫」創幫結盟之際，因為老大孫德培仍在獄中，為了表示尊重，便規定此後不設幫主，大家都結拜為盟，實行「集體領導」。此時，人數連

外圍已近 200 人，多數為學生。陳啟禮在 1955 年 14 歲時已加入「中和幫」，此時也參加了結盟。同時入盟的還有汪沛雷、陳功、黃少岑、林國棟等十餘人，陳啟禮擔任「老么」，曾一度因與同夥起衝突，離開自組「南強聯盟」，有張安樂加盟。

1957 年，「竹聯幫」與「四海幫」發生衝突，經「竹聯幫」領頭林國棟的拉攏，陳啟禮和「南強聯盟」重返竹林。當時由於「四海幫」成立較早，已在台北市內紮下雄厚基礎，不把「竹聯幫」放在眼裡，而「竹聯幫」是新興幫派，但成員凶狠，個個驍悍，立志要擊敗「四海幫」，雙方互相追逐砍殺，連續火拼 4、5 年。在這期間，「竹聯幫」還受到其它幫派的圍剿，死傷慘重，但卻屢仆屢起，終於嶄露頭角。此時「竹聯幫」已有鵝、鴨、蛇、狼、鷹等輩陸續加入。從 50 代至 60 年代，「竹聯幫」曾先後與「文山」、「宇宙」、「螢橋」、「飛鷹」等幫派發生衝突，成立了二個外圍和新血的組織——「竹葉青」、「青竹絲」，還有曇花一現的所謂「竹聯 13 妹」。1962 年，「四海幫」遭治安單位查獲，勒令解散，元氣大傷，直到 70 年代才重現江湖。陳啟禮趁機展開大規模報復及開拓，「四海幫」的地盤為「竹聯幫」所取代，陳啟禮也因此立下大功，儼然成為帶頭大哥。

1963 年底，「竹聯幫」因私設刑堂，將一名與他們有怨隙的年輕人綁架毆打，剃去眉毛，又丟入冰冷的淡水河浸泡達一小時，差點喪命，殘酷的私刑轟動社會，引起輿論強烈抨擊，促使警察機關加緊對「竹聯幫」追緝，「竹聯幫」一度被迫宣佈解散，後又死灰復燃。

1964 年，「竹聯幫」的殺手悍將楊劍平組織「竹聯幫」遠征軍，先擊潰台北市區的各幫派，後又遠征中、南部，促成轟動一時的包括桃園「自立幫」、嘉義「小東門」、台南「天地幫」、台中「小九條」、「大湖幫」、彰化「十三鷹」、高雄「府後幫」以及張安樂的「南海路幫」等所謂南北幫派大聯合。到了 1965 年，「竹聯幫」擁有徒眾約 600 人，自稱「天下第一大幫」。「竹聯幫」組織迅速擴大，除正統的永和竹聯外，還有臨沂街竹聯、光武新村竹聯、南海路竹聯、淡水竹聯以及竹葉青、青竹絲等分支。

1967 年，楊劍平被台北市刑警大隊逮捕入獄，由陳啟禮當家。此時「竹

聯幫」的經濟已進入開賭場，收保護費，以求財源自立階段。組織制度也逐漸完善。1968年4月，「白狼」張安樂在陽明山召開大會，重組新竹聯。這就是歷史上著名的陽明山大會。這次改組重整，模仿滿清八旗舊制，制定紅、白、黑、黃等色，下用虎、豹、狼、鳥等動物名稱，分掌職事，確立了堂口制度。這次聚會，同時也決定了兩項大計：(1)、廣設賭場，專門找「凱子」入局；(2)大量吸收新血加入，擴大基盤組織。參加這次改組的有陳啟禮、陳仁、莊麗生、吳高雄、童強、吳敦、侯立、「猴子」、「藍鳥」、「老五」。張安樂仍然尊奉陳啟禮為大哥；並確定各堂口的賭場收益，必須交出一部分作為「母金」，以應付不時之需。竹聯幫的幫派意識，在學歷史出身的白狼策劃下，已經略具規模了。這一時期竹聯的活動地盤，大多集中在中山區一帶。在1960年後，白狼又帶領了一批原來在臺灣中、南部的人來到台北，此時竹聯勢力已伸展至南北各地了（鄭碧華，1988：48~49）。

1970年間，陳仁想脫離幫派，並私吞了母金60餘萬元後，又向市警局刑大請求保護，正式叛幫。陳啟禮以幫規處置陳仁，派人在西門鬧區中刺殺陳仁，7天後，陳啟禮逃亡7日，在台南其女友處被捕，同時被捕的尚有陳大偉、張如虹等人。陳啟禮受到當局包庇，只被移送綠島管制六年，1976年刑滿獲釋出獄。竹聯幫名義上的老大是竹聯元老周榕，出獄後的陳啟禮一度縱橫商場，並成立承安消防、美華報導、名商俱樂部等五家公司。

## 二、1980年代的竹聯幫（1980-1989）

1980年，陳啟禮復出，從周榕手中接過了幫會的實際指揮權，任總堂主。他積極擴充實力，並將勢力向軍、警、政體系滲透。竹聯幫在陳啟禮手裡迅速擴張成擁有十八個企業化堂口及直屬武裝部隊「竹聯突擊隊」，還設有「僑堂」等組織。當時竹聯幫在臺灣的正式幫眾達七千餘人，成為臺灣黑道第一大幫，勢力已遍及整個臺灣，並向美國、日本、香港、南非等地拓展<sup>1</sup>。

<sup>1</sup> 1984年開始向海外拓展，先後在香港成立「恒升國際公司」（在臺灣分公司曾擁有

1985年4月間，臺灣情治單位根據竹聯幫重要分子口供，詳列了竹聯幫組織情況，以及1985年情治單位一分簡要備忘錄。揭開了竹聯幫的內幕。茲述如下：（池宗憲，1985；何銛，1993）

#### （一）竹聯幫的組織結構

竹聯幫最高領導機構為總堂，設總堂主，為該幫幫主，總堂還設有總護法、總執法、總巡查等（總巡查下有巡查16人，總堂有總堂人員21人），分別掌管全幫的領導事務。竹聯幫模仿滿清八旗制，以紅、白、黑、黃等顏色代表階級高低。竹聯幫經過多年發展，在全省各地分設堂口。各分堂由堂主掌握，分封地盤，獨霸一方，私設刑堂，並擴展勢力。當時的竹聯幫下設下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類堂口），天、地、至、尊、萬、古、常、青（天地類堂口），東、西、南、北、風、雨、雷（自然類堂口），等23個堂口，由堂主和副堂主掌管，當時分別以董桂森、花繼忠、項美華、劉振男、邱文欽、楊榕順、周士弘、黃雲寵、王國慶、李宗奎、張偉華、彭榮富等人任堂主，每堂編制人數約100人左右。這些堂口之間各自獨立，但還維繫著一個聯盟形式。這是「竹聯幫」為了配合經營方式改變而意圖以企業化姿態出現的新架構，這些堂口中，最強的是天、地、信三堂，因而成為其它堂口的後盾，後來更合組成「突擊隊」，其中又以「天堂」成就最大，堂下另轄龍、虎、豹、鶴等壇，各有專責。

「竹聯幫」吸收新員，大都由堂主依其個人人際關係，選拔、介紹入幫。入幫一般要舉行儀式，要飲酒歃血為盟，並以香在右手臂烙兩個疤，取「同心」之意，還有拜天、拜關公等。但各堂規定並不完全一致，有的堂口不舉行任何入幫儀式，只要幫內大哥承認即可，在70年代，一般都由「小獅」大哥主持入幫儀式，然後再介紹與幫主等人相識。

---

最大地下期貨事業，隸屬周榕），在美國各大城市成立龍堂、鳳堂、虎堂、獅堂（以上四堂成立不到一年就因「江南案」被掃平），以及在日本東京銀座設立分堂（美、日地區則分別由「黃鳥」陳志一、「青蛇」鄧國豐及「白狼」張安樂等大老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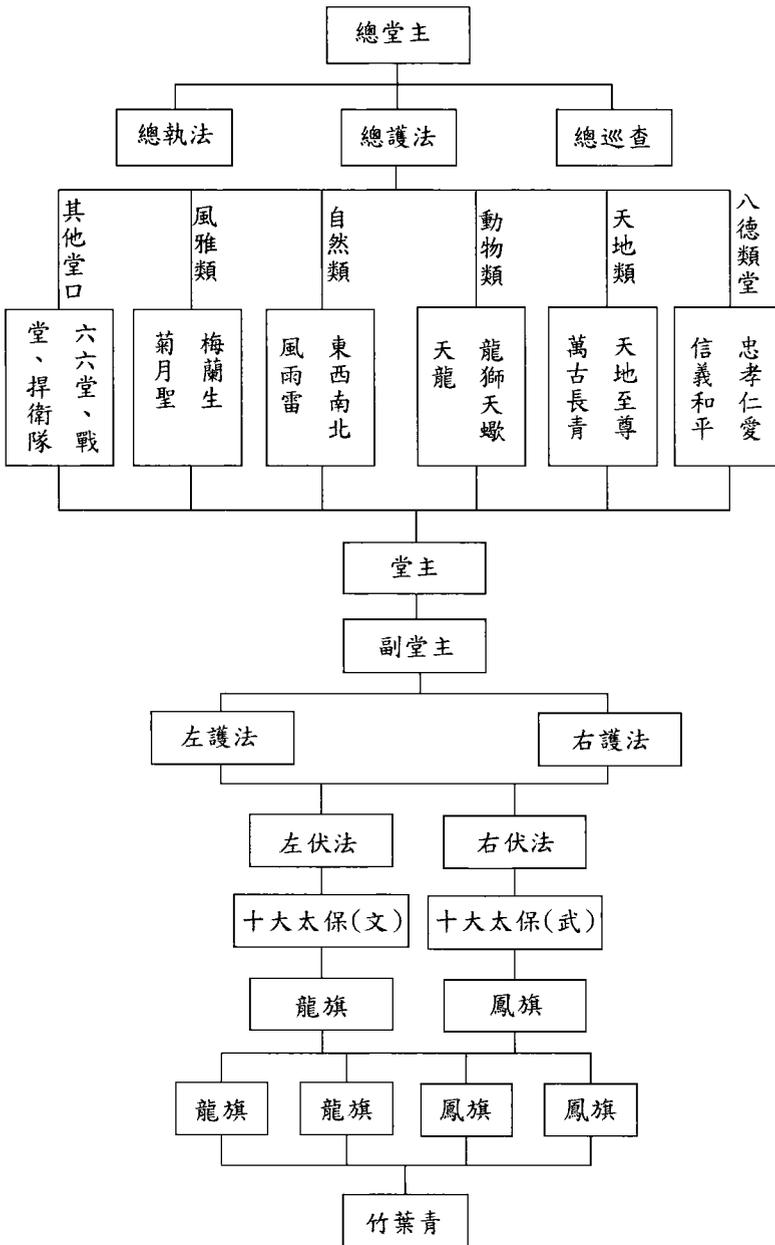


圖 7-1 竹聯幫組織概況圖

竹聯幫成員皆依職位大小，入幫時間編號，平時用號碼稱呼，堂口以下的組織分工依照實際需要增設，如，擺放「作戰官」、「參一」、「參二」等等。在這幾年膨脹發展下，幫內成員已逾萬人，其中大部分是中南部青少年來到北部，因謀職不易而被利誘入幫。

#### （二）竹聯幫的組織紀律

竹聯幫訂有嚴厲幫規，有人叛幫，就會受到斷手斷腳的處罰，因此一旦入幫很少脫幫<sup>2</sup>。竹聯幫堂口設有堂規，必須遵守，當時堂規如下：（1）不可事二主，腳踏兩條船，若經查屬實一定嚴懲；（2）裝備為第二生命，不可遺失；（3）在勤務時，嚴禁臨陣脫逃；（4）嚴禁吸食毒品、打速賜康及一切迷幻藥品；（5）要做到兄友弟恭，不可在背後譏諷兄弟；（6）嚴禁兄弟涉及偷、搶事件；（7）開會時嚴禁無故不到。

#### （三）竹聯幫的經濟

竹聯幫的財政收入，以辦公司、賭場及收保護費為主要來源。竹聯幫分子，此時有的已側身電影界，或傳播公司、企業公司、餐廳等，形成了一個密布的網路。有的也介入各地工程圍標。竹聯幫規定，必須按時供應總堂口「母金」（資金）。他們擁有公費支出租賃據點，享有一切日用品，又有五大規定：（1）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動用基金之母金；（2）因公傷、戰傷或符殊情況之補貼，一律由各負責人由子金內提付，任何人不得有異議；（3）任何兄弟有關之營業專案及場所，一律不得賒欠，由基金內提供保障；（4）為公家盈（營）利者，淨利內三分之一歸私人所有；（5）遺失任何公款，一律賠償。

#### （四）竹聯幫的暴力

1967~1968年，竹聯幫由27代出來負責「掌法」和「老么」。為了加強戰鬥力，該幫元老柳茂川，挑選幫中20餘名徒眾在新生北路家中訓練，自任教練兼班主任，每日跑步、打籃球、劍道，並分析各地幫派概況，灌輸思

<sup>2</sup> 1970年，發生一起叛幫事件，陳仁私吞「母金」，並向臺北市刑大隊尋求保護，致使「竹聯幫」財源見絀，陳啟禮執行幫規，命小弟張如虹追殺，在西門町砍了陳仁三刀，為此引來治安單位緊急圍捕令。「竹聯幫」開始亡命，陳啟禮終於在台南被捕，同時被捕的，還有陳大偉、張如虹等人。

想，傳授經驗。他將這羣子弟兵，稱為「戰鬥堂」。竹聯幫並成立了「突擊隊」，以合力針對特定地區發展勢力。70年代，先後成立「竹聯突擊隊」、「竹聯捍衛隊」，前者秘密基地也設在新生北路，專門應付各種需要展示武力的場合，後者是由該幫總執法陳功籌建，交由其弟陳林帶領，活動範圍以台北市東區為主，曾陸續幹下幾件駭人聽聞的槍擊案件<sup>3</sup>。竹聯幫和各分堂都擁有武器和殺手，當時的忠堂堂主董桂森，擁有短槍五支，由「護法」（豬頭）負責保管。董以狠勇出名，掌管該堂的軍火武器，他隨時都有兩名攜帶槍械的保鏢。1984年11月13日刑事警察局查獲孝堂左右輪手槍各一支。1984年7月26日警方查獲愛堂左輪手槍一枝、子彈5發。信堂堂主邱文欽，擁有手槍兩支，平堂堂主黃雲龍，擁有白朗寧手槍一支、四五手槍一支。竹聯幫擁有的各種各樣的冷兵器如開山刀、武士刀、彈簧刀、長矛、雙節棍等就更多了，還有土制炸彈。竹聯幫不僅擁有著名的四大殺手：總壇護法黃少岑（么么）、地堂堂主李宗魁（鐘魁）、黃雲龍（小鬼）、王國慶（狗子），而且各堂口都有自己的殺手，如忠堂堂主董桂森，仁堂殺手廖鵬程，天堂職業殺手劉煥榮，殺手沈曉昭，地堂殺手沈長剛等人。

#### （五）竹聯幫的聯絡制度

竹聯幫在進行秘密活動，一般使用以隱語暗號為主的聯絡制度，以及以茶碗、茶壺排列不同陣式作為接頭暗號的「茶碗陣」，這些都是從清朝幫會的秘密聯絡制度經過長期演變所流傳下來。隱語特點是有大量的秘密詞彙。例如失盤（丟面子）、擺檯子（請客道歉）、老賊（刑警，便衣警察）、黑管（手槍）等等。

#### （六）1984年暗殺江南事件

當時，蔣經國對留美華裔作家劉宜良（筆名江南）所寫的「蔣經國傳」一書非常不滿<sup>4</sup>，要求江南在再版時修正，但江南的修改不符期望，臺灣情報

<sup>3</sup> 1990年時，臺北看守所還傳出由「竹聯捍衛隊」脫胎形成的「金星中隊」，它似乎是獄中「竹聯幫」頭目的御林軍。

<sup>4</sup> 江南本名劉宜良，17歲隨蔣經國到臺灣，是蔣經國的政工人員。1984年出版《蔣

局選擇陳啟禮赴美教訓江南。1983年5月。剛從美國回臺灣的陳啟禮接到電影廠製片帥岳峰的飯局電話，稱有重要的軍方人士在場。

7月30日，陳啟禮與引見人、演藝界人士白景瑞相識，8月2日，白正式將陳引見給當時的情報局長汪希苓。當時有情報局高層到場，場面隆重。在飯桌上，汪介紹《蔣經國傳》的作者江南，真名劉宜良，是叛徒，污蔑領袖……在這次會面後，陳啟禮成了編號6217-730063、化名「鄭泰成」的情報人員，並在陽明山基地接受了密碼、照相、密顯、射擊等課程訓練，為前往美國暗殺劉宜良做準備。

1984年，陳啟禮偕太太、帥岳峰和另一助手「黃鳥」陳志趕赴美國洛杉磯，與正在美國避禍的竹聯幫骨幹成員「鬼見愁」吳敦跟董桂森匯合。1984年10月15日，陳啟禮、吳敦、董桂森在美國加州三藩市刺殺作家劉宜良（江南），劉宜良當場身亡。美國聯邦調查局隨即查出兇手為臺灣竹聯幫分子陳啟禮、吳敦以及董桂森。美國向臺灣當局要求引渡陳啟禮等人未果，乃向新聞界透露已經掌握陳啟禮為防萬一而錄製的一卷錄音帶，證實臺灣情報局官員汪希苓、陳虎門、胡儀敏也參與其事<sup>5</sup>。事情

---

經國傳》。此書出版後，成為暢銷書。由於該書對蔣氏父子的劣跡進行了揭露，蔣經國對此極為惱怒。

<sup>5</sup>（1）1986年7月參與刺殺作家江南計畫之一的皮建鑫，向法庭透露陳啟禮留給他一卷錄音帶的部分內容。皮氏謂，陳啟禮在錄音帶上表明自己是「中華民國的情報員」，係奉國府情報局之命赴美刺殺江南。

（2）1986年7月11日的庭審上，控方的主要證人黃啟突然作證說，他在江南遇害翌日（1984年10月16日）曾自電影導演王冠雄妹夫李少呂（竹聯幫成員）獲悉，陳啟禮來美之前已和臺灣當局達成協議，國民黨願出資40億元新臺幣（合約1億美元），由竹聯幫在美國建立基地，以備一旦國民黨當局遭推翻時提供避難場所。此外，陳啟禮還答應剷除在海外批評臺灣當局的人士。

（3）1986年竹聯幫堂主董桂森在美國獄中撰寫自述，詳細介紹了有關內情。他說，臺灣當局與竹聯幫有特殊關係，是不應該被捕的，早在數年之前，我就知道政府當局曾與竹聯幫頻頻接觸，希望竹聯幫能擴大發展勢力。當時前來洽談的，有國民黨中央黨部要員，以及政府的一位中將級重要軍官，而且還主動提出新臺幣四億元預算，作為擴展時所需要經費。

的敗露迫使蔣經國政府不得不採取大規模掃除黑幫行動，以打擊竹聯幫。

1984年11月12日深夜，內政部警政署展開最大規模的掃黑行動「一清專案」，根據1984年12月3日「一清專案」統計，到2日晚為止，僅僅20天，警方共逮捕竹聯幫331人，計臺灣省202人，台北市79人，高雄市50人。而竹聯幫的頭目即分三層，第一層是兩名最資深的老大，「悍鴨子」陳啟禮和周榕，第二層是總護法吳敦、總執行陳功，巡查三人：汪沛雷、帥岳峰、梁實麟（當時在逃），第三層是25個堂主：當時已被捕的為孝堂堂主花繼忠、愛堂堂主劉振南、信堂堂主邱文欽、義堂堂主楊榕順（兼陳啟禮保鏢）、地堂堂主李宗奎、至堂堂主張偉華、尊堂堂主彭榮滬、古堂堂主陳永南，後劉文斌、和堂堂主周士禮。當時在逃的為忠堂堂主董桂森、仁堂堂主項美華、天堂堂主王國慶、平堂堂主黃雲龍、及專任殺手黃少岑。1985年1月10日，蔣經國下令逮捕情報局長汪希苓、副局長胡儀敏及處長陳虎門。江南案在台北三審定案，陳啟禮、吳敦、汪希苓依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此一江南命案給竹聯幫以沉重打擊。

### 三、1990年代的竹聯幫（1990~1999）

江南案之後，陳啟禮入獄，幫主易人，但陳啟禮一直是竹聯幫的精神領袖。後因被兩度減刑，陳啟禮於1991年獲釋。1988年，臺灣政府宣佈釋放300多名幫派分子，包含竹聯幫各個要角，也因此竹聯幫在獲釋後復出的陳啟禮手中，再度擴張，1990年代，竹林幫在組織規模和組織化程度、暴力、財力、勢力範圍等方面都發生了很大變化。茲述如下：（蔡德輝、楊士隆，1998：61）

---

（4）陳啟禮在1984年10月17日，亦即江南被殺兩天之後，曾經錄製了兩卷錄音帶。其中一卷內容於1985年2月19日由《洛杉磯時報》獨家披露，其中一段如下：「在四年以前，政府各級單位都來找我，因為我本來就是臺灣最大的幫派首領，而且，我在整個臺灣有我很大的潛勢力，所以政府方面希望我能夠出來，重新組織竹聯幫，把它發展到全省各鄉鎮地方去，第一個可以控制臺灣的黑社會，第二個如果有黨外人士或者是台獨分子要暴動，地方上的流氓去聚集的時候，我都可以知道，然後政府可以採取措施。」

「竹聯幫組織設有總堂、總執法、總護法、總巡查，及各堂口，堂口至1996年已擴展為36個，包括八德類堂口（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天地類（天、地、至、尊、萬、古、長、青）、動物類（龍、獅、天蠍、天龍）、自然類（東、西、南、北、風、火、雷）、風雅類（梅、蘭、竹、菊、月、聖）及其它堂口如鬥六堂、戰堂及捍衛隊等。各堂主以下設副堂主、左右護法及各旗加上突擊隊員（竹葉青）。」

「竹聯幫總堂設有幫主，幫主下設總巡查（巡查負責協調、督導各堂間之事宜，內設總巡查）、總護法、總執法等。下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類堂口），天、地、至、尊、萬、古、常、青（天地類堂口），東、西、南、北、風、雨、雷（自然類堂口），梅、蘭、竹、菊、聖（風雅類堂口），龍、虎、鳳（為女性）、豹、天蠍、天龍、天鷹（動物類堂口），日、月、金、木、水、火、土（五行類堂口），戰堂、鬥六堂、平西堂、文武堂、總堂、捍衛隊等堂口。而各堂除堂主外，下設副堂主，左右護法，左右伏法，十大太保、十大護旗，龍旗、鳳旗，天、地、玄、武四門，最底下為實際執行之竹葉青。另部分分堂下亦設有會、分堂、分隊或分壇，如：仁堂有弘仁會、永平會，平堂有突擊隊，風堂有風戰隊，雷堂有雷戰隊，地堂有天龍壇、地虎壇、天蠍壇、中山壇，東堂有中山分堂、僑愛分堂，龍堂有林森分堂、南港分堂、新豐分堂，天鷹堂有天鷹會、天蠍會、天地會、天合會，捍衛隊成立捍衛中隊等。」

「該幫活動範圍以台北市為基地，遍及三重、中壢、新竹及海外，並廣召青少年學生為『竹葉青』。如竹聯幫天鷹堂分子楊○○於1999年1月間涉嫌組織『三聯會』為其下游組織，在台北縣市的高中、國中招收學生入會成為竹葉青，再以竹聯幫天鷹堂的名義，指揮入學學生四處討債、圍事、推銷物品牟利。利用入會之竹葉青四處討債、圍事、推銷物品牟利，再運用所得利益，購買槍枝、武器，做為擴張勢力、排除一切阻礙的武力所在；並以所得暴利廣結黨、政、軍之善緣。該幫之經濟來源主要為：討債、職業賭場、圍勢插股、圍標工程，並經營建築業、期貨業、財務公司、影視傳播業、出版業、娛樂業、第四台、包檔包秀、槍枝及毒品走私、勒索特種行業等。」

1997年9月，臺灣政府展開治平掃黑，陳啟禮被檢舉涉及北宜高速公路工程圍標，他在事前聞訊，持假護照由中國大陸以資助水災災民的名義進入柬埔寨，並在柬埔寨開始從事投資業務。台北地檢署對他發佈了通緝令。

#### 四、2000年代的竹聯幫（2000~2009）

2001年，柬埔寨警方搜查陳啟禮在金邊的住家，搜出11枝AK衝鋒槍、8枝短槍、1枝M79及2000發子彈。陳啟禮被逮捕。隨後以「非法擁有武器」和「非法組織黑社會武裝」兩項罪名，被送上金邊法庭。結果因私藏槍枝罪被判入獄三年。臺灣警方企圖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請求柬埔寨將他送往第三地，之後再押回臺灣，但未能成功。2004年的私藏槍枝案刑滿出獄後，陳啟禮更加低調，但他的影響勢力仍然很大。

2007年10月4日晚間，陳啟禮因胰臟癌在香港病故。陳啟禮遺體於2007年10月18日運回臺灣，在台舉行遺體告別式，警方出動近千名警力，在位於台北市大直的靈堂周邊路段部署戒備，防止事端滋生。根據報導，竹聯幫眾及全省各幫派角頭悉數到場，包括香港「新義安」、日本「安欽會」等組織也都派代表跨海前往靈堂致意。家祭結束後開放公祭，包含政界、立法院、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黨以及新黨等各方代表均到場，其中包括代表立法院長王金平出席的副秘書長余騰芳、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親民黨籍立委劉文雄等人。前往參加這場黑道所稱世紀喪禮的竹聯幫眾及全省各幫派角頭、社會各界人士大約萬人左右。

陳啟禮死後，竹聯幫失去足以平衡各派系勢力的核心人物，竹聯幫權位再度進入緊張的狀態。在警方打擊下，竹聯幫已漸漸鬆散，也無中心領導人物，掌握實權的幫主黃少岑<sup>6</sup>、代理幫主趙爾文、前地堂堂主李宗奎、元老胡台富等人，是備受矚目掌權的核心人物，新一代幫主人

---

<sup>6</sup> 1997年，陳啟禮逃往柬埔寨前前夕，公開宣佈黃少岑是竹聯幫三十九年來的第一任幫主。但數月後，黃少岑也因掃黑而離台。2001年由多位老大推舉趙爾文任代理幫主。

選將從他們中間產生。

竹聯幫是目前臺灣列管人數最多，而且是上報率最高的幫派組織。目前，我們雖無法獲得關於竹聯幫全貌的資訊資料，但是，我們仍可以從一些局部資料中窺其一斑。以下是 2008 年台北市、高雄市警察機關關於竹聯幫的兩份專案報告。

(一) 台北市

竹聯幫玄武堂專案報告：

1. 組織沿革：竹聯幫「玄武堂」為竹聯幫旗下分支，幫中成員以群集鬥毆鬧事、霸佔地盤圍事牟利為主要經濟來源。竹聯幫經「一清專案」期間大力掃蕩後，旗下幫派成員四散，幫中各堂口及分支，分散各處霸佔角頭地盤、爭食圍事地盤謀利為生。竹聯幫「玄武堂」現任自稱堂主為 00（綽號：00）、副堂主 000（綽號：00、00）堂中大哥 000、（綽號：00）等，現於忠孝東路 00 百貨一帶活動，以特種營業酒店圍事為主，由於該堂口在竹聯幫中屬新成立之新興堂口，而且不受原竹聯幫派大哥命令，然彼此間相互聚眾鬥毆，常為圍事利益而反目成仇，不斷招收未成年及 18 至 20 餘歲中輟生分子組成，由於原屬竹聯幫分子，故屬於旗下「玄武堂」。

2. 幫規、誓詞、入幫儀式：查竹聯幫旗下「玄武堂」，屬竹聯幫分支一派，由於帶頭主持堂主「00」、副堂主「00」等分子均屬幫中的中生代，所以已不再循舊模式，有所謂入幫幫規、誓詞、儀式等，為因應與規避時下法律條例之制訂，避免警方取締，及尋求保護幫中成員安全起見，無嚴格制訂條文式幫規、入幫誓詞與繁縟儀式。並為防警方查緝，對外均以化整為零方式，以個人綽號相稱。

3. 活動地區及堂口據點：竹聯幫「玄武堂」成員，除堂主「00」、副堂主「00」、堂中大哥「000」、為竹聯幫中生代外，其它幫中成員皆屬年輕之新生代分子，時下所稱之「六、七年級生」，竹聯幫「玄武堂」原以中山區一代混跡酒店與 PUB 圍事為主要據點，近年「玄武堂」現任堂主為「00」（綽號：00），因與酒店業者相熟相識，由於酒店業者移轉易地經營，其亦跟隨轉進，乃漸將堂口地盤觸角範圍擴及從事酒店圍事工作。現該「玄武堂」

現任堂主為「00」，副堂主「000」、堂中大哥「000」等帶同旗下成員落腳活動地點以忠孝東路00百貨大樓一帶酒店圍事為其勢力範圍，對外一向以竹聯「玄武堂」自稱。

4. 從事不法活動狀況及犯罪類型：現以忠孝東路一帶混跡酒店圍事，並均由堂主『00』幕後全盤操縱堂內一切大小事務，在分派堂內成員執行。現因與原大安區酒店圍事幫派有利益上之衝突，因事關同為竹聯幫酒店圍事利益，該「玄武堂」由中山區跨足大安區，利益收入來源觸角踐踏及另外堂口，造成同幫中相互利益衝突，加上各堂口因成員間相互為各自地盤利益起口角，而偶生有糾眾鬥毆談判之情事，均由堂主為「00」，副堂主「000」、堂中大哥「000」等三人積極覓尋竹聯幫中老一輩大哥出面斡旋調停，其「玄武堂」犯罪類型仍以「聚集旗下兄弟，逞強鬥狠」之模式。

5. 參與政治或社會財團法人情形：竹聯幫「玄武堂」堂主為「00」，副堂主「000」、堂中大哥「000」旗下屬中生代，在幫中雖位列一席，但尚無從事參與政治之實力與人脈後盾，尚未發現及亦未耳聞有參與政治或社、財團法人之活動情形，且尚無明顯事證有介入政治或財團法人情事。

6. 從事經濟活動情形：

(1) 查該堂分子，積極募集幫眾加入，再由堂主『00』率領恃強介入圍事酒店股東糾紛，作為圍事主要經濟來源。

(2) 查該堂分子，由堂主為「00」，副堂主「000」、堂中大哥「000」以召集幫眾，恃強介入暴力討債及介入酒店圍事為主，並以此為次要經濟來源，並而與各幫派原圍事分子有爭奪地盤、相互鬥毆情事。

(3)「玄武堂」分子，現以替酒店圍事為主，其圍事地點以台北市忠孝東路00百貨大樓內多家酒店圍事為主，復因該幫分子為擴張勢力，致有逐向周邊酒店要求圍事發展現象。

7. 與其它幫派組合互動情形：「玄武堂」屬竹聯幫其下自立門戶成立下屬分支機構，故與竹聯幫互動頻仍，惟未受竹聯幫指揮，由於堂主、副堂主、堂中大哥自有渠等行事風格。與該幫旗下他堂口及四海幫、松聯幫、天道盟等因「酒店圍事利益」互有往來，為近來因「酒店圍事利益」衝突，而彼此

間互有齟齬。

8. 與國外犯罪組織互動情形：目前尚無明顯事證有與國外犯罪組織互動情事。

9. 有無發現吸收中輟生或在校學生加入：該幫成員均屬青少年，該堂成員與成員採單向直線聯絡方式，各自吸收廣納來自各地之中輟生、在校學生加入，以壯大「玄武堂」堂口在該地盤聲勢。

## (二) 新北市(台北縣)

黑社會組織有集中在大都會區的特性，鄉村地區則較難形成，以新北市為例，黑社會組織主要集中在新莊、板橋、三重、中和、永和及新店地區，各地區因人文、地理條件不同，幫派組織型態亦有所差異，茲將各地區之黑社會組織勢力範圍及現況略述如下(吳振興、陳明雄，2010)。

新北市幫派組合及成員列管情形<sup>7</sup>，竹聯幫最多(列管組合 27 個、成員 435 名)、天道盟次之(列管組合 22 個、成員 210 名)、四海幫又次之(列管組合 8 個、成員 101 名)。另有松聯幫(列管組合 1 個、成員 28 名)、北聯幫(列管組合 1 個、成員 19 名)及其他幫派(列管組合 82 個、成員 609 名)，總計 138 個組合、成員 1,402 名(吳振興、陳明雄，2010)。

### 1. 竹聯幫

根據研究報告，新北市竹聯幫列管幫派成員計 435 名，為各類幫派之首，其分堂有：忠堂、孝堂、仁堂、天堂、地堂、平堂、和堂、虎堂、熊堂、梅花堂等；其中以和堂成員 40 人最多，以經營酒店圍事、討債公司、工程圍標等主要經濟來源，活動分布於板橋、三重、新莊、中永和、新店、汐止地區(如圖 7-1)。

茲將台北縣竹聯幫組織之勢力範圍、現況總結如下：(吳振興、陳明雄，2010)

#### (1) 竹聯幫組織勢力範圍：

新北市(台北縣)竹聯幫和堂、地堂、忠堂、熊堂、南堂林口分堂、梅花堂及泰山分會成員在外活動比較頻繁，各據地盤，與地方關係較具淵源，有相當程度的地域性，其成員也多出身該轄區或活動於該地區。

<sup>7</sup> 內政部警政署 2009 年 10 月統計臺北縣列管 138 個組合組合、成員計 1,402 名。

### (2) 竹聯幫組織勢力現況：

新北市因板橋、新莊、汐止及淡水的陸續開發，地區發展快速，如新板特區、新莊副都心、淡海新市鎮及各重劃區等各項新建工程蓄勢待發，龐大的土方、廢土及砂石利益，吸引各幫派虎視眈眈，覬覦甚久，各不良幫派組織均想在這一龐大工程利益中分一杯羹，新北市警察局責成轄區分局針對特定目標蒐集情資，如有恐嚇、威脅等不法情事，立即提報治平目標，專案偵辦。



圖 7-2 新北市竹聯幫活動

### 2. 天道盟

天道盟列管成員計 210 名，其分堂有濟公會、不倒會、同心會、太陽會、環南會、雲霄會、孔雀會、天和會、天鳴會、太極會等，其中以太陽會成員 33 人最多，以敲詐勒索、經營大型賭場或遊藝場及販賣毒品等為主要經濟來源，活動分布範圍包括板橋、三重、蘆洲、中永和、新店、樹林及三峽地區。(如圖 7-3)



圖 7-3 臺北縣天道盟活動分布圖

#### (1) 天道盟組織勢力範圍：

天道盟濟公會、不倒會、同心會、太陽會及天鳴會成員在外活動較為頻繁，各據地盤，其成員與竹聯幫組織一樣，各據地盤，與地方關係較具淵源，有相當程度的地域性，其成員也多出身該轄區或活動於該地區。

#### (2) 天道盟組織勢力現況：

如前所述，新北市因各項新建工程持續進行，龐大的利益自然引起天道盟濟公會、不倒會、太陽會等組織積極在介入其中，希望在這一龐大工程中分一杯羹。

### 3. 四海幫

四海幫設有許多堂口，並以企業化管理，組織結構分為「主任委員」、「中常委」旗下為各分堂，設有堂主、副堂主、總管、護法、組長、兄弟等職位，「主任委員」是幫主，「副主任委員」是副幫主、「中常委」由幫眾選出，可參加會議討論組織中重要議案，會後由堂口負責執行。平時各司其職，各分堂由堂主統一發號司令，組織嚴密。以格言「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來訂立幫名，為臺灣「外省掛」第二大幫派。

四海幫列管成員計 101 名，其分堂包括新四海幫、海鵬堂、海豐堂、海戰堂、海達堂、海嵩堂、忠義堂、仁愛堂、正義堂、青壯會等組織。其中以青壯會成員 17 人最多，以經營期貨公司、酒店(特種行業)、徵信社(討債公司)、賭場等為主要經濟來源，活動分布於中永和、新店、蘆洲、汐止地區(如圖 7-5)。

#### (1) 四海幫組織勢力範圍：

四海幫以新四海幫、海鵬堂、海豐堂、海戰堂、海達堂、海嵩堂成員在外活動較為頻繁，各據地盤，其成員亦多出身或活動於該地區，與地方關係淵源頗深，有相當程度之區域性。

#### (2) 四海幫組織勢力現況：

四海幫以經營特種行業為主，常在繁華商業地區活動，如在舞廳、餐廳內掛名經理，充當保標，以經營或圍事，再俟機成立合法企業；並以各堂口地盤經營職業賭場、成立討債公司豢養手下，以「企業養兄弟」模式為該幫會主要組織型態。其中以中和、永和及新店地區四海幫海達堂及海嵩堂成員，從事替人討取債務，成立討債公司。



圖 7-4 四海幫幫歌



圖 7-5 新北市四海幫活動分布圖

### (三)高雄市

#### 1.竹聯幫尊堂(8人)

(1)堂主任職「某營造公司」,以開挖土方為主,憑藉幫派勢力包攬各項公共工程。

(2)成員2(男)在高雄市合夥經營某KTV,約在一年前退股。2008年7月間至於三民區殯儀館從學習為往生者洗殮工,月收約新臺幣貳萬餘元。

(3)成員3(男)目前於左營區開設「女人花KTV」,擔任執行董事兼股東,該店出入複雜。

(4)成員4(男)2008年11月28日經高雄地院發佈通緝,同年12月3日為本分局查獲;該民原在果貿社區及左營蓮池潭一帶活動,居無定所,經常夜宿萬年縣公園、元帝廟等處所,有吸毒習性,無經濟來源,依賴偷竊籌措購買毒品費用,生活潦倒,再犯率高。

(5)成員5(男)目前仍在服刑中。

(6)成員6(男)目前仍在服刑中。

(7)成員7(男)於91年涉共同傷害致死,判處有期徒刑9年4月,於2008年9月10日入獄於高雄監獄服刑中。

(8)成員8(男)靠行某計程車行開計程車謀生,現從事買鴿子藥,經常往來台南送貨,未風聞有不法活動。

#### 2.「竹聯幫地堂」(3人):

1、成員1(男)目前因案在監服刑中。

2、成員2(男)虛設戶籍,現行方不明。

3、成員3(男)虛設戶籍,現行方不明。

## 第三節 牛埔幫(角頭型代表)

牛埔幫,正確名稱應該稱為「牛埔仔」角頭,因臺灣警察機關為了便於分類,遂將同屬地緣關係但不同勢力的角頭們統稱為「幫」。「牛埔」是臺灣在清朝統治時期,以牧牛開墾荒地為名的古地名,位於臺灣台北市中山區中

山北路與林森北路一帶。當時在牛埔一帶活動的黑社會份子皆被統稱為「牛埔仔」，歷史悠久可追溯至日治時期。牛埔仔並沒有組織結構，而是各個角頭大哥所帶領的本地勢力。牛埔幫是臺灣著名的黑社會團體，性質屬於本省掛角頭勢力。以臺灣台北市中山區為主要據點。除了天道盟以外，近代在與竹聯幫與四海幫等外來幫派的鬥爭中漸漸整合組織化，牛埔幫為本省掛幫派中勢力最大的角頭團體(<http://zh.wikipedia.org/zh-tw/%E7%89%9B%E5%94%E5%B9%AB>)。

牛埔幫早期以霸佔地盤、開設歌廳、舞廳、遊樂場、酒店及應召站等。牛埔幫各地區角頭在屬於自己地盤上從事非法活動，為非作歹，仗勢欺人，如投資插股、敲詐勒索、充當保鏢、白吃白喝、開設賭場、成立地下錢莊或討債公司等，以黑道手段放高利貸、暴力討債。

此類型之流氓幫派，未必有一定組織型態，但卻以某一特定地區為其地盤，且常以該地區地名為其幫派名稱或代表，屬地方型幫派，與地方關係淵源甚深，目前此類角頭型之流氓幫派，因社會發展變遷，部分已逐漸式微，地盤內幫派成員為求謀生，多已逐漸向外發展。

根據警察機關分析，「牛埔幫係沿用清朝時期在中山北路、新生北路一帶荒地開墾牧牛，臺灣光復年間，當地聚合分子以當地特性為名，形成歷史可溯自光復後，以中山北路為經，民生東、西路為緯，方圓 3 公里內為範圍，舊社區聚合遊蕩不良分子，組織頗為龐大，專以欺壓該地區百姓，魚肉鄉民而得名。該幫屢有分合，而不法活動並未間斷，與其它角頭、聚合互有勾聯。後以該幫派分子日多，組織日益龐大，為爭奪勢力造成內哄，繼以地緣變遷及建築物區隔而分裂為五，各自統禦徒眾，劃分勢力範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1990)

自臺灣光復以來，牛埔幫勢力一直是台北市中山區霸主，雖然各角頭林立，且勢力眾多，但地緣關係的角頭們凝聚力強，共禦外敵的傳統，讓外來幫派勢力無法進入中山區獨自生存。1968 年，當時較弱勢的竹聯幫在中山區「香港西餐廳」與強勢的牛埔幫之戰，牛埔幫以寡敵眾一舉成名，震驚黑白兩道，成為當時首次進駐中山區卻能全身而退的外來幫派

(<http://zh.wikipedia.org/zh-tw/%E7%89%9B%E5%9F%94%E5%B9%AB>)。

1970 年代初，牛埔幫包括「新莊」、「上厝」、「中厝」、「下厝」、「三板橋」、「統一口」等六大角頭，但彼此間並不完全融洽，直到齊惠生出現，牛埔幫才真正統一對外，成為台北最大的本省籍幫派。齊惠生是外省人，能在本省幫派中成為首屈一指的大哥，在臺灣幫派中是非常罕見的。牛埔幫的勢力佔據北市的西北方，成為各角頭的總指揮，齊惠生主要賭場在太原路一帶，其它如民生東路一帶，也有許多他的「事業」，他的賭場生意興隆，日入斗金。正在此時，他的愛弟齊瑞生，打死一位「華山幫」兄弟，被迫逃亡菲律賓，他也跟著到菲律賓，在當地重開賭場<sup>8</sup>。

1979 年，牛埔幫角頭「牛財」葉明財結合當地的「鐵桶街」、「撫順街尾」及「新厝」等牛埔仔角頭勢力，規模漸大，自成一派，成為牛埔幫的主要主導勢力。

1980 年代初期，當時牛埔幫有兩大主導勢力，分別是別號「牛財」的葉明財及「矮仔莫利」的胡茂盛兩大角頭勢力；葉明財主要經營酒店、舞廳等行業，胡茂盛則經營賭博行業，他同時吸收另一股中生代勢力的角頭謝文斌（「空斌」）來擴大勢力。

一清專案後，各首惡被解送執行感訓，群龍無首，活動有所收斂。1988 年 4 月，天道盟正義會會主葉明財集訓返鄉，該幫又重現江湖，招收徒眾，擴大實力。後因爭奪賭場利益，牛埔幫與其它幫派及幫中兄弟之間屢動干戈，發生多起內訌。1994 年 12 月 18 日晚，「牛埔幫」重量級元老胡茂盛在生日晚宴後，與女兒及女友行至台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32 號時，被人連開四槍死亡。次年 1 月 7 日晚，牛埔幫另一要角謝文斌、黃國清及「小咪」等

<sup>8</sup> 1985 年 2 月 1 日，發生震驚中菲的陳氏滅門血案。陳南光及其弟等舉家 9 人，因為財務詐欺罪嫌潛逃菲律賓，而成為董桂森、董桂鈞兄弟及齊瑞生、劉煥榮等幫派分子敲詐對象，他們綁架了二個家庭九口人，將錢財榨盡後，全予殺害，更惡劣的是他們在殺害對方之前，將兩名成年女性先予灌醉再姦淫，且將兩個九歲及更小的稚女也先予姦淫，再加以殺害，幸兩名女童未死，被當地人救活。這不僅犯了江湖大忌，更是人神共憤的劣行，齊惠生也被牽累，逃亡日本。

幾個兄弟在百花紅酒家喝酒之後，在返回胡茂盛靈堂時，又遭兩名殺手狙擊，謝文斌與黃國清當場死亡。據警方多年調查證實，這兩件令黑白兩道震驚的槍殺案，是「牛埔幫」內部一些新興勢力不滿元老胡茂盛行事作風，有意取而代之，雇用殺手埋伏狙擊。胡死後，謝文斌揚言要報復，再次被殺手幹掉。這次幫內內訌雇用殺手的代價達 2,000 萬元新臺幣，殺手共計 4 男 1 女，由羅姓男子指揮調度，由劉姓女子在胡茂盛住處附近租屋觀察胡的出入習慣，然後尋機作案。事後，殺手逃至海外。

葉明財組織各地分散的牛埔角頭們，形成相當嚴密的幫派，並企業化創立「牛埔企業」，牛埔幫目前擁有多家賓館、酒廊、理髮館和賭場，是中山區最具實力的幫派，成員有 1,000 多人。其活動與勢力範圍主要在中山北路、德惠街、林森北路、民生東路西及重慶北路一帶。但也與各地黑社會組織合作並迅速擴大勢力版圖，目前勢力也漸漸滲入整個台北市。

#### 第四節 鄭太吉組合（聚合型代表）

此類型係由若干不特定不良分子組合而成，亦無固定名稱，多基於同共從事某一項犯罪活動或共同利益臨時結合而成，故亦可稱為犯罪集團，此類型約占幫派聚合的 47%(何秉松，2009)。

##### 一、鄭太吉組合簡介(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1997：21~35)

鄭太吉組合是由屏東縣縣議會前議長鄭太吉發起組織，組合成員皆以管訓隊同仁、當地鄰居及小時候玩伴為主，以屏東市南區（復興南路）及自由路為活動地區，公推鄭太吉為首。鄭太吉不良組合在 1994 年底選舉期間達到顛峰，成員多，活動破壞力強，全盛時期約有 24 人，是屏東縣屏東市角頭勢力最龐大的不良分子組合。由為首鄭太吉帶著黃慶平（屏東縣議員）、洪瑞信（屏東市市民代表會副主席）、陳典恩、劉有光、許文奇、杜貴成、曾錦良、郭國慧、張文芳等 24 人，組成一支令人聞風喪膽的「白布鞋部隊」，以暴力介入選舉，直到 1994 年 12 月 13 日因涉及槍殺屏東縣潮州鎮商人鍾

源峰命案後，該不良幫派組合暫告瓦解。2000年，鄭太吉被判死刑並執行槍決。

## 二、鄭太吉組合的形成與發展

鄭太吉，1959年9月3日出生於屏東，1975年因致人重傷，以殺人未遂移送屏東少年法庭。1983年以殺人未遂移送屏東地院審理，後判決無罪。1984年因與人爭執，而為一清專案取締對象，成為遇案取締的流氓，於台北被捕後，直接送至綠島管訓。1987年5月31日出獄後，在其獄友蔡○雄（角頭分子，後成為高雄市議員）幫助下，投資特種行業及擔任六合彩大樁腳，賺了一大筆錢，成為他進行活動的資本。1988年11月29日，因賭博案件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1990年元月縣市議員選舉，當時屏東縣林張兩派為搶奪地盤，想把鄭作為牽制張派棋子。以漂白為由，勸他出馬競選。競選期間，由於張派大樁腳黃國安極力協助，再加上其在屏東市黑道兄弟的跑腳或借助其黑勢力綁樁買票，使得他一舉以選區最高票，當選縣議員。後來又在縣議會議長郭廷才協助下，角逐副議長成功。1993年底第二屆立委選舉，郭廷才當選立委，議會議長出缺須補選。郭廷才又將鄭太吉推上補選議長寶座。

1993年底屏東縣長選舉時，國民黨為了從民進黨手中奪回執政權，由黨主席李登輝親自點名，徵召伍澤元返鄉競選。縣長選舉期間，國民黨積極誘使鄭太吉加入國民黨輔選工作，利用其黑道組合力量，組織一支「白布鞋部隊」在各區造勢拉票，製造選舉暴力，以其黑道勢力協助伍澤元競選縣長，擊敗欲尋求連任的民進黨蘇貞昌，後來又於1994年底協助省長宋楚瑜競選成功，成為國民黨在屏東的重要輔選功臣。

1994年1月29日，鄭太吉角逐第13屆縣議員選舉連任成功，經郭○才介紹正式加入國民黨，為連任議長而鋪路，最後終獲國民黨黨部提名，成為全國最年輕縣議會議長。在1994年，他利用黑道勢力，積極介入政治，全力支持造勢輔選其組合成員黃慶平、○○○二人當選屏東縣議員；全力支持造勢輔選其組合成員洪瑞信當選屏東市代表，且角逐屏東市代表會副

主席成功；屏東市長選舉，他號召組合成員在各區造勢拉票，全力支持造勢輔導中國國民黨提名候選人黃清漢擊敗民主進步黨提名之鄭朝明，順利當選屏東市長。

此時，鄭太吉身處官位，又自恃輔選縣長省長有功，非常驕橫，對任何事情發生，均以暴力處理，無人敢惹，甚至當地警察機關，因議會掌控警察預算，對其暴行亦無可奈何，媒體亦不敢多加報導，當地黑道分子，紛紛向其靠攏，這就滋長他的氣焰，終於發生 1994 年槍殺鍾源峰命案

### 三、鄭太吉組合的組織結構

鄭太吉組合成員 24 人，無嚴密組織型態，沒有幫規、沒有固定入幫儀式，也沒有組織架構的犯罪組織者。本身原無固定名稱，而其名稱由來，係警察機關經由搜證或破獲刑案後，認有危害治安之虞，有列管必要，經提報、認定程序，而冠以「鄭太吉組合」之名。鄭太吉組合雖無組織型態，但有固定地盤<sup>9</sup>，其組合分子以彼此間具有地緣關係且擁有前科素行為主。而其組合基本組織結構，只屬於二階層之組織架構，即為首分子「大哥」或「老大」為鄭太吉，底下則為其一般基本成員，未見有明顯或詳細分工設計，幾乎全聽命於鄭太吉使喚。其組織犯罪行為略述如下：(何秉松，2009)

(1) 黃慶平，好賭成性、以經營賭場為生，有時亦靠鄭太吉供應。平時常和鄭太吉、洪瑞信在一起，聽從鄭太吉的使命做事。具有公共危險、侵佔、過失致死、賭博、竊盜、殺人未遂、逃兵等前科，1993 年底因鄭太吉之協助，而當選縣議員。與鄭太吉共同槍殺潮州鎮商人鍾源峰，被判處死刑。

(2) 陳典恩，鄭太吉座車司機，經營六合彩，有時須靠鄭太吉接濟，具有殺人未遂及恐嚇等前科。因參與槍殺商人鍾源峰，法院以共同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

(3) 劉有光，經常和鄭太吉和洪瑞信在一起，且聽其使喚，無正當職

<sup>9</sup> 研究者認為，因此其組織可稱為地方角頭型，以別於既無嚴密組織型態，又無固定名稱，亦無固定地盤而到處流動，基於共同從事某一項犯罪活動之非法利益而結合成犯罪集團之「組合型組織」。

業，經濟來源須靠鄭太吉提供，具有殺人、傷害、妨害兵役、藏匿人犯及違反槍彈條例等前科。因涉及商人鍾源峰命案，法院以共同殺罪判處無期徒刑。

(4) 許文奇，無正當職業，經濟來源須靠鄭太吉提供。一清專案時與鄭太吉一同接受管訓，結訓返鄉後常和鄭太吉保持聯繫，且聽其使喚。具有恐嚇、逃亡及違反煙毒、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前科。因涉及商人鍾源峰命案，法院以共同殺罪判處無期徒刑。

(5) 曾錦良，經常和鄭太吉、洪瑞信在一起，且聽其使喚。為鄭太吉當司機，月薪三萬元，為鄭太吉不良組合成員。具有傷害、吸食強力膠等前科。因涉及商人鍾源峰命案在逃，警方正加緊追緝。

(6) 洪瑞信，經常和鄭太吉在一起，且聽其使喚。具有殺人未遂、傷害、詐欺等前科，為鄭太吉不良組合成員。1994年7月16日競選屏東市民代表大會高票當選後，又選上屏東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因流氓行為正在台東執行感訓。其屏東市民代表會副主席之職也被解除。

(7) 杜貴成，經常和鄭太吉、黃慶平、洪瑞信在一起，且聽其使喚。無正當職業，具有妨害選舉前科，為鄭太吉不良組合之成員。因情節重大流氓正在台東執行感訓。

(8) 郭國慧，經常和鄭太吉在一起，本人無業，具有妨害兵役前科，為鄭太吉不良組合之成員。因涉有情節重大流氓，正在台東執行感訓。

(9) 張文芳，經常和鄭太吉在一起且聽其使喚，平時以打工為生，失業時經常和其兄張明在一起，為鄭太吉不良組合之成員，具有妨害自由、毀損及違反槍彈管制等前科，其兄張明亦為鄭太吉不良組合成員，因涉有不法流氓行為（擁槍自重，開槍示威）正在台東執行感訓。

(10) 000，經常和鄭太吉在一起，且聽其使喚，具有傷害前科，為鄭太吉不良組合之成員。目前為屏東縣議會議員，經濟來源靠包攬工程收入為生。

(11) 呂O和，經常和鄭太吉在一起，且聽其使喚，平時以打工為生，有的具有賭博前科及妨害投票素行，有的則無前科紀錄。

(12) 蔡O豐，與鄭太吉、黃O平私交甚篤，具有違反槍彈管制前科。

(13) 宋 O 華，與鄭太吉常在一起，交往複雜，具有傷害、逃兵等前科。

(14) 錢 O 鼎，鄭太吉手下大將，與洪瑞信常在一起，交往複雜，具有殺人未遂、公共危險、逃亡等前科。鄭某入獄後自己招兵買馬另成角頭勢力，現有重要黨羽陳 O 茂、葉 O 裕等，以茶行為掩護從事職業賭博，因涉有流氓行為移送屏東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15) 陳 O 盟，經常和鄭太吉在一起且聽其使喚，無業，以賭博收入為其經濟來源，有殺人、竊盜、公共危險等前科紀錄。

(16) 周 O 源，經常和洪瑞信在一起且聽其使喚，經濟來源由父母供應，具有殺人、傷害等前科。

#### 四、鄭太吉組合的財力

鄭太吉 1987 年管訓結訓後，至 1990 年初初次參選縣議員，其經濟來源，主要為經營色情三溫暖及擔任六合彩大樁腳。此時因臺灣經濟發達，賺了不少錢。當選縣議員擔任正副議長後，所經營的色情事業，如大富豪、桃花紅、豪門世家 KTV、汽車旅館等，也賺了不少錢。經營第四有線電視臺，賺了不少錢。經營賭場乃其組合最主要收入，本身借著議長身分開設賭場而避開警方的取締，其它組合亦假借其勢力開設賭場，並讓其插乾股。鄭太吉可說是因賭起家。鄭太吉亦插股投資日通建設公司，建房子牟利。其組合分子沿街向 KTV 店，強迫推銷白毛巾以獲利，若有不從就砸店。

#### 五、鄭太吉組合的暴力行為

鄭太吉組合及其成員進行了大量不法暴力活動，對群眾施暴，傷人、殺人。茲略述如下：

1. 1993 年底縣長選舉期間，組織「白布鞋部隊」，製造選舉暴力，以為伍澤元競選。

2. 1994 年 3 月，成員洪瑞信因不滿被害人向其索討債務，攜帶槍械，夥同錢進鼎，潘榮茂前往被害人住處尋釁，將石頭、磚塊等丟擲被害人住宅。

3. 1994年4月某日凌晨3時許，成員郭國慧與其同夥黃慶平、郭進軍等十餘人，至某KTV209室飲酒作樂。大罵並毆打經理和總經理，打砸大門，並將兩個服務員打傷，一人臉上縫了七針。

4. 1994年9月20日，鄭太吉指使周英逸、曾錦良、陳三貴、李文耀、葉明山、李錫坤及邱金來等八人強押被害人至洪瑞信服務處，向被害人追討賭債，控制被害人自由達三小時，期間鄭太吉並到場唆使曾錦良等予以毆打。

5. 1994年11月12日晚，鄭太吉得悉屏東縣縣長伍澤元在高雄市勞工公園與高雄市議員候選人高宗英發生衝突，伍澤元被人打傷。鄭太吉立刻集合並率領洪瑞信，郭國慧、曾錦良，黃慶平、杜貴成等二、三十人，攜帶鋁棒、木棒，分乘數輛車到高雄市勞工公園，見伍澤元，高宗英等人不在該處，便率眾直奔高宗英服務處，瘋狂打砸，將屋內物品毀壞。

6. 1994年11月14日晚，鄭太吉認為民眾日報報導選舉新聞不公，便集合郭國慧、曾錦良、陳典恩、許文奇及杜貴成等20餘人，令他們帶上蒙面頭罩，攜帶木棒、鋁棒，分乘數部車前往民眾日報屏東分社，砸毀一、二樓之門窗、桌椅、電腦等，並打傷該分社負責人林楓、記者葉進明等人。事後還親自乘車至現場查看，聽取彙報。

7. 1994年12月7日晚，因選舉時黃國安未支持鄭太吉及其推薦的人選，鄭太吉指使洪瑞信、杜貴成、何瑞逢及郭國慧等20餘人，帶上槍枝刀棍，到黃國安家中將黃押管，隨後鄭太吉親率一批人趕到現場，大喊「打死他」，並動手毆打被害人，其餘人等隨即以棍、棒、拳、腳一齊毆打，致被害人昏迷不省人事，被害友人因出來勸阻，亦被毆打，致左手骨折。

8. 1994年12月13日，鄭太吉夥同黃慶平，陳典恩、劉有光、許文奇、曾錦良等人，共同持槍殺與其有賭場恩怨的商人鍾源峰。

9. 1995年6月3~6日，成員郭國慧、楊雅焜以每日新臺幣伍仟元代價，為許宏通在彰化縣主持之職業性賭場擔任保鏢，持制式手槍三枝，為其「把風」，約定日抽頭約十萬元，6月9日晚被警方查獲，扣得賭資合計現金2,896,000元，面額為1,070,000萬元之本票一紙，面額為30,000萬元之支票一紙，手槍3枝。

## 第五節 結論

如同一切事物都有其自身產生發展過程一樣，黑社會組織也有它自身的產生發展過程與規律。黑社會組織的發展規律是產生→發展→滅亡。所謂發展，一般是由低級向高級逐步發展，黑社會組織作為類事物的發展是如此，作為個體事物的發展也是如此。在臺灣，能否說這三種類型就是從低級到高級的三種形態？能否說臺灣黑社會組織的發展過程是：聚合型→角頭型→組織型？卻是值得研究。一般認為這三種類型是組織形式的區別，不是從低級到高級的過程。

但從實際情況看，組織型的幫派比較成熟，人數眾多，具有較嚴密的組織結構和組織紀律，擁有較好的武器裝備，暴力化程度較高；財力雄厚，具有較強的經濟實力；勢力範圍較大，臺灣全省性的幫派組織如四海幫、竹聯幫，一般都是組織型的，存活時間也較長。角頭型的各方面都不如組織型，組合型一般又不如角頭型。這只是一般而言，也有例外，如鄭太吉聚合除了缺乏嚴密組織結構外，其它方面都相當強大。角頭型也有比較成熟比較強大的。但是，從對「竹聯幫」的分析不難看出，它之所以能成為臺灣第一大幫派，除了其它因素外，組織結構和組織紀律嚴密是一個很重要原因。它說明這種組織型的優越性。因此，許多角頭型的幫派有向組織型趨同的傾向，很多角頭型也有組織名稱，有組織結構，並且超越其地域界限，向外發展。

至於組合型，根據原來官方對它的界定，組合型很多都不是「犯罪組織」（有組織犯罪集團、黑社會組織），因為不具備《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的條件。現在警察機關列管的不良幫派組合組織、成員，不少是不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這種作法，無論從法律上或刑事政策觀點，都值得深入研究。有的學者從保護人權出發，堅持主張廢除「檢肅流氓條例」，這是可以研究的；因為從歷史上，它是專制政權的產物，是鎮壓與懲辦的工具，根本不考慮人權保障。現在雖然幾經修改，不合理之處仍在，如對幫派組合的規定，就缺乏明確界定，又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矛盾，早就應當刪除。更確切地說，在立法時就不應該規定，因為「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立法在先，「檢肅流氓條例」修改在後。兩者頒布時間，相差不到一個月。這是在立法上缺乏綜合研究與統整的結果。

在組合型幫派中，「鄭太吉組合現象」值得注意，因雲林縣有許多此類組合，例如張 OO 組合於 1980 年成立，重要成員 4 人，以土庫鎮馬光厝為據點，霸佔地盤，開設賭場，廣招兄弟擴張勢力，勢力、財力日漸雄厚。首要分子為縣議員，影響力頗大，組合分子多參與多項不法經濟活動，如經營賭場、地下酒家等。候 O 幫組合，以虎尾為中心，重要成員 24 人，積極介入雲林縣各項選舉活動，其中不少人曾任民意代表等公職，經營的商業有酒店、餐廳、大飯店、職業賭場、電動玩具店、妓院、應召站、地下酒家，砂石場、圍標工程等。

「鄭太吉組合」是政治派系鬥爭的產物。它形成與發展，是政治派系一手扶植起來的。政治派系不僅利用黑社會組織，而且「製造」黑社會組織，作為他們操縱競選，進行政治鬥爭的工具。「鄭太吉組合」組織形式，與政治派系基本一樣，它們「無嚴密的組織型態，沒有幫規、沒有固定入幫儀式，沒有組織架構的犯罪組織者」，而是憑藉金錢與暴力，再加上幫會文化影響，形成一種以「封建式人身依附關係」為中心的地方勢力。上述資料顯示，「鄭太吉組合」許多成員，都是「經常和鄭太吉在一起且聽其使喚」，直接依附並服從鄭太吉，雖然沒有嚴密的組織形式，但卻形成一股強大的、無明顯組織形式的、可以為首領隨意操縱指使的惡勢力，這與臺灣的政治派系非常相似。從其性質來說，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臺灣歷史上長期形成的族群矛盾的延續，帶有濃厚封建色彩。「鄭太吉組合」是黑金政治的典型形式之一，帶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危害性很大，值得高度重視。

但是，幫派組合並非都是「鄭太吉組合」，還有其它各種非黑金政治的組合，而且，並非所有的「鄭太吉組合」，都能達到如此龐大的規模。

黑社會組織作為個體事物的發展，也是由低級向高級逐步發展。「竹聯幫」於 1953 年創立，1956 年已近 200 人，1963 年底宣佈解散後不久又重新崛起，1965 年，「竹聯幫」已擁有徒眾約 600 人，自稱「天下第一大幫」。及至 80 年代，已發展為萬人上下的全省性大幫派，並且把觸角伸向海外和

國外。「竹聯幫」的發展歷程錯綜複雜，既有與其它幫派你死我活的火拼，又有各個幫派的大聯合；既經歷過主政者的打擊，又得到臺灣高層的扶植，幾經起伏，不僅沒有被消滅，反而不斷發展壯大，其原因何在？值得深思。

「竹聯幫」的 50 年，可說是臺灣黑社會發展的一個縮影，具有極高的研究價值。其它大批的中小幫派，許多是隨生隨滅，存活時間非常短暫。出現時如雨後春筍，死亡時如秋風落葉。一個臺灣地區，隨時都會出現幾百個、一千多個幫派，這說明什麼？說明臺灣有孳生黑社會組織的氣候與土壤。但是，它們的生命為何又是如此短暫？是否與作為個案的各個幫派特性密切相關？還有相當一批雖然存活期長，但不能發展壯大的幫派，像牛埔幫，它們為何組織小卻壽命長？這些都是我們對個案進行微觀研究時要分析的課題。

從「竹聯幫」發展歷程可知，黑社會組織作為個案發展，是透過四個主要的基本途徑：組織化、組織暴力化、擴大經濟實力和擴大勢力範圍來實現。

「竹聯幫」為發展及壯大其組織，其一貫致力於以下幾個方面的建設：

一、致力於提高其組織化程度：包括犯罪組織內部結構的嚴密化和組織規模的擴大化，使它由比較鬆散的組織發展成為有嚴密組織結構和嚴格組織紀律的組織，組織規模由數十人擴展為數百人、數千人和萬人以上，當然其中也有起伏。

二、致力於向有組織暴力轉化：即組織暴力化和暴力組織化，它們不僅武器裝備的購買和更新，尤其重視武裝力量的組織與訓練，有組織暴力的發展與強大正是它發展壯大的原因之一。

三、致力於經濟實力的建立和增長，以維持犯罪組織的存在、發展並實現犯罪組織的暴力化。因此，它不擇手段攫取財富和不斷地擴大財富積累，並向經濟領域滲透。

四、致力於建立、擴大和爭奪勢力範圍。竹聯幫與四海幫為爭奪勢力範圍，進行長期而殘酷的火拼在臺灣幫會發展史上是有目共睹。勢力範圍可以透過幫會之間的爭鬥、吞併、依附或協定等多種方式形成。黑社會組織的實力，是劃分勢力範圍的依據。事實證明，這四個方面，是一切幫派組織發展的重要基礎。

## 第八章 臺灣黑社會組織的社會學分析

### 第一節 概述

在臺灣，除傳統幫派副文化理論等相關解釋幫派的形成因素外，有一種理論趨勢，即著重闡述和論證黑社會組織的有益功能，甚至力圖證明，黑社會犯罪的存在與發展是社會發展所必需，它對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起著積極的作用。據此，有學者認為：「要禁絕黑道既不可能，我們所能期望的是，黑道退回自己的原始地盤，與白道發展良性的互動關係。……黑道退回自己的地盤，白道堅守自己的崗位，唯有在一個黑道白道涇渭分明，兩者各得其所的社會中，『法治國』的理想才能落實，從而也才可避免當權者假『掃黑』之名，罔顧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來整肅黑道，而造成更多的怨恨與對立，反為未來埋下更不可測的治安變數。」(朱高正，1997)

關鍵詞
保護企業理論
幫派演化理論
犯罪幫派
寄生
共生
黑手黨
警政白皮書
聯合壟斷

但是，這些理論觀點並沒有形成一個理論體系。唯一例外是有學者於1997年提出的「臺灣地區非法私人保護之犯罪幫派演化理論」(許春金等，1997)。

### 第二節 非法私人保護之犯罪幫派演化理論

#### 一、簡介

此一理論用甘貝特(Gambetta)的保護企業理論來解釋臺灣犯罪幫派的演化，說明臺灣犯罪幫派發生的原因，發展變化的過程和未來趨向。具體內容說明如下：(許春金等，1997；何秉松，2009)

#### (一)犯罪幫派之發生

犯罪幫派發生應是保護市場需求、幫派組織及幫派資源三個因素的聚

合。其中，尤以保護市場需求最為重要。犯罪幫派的發生基本上是因為不穩定的交易狀況下，買賣雙方的信任脆弱或甚至缺乏而需要保護。

1. 保護市場的需求。臺灣地區需要「保護」市場的產生有三種情況：保護非法交易的履行、消除對立競爭的保護和敲詐勒索式的保護。

(1) 臺灣地區犯罪幫派最大特徵是提供非法的私人保護。例如在非法行業中（賭場、色情業、六合彩及地下錢莊等），由於業主不能訴諸官方來保障交易的履行或糾紛解決，犯罪幫派則可以提供保護，保證交易的實踐。因此，犯罪幫派最原始本質是以暴力為客戶提供保護，包括監督市場內所有交易的履行，和事後解決交易紛爭（如討債、土地糾紛等）。臺灣地區龐大的地下經濟市場（估計每年交易量約達十兆元）為犯罪幫派創造了有利的生存條件。

(2) 消除對立競爭的保護：犯罪幫派的保護也可用來消除對立的競爭，如建築業（圍標工程）等。這種保護可讓其雇主獲利更大，甚至產生聯合壟斷現象。

(3) 敲詐勒索式的保護：受害者可遍及各行各業，從市場同業者而言，若他人均已付出保護費，有人未付出保護費，則就有如未付稅一樣，又如何進入該市場？因此，敲詐勒索式的保護，有如稅金一樣，可保護該市場內的經營者而讓新進者有所畏懼，其作用是嚇阻。

## 2. 犯罪幫派的資源

犯罪幫派的資源包括暴力、特殊訊息及人際關係、名氣和宣傳。

(1) 暴力：是犯罪幫派如何提供保護的方式之一，犯罪幫派必須要有能力來使用暴力，以懲罰違反規定或不順從的人。暴力也是用來消除對立的犯罪幫派。愈是明快兇狠使用暴力者，愈能提供可靠的保護。

(2) 特殊訊息及人際關係：為了確保交易順利進行，如地下錢莊、賭場、甚至圍標，犯罪幫派必須要知道交易對象的家庭、信用、朋友等，以便評估如何提供保護。為了避免官方干預，還需要有廣闊而秘密的人際關係。因此，其所收集的資訊、情報與政治體系關係（綁標工程）也是資源。

(3) 名氣和宣傳：一個幫派的名聲和信用很重要，廣告因此不可缺少，

而最好的廣告應是行為本身。

### 3. 犯罪幫派組織

犯罪幫派是以領導人（堂主）為主的建構，有簡易的階層結構，組織雖鬆散，但足以發號施令，有幫規約束成員。成員主要以凶狠、強硬、暴力、大多未受高等教育為主要特色。

#### (二)犯罪幫派之發展

犯罪幫派在市場、資源和企業體均充足情況下所形成，則會歷經三個時期演化：發生時期、寄生時期和共生時期。但無論那一時期，均需依賴保護市場的需要、資源及組織等的聚合，而以暴力為其特色。

1. 發生時期：犯罪幫派只是街頭聚合，以暴力對非法行業或「地盤」內的某些商家提供保護而進行敲詐勒索。

2. 寄生時期：在寄生時期，某些犯罪幫派會為經營特殊行業者或為政治所利用，其中寄生分為非法行業的寄生與合法行業的寄生。

#### (1)非法行業的寄生

嚴格來說，犯罪幫派是以出賣「保護」之商品為主，與事業經營是分隔的現象。犯罪幫派常受「事業主之邀」提供保護，解決紛爭。犯罪幫派並不擅長經營事業，因此易於寄生在某些行業之中。例如競爭激烈之建築公司、地下錢莊、色情業及餐廳酒店等。

#### (2)合法行業的寄生……聯合壟斷與圍標

聯合壟斷以穩定市場，減少競爭是企業生存發展的良好策略；犯罪幫派有時會「受邀」解決這種市場不穩定問題，即形成了圍標、綁標、輪標，市場分配或糾紛解決等現象。為了使聯合壟斷能成功，參與企業和其餘企業都要遵守約定，犯罪幫派則確保這種約定的執行，犯罪幫派也會以其名氣而禁止新成員的加入。

犯罪幫派的存在使聯合壟斷更容易、更持久也更精細。因此，不僅聯合壟斷維繫了幫派，幫派保護也提供了聯合壟斷的契機。這種聯合壟斷結果使得產品價格提升，品質低落，而由於市場沒有競爭性和拓展性，公司規模無法擴張，形成小企業，受害者為顧客、消費者及社會整體。

臺灣地區的地方選舉基本上仍是派系的作用，競爭激烈時，候選人往往引進犯罪幫派的協助以綁樁、暴力威脅而贏得選舉。犯罪幫派得以成長。最後，自己也參與選舉而進入政治體系，以保障其經濟利益。

3. 共生時期：在共生時期，犯罪幫派與合法政治、經濟體系共存。犯罪幫派也可因社會經濟的突然變化而成長。在臺灣地區則為泡沫經濟和地方選舉，而進入共生階段。

地方選舉候選人當選公職後，可以利用公職身分，炒作土地、承包政府工程、非法關說與財團掛鉤，成為利益團體代言人，甚至包娼包賭，賺取巨額暴利。幫派分子因此在寄生有成後，則抬轎變坐轎，加入參選。

泡沫經濟盛行時，六合彩及色情業酒店之經營最需要犯罪幫派協助以順利完成交易。犯罪幫派亦因此得以成長。圍標並進而聯合壟斷公共工程，則使犯罪幫派坐收漁人之利，成長速度快。

由於非法行業多，公共工程多，選舉多，保護市場擴大，犯罪幫派因此獲利成長。某些犯罪幫派或投身選舉，或投資合法事業，而完成與合法社會之共生。

### (三)犯罪幫派的未來趨向

每當國家宣佈某些交易為違法時，非法的市場即產生，尋求「私人保護」的可能性即存在。而只要有保護市場的存在，犯罪幫派就會有生存和成長空間。尤其在臺灣地區，非法行業和地下經濟（據估計每年有十兆元交易量）異常猖獗，需求保護的市場一直存在，犯罪幫派自也不易減少。這或許可解釋為何歷經多次掃蕩和解散措施，臺灣地區的犯罪幫派依然故我，且有日益茁壯之勢（許春金等，1997：144~151）。

## 二、理論評析

由於這種理論是以甘貝特（Gambetta）保護企業理論來解釋臺灣犯罪幫派的演化。因此，它與甘貝特理論犯了同樣的基本錯誤。即：（1）他把無惡不作、集多種犯罪於一身的黑手黨歸結為「提供私人保護的企業」；（2）從理論上把「私人保護企業」合理化和合法化，聲稱黑手黨的保護是真實的、

合理的、商品交換中起著重要作用，從而在根本上歪曲了黑手黨的性質。

具體而言，「臺灣地區非法私人保護之犯罪幫派演化理論」的錯誤如下：

第一、它認為犯罪幫派是一種提供保護服務的企業，這就曲解了犯罪幫派的本質。

第二、雖然它說幫派的發生是保護市場需求、幫派組織及幫派資源三個因素的聚合。但後面兩個因素，都是幫派產生之後才存在的，它們不是原因，而是結果。因此，犯罪幫派產生的唯一原因是保護市場的需求。這就對犯罪幫派產生原因做了錯誤的解釋。

第三、它把犯罪幫派在經濟上、政治上的一切社會關係都歸結為保護與被保護的關係，而且這是一種平等的契約關係，犯罪幫派提供的商品是「保護」，以此換取金錢和其它利益。無視犯罪幫派以非法有組織暴力實行的壓迫、剝削關係，這種關係既非平等，更非自願。

第四、它認為，犯罪幫派只會出賣「保護」之商品，提供保護，解決紛爭。但事實上，收取保護費，只是黑社會組織犯罪活動之一，它介入合法經濟，自己經營企業；介入政治，掌握並濫用政治權力；更不用說殺人、放火、綁架、等等暴力犯罪了。

第五、它把犯罪幫派發展變化原因，歸結為保護市場的縮小或擴大。這是從一個錯誤的前提（犯罪幫派是一種為市場提供保護服務的企業）得出的錯誤結論。

第六、所謂寄生、共生的區分是不科學的。犯罪幫派，是一種非法的有組織暴力，它的存在從一開始就是獨立的，它憑藉有組織暴力，在社會上為非作歹，介入經濟與政治，進行種種犯罪活動，只存在共犯關係，不存在寄生關係。

第七、三個時期的劃分，是不正確的<sup>1</sup>，在幫派發展過程中，這三種（發生、寄生、共生）犯罪幫派發展過程，並非替代關係，而是相容關係。他們是可以同時存在，因此不能作為劃分時期的標準。

---

<sup>1</sup> 三個時期的劃分，在臺灣已成為通說。但它是不正確的劃分方式。

黑社會組織的本質是以獲得金錢、物質利益和權力而且一致行動，有一定經濟實力和勢力範圍，有組織結構的暴力性集團。它是建築在非法的有組織暴力的基礎之上的非法社會權力系統，它集多種犯罪於一身，殺人、搶劫、縱火、爆炸、強制性交、綁架、劫持人質等等這些犯罪行為，都不是市場行為，而且，只要有利可圖，它不惜犯下最嚴重罪行。臺灣的黑社會組織也不例外。這一點可以從我們對三隻麻雀（竹聯幫、牛埔幫、鄭太吉組合）的解剖中，找到充分的事實根據。

臺灣黑社會組織奉行的是弱肉強食原則，它憑藉有組織的暴力界定自己勢力範圍，攫取非法的利益。它不是一個企業，從不遵從任何市場規則，即使在它向合法經濟滲透的時候，也是蔑視一切市場規則，而只是憑藉非法的權力牟取最大的利潤，犯罪集團與企業是兩個具有不同要素和結構的社會系統，它們的整體功能是不同的。一切黑社會組織，無論大小，無論其邊界是有形或無形，都是處在合法社會之中，都是國中之國。這種國中之國之所以能夠存在，就是因為黑社會組織是一種有組織的暴力。它們遵循的是與合法社會不同的行為規範、社會秩序，奉行的是它們的與合法社會不同的意識形態與次文化。誰要拒絕服從，就會受到有組織暴力的報復或懲罰。非法權力的形成與存在，即可使他人屈從於黑社會組織及其成員的意志和淫威之下。

黑社會組織的犯罪追求利潤最大化，那些獲利最巨大的犯罪成為他們的首選目標。除了從事毒品、賭博、色情、走私、敲詐勒索、詐騙、盜竊、搶劫、綁架等等一切有利可圖的犯罪活動外，其重要的手段之一就是介入政治。雖然黑社會組織已是一種非法的權力，但它還要追求合法權力，以便更有效地保護黑社會組織的存在和發展，保護黑社會組織的犯罪活動和介入合法經濟，謀取更大的經濟利益，並提高在合法社會中的政治地位。

綜上所述，本書的理論觀點與甘貝特（Gambetta）的保護企業理論，以及他的衍生物「臺灣地區非法私人保護之犯罪幫派演化理論」的主要分歧集中到一點，就是：黑社會組織（有組織犯罪集團、黑手黨）是「提供私人保護的企業」還是「集多種犯罪於一身的有組織暴力」？

事實勝於雄辯，讓我們看看社會事實。以下是臺灣「內政部」警政署刊

登在其 2005 年《警政白皮書》的打擊黑幫犯罪的四個典型案例：(內政部警政署，2005)

案例一、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許 OO，與具四海幫中常委身分之劉 OO，涉嫌結合各自勢力，共組「四海幫新聯會」犯罪組織，下設四海幫海風堂及海象堂，具有內部管理結構，層層節制，在外以四海幫派分子自居，利用八家將、官將首、練獅等民俗技藝吸收少年加入，並於新竹、苗栗縣市吸收不良分子擴張勢力，犯罪活動包括以暴力或脅迫等手段討債、爭奪特種行業圍事、違法傾倒廢棄物等，為一具有相當組織規模及多角化從事犯罪活動之犯罪組織，案經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會同新竹市警察局於 2005 年 9 月 19 日依法拘提許嫌及同案共犯計 18 人到案。

案例二、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郭 OO 係犯罪組織廠四海幫海中堂，堂主，涉嫌以四海機構名義從事具暴力性、脅迫性犯罪行為，包括以言詞及押人、扣車、傷害、恐嚇、丟汽油彈、潑漆、砸店等暴力方式逼討債務，並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吸收青少年加入幫派。成員加入幫派或無固定儀式，或以半跪而手捧茶水方式入幫，惟均要求加入幫派者須留下姓名、年籍、聯絡方式及位址等基本資料，俾供該犯罪組織隨時掌控，又參加公祭等社會活動，則要求成員須穿著黑色或深色服裝成群前往，以壯聲勢，對外顯現系四海幫海中堂之幫眾，案經本署刑事警察局會同新竹市警察局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依法拘提郭嫌及同案共犯計 13 人到案。

案例三、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張 OO 涉嫌於台中縣大雅地區組織廠茂聯會，暴力幫派，並自任會長，以資產管理公司名義，實際從事暴力討債、買賣調購槍械、恐嚇、妨害自由、傷害等犯罪行為，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於 2005 年 9 月 12 日依法拘提張嫌及同案共犯計 12 人到案。

案例四、郭 OO 為竹聯幫虎堂副堂主，指揮、操縱其直屬之虎堂幹部，分別成立虎戰隊、板橋會、虎壠會等分支組織，以黑道幫派勢力從事暴力逼討債務之實，並涉嫌指揮、操縱犯罪組織，非法持有槍械、槍擊、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殺人、毀損及傷害等暴力犯罪行為，為黑幫以帳務管理公司為掩護，實際從事暴力討債之典型犯罪型態，案經本署刑事警察局會同臺北市警

察局於 2005 年 8 月 9 日依法拘提郭嫌及同案共犯計 23 人到案。

請問，以上有哪一个是「提供私人保護的企業」？

## 第九章 臺灣黑社會犯罪的概念和種類

### 第一節 臺灣黑社會犯罪的概念

在臺灣，根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所謂黑社會犯罪，法律上應當是「組織犯罪」。即在國際上通稱的「有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

但在實踐中，一般稱為黑道組織犯罪或者黑道幫派犯罪。由於我們主張中國大陸和台港澳的黑社會組織的概念一體化，因此，我們統一使用黑社會犯罪的概念。

黑社會犯罪既包括黑社會組織實施的犯罪，也包括那些與黑社會組織自身直接相關的犯罪。黑社會組織實施的犯罪非常廣泛，它幾乎可以包括刑法典和其它刑事法律所規定的一切犯罪。

黑社會組織自身直接相關的犯罪很少，它們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專門規定。因此，我們把黑社會犯罪的概念界定如下：所謂「黑社會犯罪」，是指與黑社會組織自身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以及黑社會組織及其成員所實施的犯罪行為。

#### 關鍵詞

黑社會犯罪  
組織犯罪  
概念一體化  
發起犯罪組織  
主持犯罪組織  
操縱犯罪組織  
指揮犯罪組織  
參與犯罪組織  
資助犯罪組織  
包庇犯罪組織

### 第二節 臺灣黑社會犯罪的種類

臺灣黑社會犯罪可以分為以下兩大類：（何秉松，2009）

第一類：與（黑社會）犯罪組織自身直接相關的犯罪，它包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的以下幾種犯罪：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第三條）、參加犯罪組織罪（第三條）、資助犯罪組織罪（第六條）及包庇犯罪組織罪（第九條）。

此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還規定了洩露或交付檢舉人消息身分資料罪

(第十一條第三款)。這是指公務員違反規定，洩漏或交付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但這不屬於「與犯罪組織自身直接相關的犯罪」，而是一般的刑事犯罪。

根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與黑社會自身直接相關的犯罪有以下七個罪名：

(1) 發起犯罪組織：所謂發起，指倡議做某一件事情，即倡議組織犯罪組織或成立犯罪組織。

(2) 主持犯罪組織：所謂主持，指負責掌握或管理，即掌握或管理犯罪組織。

(3) 操縱犯罪組織：所謂操縱，指用不正當手段加以支配、控制，即以不正當的手段支配、控制犯罪組織。

(4) 指揮犯罪組織：所謂指揮，指發令調度，即發令調度犯罪組織<sup>1</sup>。

(5) 參與犯罪組織：所謂參與，指參加到裡面進行活動，即參加犯罪組織進行活動<sup>2</sup>。

(6) 資助犯罪組織：即「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所謂資助犯罪組織罪，是指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犯罪主體必須是非犯罪組織之成員，犯罪組織內成員，不能成立本罪。所謂資助，是指經濟上的援助，非經濟上援助，不得視為資助，可酌情以幫助犯論處。

(7) 包庇犯罪組織：即「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為犯罪組織有據予以包庇者」。所謂包庇，是指故意袒護、隱瞞，即必須有積極包

<sup>1</sup> 根據法務部研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條文釋義會議決議，所謂發起，指發動起意；主持，指主事把持；操縱，指幕後操縱把持；指揮，指指使命令。

<sup>2</sup>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這裡規定的是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參與犯罪組織罪，共四個罪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者。以強暴、脅迫或其它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教唆、幫助、吸收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這是加重刑罰的規定，並非罪名。

容庇護之行為。這裡的犯罪主體必須是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而且主觀上必須明知為犯罪組織，並在客觀上有根據證明其為犯罪組織，而故意予以包庇者才成立本罪。

依照大陸的刑法理論，條例第三條規定的是選擇性罪名。所謂選擇性罪名是指在罪狀中暗含兩種或兩種以上行為或物件，由於它們具有相關性而形成選擇關係的罪名。該罪名的特點是：1. 既可以分解使用又可以獨立使用；2. 選擇罪名雖然包含兩種或兩種行為或物件，但只構成一個犯罪，不能實行數罪並罰。因此，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這裡暗含著可供選擇的四種行為和一個物件，即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它們彼此緊密相關，前後相連，因而形成選擇罪名。如果行為僅符合其中的發起犯罪組織，就按符合的罪名單獨定罪。如果行為人既有發起犯罪組織的行為，又有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的行為，則可以概括定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不實行數罪並罰。

但是臺灣的刑法理論不同於大陸，例如有學者認為：「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之犯罪形態，只須有一即構成罪，惟若二種以上形態兼具時，則吸收之，至於吸收方式採重罪吸收輕罪原則，是以發起又參與者，發起較重而吸收參與僅論以發犯罪；至發起後又主持或操縱指揮者，因該等行為罪責相同，原則上以行為人所犯數形態中罪行較重者為先。」(蘇南桓，1997：168)

法務部研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條文釋義會議決議也認為，這些行為有競合時，吸收。這種處理方法，似有不科學之處。因為發起、主持、操縱、指揮這四種行為，很難分出孰輕孰重；再者，如果已實行了多種行為，只列出其中之一作為罪名，不能令人一目了然。另外，這裡還有一個問題，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與參與犯罪組織，其性質不同，危害性不同，處罰也不同，雖然在同一條文中規定，但應當是兩種不同的罪名。似乎不應混為一談。所謂參與犯罪組織，是指參加他人成立的犯罪組織。只要參加犯罪組織，即成立犯罪，不以是否參加犯罪活動為必要。自己發起成立的犯罪組織，當然是犯罪組織的成員，不存在既發起犯罪組織又參加犯罪組

織兩種罪名的情況，也就不存在重罪吸收輕罪問題。

由於第一類犯罪，主要是與（黑社會）犯罪組織自身發展相關的犯罪行為，它們與黑社會組織的發展密切相關，因為任何黑社會組織的成立與發展，都必然包括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加犯罪組織罪。我們從黑社會組織的發展情況，特別是從前述對三個典型個案的分析，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這類犯罪活動的基本情況，

第二類：（黑社會）犯罪組織及其成員實施的犯罪，這一類犯罪非常廣泛，包括刑法分則條文以及其它特別刑法、附屬刑法規定的任何一種犯罪行為。

黑社會組織是為了實施犯罪而組織起來的犯罪組織，建立黑社會組織，就是為了透過犯罪的實施，獲取金錢和非法經濟利益。因此，只要有利可圖，他們不惜使用最野蠻、最狡猾手段，不惜犯下最嚴重、最卑鄙罪行。他們甚至可以犯下前所未有的任何新的犯罪，以致原有法律已無法規範和懲罰這些犯罪。

應當指出，黑社會犯罪作為黑社會組織實施的犯罪行為，它受到主客觀兩個方面因素的制約。主觀上，受黑社會組織自身情況的制約，任何黑社會組織都只能實施適合自身情況的、能力所能及的犯罪；客觀上，受社會政治經濟情況的制約，任何黑社會組織都只能實施適合當時社會政治經濟環境和條件的犯罪。由於這兩方面情況都是不斷變化的，黑社會犯罪也是不斷變化的。對黑社會犯罪，不僅要進行靜態分析，也要進行動態分析，並把兩者結合起來。

黑社會組織是一種有組織的暴力，它是為一定目的服務的。黑社會組織，把這種有組織的暴力作為實現自己目的的工具。他們首先追求的是金錢和財富，因為在貨幣商品經濟社會中，金錢和財富是人生的最大欲求，是其它欲求的基礎。在有了金錢以後，它們還進一步追求權力。從黑社會組織產生之日起，他們總是根據自己在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主客觀情況，透過形形色色的犯罪活動，攫取金錢、權力或其它非法利益。因此，臺灣黑社會組織犯罪活動表現為一個不斷發展變化的過程。

## 第十章 臺灣黑社會犯罪的發展變化過程

### 第一節 概述

黑社會組織犯罪的發展變化過程，從總體上看，表現為：1. 傳統犯罪→傳統犯罪；2. 介入合法經濟→傳統犯罪；3. 介入合法政治→傳統犯罪、介入合法經濟、合法政治。這是一個簡單的示意圖，而且是從其主要方面和主流來說的，因為這三種情況並不是可以截然分開。在它們的發展先後順序上，也是從其主要方面和主流來說的。因為，如果從個別情況或個別案例來考量，不僅難以分出先後，而且也是不科學的。

#### 關鍵詞

傳統犯罪  
地下經濟  
地下錢莊  
六合彩  
紅燈區  
老鼠會  
一清專案  
黑金政治

### 第二節 傳統黑社會組織的犯罪

所謂「傳統犯罪」，是指黑社會組織最早實施的犯罪，一般性危害活動有製造販賣槍械毒品、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經營賭場、娼寮、逼良為娼及恃強討債等。1950年代，在台北市先後成立了各種或大或小、時生時滅的角頭或街頭幫派，它們「自立山頭，劃分地盤，以聚賭抽頭營生，並相互包庇通緝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1990)

這種情況後來也出現在其它城市和少數農村。「早期臺灣西部沿海農村，生活凋敝困苦，人口大量外移謀生，而那些離鄉背井的青少年，由於人地生疏，工作難找，生活不易，只好靠本能的拳頭腳力以求生存；加上他們血氣方剛、年少無知且遊手好閒，所以很容易就去投靠依附幫派黑道。他們的工作活動範圍主要在賭場、應召站、娼寮妓院、酒家、舞廳、理容院、茶室、歌廳等娛樂色情業場所，或至夜市鬧區攤販商家，進行聚賭抽頭、收取保護費、代為討債或恐嚇、勒索等維生。他們依恃拳腳體力或持刀械，強吃

強喝並搶佔地盤、爭擴勢力」。(廖忠俊，1997：173~174)

根據警方紀錄顯示，這期間不良幫派的犯罪類型包括集體偷竊、傷害、共同滋事、結夥搶劫、施暴少女、突襲情侶、攜帶凶器、聚賭、恐嚇勒索和共同吸食強力膠等。其中以搶劫、輪姦、竊盜和殺人案比率最高(池宗憲，1985：145)。這裡應當特別指出的是「火拼」，當時，由於幫派林立，各幫派之間為爭奪地盤，經常發生火拼。這是你死我活的爭鬥，往往非常慘烈。《臺灣綠林傳》對此有一段具體描述：「1957年，『竹聯幫』與『四海幫』互起衝突，『四海幫』與『文山』、『三環』等幫派較有交情，『竹聯幫』當時是被這三股勢力圍剿。由於『四海幫』成立較早，已在台北市內紮下雄厚基礎，不把『竹聯幫』放在眼裡，而『竹聯幫』是新興幫派，但成員凶狠，個個驍悍，矢志要以『四海幫』為目標，雙方遂成為彼此追逐砍殺的對象，連續了4、5年的火拼，『竹聯幫』在這期間還受到其它幫派圍剿，死傷慘重，但卻屢仆屢起，終於嶄露頭角。」(何銜，1993：76~77)因此，暴力犯罪是傳統黑社會犯罪的核心和基礎。

### 第三節 黑社會組織介入經濟

#### 一、概述

1960年代中期，臺灣工農業比例由原來以農業為主的內向型經濟逐步轉向以工業為主的外向型經濟，國際收支顯著改善，為臺灣經濟「起飛」打下了基礎。隨著臺灣經濟的發展，黑社會組織的犯罪活動也逐步向經濟領域擴展。這是因為黑社會組織的犯罪也追求利潤最大化，利益越巨大，越能刺激它們的貪慾。那些獲利最巨大的犯罪，成為他們的首選目標。

隨著黑社會組織經濟實力的增長，它們開始介入經濟。它們把透過犯罪活動獲取的巨額金錢投到企業中去，又把獲得的利潤從事更大的走私毒品等犯罪活動。由於黑社會組織「有一種內在的傾向，即在必要的時刻可透過暴

力手段擴大其優勢，這樣，就建立了近乎壟斷的局面。」<sup>1</sup>它們用暴力手段威嚇或剷除商業對手，連那些企圖禁止跨國犯罪組織活動的政府機構和執法機構也不在話下<sup>2</sup>。因此，當它們介入經濟時，黑社會組織的本性決定了它們所進行的經濟活動必然是一種合法與非法相結合的，但本質上卻是犯罪的經濟活動。認識這一點非常重要，否則，便無法把它與合法經濟嚴格加以區別。

臺灣黑社會組織對經濟的介入有兩種方式：一是從事地下經濟活動。二是直接經營合法事業。趙永茂教授指出：「經濟型黑道則多半具有地下事業(如賭場、色情站、走私、地下酒家等)或地上事業(如電影、娛樂事業、餐飲事業、圍標工程等)的本地黑道。」(趙永茂，1994：13)

## 二、從事地下經濟活動

廣泛從事地下經濟活動是黑社會組織介入經濟的另一個重要課題，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和黑社會勢力的壯大，越來越多黑社會組織從事地下經濟活動，造成地下經濟氾濫和市場秩序混亂。所謂「地下經濟」，是與取得合法地位的(地上)經濟相對應的非法經濟活動。地下經濟是管制經濟下的產物，經濟管制愈多，則地下經濟活動愈多。政府為了指導合法的經濟活動，對於經濟活動採取許可制、登記制或證照制。凡未符合許可、登記或取得證照之條件而實施的應經許可、登記或取得證照之經濟活動，均屬於地下經濟。這種非法經濟活動，不僅未能列入國內生產總值之內；而且因為屬於非法交易而未報稅，導致稅收流失，國庫收入減少。據專家估計，臺灣地下經濟活動的產值可能占國民生產總值的30%。臺灣地下經濟活動五花八門，主要有地下錢莊、地下證券業、地下期貨業、六合彩、色情應召站、老鼠會、收取保護費等等。

「地下錢莊」是指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即收受各種存款、票據承兌、辦

<sup>1</sup> 參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文件，E/CN.15/1993/3《秘書長的報告：有組織犯罪活動對整個社會的影響》。

<sup>2</sup> 參見有組織跨國犯罪問題世界部長級會議背景文件 E/CONF.88/2《世界各區域有組織跨國犯罪造成的問題和危險》。

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國內匯兌、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代理收付款項等。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常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為給予支票、存單、收據、存摺、期票或其它類似的證明文件，均將其視為地下錢莊業務，依法予以取締。經營生產事業或供應物資之工廠、公司及其它團體行號，借入款項用於其所經營業務範圍以外而轉存、轉放圖利者，亦視為地下錢莊<sup>3</sup>。

地下證券業是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取得其發給的許可證照而經營證券業者<sup>4</sup>。合法證券商所販售的股票，屬上市或上櫃的股票，但不合法的地下證券業者所販售的股票不限於上市或上櫃的股票，還包括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另有不合法的地下證券業者先行買下未上市或未上櫃的股票，再轉賣予投資人。

地下期貨業是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獲得其發給的許可證明期貨商或未加入同業公會的有證照的期貨商，均視為地下期貨業。此種地下期貨業者所從事的地下金融活動，是被取締之物件<sup>5</sup>。

六合彩<sup>6</sup>，在臺灣，六合彩的地下賭風熾烈，已趨於企業化經營。臺灣北中南各有一個六合彩大盤，大盤之下有大組頭，其下又有許多小組頭，分散各處。賭客在香港六合彩開獎之前，以電話或傳真，聯絡小組頭，進行選號動作，即可參加六合彩賭局。

色情應召站，過去臺灣大都市都規劃出所謂「紅燈區」的風化區，在紅燈區內普設「侍應生戶」，提供合法的性服務，如早期位於台北市陽明山下

<sup>3</sup>參見 1952 年 5 月 21 日臺灣當局公佈施行的「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

<sup>4</sup>「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違者得對行為人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

<sup>5</sup>臺灣「期貨交易法」第 1 條規定：非期貨商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明，始得營業。期貨交易法第 89 條規定：期貨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但該所屬區域未組織同業公會者，應暫時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

<sup>6</sup>六合彩是一種賭博方式，即香港所開出的六合彩號碼，在 47 個號碼中，隨機選出 6 組號碼及一組特別號，賭客買中 3 組號碼，即中「三星」，賠率約 400 倍，買中 4 組號碼，即中「四星」，賠率高達 1,000 倍。但至少必須有兩組號碼相同，才可領到獎金。

的北投地區。此外，還有提供違法性服務的「應召站」或「站壁」，由於為數眾多，已形成市場競爭。但現在有的大都市已不存在合法性服務(如台北市廢除公娼制度)，只有私下活動的色情應召站。應召站從事違法的性服務，是警方取締之對象，屬於地下經濟。應召站為避免被警察查獲，常採取流動的經營方式，只介紹應召女郎，不提供性交易場所。近來應召站多在網路上刊登色情廣告，以吸引嫖客。多數台北市應召站先將應召女郎安置在中山區的 PUB 酒店內，等到與嫖客約定後，再由司機接送應召。應召女郎全部所得均交給司機，然後每星期固定一天與應召站分成。

老鼠會(或稱老鼠公司)，1963年起源於美國加州，是一種以無店面經營、只利用人際關係進行販賣商品的傳銷方式。由於採多層次傳銷商品，因此位階愈高者獲利越多。位階低者雖有升階的可能，但終究是位階最高者獲得最高額佣金。如果出現無法繼續傳銷情況，位階低者已購的物品滯銷，其投資將血本無歸。

收取保護費，黑社會組織以維持店家治安、保障安全為理由，向商店、特種行業或攤販強行索取費用，美其名為保護費，實際上是一種勒索；有的以販賣茶葉(常以低價茶葉賣高價方式)為藉口收取保護費，如果店家拒絕交納，就會受到黑社會組織的殘酷報復或懲罰。由於收取保護費的黑道幫派不止一個，店家便成為各幫派一再勒索的對象，或者由此引起各幫派的爭鬥或火拼。

在臺灣，早期地下經濟氾濫成災，造成市場秩序異常混亂。根據 1984 年的一項統計，地下經濟產值高達 4,500 億元新臺幣，約占當年臺灣生產總額的四分之一。另根據法務部調查，全臺灣地區影響治安的行業，截至 1991 年 5 月底，共有 2 萬餘家，其中只有近 8,000 家辦理過營業登記，未辦登記者比率高達 62%，顯示出臺灣地下經濟活動之猖獗。

臺灣的地下經濟活動大多直接或間接地處在黑社會組織的控制和「保護」之下。臺灣地區大到各種公司，小到攤販小店，除開設在極荒僻的地方以外，都受黑道「保護」，需定期交納「保護費」。黑道勢力已形同「地下警察局」和「地下稅捐局」。「以地下錢莊為例，由於銀行對中小企業貸款有嚴

格的限制了，致使許多中小企業難於從銀行得到貸款，黑社會勢力見機開設地下錢莊。地下錢莊計息以分為單位，各地下錢莊利息高低不同，以 10 天為一期來說，利益從 30 分到 120 分均有，一般以 60 分最常見。所謂 60 分即指一天利息為 6 分，假設借款 10 萬元（新台幣，下同），一般利息就達 6 萬元。如果 10 天還不出，就將利息加上本金，作為第二期的計息基礎，如此一個月下來本利合金為 98.56 萬元，是當初借款的十倍左右。地下錢莊可怕之處在於一旦借戶還不出錢，債主便使用殘酷方法，動刀動槍、強押欺凌、逼良為娼等種種方式逼債，其猙獰面目令人望而生畏。」<sup>7</sup>

### 三、臺灣黑社會組織介入經濟的發展過程

#### （一）1970 年代開始介入經濟

臺灣黑社會組織介入經濟是從 1970 年代開始，而且先從大城市開始，這是臺灣經濟發展的消極後果。臺灣許多學者和官方文獻都明確指出這種變化。「時序推移，1970 年代起，本市工商業蓬勃發展，人口聚集，休閒娛樂場所林立、商家櫛比鱗次，投資、期貨、建設公司競相設立，引起不良分子覬覦，各幫派、角頭聚合，漸已死灰復燃，結合勢力、霸佔地盤，專以向商家敲詐勒索保護費、為人調節糾紛牟利及經營職業性大賭場營生。」（台北市政府警察局，1990）

廖忠俊先生也指出「1970 年代後，臺灣經濟起飛，由農村社會走向工商經濟時代，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工商業的蓬勃發展與都市化結果，使得土地買賣、營造建築業等活絡起來，西部沿海雲林、彰化、嘉義、屏東等農業大縣，在臺灣工業化過程中所受的衝擊最大。根據研究統計，混跡地下的黑道幫派分子大多來自這幾個縣，所以說臺灣的黑道分子在一定意義上乃是經濟發展失衡的受害者。此時期的黑道勢力工作範圍主要在土地交易、建築公司、營造廠砂石採挖、山坡濫墾及傳播娛樂公司、期貨市場、大家樂、六合彩、地下錢莊、賓館、酒廊等，經濟來源更為闊綽，成為經營事業之『經濟

<sup>7</sup> 《看看臺灣的黑社會》<http://www.angelfire.com/ab2/myview/bstw.html>

型黑道』。(廖忠俊，1997：174)

## (二)「一清專案」以後的進一步發展

1985年「一清專案」結束以後不久，臺灣黑社會組織介入合法經濟又有進一步的發展，具體表現為：1. 黑道介入經濟的範圍不斷擴大；2. 黑道與商界之間的互動關係更為密切與深入；3. 合法與非法、地上與地下的經濟同時介入，相輔相成。

1989年3月至1990年3月，許春金教授等中央警官學校的專家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對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進行了為期一年的實證研究。這是一份來源真實可靠的調查研究。其中，對台北「幫派的活動型態」詳細調查。茲將部分資料引述如下：(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1997：31~34)

「我們的資料指出，台北市的有組織犯罪集團（無論是外省幫或本省幫），以對商家及攤販的恐嚇勒索為其最主要的違法活動和經濟來源。恐嚇勒索的對象雖是以地盤內的商家為主，包括餐廳、咖啡廳、工地、賓館、理髮廳、舞廳、電動玩具店、珠寶店、及傳播公司等。但他們勒索對象不止於此，而是又如企業追求顧客和開放市場，利之所在，勒索隨之而來。因之，可以恐嚇勒索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商家，也可以勒索為時短暫之工地，或插手土地買賣，債務糾紛或甚至擄人勒贖、圍標工程等」。

「次要的違法活動為經營賭場。以現狀而言；賭場常是幫派分子養家活口的工具，連絡站和內部聚會的場所以及重要的經濟來源之一。賭場參與者以商家巨賈居多，利潤豐厚。賭場常設在社區中的隱密地方，外面放哨，警察不易偵破。而有的賭場更在當地社區存在十數年；常有三、四個場所換來換去，不容易被抓到。

「無論是本省幫或外省幫均以向商戶、攤販敲詐勒索為主要的活動，其次則為經營賭場，或以遊藝團、舞獅團趁機斂財。兩者在此並無太大差異。其它較次級的活動型態尚且包括經營影藝公司、茶行、期貨公司、地下舞廳及酒廊、色情理髮店、娼妓館、放高利貸（如松聯幫以經營地下錢莊而著名），強迫推銷價值不相當之物及包檔包秀等」。

「但活動型態亦隨地區而不同。如牛埔幫在中山區，搞賭場較難，因此

以經營特定營業（如地下舞廳/遊藝場）或酒廊為主。而舊社區幫派（如芳明館幫、華西街幫等）則包娼包賭。而外省幫由於缺乏自己地盤，故外出發展，具侵略性，以恐嚇勒索居多；或代人討債等」。

「現階段的有些幫派活動型態可說有朝向合法行業延伸之傾向，涉足地下投資公司、房地產業、酒廊、證券行。幫派均隱而不現，居幕後操縱，成為擴展行業之手段。」

在調查研究報告中，還深入揭露了「一清專案」以後，從 2000 年開始，黑道與商界相互滲透的具體情況。

刑警 A（調查對象）說：「這些(管訓)回來的老大哥一回來馬上就投入一些比較容易產生糾紛的行業，利用他們舊有勢力取得優勢，像房地產。……他們名片上印的是洋洋灑灑一大堆投資公司、董事長、負責人等頭銜。」

刑警 B（調查對象）說：從 1988 年年中以後，……以前舊勢力慢慢聚合在一起，看到這幾年投資公司賺很多錢，感慨很多。一切以金錢掛帥，過去打打殺殺沒有意思，所以這些外省及本省角頭老大，都把目標擺在賺錢上面，他們賺錢不是以武力賺錢，而是冠冕堂皇的以投資公司、國際發展企業公司等。這些名稱都很新潮，事實上只是掛名而已，為的都是投機生意，像期貨、地下錢莊、投資公司、房地產仲介公司，他們賺這些錢，事實上幕後都是憑藉他們的惡勢力。」

「特別是最近幾年，可能是一種惡性循環，現在的大財團它也需要這些，因為幫派分子活動太厲害，變成合法大企業沒有安全感，所以大財團老闆有機會他們也吸收幫派分子來他們身邊掛個名，當顧問或什麼特別助理，隨時當保鏢，而且遇上糾紛對方幕後也有這些黑道分子，他可以把這些人擺出來，大家可以談判，起碼站在平等的立場來談，現在很多這種狀況。像××公司，他們經營很大企業，他們下面有很多竹聯幫、松聯幫，都在他們旗下，這些人現在拿出來都是某某企業公司，事實上幕後財力從那裡來，都是從大財團這邊來，只是掛個名的董事長、總經理，這些財團他們也有派人來經營，而這些人只是掛名，有什麼事情的時候，報個名來，對方就會去打聽一下這個人身分。」

### (三) 1989 年以後黑道介入合法經濟的基本狀況與特點

黑社會組織介入經濟的基本狀況與特點是：(1) 全方位、多層次地介入經濟；(2) 黑社會組織及其經營公司化、企業化；(3) 突出介入公共工程、環保、股票市場；(4) 地下經濟氾濫，槍支、毒品、洗錢等犯罪猖獗。警政署在一份報告中指出：(內政部警政署。2001：73)

「目前，流氓幫派已隨政經環境之變遷逐漸轉型，開始朝公司化、企業化方式經營，以有計畫、有組織之集團領導模式，介入各行各業運作，目前流氓幫派已逐漸轉變為組織化、企業化、公司化型態，從事各種地下不法活動，甚至結合不肖公務人員，以非法惡勢力進行圍(綁)標工程，仲介土地買賣，經營地下錢莊、特種行業、職業賭場及販賣、走私槍枝、毒品等活動，以合法掩護非法，介入各行各業正常經營，一遭查獲，則鑽法律漏洞，找人頭頂替脫罪。近年來更介入政府公共工程、環保及非理性抗爭，牟取利益。不僅使公共工程品質普遍低落，地下經濟猖獗，破壞社會治安，更嚴重削弱國內、外合法廠商之投資意願。」

也有學者指出，「近年來黑道的活動形態，亦隨著社會、政治、經濟的快速變遷，而呈現多樣化與成長化。其活動方式已由以往角頭聚合的方式，霸佔地盤、互相火拼、敲詐勒索、收取商家保護費、經營職業賭場及色情場所、地下錢莊、討債公司、期貨公司、涉足演藝圈西餐廳包檔包秀；逐漸朝向公司化、組織化、企業化的經營方式，而以『由非法走向合法，以合法掩護非法』，將其觸角伸展至各行各業，而從事販賣走私槍械毒品、經營地下錢莊、大型賭場或簽注站、販賣人口及洗錢等活動，並介入圍標公共工程、股票市場而影響上市公司正常營運。」(許福生，2001：253)以下是黑社會組織介入經濟的幾種常見的犯罪活動。

#### 1. 黑社會組織介入公共工程：

這是黑社會組織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早在 1996 年，當時的法務部部長馬英九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所作的專題報告：《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中就指出，「臺灣黑道介入工程者甚多，因為公共工程金額龐大，而廠商競標激烈，少數不肖廠商為逼退競爭對手，不惜引狼入室，致使黑道勢力

得以進入投標過程。」

臺灣黑道介入工程可獲得的非法利益非常巨大，臺灣歷年來的統計資料顯示，每年政府投入公共工程的發包金額，約達新臺幣 4,500 億元到 5,500 元。公共工程發包金額較財物、勞務採購為大，且個案發包金額有逐漸大型化、巨額化傾向，上億的工程個案已經非常普遍，如圍標成功，可藉分紅、轉包、偷工減料等賺取極高之超額利益；此外，政府機關工程在合約執行中，還可以藉機辦理合約變更，追加額外工程或費用，以致黑道認為，縱使低價搶標，日後仍然有變更合約追加工程款的机会，仍會有利可圖，所以借牌投標、搶標。這就保證了藉由工程發包可以獲取巨額的非法利益。據說一個工程預算真正用到建設上的可能只有四到五成。其中就包括了黑白合流的利益分贓與層層轉包的剝削。因而產生工程偷工減料，品質低劣，造成極大的隱患。

關於臺灣黑道介入公共工程的情況與做法，1996 年 4 月，法務部部長馬英九曾進行過概括<sup>8</sup>。最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的兩

<sup>8</sup> 黑道勢力得以進入投標過程。其型態與作法如下：1. 黑道介入工程圍標的型態，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種：(1) 黑道分子本身並無營造廠；僅出面提供特殊「服務」一圍標一而抽取一定成數費用，即俗稱「出面圍標」；(2) 黑道分子租借營造廠商的牌照進行圍標，逼退或勸退其他投標廠商以收取費用（圓仔湯錢），或在得標後再轉包牟利，即俗稱「借牌圍標」；(3) 黑道分子本身成立營造廠，進行圍標，藉以收取費用或得標後轉包牟利，俗稱「專事圍標」。2. 黑道圍標的作法：黑道圍標具體作法，無非是掌握投標廠商名單、掌控工程發包底價及控制參與投標廠商家數等。掌握投標廠商名單的方式如下：(1) 向主辦工程機關及相關單位設法取得。(2) 向郵政單位設法取得。(3) 在領標現場監控。(4) 從指定工作、材料供應商處探知。(5) 從資格審查合格或登記有案的廠商名單逐一查對。掌握工程發包底價的方式如下：(1) 探知底價：串通相關承辦人員洩露底價或利用人情關說以探聽底價。(2) 控制底價：透過各種關係迫使相關人員按其指定價格訂定底價，藉以控制底價而牟取暴利。(3) 哄抬標價：藉圍標方式，先聲明得標者需 提供若干圍標費給未得標者，然後向各得標廠商任意哄抬標價，造成得標價格偏高。控制參與投標廠商家數的方式如下：(1) 約集欲投標廠商聚會，以小型開標或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及陪標廠商。(2) 以軟硬兼施的作法恫嚇廠商，使其知難而退，不敢參與投標。(3) 以強硬手段攔截標單或阻止廠商投標，達到控制投標家數的目的。(4) 設法囊括標單，使欲投標業者無標單可投。(5) 逼迫或利誘設計《採用特殊、專利工法或材料，藉以減少可能參加投標的廠商。(6) 脅迫發包單位訂定不合理的資格審查辦法，淘汰部分廠商，以達間接控制投標廠商家數的目的。1996 年 4 月，當時的法務部部長馬英九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所作的專題報告：《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

位專家在最近的一篇論文中又根據新情況作了簡要的概括。他們指出，黑金介入公共工程最常見的情況有以下三種：

(1) 圍標

所謂圍標，指投標廠商與其它可能參與投標之廠商事先協商共同以較高價格投標或由某特定廠商得標，所得利益由參與投標之廠商均分；或利用租借牌照，虛增投標廠商家數參與投標之行為。其最主要且常見方式包括借牌、冒用牌照、陪標、先開小標決定得標廠商名單等等。

主導圍標者之行為模式包括：

①在招標機關領標、開標場所恐嚇其它廠商不得領標，不得投標，或從郵遞機關截標。

②先設法取得投標廠商名單(如透過招標機關公務員的參與或洩密)，再以脅迫、利誘或協定方式，要求其它廠商陪標、出借牌照參與投標，且不准其它廠商得標。

③邀集擬投標廠商先行假開標，決定得標廠商(俗稱開小標)，由得標廠商開出一定金額款項給予其它廠商分紅，而該黑道則不參與投標，僅負責監視工作，並從中抽成。

④協議所有廠商均不投標，促成機關流標，迫使業主提高底價。

⑤強迫轉包、分包以賺取差價：這種介入方式就是未參與投標，但強迫得標廠商應予轉包，賺取差價，或強迫得標廠商將工程某幾項工作應分包予其指定的分包商，謀取利益(例如廢棄土的運棄，近日每車 5,000 元行情，一向被黑道認定有厚利可圖)。

⑥低價搶標再變更合約：這種介入方式，就是先低價搶標，然後在合約執行過程中，以脅迫或利誘方式要求公務員辦理合約變更，或作違法驗收，以配合其偷工減料取得不當利益<sup>9</sup>。

在臺灣，黑道介入工程的情況非常嚴重，1996 年，中國時報在 4 月 6 日所進行「民眾對工程掃黑看法」的民意調查顯示：認為國內重大公共工程，

<sup>9</sup> 陳建宇、許瑩珍：《談如何防杜黑金介入公共工程》，2005.2.15  
<http://www.twce.org.tw/info>

黑道介入圍標情形「很嚴重」的占 44.8%、「還算嚴重」的占 14.6%，兩者合計占 59.4%，相對於表示「不太嚴重」或「完全沒有」者僅占 4.7%，顯示社會大眾對黑道猖獗感受的強烈<sup>10</sup>。

2. 黑社會犯罪組織介入討債公司 ([http://blog.sina.com.tw/168\\_moneybank/article.php?pbgid=41178&entryid=519349](http://blog.sina.com.tw/168_moneybank/article.php?pbgid=41178&entryid=519349)。2012.04.24 查自網路。)

「最近一、兩年，許多銀行為了催討呆帳、卡債，開始借重民間的討債公司，討債公司轉而成為銀行財團的打手，銀行通常會根據債務人信用的好壞、償還能力及利息回收多寡，以債款的三至四成價格將債權賣斷給討債公司，據悉，目前承接這類銀行債權的討債公司，以『竹聯幫』、『天道盟』幕後指導經營者為多，生意也最為興隆。」

「當然，這些銀行委外的討債公司，當然不會掛上『討債公司』的名號，實際上都透過合法申請，成立所謂的『融資顧問』、『財務管理』、『金融管理顧問』等公司企業形態經營，但是私底下確是宛如『吸血鬼』般的運用暴力討債之集團。」

「臺灣討債團體的手法，師承『香港古惑仔』經驗，尤其在香港黑社會電影裡常見的討債情節，如在債務人住家及公司大門潑漆、潑糞、灑冥紙或寫上讓人觸目驚心的恐嚇字眼等。」

政府及警察機關雖然知道，但在「目前法律配套措施不足情形之下，銀行透過這些討債公司，『能拿回一分算一分』，或多或少拿回一些補償呆帳。而這些被害人遭受暴力相向時，往往不敢報案，因為他們自知理虧，能還就還，能躲就躲，而討債集團就是靠著被害人這種害怕心理橫行無阻。」

根據警政工作年報指出，部分黑道、幫派組合為謀求經濟來源，夥同不良分子組成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此犯罪集團具有組織性且分工細緻，例如主持人提供放款、收款事宜，另設有專責催討債務人員。(內政部警政署，2011：163)。

<sup>10</sup> 1996 年 4 月，當時的法務部長馬英九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所作的專題報告：《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

而各警察機關查緝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執行成效如表 10-1 所示。從表中可發現，地下錢莊重利罪人數部分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從 2007 年之 4,148 人上升至 2010 年之 5,075 人，增加近千人；在地下錢莊組織犯罪人數部分，也從 2008 年之 107 人，升至 2010 年之 670 人。顯見最近幾年組織犯罪暴力討債在臺灣地區有日趨嚴重趨勢。

表 10-1 查緝地下錢莊及債務催收業不當討債統計表(2007-2010)

分類 年度	總計		地下錢莊(重利罪)		地下錢莊(組織犯罪)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7	2,564	4,329	2,528	4,148	36	181
2008	2,801	4,322	2,780	4,215	21	107
2009	3,191	5,135	3,143	4,849	48	286
2010	3,112	5,745	3,026	5,075	86	670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2008-2011 年出版。

### 3. 黑社會犯罪組織介入廢棄物回收體系

2000 年 7 月 21 日，臺灣工業局官員明確指出，國內每年約產生 150 萬公噸的有毒事業廢棄物，但處理能力只有 60 萬公噸，顯示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體系有重大漏洞，未依規定妥善處理的有毒事業廢棄物，遠超過目前發現或被查獲的數量，對環境的破壞也超過想像甚多。事實上，政府訂有相當優厚的條件鼓勵民間業者投資事業廢棄物處理業，但臺灣的事業廢棄物因為有黑道，也就是「環保流氓」大量介入，反而令有意合法投資事業廢棄物的業者卻步。事業廢棄物處理業的利潤相當豐厚，但黑道介入後，不但將搜集的廢棄物任意傾倒破壞環境，而且還以暴力瓜分市場，阻止合法業者投入<sup>11</sup>。

### 4. 滲透影視圈和演藝界

幫派在功夫片興起時就介入演藝界。當時刀劍、拳腳片需要一些小武行充當演員，這些幫派兄弟便憑幾招功夫進入演藝界。80 年代隨著幫派轉型和演藝界的複雜性，幫派對影視演藝界的滲透更為深入。黑社會向影視和演

<sup>11</sup> 記者丁萬鳴／台北報導 2000-07-21/聯合報/4 版/焦點。

藝界滲透方式如下：(1) 向影視演藝人員勒索抽成，向演藝人員收取傭金和保護費。女演員陸一燁片酬百萬，而自己只能拿到 25 萬；男歌星楊帆至餐廳作秀酬勞 2.8 萬元，被連抽兩次，自己只留下 0.8 萬元。(2) 影視界人士腳踏黑白兩道，其中最有名的是王羽和帥獄峰。王羽 1980 年加入竹聯幫後，倚恃竹聯勢力，鬧出「杏花閣案」，在電影圈不斷掀起風波，香港武打明星成龍，臺灣導演李行、及演員呂秀菱、林青霞等均受過其侮辱；而帥獄峰則是江南一案中聯繫竹聯幫和臺灣情報局的關鍵人物。(3) 黑社會人物開設影視、娛樂公司。天道盟顧問楊登魁就經營新峰影業公司、巨登電影公司。他們往往憑黑道身分邀請大牌影視歌星演出，稍有不從，即有可能慘遭毒手。根據警方透露，1982 年臺灣 18 件藝人被殺案件與黑道有關。黑道介入影視界，使原本複雜萬端的銀色圈子，又塗抹上濃厚的黑色，且變得更加光怪陸離(何秉松，2009)。

## 第四節 黑社會組織介入政治

### 一、概述

黑社會組織不僅追求金錢，同時也追求權力。因為有了權力才能謀取更大財富，而財富又可以換來更大權力。在黑社會組織的一系列活動中，我們可以看到財富與權力的複雜而微妙關係。義大利總統法羅在有關組織跨國犯罪問題世界部長級會議開幕式時指出：「經濟上的貪婪和對權力的慾望，既是有組織跨國犯罪的特點，也是它給社會帶來的危險。」<sup>12</sup>

建立黑社會組織自身就是建立一種權力，是黑社會勢力範圍內的權力，畢竟只是一種非法的權力。他們還要進一步追求合法權力。因為這種合法權力，不僅可以更有效地保護黑社會組織的存在和發展，保護黑社會組織的犯罪活動和介入合法經濟，為黑社會組織謀取更大的經濟利益，而且還可以提高自己在合法社會中的政治地位。

<sup>12</sup> 1994 年那不勒斯有組織跨國犯罪問題世界部長級會議文件 E/CONF·88/L·3《通過有組織跨國犯罪問題世界部長級會議的報告》

因此，當黑社會組織的勢力強大之後，他們就要介入合法政治，直接或間接攫取或掌握政治權力。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義大利的競選運動中，黑手黨以暴力威脅方式，使勢力範圍內的選民知道，他們必須按照黑手黨的意旨行事，否則，就會遭到報復或迫害。他們經常直接威脅甚至殺害他們反對的候選人，或者透過向競選者提供大量資金，或用金錢收買選民和政客的辦法控制選舉，以保證黑手黨的意中人當選。

義大利政治家米蓋來·潘達萊奧內在其名著《黑手黨與政治》中指出：「從本質上看，黑手黨的歷史，就是一部黑手黨頭子們和各政客們相互勾結、狼狽為奸的歷史。」在世界各國，強大的有組織犯罪集團介入政治已成為普遍規律。黑社會組織介入合法政治，常用策略就是金錢與暴力，金錢用於收買與腐蝕，暴力用於恐嚇或殺害。用金錢收買、腐蝕、誘使政府官員同流合污；用暴力進行威脅和暗殺，迫使政府官員恐懼與屈從。有組織跨國犯罪問題世界部長級會議強調指出，有組織犯罪集團「使用暴力和賄賂，包括賄賂法官官員、滲透政治機構或進行拉攏<sup>13</sup>。」暴力和賄賂是有組織犯罪集團介入合法政治的兩種手段。在臺灣，我們可以看到同樣情況，雖然臺灣有其自身不同的特點（臺灣的特殊性），但本質是一樣的。

以上是黑社會組織主動介入政治的情況，但是，僅僅注意這個方面是不夠的，還應該注意另一個方面，那就是政府主動利用、收買、拉攏黑社會組織參加或參與政治活動情況。應該強調指出：黑社會組織介入政治，是兩者之間的一種互動關係，這種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就是相互滲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臺灣，這種情況非常突出，形成惡名昭彰的「黑金政治」。

## 二、黑社會組織介入政治的過程

### （一）臺灣黑社會組織從何時開始向合法政治滲透？

關於臺灣黑社會組織何時開始向合法政治滲透，這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臺灣學者的主流觀點認為它開始於 1980 年代後期，特別是「一清

<sup>13</sup> 有組織跨國犯罪問題世界部長級會議背景文件 E/CONF.88/2《世界各區域有組織跨國犯罪造成的問題和危險》

專案」以後。

「1984年11月12日，臺灣全省同步展開的『一清專案』掃黑行動，促使了黑道勢力的重組串聯與變質。此後，大哥級人物為維護己身安全與基本參政權而積極參與政治投入選舉，其經濟事業也漸採取組織公開化、企業多向化且跨國式地經營，而黑道小弟則到處流竄且依附寄生，對臺灣中西部沿海縣市的地方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生態，以及經濟法律的失序和社會的治安，產生很大的衝擊和轉變。」(廖忠俊，1997：174-175)

「臺灣地區經濟發展迅速，造成社會結構急遽變遷，雖經1984年11月12日的全台『一清專案』掃黑行動，但在各種有利環境中，卻也促成黑道的重組與變質，使黑道上層者發展其勢力串連化、事業公開化、國際化、多元化，並積極參與政治，藉以達成在政治及經濟體系方面與合法社會共生之目的。」(鄭善印、林燦璋，1999：27)

「臺灣地區的黑道，更在1980年代後期，由於當時特殊歷史條件下，逐漸與政治掛勾，而使黑道人士也可搖身一變而成為政治人物，導致臺灣地區政、經體系上，出現『權力』、『金錢』、『黑道』三者密不可分的共生關係存在。」(許福生，2001)

上述主流觀點的基本論點，都是把黑社會組織介入合法政治，主要理解為黑道分子直接參政（從政），即通過參與各種民意代表或公職人員選舉，以『漂白』方式介入政治活動。這種理解雖然反映出臺灣黑金政治最突出的特點，但是卻把「介入合法政治」的時間推遲了。

從歷史上考察，臺灣黑社會組織介入合法政治，除了直接參政外，還有其它形式，而且介入合法政治的時間，並非從「一清專案」開始。

在臺灣，「早在光復初期便已開啟黑道從政之路，例如台北市黑社會領袖『城哥』蔡金塗和『蚊哥』許海青等，均獲選為台北市第一屆市議員。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初期的檢討中，亦有地方土豪、土暴、劣紳及地痞、流氓等為害地方自治，因而呼籲剷除地方惡勢力的報告(中國地方自治，1953：142)。但由於當時社會及政治經濟環境較為單純，政經利益勾結情形與賄選情況尚未惡化，不是黑道寄生與發展的良好環境，因此其侵入與影響的程度

不大。」(趙永茂, 1994: 62)

蔣介石撤退到臺灣後, 繼續奉行與黑社會勾結, 利用黑社會組織, 為其反動政治服務的政策。因此, 臺灣黑社會組織很早就介入合法政治。「國民政府派人來台接收後, 有一些臺灣黑社會的角頭大哥跟來台接收的情治人員不但發生情報工作關係, 還在接收初期的地方治安維繫工作上, 曾有過相當程度的貢獻。1947年2月29日, 『228事件』的第二天起, 全台陷入一片混亂之中, 軍警均無法有效執行維護社會治安的勤務, 此時臺灣社會治安維護工作大部分由黑社會勢力組織『忠義隊』來維持, 前面所提到中央市場幫的許姓大哥, 當時即受軍統局委託出面安撫疏導臺灣人及外省人情緒, 對於當時社會秩序產生一股安定的力量。」(陳奕全, 2003)它表明臺灣黑社會勢力介入合法政治, 與官方的合作很早就開始, 而且已達到相當廣泛的程度, 否則, 它不可能承擔臺灣「大部分」的社會治安維護工作。

1979年, 臺灣爆發「美麗島事件」, 給國民黨政權統治帶來強烈衝擊, 國民黨政府注意到在「美麗島事件」中衝鋒陷陣的, 不少是來自南部鄉間的黑社會流氓角頭。它們已成為一股不可忽視的社會勢力。要控制這股勢力, 最好的辦法就是「以黑制黑」。「國民黨情報系統遂投入大量金錢與人力, 通過『警總』和地方『調查局』系統, 與全省各大幫派接觸, 商量彼此合作的可能性, 策劃幫派分子『效忠黨國。』於是他們選擇了竹聯幫(彭邦富, 1999: 45)。

「暗殺江南」事件後公開的竹聯幫老大陳啟禮的口述錄音帶, 證實了這一點:(陳龍城、張秀娟, 1990: 82~87)

「我留下了這卷錄音帶, 主要的是對吳敦以及小董的責任感, 因為我擔心這件事情會導致政府方面對我們殺人滅口, 所以留下這卷錄音帶。」

「至於我的身分, 我是中華民國情報局的情報員, 在情報『基』---基地的「基」6217, 我的編號號碼是 730063。我的工作: 我是情報局汪局長直接吸收我入情報局的, 我是直接聽命於汪局長, 而下令我執行的人是胡副局長, 我的聯絡人是陳處長陳虎門。」。

「我的工作: 是狙殺這些叛逆, 發展在美國的竹聯幫, 發展香港的竹聯

幫，發展臺灣整島的竹聯幫。為什麼要發展竹聯幫？因為臺灣本身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地方，我們所處的環境也非常複雜，臺灣本島在日據時代，因為日本浪人的風氣，所以臺灣一般人只要是當地混流氓混得好的，就會受到社會一般地方人士的尊敬，這是從日據時代流傳下來的。所以本島流氓到處都是，他們有他們的固定地盤跟勢力，受了地方民意代表的勾結，而黨外人士跟台獨分子，處心積慮地拉攏各地方派系的流氓，並且供應他們經費、軍火。對政府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隱憂。因為台獨分子留學生在各種事件裡面，他們不敢打前鋒，都是利用當地流氓打前鋒，而群眾是盲目的，在盲目的衝，跟著衝，像『中壢事件』也是流氓打前鋒，群眾盲目的跟著，中壢事件及高雄美麗島事件等等，統統都是。」

「在四年（1981年）以前，政府各級單位都來找我，因為我本來就是臺灣最大的幫派首領。而且，在整個臺灣有我很大的潛勢力，所以政府方面希望我能夠出來，重新組織竹聯幫，把它發展到全省各鄉鎮地方去。第一個可以控制臺灣的黑社會，第二個如果有黨外人士或者是台獨分子要暴動，地方上的流氓去聚集時候，我都可以知道，然後政府可以採取措施。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發展竹聯幫，使它變得今天在臺灣超過了任何幫派，而且超過了非常非常遠。這個力量呢？是非常大的，超過一般任何人、任何記者或者是連臺灣所有的流氓組織都不能相信這個力量已經大到他都不能想像，沒有人能想像。」

根據本書前面有關章節分析與探討，我們的結論是：「暗殺江南」事件是黑社會組織介入蔣氏高層政治的典型事例和重要標誌；「一清專案」後的第三年，是黑社會組織大量介入政治的一個轉捩點，李登輝執政，開闢了黑社會組織向政治大舉進軍的道路；陳水扁執政並未阻斷黑社會向政治進軍的道路，唯一的區別是：換湯不換藥。

## （二）黑社會組織介入政治的狀況

關於當前黑社會犯罪組織介入政治的狀況，2001年警政署做了一個簡要的概括，內容提到：流氓幫派介入選舉，其成因實與地方派系密不可分，在民主政治之選舉中，地方派系往往援引流氓幫派惡勢力以贏得勝選；而幫

派人物亦藉此分享實質利益，取得「護身符」，箝制治安單位之作為，導致選舉惡質化。其介入政治活動常見之類型有四：(內政部警政署，2001)

1. 對候選人勒索，牟取不法利益。
2. 政治人物之間或派系問題透過流氓幫派遂行利益交換或解決糾紛。
3. 藉樁腳、綁樁等助選方式，與政治人物相結合，攀附關係，獲取保護。
4. 流氓幫派本身直接參與選舉，挾民代身分監督政府，此種現象於地方各級民意機關較為普遍。

黑道對政治滲透的主要方式有以下幾種：

1. 是透過暴力，威脅政治人物牟取暴利。黑道暴力介入政治較為顯著的有：前彰化縣議員洪絲滌被開槍射殺致死；無黨籍立法委員廖學廣被綁架等。
2. 是與政治勢力相互利用、相輔相生。
3. 是通過參選，「漂白」進入政壇。黑道漂白進入政壇，一般在地方政壇發展，根據臺灣大學教授陳永茂觀察訪問，臺灣最嚴重的鄉鎮市民代表會中有高達 60% 以上的代表出身黑道或與黑道關係密切，有的縣市議會議員有高達 50% 以上代表出身黑道或與黑道關係密切。黑道分子在地方政壇佔有一席之地後，轉而升級，進入中央機構，其著名的有羅福助、施台生、林明義等。

近年來，隨著黑道一步步地進入政壇，黑道對政治已從過去的依附關係，發展至目前對某些縣市議會的支配性關係，從過去與個別政治人物共生關係發展到目前與地方派系及政黨的緊密聯繫，從過去的僅能涉足地方政壇到目前涉足中央民意機構，其所展現能量的態勢，突顯臺灣政治體制的嚴重惡質化。

## 第五節 黑社會組織的傳統犯罪、介入經濟、介入政治三者的互動關係

根據上述對臺灣黑社會組織的犯罪發展過程分析，我們可以把臺灣黑社會組織的犯罪的活動，歸結為三個方面：傳統的黑社會犯罪，介入合法經濟，介入合法政治。這三個方面，不是絕然分開的，更不是互相排斥的，他們不僅可以同時存在，而且相互影響、交互作用。不僅從宏觀上考察全社會黑社會組織的犯罪活動是如此，而且從微觀上考察每個黑社會組織的犯罪活動也是如此。

以暴力犯罪為基礎的傳統黑社會犯罪，是一切黑社會組織犯罪活動的常態。介入合法經濟與介入合法政治，是黑社會組織在新形勢下的進一步發展，其目的是為了攫取大量財富與竊取合法政治權力，兩者互相促進、互為條件。但是無論是經濟財富的攫取或者是政治權力的竊取，都是建築在有組織的暴力基礎上。為了爭奪權力和財富，可以毫不猶豫地使用暴力消滅自己的敵人或對手，甚至不惜自相殘殺（黑社會犯罪組織內部的火拼）。因此，無論是介入合法經濟或者介入合法政治，都不可能離開以暴力犯罪為基礎的傳統黑社會犯罪。

如果從微觀上考察某個黑社會組織的犯罪活動，我們就會清楚地看到，任何一個黑社會組織的犯罪活動，都不可能把以暴力犯罪為基礎的傳統黑社會犯罪排除在外，因而它是一切黑社會組織犯罪活動的常態。一個黑社會組織可能先介入經濟，後介入政治；或者相反，先介入政治，後介入經濟；還可能雙管齊下，同時介入政治和經濟。但是，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它始終不能離開以暴力犯罪為基礎的傳統黑社會犯罪。因此，不可能有純粹的政治型犯罪組織，或純粹的經濟型犯罪組織。不僅如此，黑社會組織介入政治或介入經濟，也是可變的。黑社會組織的犯罪的複雜性與可變性，決定了我們不可能以其犯罪活動的範圍與種類來區分黑社會組織的類型。

趙永茂教授對黑道犯罪（他的黑道概念包括個人型黑道和幫派型黑

道<sup>14</sup>) 特別是介入政治的犯罪進行了深入研究,有許多精闢的見解,他在具體分析了社會型黑道、經濟型黑道與政治型黑道之間的發展關係後指出,一般而言,「無論是轉型或經濟型黑道或政治型黑道,他們絕大多數仍以社會型黑道為基礎,不管他是屬於個人型黑道或幫派型黑道,原則上他們仍以其社會型黑道為基礎,培養個人隨身人員或幫派弟兄。第一種類型是先往政治型發展,全力投身選舉,漂白身分,爭取權力、地位與關係,再去發展經濟致富。第二種類型係集合黑白兩道力量,同時發展政治與經濟,雙管齊下,一方面投資事業爭取工程,一方面從政掩護發展。另外有一種係以個人型或幫派型社會黑道的暴力威迫擴張手段為基礎,先發展經濟事業與利益,等經濟實力穩固之後才參與選舉,投身政治,以漂白及保護及發展自己的其它利益。」(趙永茂,1994:49)這些分析具體而且深入。但是只有一點存疑,既然經濟型黑道或政治型黑道絕大多數仍以社會型黑道為基礎,又如何把它區別為三種不同類型?既然一個黑社會組織可以或先或後或同時介入經濟與政治,又如何把它區分為經濟型黑道或政治型黑道?以竹聯幫為例,它是政治型犯罪組織?經濟型犯罪組織?或社會型犯罪組織?恐怕很難將它歸入其中一類。

趙永茂教授還從宏觀上考察黑道的發展,把它歸納為以下三個時期,即:社會型黑道期(1945~1960年代),經濟型黑道期(1960年代末~1970年代),政治型黑道期(1980年代)(趙永茂,1994:44-49),也是值得商榷的。

當我們從宏觀上考察臺灣黑社會組織犯罪的發展歷程時,雖然大體上可以確定,黑社會組織開始從事傳統黑社會犯罪的時間,以及後來開始大量介

<sup>14</sup> 趙永茂在《臺灣地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中說:「本文所指的黑道係指具有暴力犯罪傾向的組織或個人,其中部分人曾經因犯罪服刑或被管訓而被提報為流氓而有案可稽。廣義而言,尚包括參與幫派或暴力犯罪組織,對社會具有暴力或脅迫違法傾向者;甚至與黑道及其非法經營事業關係過於密切者,狹義而言即指流氓或黑(地下)社會勢力。因此至少包括以下三種人:(a)幫派組織與分子型(gang)流氓;(b)個人暴力犯罪型流氓(mafia);(c)與幫派型流氓或個人暴力犯罪流氓所經營的地下非法事業關係過於密切者。」(趙永茂,1994:37)

入經濟和介入政治的時間，然而，這並不是絕對的。我們可以清楚地觀察到，當黑社會組織開始從事傳統的黑社會犯罪時，也有少數介入政治或經濟；當黑社會組織大量介入經濟時，也有少數介入政治；當黑社會組織大量介入政治時，它們也同時大量介入經濟；而且，任何時候，它們都在大量進行傳統的黑社會犯罪。因此，事實上，從 1960 年代未到 1970 年代，黑社會組織在大量介入經濟的同時，也繼續從事大量的傳統黑社會犯罪；進入 1980 年代，黑社會組織不僅大量介入政治，同時也大量介入經濟，而且也繼續從事大量的傳統黑社會犯罪。而且從 1980 年代至今，可以說都是傳統的黑社會犯罪、介入合法經濟、介入合法政治三個方面的犯罪活動同時並存，不可能將它歸結為任何一個「類型期」。

我們應當指出，黑社會的非法權力介入合法權力，黑社會的邪惡經濟介入合法經濟，以及這兩者的結合，意味著黑社會組織的勢力範圍向合法社會內部的縱深發展；其結果是，「黑社會與上流社會之間過去十分清楚的界線已變得模糊不清和容易跨越。」<sup>15</sup> 並且形成了具有臺灣特色的「黑金政治」。這是臺灣社會的痼疾與毒瘤，為害之烈，難以預測和估計。以選舉為例，警政署也承認：「長久以來，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甚深，破壞『選賢與能』之選舉功能，各項公共工程成為黑金祭品，工程品質低落，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進而染指各金融機構（如銀行、農會或信用合作社之違法超額貸款、掏空金融機構等），引起多次金融風暴，影響金融秩序及經濟安全甚深。」（內政部警政署，2004）

## 第六節 黑道能退回自己的原始地盤嗎？

面對黑社會勢力向經濟領域和政治領域的大舉進軍，有人提出這樣一種觀點：「要禁絕黑道既不可能，我們所能期望的是，黑道退回自己的原始地

<sup>15</sup> “The old clear line between underworld and upper world became vague and easily crossed” Mike MAGUIRE, ROD MORGAN and ROBERT REINER 編著《牛津犯罪學手冊》第 824 頁，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盤，與白道發展良性的互動關係」。「黑道退回自己的地盤，白道堅守自己崗位，唯有在一個黑道白道涇渭分明，兩者各得其所的社會中，法治國的理想才能落實。」(朱高正，1997)

這種觀點，得到陳水扁總統的支持。陳水扁說：「我明瞭黑道不可能徹底杜絕，這是古今中外皆然，但至少要做到河水不犯井水。」(陳水扁，2004：94)

這裡存在一系列的問題：何處是黑道的原始地盤？如何劃分黑道與白道的分界線？黑道能退回自己的原始地盤，不再逾越這個分界線嗎？黑道與白道能做到河水不犯井水嗎？黑道與白道能發展良性的互動關係嗎？

對這些問題進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要花費很多的時間和精力。但是，臺灣的實際情況充分證明：這一切都只是空想，或是一種無奈的表現，或是一種安撫民心的策略罷了。



## 第十一章 臺灣黑社會的主要犯罪

### 第一節 暴力犯罪

#### 一、暴力犯罪的概念

暴力犯罪是一種犯罪類型，而非單一的犯罪。關於暴力犯罪的概念，在理論上尚未統一。1995年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處遇大會期間舉辦的預防暴力犯罪問題講習班曾嘗試對暴力犯罪提出如下定義：「一種會造成身心傷害的行為」，並補充說：「關於哪些行為構成暴力行為，其定義受到不同的法律及社會文化規範和習俗的制約。」它指出，殺人、殺嬰、襲擊、強制性交、性虐待、恐嚇和恐怖手段暴力、恐怖主義、販賣婦女兒童、嚴重的遺棄和玩忽案件、武裝搶劫、威脅和肇事危險駕駛都無疑是最熟悉的暴力形式，符合擬議的定義。暴力犯罪所表現的形式在各國可能有所不同，這視有關國家的文化發展和政治社會體制而定。<sup>1</sup>

#### 關鍵詞

暴力犯罪  
毒品犯罪  
槍械犯罪  
洗錢犯罪  
白曉燕命案  
十大槍擊要犯  
網絡販毒集團  
洗錢防制法  
掃黑專案行動

在臺灣，過去的暴力犯罪包括殺人（不合過失致死）、傷害（不合過失傷害），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海盜及盜匪，恐嚇，擄人勒贖等七種指標犯罪。自1999年起，臺灣法務部將暴力犯罪之範圍，改為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勒索財物者）、重傷害（含傷害致死）及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對幼童性交）罪等六種，新定義刪除情節較輕微之普通傷害罪及妨害自由罪，加入強制性交罪。

<sup>1</sup> 參見1995年第九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預防暴力犯罪問題講習班的背景文件《預防犯罪戰略，特別是有關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偵防犯罪戰略，包括受害者問題：評估及新的看法》。

## 二、臺灣暴力犯罪發生數分析

隨著黑社會勢力的膨脹，臺灣的凶殺、搶劫、詐騙、綁架等刑事案件不斷增加，成為社會的不治之症。根據刑事局編印的「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從 1981 年~1994 年，總趨勢是上升的，但最高也沒有超過 10,000 件（最高的 1990 年也只有 9,985 件）。但到 1995 年，突然增加到 16,489 件，此後一直居高不下，維持在 10,000 件以上。從 21 世紀初開始，臺灣暴力犯罪發生數依次為：2000 年 10,306 件（破案率 66.31%）；2001 年 14,327 件（破案率 59.91%）；2002 年 14,895 件（破案率 68.11%）；2003 年 12,966 件（破案率 71.55%）。2004 年 12,706 件；2005 年 14,301 件；2006 年 12,226 件；2007 年 9,534 件；2008 年 8,117 件；2009 年 6,764 件；2010 年 5,312 件；2011 年發生 3,558 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2）。總體上以 2005 年為分界線，前者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但有起伏。但自 2008 年以後馬英九上台，暴力犯罪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非常明顯，值得正視與探討其中原因。1981 年~2011 年臺灣暴力犯罪發生件數變化趨勢如圖 11-1、圖 11-2 及圖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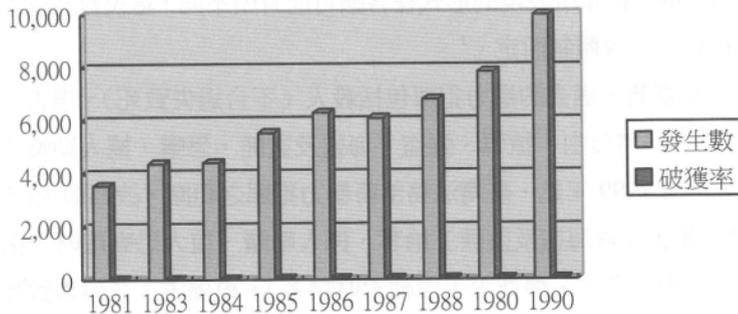


圖 11-1 1981~1990 年十年間暴力案件犯罪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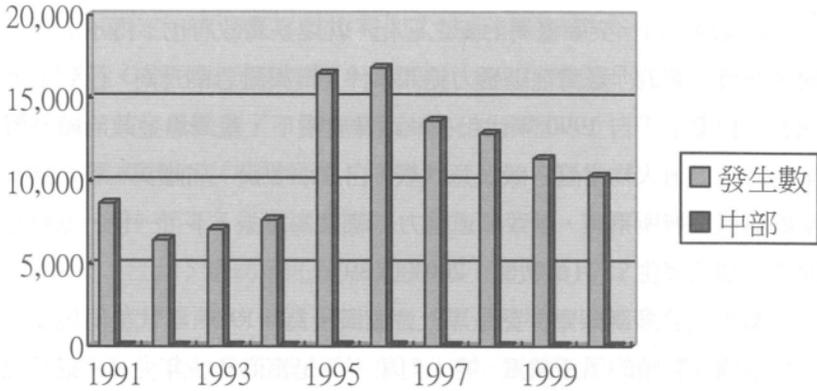


圖 11-2 1991~2000 年十年間暴力案件犯罪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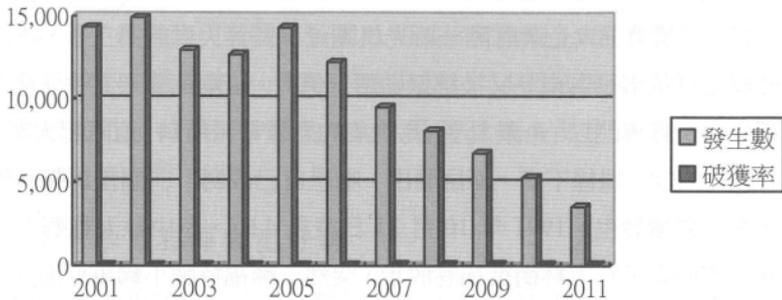


圖 11-3 2001~2011 年十年間暴力案件犯罪分析圖

這裡應當指出，有組織暴力是黑社會組織本質屬性和特徵，黑社會組織實施的一切犯罪都以暴力犯罪為基礎、為後盾。特別是黑社會組織創立初期，更必須以暴力犯罪開闢道路，積累金錢，建立權威，確立自己的勢力範圍。因此，殺人、傷害、強制性交、爆炸、縱火、搶劫、綁架、敲詐勒索、非法拘禁等暴力犯罪，就成為臺灣黑社會組織最經常、最普遍實施的犯罪行為。因臺灣黑道經常擁槍自重，導致臺灣暴力犯罪特別是重大暴力犯罪，多是黑社會組織所為。

由於很多案件未破，引起社會大眾恐懼，特別是 1996、1997 年的三大

命案—劉邦友集體殺人血案、彭婉如強姦殺人案及白曉燕擄人勒贖撕票命案，震驚島內外，突顯臺灣治安之惡化。就連臺灣政府也不得不承認近年來與黑社會有關的「臺灣地區暴力犯罪事件，質與量急劇升高，已到了國人無法容忍程度」。「自 1990 年代起在執政黨放縱下，臺灣黑金政治頗為嚴重，全台各地黑道人物當選各級民意代表，自立法委員、省議員、縣市議員，以至鄉鎮代表無所不有，以致黑道勢力一時大為囂張，不可一世，黑道犯罪案件接二連三發生。」(蔡墩銘，2001：139)

臺灣的許多綁架案件都是黑社會組織所為，1980 年代後出現了一些專門從事擄人勒贖的黑道幫派。擄人對象主要是富商和少年兒童。犯罪分子以獲取錢財為目的，一旦達不到目的，就殘忍地「撕票」(殺害人質)，綁票案件頻繁發生，使得整個臺灣社會人心惶惶(彭邦富、高向陽，1999：278~280)。

1990 年 11 月，臺灣議員林合松之子遭綁架，兇手勒贖 600 萬元。時隔一月，臺灣第三大企業財團—新光集團董事長吳火獅的第三子、新光電腦及欣財公司董事長吳東亮又被綁架勒贖一億元。這兩起綁架案手法極其相似，都是由一夥專門以「企業大亨」為對象的黑道幫派所為。這兩起大案發生後，許多「大款」惶惶不安，深居簡出，唯恐自己成為下一個被綁架目標。但綁票案仍繼續發生。1991 年 10 月 31 日凌晨 4 時，台中縣大雅鄉土地仲介人陳文吉與妻子在大林街進福巷散步，突然一輛福特牌小轎車迎面停了下來，車上跳下兩個蒙面人，把陳架上汽車，揚長而去。當晚，陳妻接到歹徒電話，讓她準備一億元贖人。從第三天起，綁匪連續用公共電話威脅被害人交付贖款，一再變更交款數目與地點，後又把最後約定贖金改為 5000 萬元，12 日凌晨在高雄市的一個檳榔攤交款。警察機關連夜設伏，至凌晨逮捕前往取款的許勝雄；不久，警察機關又在台中市的一家飯店將案犯陳日新及劉士誠捕獲。當警察機關從轎車後行李箱中救出陳文吉時，陳全身赤裸，蜷縮在行李廂裡已經 13 天，大小便全在裡面，並且除了白開水和少許牛奶外，粒米未進，虛弱得不成形，眼睛、嘴巴都被用膠布粘住，渾身上下傷痕累累，有些傷口已經潰爛。陳日新還計畫取得贖款後，殺害肉票焚屍滅口。

在諸多擄人勒贖案中，兒童被綁架問題十分突出，許多兒童慘遭「撕

票」，令社會震驚。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臺灣學童被綁架案件，僅自 1975 年到 1988 年就發生 80 多起，其中有 8 人被殺害。1987 年 12 月 21 日，新竹 6 歲學童陸 O 遭歹徒邱和順等 9 人綁票，隨即被殘忍地殺害。歹徒「撕票」後，再向其父母勒索了 100 萬元台幣。此案歷時近一年才偵破。1989 年，兒童綁架案增加更快(陳龍成、張秀娟，1990：168~169)，僅上半年就發生 20 起，其中有 4 名兒童慘遭撕票。進入下半年，綁票案件更是連續發生，7 月 4 日，台北 5 歲幼童莊晉升慘遭歹徒吊死；7 月 12 日，高雄市東光國小一年級 7 歲學童陳 O 偉遭歹徒活埋，家長被勒贖 500 萬元。連同婦女林銀瓶被勒斃，少女呂 O 珠被姦殺，10 日之內連續發生 4 起「撕票案」，引起社會譁然。9 月上旬，彰化國中吳姓學童被綁架勒贖 500 萬元台幣；10 月上旬，台中石岡巫姓女童被人綁架勒索 20 萬元；10 月 26 日，高雄田姓學童被綁票勒索 500 萬元；10 月 30 日，竹南鎮 10 歲學童王 O 惠被綁架「撕票」，12 月 17 日，長榮公司老闆之子張 O 明被綁架勒贖 5,000 萬元。這些被害人大多年齡較小。根據統計，1986 年到 1988 年 4 月被綁架的 46 名學童中，小學及學前兒童 43 人，中學生 3 人；男生 32 人，女生 14 人。其中年齡最小的 5 歲，最大的 17 歲。

### 三、臺灣暴力犯罪類型分析

臺灣每年暴力犯罪類型發生件數如表 11-1 及圖 11-4 所示，結果發現自 2005 年以後，暴力犯罪發生件數有明顯下降趨勢。暴力犯罪從 2001 年發生 14,327 件，2002 年發生 14,895 件達到最高峰；2003 年發生 12,966 件，2004 年發生 12,706 件，2005 年發生 14,301 件，2006 年發生 12,226 件，2007 年發生 9,534 件，2008 年發生 8,117 件，2009 年發生 6,764 件，2010 年發生 5,312 件，2011 年發生 3,558 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2)。

從表 11-1 統計發現，各類暴力犯罪平均每年發生件數高低前四名依序為：1. 搶奪；2. 強盜；3. 強制性交；4. 故意殺人。

表 11-1 2001 年~2010 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分析表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總計	14,327	14,895	12,966	12,706	14,301	12,226	9,534	8,117	6,764	5,312
故意殺人	1,072	1,156	1,057	910	90	92	881	726	747	691
強盜	3,140	3,370	2,690	2,500	2,970	2,580	1,936	1,385	1,133	831
搶奪	7,819	7,880	6,546	7,025	8,050	6,330	4,123	3,308	2,461	1,641
擄人勒贖	76	83	73	80	60	60	38	25	14	11
恐嚇取財	35	35	45	23	3	24	24	2,726	1,966	1,512
強制性交	2,125	2,289	2,445	2,101	2,230	2,260	2,487	2,509	2,590	2,774
傷害	60	82	110	67	45	46	45	31	37	25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統計，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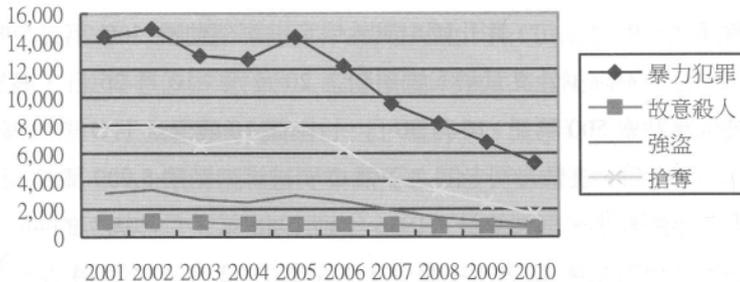


圖 11-4 臺灣 2001~2011 年暴力犯罪發展趨勢圖

表 11-2 2010 年執行「現階段強化社會治安」專案臨檢搜索成果表

罪名	件數	人數
犯罪組織	167	1,704
持有槍彈	432	533
販賣毒品	1,348	2,125
暴力討債	227	551
槍擊犯	28	37
網路電話詐欺集團	125	1,089
非法運動簽賭站	152	800
人口販運集團	53	377
製造偽劣禁藥集團	64	350
合計	2,596	7,566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工作年報，2011：18。

從表 11-2 統計發現，警政署於 2010 年執行「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查獲重大犯罪案件計有 2,596 件，嫌疑犯 7,566 人。其中查獲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之犯罪組之 167 件，嫌疑犯 1,704 人；持有槍彈 432 件，嫌疑犯 533 人；販賣毒品 1,348 件，嫌疑犯 2,125 人；暴力討債 227 件，嫌疑犯 551 人；槍擊犯 28 件，嫌疑犯 37 人；網路電話詐欺集團 125 件，嫌疑犯 1,089 人(內政部警政署，2011：17~18)。

#### 四、臺灣暴力犯罪的特點分析

##### (一) 很多是持槍犯罪

臺灣地區暴力犯罪有一個突出特點，就是很多是持槍犯罪。由於槍枝犯濫，更由於黑社會組織擁槍自重，臺灣持槍的刑事案件，一直占很高比例。持槍犯罪最低是 2001 年，1,566 件；最高的是 1997 年的 3,490 件，其餘年份約在 2,000 件上下波動。

##### (二) 手段殘暴

1996 年底，正當臺灣展開第二階段治平專案之際，桃園縣長劉邦友公館發生了震驚全島的集體殺人血案。11 月 21 日上午 8 時許，兩名身著黃色雨衣、面戴口罩、手持長短槍及鋸齒蘭博刀的殺手從「縣長」劉邦友公館的正門進入大院，先用刀槍將正在交接班的 2 名警衛殺死，搶得槍枝後又進入公館客廳，用膠帶將正在議事的劉邦友等 7 人的雙手反綁起來，並用膠帶蒙住雙眼和嘴巴，押往公館警衛室，用搶來的警衛槍枝近距離逐一瞄準頭部，開槍射殺。轉瞬間縣長劉邦友、縣議員莊順興、縣府機要秘書徐春國、警衛劉邦亮和劉明吉、司機劉邦明、衛生局課員張桃妹、管家劉如梅等 8 人命喪黃泉，只有縣議員鄧文昌一人重傷未死，但腦部嚴重受損，意識一直未能恢復。凶案發生當日，陪莊、鄧兩人前往縣長官邸的鄧文昌秘書梁美嬌，未進入縣長官邸，而在鄧文昌所駕駛停在縣長官邸門前的汽車上假寐，後被行兇後的兩名殺手挾持，半路被釋放，但對於殺手未留下明顯印象。根據搜證的刑警轉述，凶案現場「血流成河」，36 平方米的房間裡鮮血有數釐米厚。兇手共射了 13 槍，作案全過程不過 40 分鐘。行兇手段也極其殘忍，縣政府機

要秘書徐春國被歹徒將槍塞入口腔內開槍擊殺，警衛劉邦亮的右眼珠被打掉，8人死狀均慘不忍睹。此案被臺灣輿論稱為歷來最凶殘、血腥的集體屠殺慘案。這次命案與臺灣近年來接連發生的數起嚴重槍殺案一樣，應是專業訓練的「職業殺手」所為。根據臺灣警察機關分析，桃園血案可能與黑道介入政界，引起重大利益糾紛有關。據稱，桃園縣長劉邦友本人與臺灣黑社會勢力有著複雜的幕後關係。莊順興及鄧文昌等人也與黑社會有糾纏不清的關係，分別捲入多起地方利益糾紛案，此案至今未破。僅自1995年10月至劉案發生前，臺灣就發生了12宗類似涉及政界的槍擊案件，多名縣市「議員」、「議長」、「立委」慘遭槍擊(彭邦富、高向陽，1999：270~271)。

劉公館血案發生後不到十天，1996年11月30日晚上，臺灣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失蹤，三天後其屍體被發現時，全身赤裸，被刺30餘刀，並遭強制性交。

1997年4月，又發生了震驚臺灣的白曉燕命案。牠是著名電視女星白冰冰的獨生女兒，當時只有17歲。4月14日晚上8點40分左右，一個男子撥通了白冰冰的行動電話：「我要玩綁票追緝令遊戲，如果不信，可以到長庚球場後墳地找一包東西。」在長庚球場附近，白冰冰發現一個塑膠袋，裡面有一節被切下來的小指和數張半裸照片，還有一封白曉燕的求救信，信上寫道：「媽媽，我被綁架了，你一定要救我，他們要500萬美金，不可以連號，要舊鈔票，不可以報警，要不然我命休矣。」4月15日至23日，綁匪多次打電話催要贖金。4月25日，警察機關根據電話監控，逮捕一名涉案疑犯。當晚9時，埋伏警員與疑犯發生激烈槍戰，3名綁匪落網，但他們不肯交代白曉燕下落，3名主犯陳進興、林春生、高天民均逃逸。8日下午4時許，臺灣警察機關接到報案，獲悉在泰山鄉五股工業區中港大排有一具浮屍，屍體全身赤裸，面目全非，屍體身上綁了6個榔頭，總重量達30多公斤。另以繩索纏繞全身，頭部有三處重創，腹部曾遭猛踢。警察機關檢驗後判斷，死者就是白曉燕。法醫進一步檢驗後證實，她生前不僅遭凌虐，還被強制性交(彭邦富、高向陽，1999：278~284)。

白曉燕命案引起臺灣社會的震動。中國時報的一項調查顯示，「白曉燕

案件」已成為全臺灣矚目的焦點議題，有 95% 的臺灣人知道這宗綁架案。民眾把矛頭對準了最高當局，「憲政崩壞，朝綱腐敗」等抨擊之聲不絕於耳，56% 的民眾認為，治安不好，李「總統」應公開認錯道歉，閣揆應下台。

「白曉燕命案」發生後，警察機關展開圍剿綁匪行動，出動了數以千計的警力日夜搜捕。三名主犯在逃亡中，林春生擊斃追緝的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員警曹立民，在槍戰中，林春生因身陷重圍，無法逃脫而自殺身亡。林春生死後，陳進興與高天民前往台北市保芳整型外科診所整形美容，並於術後將醫師夫婦殺死，21 歲的護士遭強暴後也被滅口。11 月 4 日，陳進興致函聯合報和無線衛星電視台總經理李濤，嘲諷當局和警察機關的無能，聲稱死前要讓社會付出更大代價。11 月 17 日，行政院長蕭萬長在立法院說：「這是犯罪集體、黑道向公眾權力的挑戰，我們不能低頭」，「政府有決心會破案，政府和人民應一起向黑道和黑槍宣戰。」就在陳進興投書媒體的前一天，陳進興、高天民又在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下與前往緝捕的近 200 名警員發生槍戰，雙方交火十餘槍後，陳、高二犯逃逸。11 月 17 日，有人在北投區石牌路的色情場所發現高天民，當即舉報。大批員警趕到現場，高天民與警察機關展開激烈槍戰，最後走投無路，舉槍自殺。

11 月 18 日晚，陳進興劫持南非駐台「大使館」武官馬克亞歷山大上校一家五口，大批軍警緊急出動，將武官官邸重重包圍。10 時許，員警向「武官」官邸逼近，希望與陳進興進行進一步談判。陳進興以為警察馬上要對其進行強攻，連開四五槍，將馬克上校的左膝蓋擊傷。在長達 24 小時劫持期間，陳進興透過電話接受島內諸多電子媒體訪問。11 月 19 日下午 13 時許，陳妻張 O 貞請的辯護律師、前民進黨立法委員謝長廷趕到現場與陳交涉。20 時左右，陳進興同意刑警大隊長侯友宜入屋，陳把槍械交給侯，並讓侯給他 and 妻子扣上手銬。陳進興棄械投案後，被押解到台北縣警察局保安隊，接受專案小組檢察官偵訊。審訊中，陳進興承認至少涉及六件刑案，包括白曉燕被綁架勒贖撕票案、台北市陳姓商人綁架勒贖案、永和市高職女學生被強暴案、台北市整型醫師方保芳等三命案、台北市民生東路女子遭挾持案、南非駐台武官被挾持案。後據審理調查，僅陳進興涉及的強姦案就多達 19

宗。板橋地方法院一審判處陳進興五個死刑。據有關消息稱，警察機關懷疑幕後還有一個操縱此案的犯罪集團，不排除與購槍、販毒或洗錢組織有關。

### (三) 十大槍擊要犯

臺灣暴力犯罪的一個突出表現是所謂「十大槍擊要犯」，他們大都是黑社會組織的殺手。

由於暴力犯罪特別是持槍暴力犯罪的激增，造成社會治安極度惡化，刑事警察局經常公佈「十大槍擊要犯排行榜」，通令各地全力查緝。舊的一批逮捕歸案了，又有新的要犯遞補上來，因此「排行榜」隨時都有十大槍擊要犯(彭邦富，1999：110~111)。

表 11-3 警察機關公布的十大槍擊要犯排行榜

姓名	年齡	綽號	犯罪記錄
林來福	30 歲	來來	1989 年 2 月間在嘉義槍殺羅坤造等 6 人。另外，自 1986 年起，陸續幹下 10 件左右槍擊命案，死在他手中的人超過 15 人。
詹火樹	30 歲	黑仔	夥同林來福槍擊羅坤造等 6 人。
楊瑞和	25 歲	馬仔	涉及多件持槍搶劫銀樓案。並槍殺孫福忠、陳慶昌等 3 人。
李共福	27 歲	阿福仔	屬楊瑞和犯罪集團，涉及高雄市槍傷刑警案及台南市育樂大樓縱火命案。
楊政隆	19 歲	黑豆仔	與楊瑞和同夥。涉及孫福忠等 3 人槍殺命案及多件銀樓劫案。
林裕峰	19 歲	小蜜蜂	與楊瑞和同夥，涉及台北市鈺城銀樓搶劫殺人案。
藍元昌	新歲	阿昌	涉及王欽源槍殺命案，1989 年 1 月持衝鋒槍在埔裡鎮射傷蔡慶豐。
黃鴻寓	31 歲	黑牛	與林來福同夥，擁有烏茲衝鋒槍，並槍殺柯金龍、鄒瑞芳等人。
葉進火	30 歲	阿西	林來福同夥。與林來福、黃鴻寓共同作案。
李基春	28 歲	烏基	槍殺高雄縣鳳山分局仁武派出所警員

「1989 年 2 月 11 日，槍擊要犯林來福又在嘉義瘋狂幹下 6 死 3 傷的槍擊命案。刑事警察局認為事態嚴重，於 2 月 28 日再度公佈新一批的「十大槍擊要犯排行榜」，其名單如下：(陳龍城、張秀娟，1990：170~171)

「這十大槍擊要犯，都是黑社會成員，基本分屬林來福、楊瑞和兩派。頭號槍擊要犯林來福(外號來來)，從 1986 年開始，多次與他的同夥在臺灣各地從事槍擊殺人、擄人勒贖、恐嚇索錢、盜竊財物等犯罪活動。到 1989 年，犯案近 40 件，殺害 30 餘人，獲得贓款近十億元，創下兇惡的犯罪記錄。據警察機關調查，林來福及同夥詹火樹、黃鴻寓、葉進火等人，早年在彰化地區混跡，後來投靠在雲林地區開設賭場的黑道老大林清標。林清標在「一清專案」中被捕後，林來福等人自立門戶，很快以兇暴在黑道中闖出了名號，死在他們手下的多是黑道角頭人物和富商。除殺人外，林來福還到處綁架勒索。據刑事局統計，林來福向「六合彩」組頭、地方富商、「民意代表」等勒索的金額超過十億元台幣。林來福的主要助手詹火樹、葉進火歸案後，黃鴻寓也離開他，但他仍組成了一個強大的強盜暴力集團，擁有烏茲別克衝鋒槍、手槍、手榴彈及高級轎車、重型機車等作案工具，警察機關將林來福列為『超級危險人物』。」(彭邦富，1999：110~111)

「十大槍擊要犯」中的第八號殺手黃鴻寓(外號「黑牛」)開始時是林來福的手下，後分道揚鑣，黃鴻寓自己組織了強盜犯罪集團，擄人勒贖，殺人放火，無惡不作，漸由八號殺手上升為二號殺手。1989 年 9 月，黃因與天道盟結怨，縱火焚燒天道盟在台中的據點羅浮宮，燒死羅福助的哥哥。同年底，槍傷立法委員陳勇源。1990 年 1 月和 7 月先後兩次持槍擄人勒贖，並將被害人殺死焚屍。他和他的團夥共犯 53 件刑案，殺害六條人命(彭邦富，1999：110~111)。

「在十大槍擊要犯中排行第三的楊瑞和(外號「馬仔」)所組織的強盜殺人集團(在十大槍擊要犯排行榜中佔有四名)，不僅向富商大賈強行勒索，而且介入股市及投資公司製造糾紛。先後涉及持槍搶劫殺人、搶劫銀行及槍殺孫福忠、陳在昌、王坤嶽等十起槍擊命案和十條人命以及十多件擄人勒贖案，被列為火力最強大的強盜殺人集團。其擁有的軍火除手槍、烏茲衝鋒槍、手榴彈以外，還有輕重機槍。根據報紙報導，1990 年 2 月 8 日，警察機關接獲線民密報，謂楊瑞和等四名黑社會分子將攜帶大批槍械彈藥與北部黑道分子火拼。警察機關立即嚴加查緝，是日深夜與楊瑞和集團發生激烈槍戰，

「楊瑞和與其同夥倉皇逃逸」，警察機關繳獲一批槍械。這則報導見報後惹惱了楊瑞和。幾天後，楊瑞和投書中國時報，揚言準備大舉殺戮，目標包括「出賣」他的外省籍黑道大哥李滔和岡山分局。刑事警察局局長莊亨岱表示，楊透過媒體公佈信函，是「造勢行為」，警察機關不予理會，但警察機關已隨時準備緝凶，「如遇反抗，槍殺勿論」。截至1990年初，臺灣「十大槍擊要犯」中有六人被捕，但仍有林來福、黃鴻寓、楊瑞和、楊政隆四人在逃。林來福、黃鴻寓、楊瑞和各有黨羽，組成三大凶悍的強盜集團，警政署將緝捕這三大槍擊要犯列為治安年(臺灣政府將1990年定為「打擊犯罪治安年」)第一優先行動，並決定將每名槍擊要犯的密報獎金提高至新臺幣1,000萬元。1990年3月，楊政隆被捕入獄。1990年7月，楊瑞和在刑警圍捕時飲彈自盡。1990年9月，黃鴻寓落網，被判處死刑。1990年11月，頭號槍擊要犯林來福也最終落網。」(彭邦富，1999：111))

儘管臺灣政府堅持持續公佈槍擊要犯名單，並大力緝捕，但重大槍擊案件仍時有發生，而且有些案件長期未破。2001年，警政署指出：「歷年來具指標性之涉嫌槍擊案在逃要犯<sup>2</sup>，雖經各單位全力查緝歸案，但嫌犯仍陸續增加，截至2000年底，刑事警察局刊登之查緝(尋)涉槍在逃人犯，尚有42人，均已發佈通緝或登載要案查尋(緝)專刊，有賴民眾協助，盡速查緝歸案法辦。」(警政署，2001：82)該等逃犯大都涉及其它要案，或為逃避警察機關追緝，或為籌謀更多錢財以求生計，或計畫潛逃出境，重新串聯組合，四處流竄、潛匿，持續犯案，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安寧至鉅(警政署，2002：85)。

### 五、暴力與幫派爭鬥分析

在臺灣，暴力是黑社會組織介入政治與經濟，爭奪權力和利益的重要手段和必要手段。因而在臺灣的政界與商界，時時出現陣陣的腥風血雨。以下是1996年《新新聞週刊》報導的其中的一幕。

<sup>2</sup> 警察機關對歷年來具指標性之涉嫌槍擊案在逃要犯，均刊登刑事警察局刑事資訊系統網站，要求各警察機關全力查緝歸案。

1996年1月15日下午8時，復興北路「海珍寶」餐廳（四海幫台北總聯絡處）內，三、四十名四海幫兄弟在此聚餐，飲酒作樂聲不斷。兩名殺手走進餐廳，對「大寶」連開3槍，臨走前又補了4槍。同時被殺的還有四海幫元老「俠哥」，另一人受重傷。案發後，警察機關清查「大寶」生前的財務狀況及幫派活動，發現他曾代表四海幫出面介入好幾件重大土地及工程圍標，其中以台北縣一塊總值十億元的土地爭奪戰影響最大，為了賺取圍標這塊土地暗地較勁，鬧得不可開交，外傳松聯、四海兩幫的老大「志偉」和「大寶」就喪命於這場糾紛。

另一波黑道的腥風血雨，始於1992年7月：「阿不倒」謝通運因為地方派系歧見，在彰化二林遭同鄉謝惠仁槍傷，謝的兒子謝文川認為是縱貫線老大、前彰化縣議員洪絲條從中教唆，1993年5月攜帶雙槍為父復仇，于洪到台北參加朋友喪禮時，射死對方。同年9月，和洪絲條屬同一派系的大哥謝東松，又唆使手下謝惠仁及另四名小弟，在彰化謝通運及司機范明元亂槍打死。

黑道大哥當久了，很多人投入地方政治「漂白」，捲入派系鬥爭或利益分贓，一不小心，就命喪黃泉，或是幕後教唆殺人。近三年來，臺灣地方派系的腥風血雨，最令人觸目驚心。1993年7月，雲林縣議員劉奇訓下滿門南農會總幹事庸玉如未支持他參選國民黨中全會代表，以500萬元教唆張姓少年刺殺唐；1994年底，屏東縣議會議長鄭太吉和縣議員黃慶平因賭場保護費糾紛，射殺潮州商人鍾源峰；同年9月，鳳山市代陳昌雄也疑因賭債糾紛，在家門前遭歹徒一槍斃命；11月，高雄縣議會議長吳鶴松因未支持岡山鎮代黃文忠參選市代會主席，在參加朋友喪禮時，被黃涉嫌教唆堂弟黃文重殺死震驚全國。總計近兩三年來，臺灣至少有20名幫派大哥被殺（張傑，1996）。

陳水扁執政時期也是如此，各主要媒體經常做出以下報導：

2004年11月，台中市半個月發生三起重大槍擊案，從暗夜槍聲演變到

大白天街頭福混戰，幾乎淪為黑道戰場<sup>3</sup>。

2005年3月16日，台北市南京東路龍亨酒店外，凌晨發生街頭槍擊案，兩名黑幫角頭被槍殺身亡。死者是台北縣樹林地方角頭宇志芳、黃正忠，警察機關調查，他們是應四海幫中常委「狗六」邀請，前往龍亨酒店，在包廂內爆發口角。酒後，2名角頭打算拿棍棒在酒店樓圍堵挑釁，其中一名疑似狗六的保鏢突然拿槍來，對2名角頭連開10槍，2名角頭雙雙中彈，被送往慶生醫院急救宣告不治<sup>4</sup>。

2005年3月23日，桃竹地區的四海幫海嘯堂份子鄭繼成、蘇良傑、谷正榮，駕車行經桃園縣中壢市區時，遭到2名以上的歹徒伏擊，分持長短槍朝車身瘋狂掃射至少24發，駕車的鄭繼成眉心中彈死亡、蘇良傑，谷正榮重傷。開槍歹徒至少2人，從不同位置離朝鄭繼成座車的正前方，以及左、右側車身亂槍掃射，鄭繼成額頭眉心以及胸部，蘇良傑左後背以及谷正榮的臀部分別中彈，歹徒行兇後迅速搭乘不明車輛逃逸<sup>5</sup>。

2006、2007年又發生多起社會矚目之指標性重大暴力刑案，如台中縣瀝青大王蔡○○命案、宜蘭縣民林○○遭綁票勒贖新臺幣2000萬元案、臺灣首件殺人棄屍於高速公路之陳○○命案、嘉義縣京城銀行中埔分行遭匪徒持槍搶劫案、台中縣清水農會遭搶劫案、台中市賴○○遭擄人勒贖新臺幣3億元案、捷運劍潭站女大學生遭性侵害案、台北縣學童遭擄人勒贖案、暴力討債犯罪集團案及寄送子彈恐嚇立法委員、議員、媒體及政黨案等嚴重暴力刑案。

## 第二節 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955年6月3日制定公佈，以後多次修正公佈）規定，製造、運輸、販賣、非法持有毒品、栽種毒品作

<sup>3</sup> 2004年11月29日，聯合報C1版，中市新聞。

<sup>4</sup> 2005年3月16日，TVBS新聞導：「黑道酒店火拼，警公佈影帶緝凶」。

<sup>5</sup> 2005年3月29日聯合報C1版：「中壢黑幫對戰街頭狂掃24槍1死2危」

物等犯罪行為特別是走私毒品的犯罪行為。臺灣將毒品分為四級：一級毒品為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他類似製品；二級毒品為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MDMA、可待因(高含量)及其類似製品；三級毒品為可待因(低含量)、FM2、K他命、硝甲西洋及其他類似製品；四級毒品為勞拉西洋及其他似類製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1：226~227)。

毒品犯罪一直呈現上升趨勢，特別是近十年的增長更快。這種情況，與國際毒品氾濫有關，也與大陸和臺灣的內在因素有關。根據不完全統計，從1975年到1984年，警察機關破獲煙毒案3,016起，逮捕犯罪者3,954人。1985年，警察機關查獲了由黑社會參與的販毒案896起，查獲海洛因16032克，嗎啡28公斤。根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1986~1991年六年間，查獲的海洛因總數量達150公斤；1991年6月22日，美國海關人員在加州奧克蘭查獲一起利用從臺灣轉口的大型貨櫃，將重達544公斤的海洛因走私入美案，於是國際上開始指責臺灣是「國際毒品轉運站」(彭邦富、高向陽，1999：303)。

1992年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數量達300公斤，是過去六年總和的兩倍。法務部承認：「肅清煙毒條例」於1992年7月27日修正公佈後，「不僅毒品之危害，未見消戢，販毒之惡行卻愈形頻繁，毒品走私數量更迭創新高，而施用毒品之人犯亦充斥監所，危害國民身心健康至巨，因而滋生重大犯罪案件，更成為影響社會治安之淵藪。」(法務部，1998：31)

1993年，臺灣緝獲毒品總重量又激增至1,777.73公斤，達到1992年的5.9倍。1994年各警察機關計緝獲毒品總重量1,142.22公斤；1995年1,004.58公斤；1996年482.76公斤；1997年994.40公斤；1998年623.97公斤；1999年550.15公斤；2000年929.16公斤；2001年1,479.93公斤；2002年1,479.93公斤；2003年2,253.23公斤，約為1992年的7.5倍。10年來增加的速度，令人震驚。

2004年，警察機關緝獲毒品案件37,347件、40,136人、毒品總重量3,852.61公斤；較92年緝獲案件增加11,867件(+46.57%)，嫌疑犯增加11，

215 人(+38.78%)，毒品總重量增加 1,599.38 公斤(+70.98%)。各司法機關查獲毒品共計 8,547.94 公斤，較 92 年(8,482.07 公斤)微幅增加 0.78%。

2005 年警察機關緝獲毒品案件 49,452 件，51,376 人、毒品總重量 8,926 公斤；較 93 年緝獲案件增加 12,105 件(+32.41%)，嫌疑犯增加 11,240 人(+28%)，毒品總重量增加 5,074 公斤。各司法機關查獲毒品共計 13,133 公斤，較 93 年(8,548 公斤)增加 53.64%，主要係因查獲製造安非他命工廠案件增加，查獲安非他命半成品占 25%。

2009 年警察機關緝獲毒品案件 44,913 件，47,400 人、毒品總重量 12,131.88 公斤。

2010 年警察機關緝獲毒品案件 48,318 件，51,078 人、毒品總重量 5,346.79 公斤。

茲將 1994~2010 年查獲毒品數量統計如表 11-4：(內政部警政署，1995~2011)。

表 11-4 1994~2010 年查獲毒品數量統計表

案類 年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件數	嫌疑人	重量(公斤)	件數	嫌疑人	重量	件數	嫌疑人	重量
1994	33,221	45,284	1,142.22	11,608	16,145	526.99	21,276	28,721	615.24
1995	24,230	33,854	1,004.58	5,896	8,394	105.58	18,126	25,214	899.00
1996	28,833	40,822	482.76	6,065	8,458	47.69	22,424	31,961	435.07
1997	32,433	45,095	994.40	7,474	10,045	110.08	24,599	34,603	884.32
1998	31,307	41,927	623.97	5,082	10,522	66.00	17,771	31,136	557.97
1999	40,028	50,504	550.15	7,955	11,617	96.61	26,010	38,528	451.92
2000	41,556	49,797	929.16	11,575	14,459	104.74	29,416	35,153	817.96
2001	29,118	34,434	1,479.53	11,902	15,390	107.69	14,275	18,590	1,366.07
2002	25,612	30,643	779.88	13,276	17,016	442.65	7,447	12,998	288.16
2003	25,480	28,921	2,253.23	13,967	17,926	255.04	6,791	10,423	1,568.61
2004	37,347	40,136	3,852.61	21,348	25,420	360.12	10,910	13,926	3,261.55
2005	49,452	51,376	8.927	29,872	32,474	228	16,323	18,315	2,166
2006	45,405	47,257	2,480.21	31,917	32,855	247.46	13,056	13,931	649.72
2007	52,835	53,681	4,997.38	33,615	33,633	154.76	18,713	19,349	261
2008	52,457	52,762	7,003.47	33,785	33,378	127.85	18,019	18,550	2,559.76
2009	44,913	47,400	12,131.88	24,280	25,092	90.73	19,713	21,025	1,744.95
2010	48,318	51,078	5,346.79	19,504	20,238	58.48	27,694	29,334	894.51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工作年報，1995~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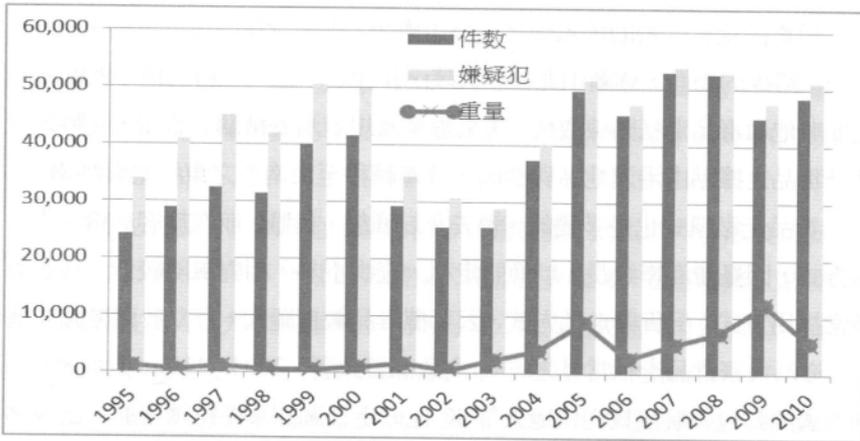


圖 11-5 臺灣歷年毒品犯罪發展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995-2011)

內政部警政署指出：「臺灣主要毒品危害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為主，其它如大麻及其它合成毒品如 FM2、MDMA 等亦為常見之毒品。臺灣境內不產罌粟，海洛因主要來源系自泰緬邊界的金三角及新金月地區，經泰國、緬甸、大陸、香港或澳門等地，以海、空運走私夾帶入境；另有一部分毒品係產自大陸地區雲南一帶，先以陸路運抵東南沿海各省，再由運毒『交通者』夾帶闖關入境，或以漁船在外海接駁走私入境。島內安非他命來源主要係以大陸地區為主，約占緝獲安非他命總數之六至七成，但有部分是島內自行進口麻黃素製造。目前兩岸情勢，無法建立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管道，致使兩岸毒梟得以趁勢發展。臺灣境內以往吸食大麻之情形並不普遍，大部分以外籍人士為多，其走私方式系以郵包或隨身行李自東南亞或美、加等地，夾帶入境；惟近來吸食人口漸增，甚至有走私大麻種子入境，而自行栽種、烘乾後施用之情形。一般流行於青少年或外籍人士經常出入的娛樂場所。其它合成毒品，指 FM2、MDMA 等化學合成毒品。主要系由東南亞或歐洲等地郵寄或夾帶入境，治安單位另有查獲國內製造之少數案例，在青少年聚集之娛樂場所形成新興替代性毒品。」(內政部警政署，

2001：87~88)

但毒品走私入台的運毒線經常發生變化，過去台島內毒品主要來自「金三角」路線的局面，逐漸由北韓、大陸、菲律賓，此一「白三角」地區所製造安非他命毒品走私路線取代，後來毒梟為規避治安機關之查緝，又將以往轉運毒品之據點由港澳地區與泰國，逐漸轉移至東南亞之柬埔寨與越南。

毒品走私模式也是多變的，過去多以漁船、貨櫃、航空旅客夾帶、郵包等方式，因臺灣海岸線長，以漁船走私，查緝不易，相對風險較低，為毒梟最常採用方式；另貨櫃走私方式，因可攜毒品數量龐大，且易於藏匿關關進口，亦為大宗毒品走私常見之方式(內政部警政署，2004：119)。但近幾年，利用國際郵包與航空貨物快捷夾帶 K 他命走私關關案件持續增加，已成為主要方式。

重大的走私毒品，多是黑社會組織或國際販毒集團所為。2002年5月6日，臺灣一艘「00三號」漁船在彭佳嶼東北方海域起火燃燒，船長謝OO、船員謝OO屍體於同年5月7日6時遭大陸漁船發現，經法醫解剖，發現死者均遭槍殺焚屍。此案經檢警專案小組查知死者係載運毒品遭黑吃黑並槍殺滅口。經調查，鎖定涉案對象戴OO等人後，於2002年5月25日在宜蘭市查獲未拆封之「雙獅地球標」海洛因磚321塊(重約120公斤)、三級毒品K他命6公斤、手槍2枝，逮捕嫌犯楊OO等8人，並透過兩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會協助，於91年10月14日將嫌疑犯戴OO自大陸遣返歸案(內政部警政署，2003：38)。

臺灣還出現了新形式的販毒集團----網絡販毒集團。2001年11月間，臺灣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在網路線上搜尋情資時發現，一個名為「XXXXX·COM」(O啦)的網站公然廣告販賣FM2、搖頭丸、美國615即溶FM2藥丸、催情金莎巧克力、西班牙金蒼蠅淫蕩液等違禁藥品，遂報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專案小組查證發現，該網站主機設在南美洲秘魯，竟公然大量寄發電子郵件給予民意代表(如立法委員、市議員等)，透過該網站下之討論區，許多色情、販賣FM2、搖頭丸等下游網站紛紛與之超連結，結盟成為龐大之上、中、下游網路販毒集團。由於在網路刷卡收費地

點為美國及巴西等地，追查源頭困難重重，專案小組經過長達半年多的搜證調查，於2002年6月27日在台北市忠孝西路等地將嫌疑人章OO等5人逮捕到案，起獲大麻約100公克、FM2約2千顆、各類搖頭丸3萬餘顆、K他命2,400公克、催情藥品4大箱、可疑不明藥品、藥丸等3大箱(內政部警政署，2003：39)。

除走私毒品外，臺灣地區製毒情形日趨嚴重。過去島內非法製造安非他命案件於1992至1995年間最為嚴重，經加強查緝後，安毒製造工廠及製毒者相繼移往境外，尤以大陸東南沿海為多，製造完成後，再以漁船或貨櫃走私來台或鄰近國家；但自2000年以後，大陸對安非他命採取嚴打措施，製造工廠逐漸移回臺灣或東南亞地區，2001~2004年來臺灣陸續查獲65座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地點分佈臺灣各地(內政部警政署，2004)。2005年又查獲安非他命製造工廠27座，MDMA製造工廠2座、「一粒眠」製造工廠1座。

近年來，臺灣地區新興合成毒品除常見之MDMA、K他命、一粒眠外，2005年更發現另有許多藥物遭非法濫用，包括：①2C—B：此類藥物因其外觀印有六角形與楓葉圖案，俗稱「六角楓葉」藥效與搖頭丸類似，可長達20餘小時。該藥物已被美國列為第一級毒品管制，臺灣於94年12月9日公告為第三級毒品。②5-MeO類藥品：5-MeO-DMT(俗稱「勾媚喔」、「媚藥」)+5MeO—peace(俗稱「煙斗」)，5-MeO-DiPT(俗稱「火狐狸」)等三種藥物，為英國、日本等國新興之俱樂部濫用藥物。近年來已在島內掀起濫用趨勢。

近幾年臺灣破獲多起跨境、跨國合作製造安毒案件，由大陸毒販提供原料、臺灣提供製毒技術，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設置安毒工廠。2005年11月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結合臺灣、美國、印尼等相關執法單位力量，查獲國際首見之「複合型製毒工廠」案，是一種嶄新的「歐、亞合作製毒模式」，顯示毒梟跨國合作製毒之新趨勢。

臺灣黑社會組織不僅介入毒品走私，而且還利用其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賭場、販毒之營業場所等，進行毒品交易，牟取暴利。還有的黑道幫派在幕後操縱非法種植大麻、人數罌粟等。

### 第三節 槍枝犯罪(涉槍犯罪)

槍械犯罪係指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983年6月27日公佈,最近一次修正是2004年6月2日),非法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炮彈藥等犯罪,特別是走私槍炮彈藥犯罪,但不包括涉槍之刑事犯罪。

黑社會組織的本質是有組織暴力。暴力是人和武器裝備的統一,但武器裝備是暴力化的主要標誌。武器裝備的數量和品質直接決定暴力化程度,黑道組織為擴張勢力,走私槍枝轉售牟利或擁槍自重擴充地盤或暴力圍事討債,極力購買更多的槍枝彈藥以壯大自身的力量,擴大勢力範圍,依靠武力進行各種犯罪活動,對抗執法人員。這是臺灣槍械犯罪日趨嚴重的首要原因。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工作年報」指出,「為貫徹政府『整頓治安、掃除黑槍』之政策,落實阻絕非法槍戰之來源,有效降低持槍刑案之發生,防範黑幫擁槍自重,以淨化治安環境,本署訂頒『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應用『阻斷黑槍來源』、『追緝涉槍要犯』、『速破槍擊案件』策略,採取強勢、有效作為,肅清非法槍械、緝捕在逃涉嫌槍械走私、槍擊案件要犯並迅速偵破槍擊案件,達到穩定社會治安功效,並持續實施全國大掃蕩行動,結合專案掃蕩——檢肅非法槍、毒、黑幫行動,有效震懾不法犯罪分子。」此外,警政署更訂頒「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具體作法如下:(內政部警政署,2011:37)

1. 積極掃蕩製槍場所,瓦解非法改造工廠:對非法製造槍彈之前科者加強監控,嚴防再犯;清(訪)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列冊監管;以轄內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為專案情報諮詢對象,加強防制、查緝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2. 阻斷槍枝走私入境,遏止境外槍枝來源:結合相關執法機關,機動部署勤務,相互合作查緝走私,嚴防境外槍枝夾帶偷渡進口;並加強情報諮詢部署,擴展情報來源,以防制槍械夾帶走私入境。

3. 迅速偵破槍擊案件,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

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並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4. 持續掃蕩專案行動，淨化社會治安環境：每月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並緝捕在逃要犯。

2012年4月，鑒於台北市在短短23天之內，接連發生六起重大槍擊事件，為掃蕩非法槍械，壓制黑幫氣焰，警政署通令全臺警察機關執行威力掃蕩。並執行為期六天的「威力肅槍掃黑專案行動」，截至4月24日短短幾天，查獲各式槍枝45枝、子彈500多顆；並破獲竹聯幫地堂分子林○鑫為首的販毒及暴力討債集團，全國共查獲犯罪組織首惡6人、共犯68人、各類刑案嫌犯1,480人。其中微風廣場槍擊案經警察機關調查發現，與竹聯幫和堂、地堂因酒店圍事、販賣毒品等龐大利益喬不攏下，同門互相爭鬥、報復有關(中國時報，2012.04.25 社會版)。

早在1998年，法務部指出：「最近三年查獲非法槍械之數量，分別為1994年2,861枝，1995年2,465枝，1996年3,403枝，顯見社會上黑道幫派及流氓分子擁槍自重情形嚴重。彼等藉槍械而欺壓善良，橫行鄉里，從事色情、賭博、走私、販毒、經營地下錢、討債公司、強盜、擄人勒贖等違法行為，更進而介入公共工程圍標、公職人員及農、漁會等選舉活動，甚至於犯案通緝逃亡或遇有盤查取締時，動輒持槍抗拒或襲擊執勤人員，公然向公權力挑戰，導致治安環境漸趨複雜惡化，嚴重衝擊社會民心，影響投資意願及國家競爭力。」(法務部，1998：39)

一些學者也指出：「臺灣槍械走私之所以日益頻繁，其罪魁禍首正是各地的黑社會組織。他們為了搶佔地盤，擴大勢力，對槍枝需求特別迫切，急於通過各種管道自外進口。」(彭邦富，1999：101)

另一個重要原因是走私、販運槍枝的巨額利潤。據悉，由菲律賓進一支千餘元台幣的槍，在臺灣可售至數萬元，黑道幫派、流氓分子都認為槍械犯罪是屬於高暴利的行為，願意鋌而走險，導致臺灣黑槍氾濫。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自 1983 年 7 月實施「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至 1988 年的五年半時間內，治安單位總計查獲各類非法槍械 7,409 支。而 1989 年一年內，治安單位就查獲 9,789 支非法槍械，超出此前五年半總和的 32%。1990 年僅上半年就查獲 4,000 多支，1991 年又查獲 1,489 支，1992 年 1~10 月查獲各類槍枝 5,548 支，呈愈查愈多的態勢。這還僅是警察機關查獲的數字，已流落黑社會組織之手的槍械應遠遠超過這個數目。」(彭邦富，1999：98)

1996 年 4 月馬英九在《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的專題報告中說：「近十年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走私、夾帶等各種方法，自國外運進大批非法槍械，不但使黑道火拼的方式有了轉變，也惡化了國內治安。據警政署統計，近幾年來各單位查獲的制式黑槍，每年都在 1,000 支以上，而且多以歐美製造火力強大的制式手槍為主」。<sup>6</sup>另改造的土製槍械更不計其數。

根據警政署統計，自 1997~2010 年，14 年內共查獲各式非法槍械（包括制式長、短槍 35,799 枝，各類彈藥 448,080 顆。其中，查獲最多的一年是 2004 年，計查獲各式非法槍械 4,276 枝，各類彈藥 65,208 顆，與查獲最少的 2010 年（計查獲各式非法槍械 1,504 枝，各類彈藥 30,822 顆）相比，槍械多 2,772 枝；彈藥多 34,386 顆。這可能與當時進行的「治平專案」加大了打擊力度有關。由此可見，僅從槍械查獲數量並足以反映槍械犯罪的嚴重性，因為它遠低於實際數字。臺灣近 14 年內共查獲各式非法槍械，各類彈藥的具體情況如表 11-5 所示。

臺灣黑槍不僅數量龐大，而且種類繁多。僅警察機關查獲的槍械就有自動步槍、烏茲衝鋒槍、貝瑞塔九三衝鋒槍、「迷你」衝鋒槍、M 十六步槍、空氣槍、九零手槍、霰彈槍、散彈槍、白朗寧手槍、射擊比賽用槍、瓦斯槍、麻醉槍、鋼筆手槍等各式長短槍枝，還有掌心雷、海盜式掌心雷、美制手榴彈、自製定時炸彈。甚至威力強大的「六六」火箭筒等。據一位黑道老大說，

<sup>6</sup> 1996 年 4 月馬英九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所作的專題報告：《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

火箭筒是專門用來打警車的<sup>7</sup>。

走私進口是臺灣非法槍械的主要來源，數量大危害也嚴重。

表 11-5 1997-2010 年查獲非法槍枝及彈類數量統計

年份	槍枝	彈類
1997	4,205	43,324
1998	3,195	18,576
1999	2,350	36,942
2000	1,993	32,351
2001	1,708	17,526
2002	1,963	24,664
2003	2,643	31,239
2004	4,276	65,208
2005	3,394	28,862
2006	2,788	27,986
2007	2,295	33,498
2008	1,829	14,867
2009	1,666	42,215
2010	1,504	30,822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工作年報，1998-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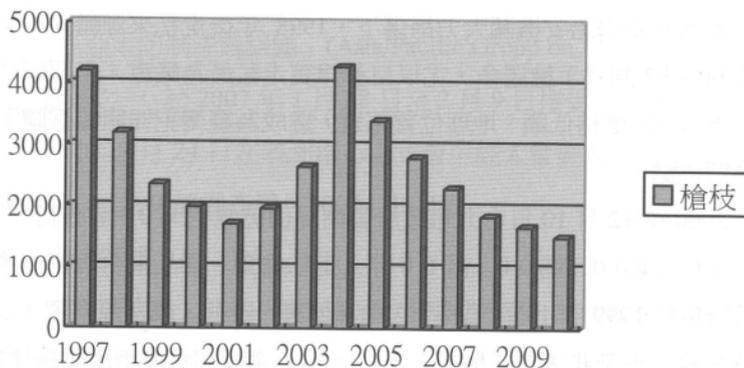


圖 11-6 查獲非法槍枝數量之變遷比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997-2010)。

<sup>7</sup> 1992年6月18日臺灣《聯合報》。

1989年以前非法槍枝來源主要為中國大陸。「1989年9月，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破獲一起臺灣、內地不法分子相互勾結，向臺灣非法走私槍枝的特大案件，捕獲了以臺灣警察機關通緝的槍械走私慣犯吳○信為首的一批犯罪分子。……據案犯供認及調查證實，1989年1~9月，以吳○信為首的一批臺灣犯罪分子夥同香港不法商人，勾結內地不法分子，非法成批購買槍枝、子彈，偽裝普通貨物運輸到福建廈門、平潭沿海地區，轉手高價賣給其它臺灣不法分子，再利用臺灣漁船走私去台。這些槍枝是內地某公司業務員張○國等人和槍枝生產廠家業務人員蘇○林，利用槍枝生產廠家淘汰的廢次品「七七」式手槍零配件拼湊而成的，然後成批賣給臺灣人。1989年4~9月，雙方共分八批非法成交「七七」式手槍3,550支，子彈78,750發。已經查明走私運往臺灣的槍枝約有1,600多支，子彈4萬餘發。此案偵破後，公安部負責人強調，中國警察機關堅決打擊非法走私槍枝的犯罪活動，對已捕獲的向臺灣走私槍枝的犯罪分子，不論是臺灣的、香港的還是大陸的人，都將依法嚴懲。公安機關對在逃的涉案犯罪分子嚴加緝拿，並繼續追查下落不明的槍彈，以消除危害。2月9日，內地公安部門通過國際刑警組織，將被捕的17名犯罪分子名單，通報臺灣警察機關。」(彭邦富，1999：100~101)

然而在兩岸治安機關大力掃蕩下，1998年後走私來源轉向東南亞，以各類90、92制式手槍居多，尤以自菲律賓走私最為嚴重。主要因為該國槍枝取得容易、價格低廉、地理位置鄰近，遂成為臺灣犯罪組織採購不法槍械的熱門地點。

2000年12月10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破嫌犯邱○○意圖得利，夥同嫌犯張○○、陳○○、楊○○、蘇○○等人走私槍彈、毒品來台販售以獲取暴利案，罪犯自1999年10月起，多次由柬埔寨、泰國、越南等國家，以進口發電機名義，夾帶非法制式槍彈、毒品入境，案經在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號，起獲非法德國制式手槍20枝、霰彈槍1枝及手彈1,505顆。

2004年6月2日，刑事警察局、海岸巡防署臺南海巡隊與菲律賓國家員警總署，共同合作，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郊區的「巴蘭雅各」市緝獲接受臺灣「竹聯幫」委託，準備由菲律賓走私大量槍械來台的日本「山口組」分

子根 OO，並起獲火力強大之美制 KG99 衝鋒槍 1 枝(含滅音器)、美制「黑寡婦」掌心雷 2 枝及各式槍械子彈 560 顆。

除走私外，境內改造槍械氾濫。自 2002 年 5 月 8 日「玩具槍管理規則」廢止後，臺灣業者競相大量進口仿造制式槍枝且材質優良之玩具槍，致地下非法改造槍械者利用簡單機具即可改造成性能良好、其殺傷力並不亞於制式槍械之改造槍枝(法務部，2005：74)。

## 第四節 洗錢犯罪

### 一、洗錢犯罪的概念

「洗錢」是指為了掩蓋非法收入的真實來源和存在，透過各種手段使其合法化的過程。根據「洗錢防制法」(1996 年 10 月 23 日公佈，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佈)，所謂洗錢犯罪，是指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或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第 2 條)。

### 二、臺灣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結果

臺灣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創始會員之一，於 2007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9 日接受該組織相互評鑑，評鑑結果於同年 7 月 24 日在澳洲舉行之年會中經大會審查通過。茲將評鑑結果摘述如下：(法務部調查局，2007：3~11)

#### (一) 背景概述

1. 臺灣政府區分為中央、省/市及縣/市層級，每一層級都有其明確之自治權力，司法制度屬大陸法系。
2. 臺灣非常重視反洗錢作為，但較少強調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為，主要可以從資助恐怖分子尚未罪刑化之事實得到印證。
3. 統計資料顯示過去四年因洗錢起訴之案件逐年增加。

4. 毒品扣押數量顯示非法毒品交易在臺灣境內屬有利可圖之交易，而毒品案件缺乏有洗錢之起訴值得關切。

5. 由不同機關監理銀行、保險、期貨及證券等行業，而單一的金融業監理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經立法成立，並於 2004 年開始運作。

6. 銀行業擁有資產新台幣 36 兆 9707 億元。

7. 保險業有 24 家產物保險及 30 家人壽保險公司，而保費收入分別為美金 35 億 4300 萬元及美金 434 億 7400 萬元。

8. 有關於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賭場屬於非法；不動產於 2004 年有 727,537 筆土地交易及 418,187 筆房屋交易；銀樓扮演一個金融機構主要替代角色，除了黃金寶石交易外，亦從事大量外幣交易；律師從事廣泛業務；而公證人則有民間及法院兩種；會計師有 2,398 位；所有信託業務均透過銀行運作，而其營業金額有美金 85.5 億元之規模(2005 年 12 月底止資料)。

## (二) 法律系統與相關制度上之作為

1. 洗錢防制法為臺灣主要反洗錢法律，對於洗錢前置犯罪採用門檻方式並列舉一些特定犯罪。該法定義前置犯罪門檻設定過高，且法條內容缺乏維也納公約第 3(1)(b)(c)條及巴勒莫公約第 6(1)條所闡述之某些要素，而洗錢犯罪之證明必須有前置犯罪之定罪為先決要件。

2. 有關機關起訴相當大量之洗錢案件，而其中大部分源自經濟犯罪，統計資料顯示，在 2005 年有 1,678 名嫌疑犯被起訴，洗錢金額約新台幣 77 億元，扣押金額約新台幣 2 億 4000 萬元。主要洗錢管道為銀行業，只有 5 件透過非金融行業洗錢(如地下通匯、不動產業或銀樓業)。

3. 尚未將資助恐怖分子罪刑化，反恐怖行動法已草擬，但尚未排入立法院審議。

4. 金融情報中心角色由洗錢防制中心擔任，該中心是一個成熟、具備

良好功能且有效能的金融情報中心。

5. 有兩個主要執法機關配合檢察官負責洗前與資助恐怖分子案件之調查，而大量洗錢起訴案件源自於經濟犯罪，且大部分犯罪標的金額少於美金 3 萬元，這與洗錢起訴應源自大量毒品犯罪調查案件有相當落差。

6. 統計資料顯示對於跨國境現金搬移出現明顯弱點，需要重新檢討未申報及現金走私之制裁。

7. 有關沒收、凍結及扣押犯罪資產之法律條文散見於數個不同法律之中，包括洗錢防制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8. 洗錢無法單獨構成財產犯罪，亦即必須有依附前置犯罪。

### (三) 金融機構之預防作為

1. 對金融機構大致上具備相當專業之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為，然而許多作為都採用指引方式，違反 FATF 對於相關作為應從法律、規章或其他具強制力措施才屬合宜之建議。

2. 對於第三人與中介業務及金融機構保密義務均符合國際要求標準。

3. 現有紀錄保存規定在某些方面尚有不足，包括非現金交易紀錄保存、低於 100 萬元以下之現金交易紀錄保存。

4. 除銀行業外，並未課以金融機構對複雜、異常大額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異常型態交易進行監視及保存紀錄之特別義務。

5. 對於資助恐怖分子可疑金融交易申報之要求不符國際最低要求標準。

6. 對於金融機構要有反洗錢內控及系統之要求是建構在相關法律上，並且有良好監理作為加以執行。臺灣對證券業之要求仍不符合獨立稽核之要求。

7. 對於金融或有價物品傳送服務業之證照核發、管理與監督機制不明

確，而相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監視與遵循架構亦不明確。

#### (四) 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之預防作為

1. 洗錢防制法只涵蓋有銀樓業者一種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現行不無特別針對律師、公證人、不動產經紀、會計師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要求。

2. 所有金融機構對於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保存，包括銀樓業者，均僅限於現金交易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超出國際標準。

3. 課以銀樓業者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預防性作為與國際標準有相當落差，且至今無任何申報紀錄；另對於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並無相關要求。

4. 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管理機制尚未含蓋律師及會計師。

### 三、臺灣洗錢犯罪的基本情況

在「洗錢防制法」公佈以前，臺灣的洗錢行為就相當嚴重，並面臨著洗錢犯罪進一步惡化的嚴重威脅。1996 年，法務部指出：臺灣過去一直缺乏具體的防制洗錢法規，以至於國際犯罪集團得以利用法令上的不足，以臺灣為其洗錢場所。如 1990 年港商王德輝被綁架案，綁匪要求被害人家屬透過香港的銀行，將贖款分別匯入八個帳戶，當日便全數提出，另 2,000 萬美元則匯入臺灣的銀行，提出並轉換為股票、短期票券，再變現提用。雖經調查局及時偵破，但是仍有部分贖金不知去向。當初我們將此案當成一般贓物罪處理，晚近我們發現情況比我們想像更嚴重。因為臺灣地區除了銀行等金融機構外，還有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如銀樓、汽車行、期貨公司等，均可作為洗錢管道，尤其是銀行洗錢作業，遠此世界上任何金融機構來得簡便、先進，只要一通電話、一個暗號，錢就轉手了，根本不須經過開立支票等程式，使得我們在防制洗錢工作上，面臨很大挑戰。目前臺灣政府正大力推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如果未能建立有效預警式的防制洗錢法律，則外匯自由交易的亞太營運中心恐有遭不法之徒利用成為「洗錢中心」的危險(法務部，1998：

29)。

此外，鑑於重大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務，使得犯罪集團能透過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1988年於維也納訂定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臺灣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遂訂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1997年10月2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1997年4月23日施行(法務部調查局，2010：8)。臺灣自此將反洗錢犯罪納入了法制軌道。

根據「洗錢防制法」第8條授權命令，法務部調查局成為擔任「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的機構，該局於該法實施當日即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業務，並根據1997年11月30日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2條第7款明定調查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第3條規定設立「洗錢防制處」，開始受理「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的「金融機構對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茲將洗錢防制處掌理事項說明如下：(法務部調查局，2010：8~9)

1. 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
2.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應用。
3. 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應用。
4. 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連繫。
5. 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繫、規劃及執行。
6.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7. 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

根據官方統計，自2000年至2003年，四年內臺灣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共計3,969件，其中，2000年為553件；2001年為791件；2002

年為 1,140 件；2003 年為 1,485 件。2004 年突然增至 4,689 件，2005 年又增至 4,773 件，之後至 2009 年降至一千餘件，2010 年再增至 4060 件，以 2011 年之 6927 件達到歷史新高，呈跳躍上升的趨勢，顯見臺灣地區洗錢犯罪的嚴重程度。我們從圖 11-7 中更可知近十年來洗錢犯罪的變化與發展趨勢。

表 11-6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比較統計表

年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申報機構	銀 本國銀行	459	703	1,036	1,318	4,496	4,773	958	983	1,053	1,454	4,060	6,927
	行 外商銀行	71	67	49	68	104	90	74	79	87	69	41	30
	信用合作社	10	5	1	7	23	14	12	15	7	18	68	80
	農漁會信用部	6	6	5	23	25	17	13	14	16	9	11	19
	證券商	3	2	18	15	5	4	1	0	0	4	0	8
	保險公司	0	1	0	0	15	6	50	63	15	18	19	18
	郵政機構	4	6	28	33	4	7	8	358	347	184	207	376
	其他金融機構	0	1	3	21	17	243	165	229	118	89	130	56
	合 計	553	791	1,140	1,485	4,689	5,154	1,281	1,741	1,643	1,845	4,536	7,514

註：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2101-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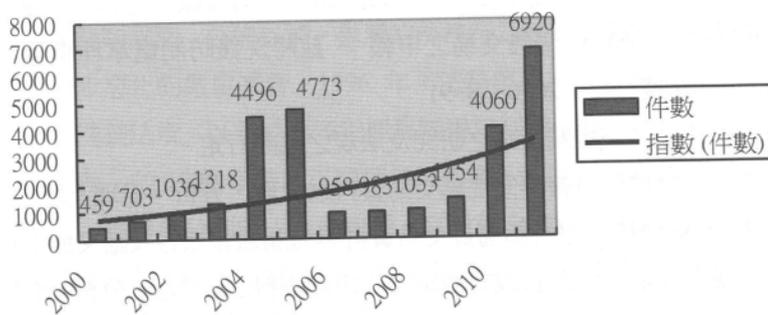


圖 11-7 2000~2011 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比較圖

根據「洗錢防制法」規定，洗錢罪的客體（物件），僅限於該法第 3 條所稱的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臺灣政府把它區分為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重大刑案及其它五種類型。

#### 四、洗錢犯罪的過程和方法

洗錢犯罪過程無論其複雜程度如何，基本上分為三個步驟來完成，這三

個步驟稱之為投放、分層和融合。

「投放」就是實際把現金放到一個金融機構來轉撥到別的地方，或是購買票證，例如購買銀行支票，再把它轉到別的地方。有時也會把現款由專人攜帶跨國轉移，以便在本國不留下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字據或證據痕跡。

「分層」過程指的是把資金轉入許許多多的賬戶，往往是分散在許多國家的許多帳戶，其間涉及一系列複雜的資金過戶交易，務使切斷這些資金與其真正來源的證據關係。

「融合」即把經過洗刷的資金轉投到一些合法的企業組織去，這些企業組織與有組織犯罪或與犯罪組織並無表面聯繫，這樣一來，對於這種資金的來歷，可以作出冠冕堂皇的解釋，例如可以把它說成是一筆國外貸款。無論洗錢的方法花樣百出，但洗錢基本上仍是採用上述這一個程序。法務部調查局近年來查獲各種洗錢的手法和流程的典型案例詳如附錄二(法務部調查局，2003)。

## 第五節 臺灣警察與黑社會組織

古典政治學早有這麼一則明訓：「有權必濫，極權極濫」及「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原則，而利益團體彼此爭權奪勢，自古皆然，少有例外。換言之，社會結構本身必然存在著擁有絕對權力的人，一旦遇到重大且切身利益，必然會讓人產生絕對腐化的本質。所謂警察透過建立「警民關係」口號，可能因為擁有「稱霸一方的權勢」，藉故「狐假虎威」、「仗勢欺人」、「假公行私」等手段違法亂紀。因此有人戲稱：「警察是具有牌照的流氓」。

所有貪瀆根源都來自權力，官員管得越多，就越有機會貪瀆。由於賭、毒、色是非法，業者為求平安都只有賄賂警察一途。有些管區不只有非法業者進貢，連擺攤或佔用騎樓謀生的小商家都要供養警察，乖乖交保護費以免被找麻煩，與黑道圍事沒有兩樣。根據「血酬定律」，貪污所得風險小於被捕機率，那就值得冒險一試。過去警察人員失風被捕的機率極小，早已形成不貪白不貪的食物鏈。因為警察人員具有與社會第一線接觸的管制權力，與

供養者形成利益與命運共同體；警察人員也會俟機而動，不會竭澤而漁，或一頭牛剝兩層皮，以免把百姓逼上梁山玉石俱焚；而違規店家基於經濟成本考量，認為供養警察的成本不高，在可忍受範圍內，就當規費付了，剩下還有利潤，不必砸破鍋碗，甚至還和管區警察交上朋友。這種社會共生現象很難打破。且每個國家，無論是民主或威權，都難以有效解決警察風紀問題，不同的是民主體制的外部監督，使貪瀆可以被暴露出來，迫使政府為了選票不得不整頓；而威權體制只能靠內部監督，等內部利益整合完成，貪瀆就是社會結構的共識(<http://blog.udn.com/1qaz0328/4174867.2012/09/10> 網路查詢)；只有當民怨累積到臨界點，改格或革命才會成為氣候。

這麼說來，警察與流氓真的只有一線之隔？真的是「同行一家親」嗎？

我們從網路蒐集近幾年來一些警察與黑道之間的點點滴滴，恩怨情仇，從幾個案例中觀察分析警察與黑社會組織間的互動關係。與其說臺灣警察是一種另類的黑社會組織，倒不如說警察因手中握有執法權，在某些場合或案件，可以依自己心證「選擇性執法」，可以做一些一般人不能做的事，只是它是一種特別的個人或小群體與黑社會組織發展一種極其曖昧的「特殊關係」而已，基本上還不能稱為法律規範上的黑社會組織。

#### 一、台中市警察與黑社會組織

根據官方調查報告，位於臺灣中部的台中市治安惡化，聲名狼藉，全國治安排名總是殿後，特別是黑道槍擊事件頻頻發生，早已成為民眾口中「黑道的犯罪天堂」。特別是2009年發生於台中市的一起黑道角頭槍殺命案，引爆警察與黑社會組織勾結疑雲，這起發生在遭槍殺黑社會角頭辦公室的命案，在案件發生時有四名台中市高階警官與警員在場，這些據稱未配槍的警察在命案發生時並未出手制止殺手行兇，且於命案發生後迅速離開現場。此一事件政府當局與警察機關在第一時間並未對外坦白說明事件真相，而是在一些爆料錄影帶畫面流出後，警方才被迫公開更多內容，引起社會一片嘩然。此一事件在逐漸形成政治風暴後，總統馬英九先生在國民黨中常會中指示，要求政府官員限期一個月內作好整飭警紀以及打擊犯罪工作([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0/06/100609\\_taiwan\\_triad.shtml](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0/06/100609_taiwan_triad.shtml).201

2/09/10 網路查詢)。

台中市因黑道、黑槍多的問題癥結在於地理位置居於臺灣西部中心點，交通便捷，帶來大量外來消費人口，加上酒店等特種行業林立，誘引黑幫前來搶地盤，爭利益，且擁槍自重，加以黑道倫理蕩然無存，動輒拔槍相向，警察機關防制無力。且台中市歷年來發生多起黑道大哥被槍殺事件，有的在看電影時被暗殺，有的當街遭伏擊狙殺，情節有如「教父」、「無間道」等黑幫電影情節。但因被害人的黑道背景錯綜複雜，大都難以破案。

台中市早期的黑道角頭，大約可分為屬於本省掛(活躍在福音街附近)的大湖幫，南台中的「十五神虎」、「十三鷹」及外省掛的練武幫。這些幫派各有各的地盤及利益，雖然彼此小衝突不斷，但幾乎是「井水不犯河水」，卻未曾發生比較重大的黑幫械鬥事件。自 1991 年起，台中金錢豹酒店就發生兇手開槍擊斃一名舞小姐的重大命案； 1994 年起，台中縣海線兄弟勢力被一名現已退休的林姓警官引進台中市之後，從此台中市治安就呈現多事之秋，先是南台中的角頭老大王瑞碧(綽號「醜碧」)，在自立路遭人當街就地正法，迄今警方還不知兇手為何人？其次是曾跟過十大槍擊要犯林來福，與大湖幫過從甚密的林鴻圖，他在大墩一家酒店前，被打死在駕駛座上，兇手至今仍然逃逸無蹤。接著是跟隨嘉義幫老大「水樹」到台中發展的吳百健(綽號「五百」)，他同樣也在台中街頭遭槍殺死亡。之後，出身台中縣大甲外埔一帶的林培全(綽號「白全」)，與天道盟「尊中會」頗有淵源，加上為人四海的豪邁作風，也在台中市黑社會闖出一片天，不料卻到親親來來電影院看戰爭片時，遭到殺手槍擊，當場就死在電影院內的座椅上。另綽號「大象」的劉永昊，從海線兄弟吳東皇(綽號「矮子鱉」)所經營的 P U B 走出來，人還在等紅燈時即遭狙擊身亡。同年年底，吳東皇也遭同樣手法，在五權西路被當街槍殺，經送醫不治死亡，至今兇手仍逍遙法外(<http://www.hellouk.org/forum/index.php?showtopic=136269>.2012/9/14 網路查詢)。

自 1994 之後，1997 年、2002 年(兩次)、2003 年及 2005 年 6 月 14 日在酒店大門口當街 8 槍射殺仇家的案件，乃至 2010 年發生的黑道角頭翁奇

桶遭槍殺命案，都彰顯一個事實，就是台中市的黑道對警察根本不放在眼裡，愛開槍就開槍，愛打人就打人；而市長對警察的督導不嚴，形同放縱，使警察散漫怠惰，台中市遂成為全台黑道犯罪或殺手橫行的天堂樂園 (<http://blog.udn.com/DarkKnight/3693362>，2012/9/10 網路查詢)。

根據報載，台中市於 2009 年 5 月 28 日驚傳槍擊案，案發當時有四名官警全程在場，其中一名小隊長的腿部還被流彈擦傷，事後警界保密到家，昨天曝光後台中市議員在議會質詢，指就是因官警在屋內的小房間裡「打麻將」且將門反鎖，才導致翁奇楠「逃生無門」。但台中市警局長胡木源否認，指官警當時是在「泡茶」而意外捲入黑道槍擊案。他說，槍聲大作時，官警分別在房間裡、沙發旁「躲子彈」；胡木源指出，房門是密碼鎖且自動反鎖，不是故意反鎖，也沒有在內「打麻將」，房間裡有一個茶几，官警就在茶几邊「躲子彈」。根據調閱的錄影帶內容，四名官警到翁奇楠開設的日月生技公司的房間裡泡茶聊天，「桌上有麻將」，但有無賭博並不清楚；官警們是「剛好」在現場，與血案本身無關。究竟是打麻將或泡茶？因真相一時難以釐清，目前仍疑雲滿天。這四名官警是中市警局交通隊長林啟右、市刑警大隊的偵三隊長林文武、交通隊小隊長石長興、市刑大偵查佐戴志宏。

據悉，林啟右等四名官警在命案現場一事，其實案發當天警方就知情，卻對外封鎖消息，週日台中市警察局呈報內政部警政署後，因得知外界已獲悉此事，且民代將提出質詢，紙包不住火，局長胡木源昨天近午趕緊召集相關幹部，召開近兩個小時的危機處理會議，並在下午對外界說明。警方指出，經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並交叉比對四名官警說詞，四人是接到今年三月二日退休的少年隊副隊長陳文雄的電話邀請，礙於情誼不便拒絕，而陸續前往泡茶敘舊，並不認識翁奇楠，也不曉得翁某會到該處。警政署說明，案發當時，四名官警因非執勤時間，故四人都未攜帶警械，以致槍擊發生時無法制止歹徒暴行；其中兩名隊長出入不良份子進出的場所，引發爭議，故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七條第四款「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予以懲處 (<http://blog.udn.com/chenglee/4103458#ixzz1wuFcgTCE>，2012/9/10 網路查詢)。

2010 年中市金錢豹酒店今天清晨傳出槍擊案，有紛爭的兩派人馬在酒

店相遇，一方開槍，造成 1 名王姓男子身中多彈，另有 3 人被流彈波及，都送醫救治 (<http://blog.udn.com/DarkKnight/3693362#ixzz25xhi2MiG>, 2012/9/10 網路查詢)。

表 11-7 台中市歷年來黑道槍擊案發生情形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案件內容
2007 年 3 月	街道	台中市劉姓角頭（黑社會的頭目）疑因道上仇怨，訪友時被殺手跟蹤，殺手趁他離開時，上前開了七槍，戴安全帽的殺手也逃逸無蹤。
2007 年 3 月	街道	劉姓角頭手下經營的按摩館與俱樂部，又分別被兩名歹徒以自動步槍與手槍掃射 34 槍。
2007 年 3 月 23 日	街道	劉姓角頭被槍擊後兩周，2 名頭戴全罩式安全帽的男子，騎機車持槍掃射綽號「目仔興」的道上兄弟林振興（有殺人、槍砲、妨害自由前科），林身中 5 槍後送醫不治，此案也成台中市懸案。林振興曾涉及台中市議長張宏年綁架案，黑道關係複雜，警方研判為道上兄弟尋仇，正追查可能嫌犯，以免引發火併。
2009 年 1 月		惠中路一家現炒餐廳的趙姓老闆，疑因替雙方朋友勸架不成，「公親變事主」，其中一方發出「江湖追殺令」後，派殺手跟蹤趙男，拍照確認身分後才出手狙殺，趙男身中 7 槍，疑為殺手的楊嫌小弟，警方追蹤了一年仍毫無頭緒。
2009 年 4 月	角頭辦公室	台中市發生一起黑道角頭翁奇楠遭槍殺命案，引爆警察與黑社會組織勾結疑雲，這起發生在遭槍殺黑社會角頭辦公室的命案，在案件發生時有四名台中市高階警官與警員在場，這些據稱未配槍的警察在命案發生時並未出手制止殺手行兇，且於命案發生後迅速離開現場。
2009 年 10 月	自己住家	台中綽號「翹嘴宏」的角頭林亦宏在家中與擔任台南監獄管理員的友人泡茶時，遭兩名頭戴安全帽與口罩的持槍歹徒闖入，分持雙槍狂射 20 多槍，林亦宏當場死亡，且歹徒行凶後逃逸無蹤，案子迄今未破。

2010 年 3 月 5 日	街道	台中市北屯區 5 日清晨發生黑道尋仇槍擊案，從汽車旅館駕車載女友出來的男子江俞宣，被 2 輛車子包抄攔下，對方欲挾持江某遭抗拒，朝江的腹部開了 2 槍，江負傷駕車逃離至文心路上不支撞上安全島，經送醫急救仍有生命危險。
-------------------	----	--

註：資料來源：<http://dailynews.sina.com/bg/tw/twpolitics/chinapress/20100123/00501137738.html>(2010/9/12 網路查詢)。

「有計劃性的殺手犯案，警方根本抓不到」，最後一件狙殺案，更在台中市警局長胡木源到任不久後發生，無異是公然對刑事系統出身、偵破無數大案的胡木源公然挑釁。

## 二、警察涉入賭場及色情場所問題

警方與黑社會過從甚密甚至勾結牟利的傳言，在臺灣社會中一直有所流傳。台中市檢警機關於 1010 年 8 月 20 日深夜大規模搜索台中市知名的剝皮酒店「歡喜就好」集團，該集團因逼良為娼，集團負責人楊清林夫妻和三名女幹部均依有串證之虞被收押禁見。

因楊清林供出包括警方、消防等公務員疑涉收賄、包庇等內情，檢察官將進一步擴大偵辦。楊清林涉及的是逼良為娼、暴力討債及組織犯罪等重罪，除了楊清林妻子楊游碧鳳事後主動繳出 3,570 萬元犯罪所得，楊清林也說出酒店如何透過消防檢測及如何與警界公關的經營手法，想藉此換取自由，檢察官因此掌握更多有關公務人員涉嫌貪瀆的事證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1/5802228.shtml>.2012/9/14 網路查詢)。

又苗栗縣警察局大湖警察分局偵查佐，涉嫌和邱姓男子等人合夥，在頭份鎮后庄地區經營領有合法執照的「威尼斯」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性電玩店，苗栗檢方指揮調查站前往范懷武住家、辦公室、電子遊戲等六個處所同步搜索，地檢署偵結依賭博罪嫌將范懷武等 11 名股東、負責人及職員起訴。起訴書指出，大湖警察分局偵查隊范姓偵查佐，涉嫌自 2006 年起與多人合夥共出資新台幣 1,500 萬元，經營設於頭份鎮公北三路上相同地址的 2 家電子遊藝場，並以范姓員警為實際負責人。

起訴書表示，電子遊藝場內部擺設電動賭博機具 60 多台，供不特定賭客把玩，並與之對賭。苗栗地檢署於 2008 年 6 月 29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人員，兵分多處搜索、約談相關人員，並在遊藝場查扣一批賭博性電玩機台。全案檢方偵查終結，將范姓員警等 10 名股東及負責人、1 名職員提起公訴(<http://blog.udn.com/lqaz0328/4327292>.2012/9/14 網路查詢)。

2010 年，板橋地檢署偵辦台北市員警集體包庇「德州撲克」賭場並收賄貪污弊案，台北市警察局中階警官涉嫌包庇賭場收賄，板橋地檢署偵結起訴 9 名官警，並痛批前偵查隊長魏俊銘與業者沆瀣一氣，戕害警譽，求刑 20 年，曾獲模範警察的許道德甘為白手套，求刑 14 年。台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務員張勝裕在北門派出所所長任內，與北門所警員蘇漢銘、偵查佐陳雲龍涉嫌包庇色情業者，還接受招待，以致屢查不到業者從事色情交易行為。台南檢調將 3 人及業者共 10 人約談到案，檢察官訊後張勝裕以 10 萬元交保，其他兩名員警各 15 萬元交保，業者 6 至 10 萬元交保(<http://mypaper.pchome.com.tw/usa2250012/post/1321260655>.2012/9/14 網路查詢)。

### 三、抓詐騙的警察人員成為詐騙首腦

根據報載，2010 年 5 月，前台北縣警局永和分局偵查佐陳志華，在永和分局服務期間承辦經濟犯罪業務，疑因辦案與詐騙集團成員熟識，利用偵辦案件精進詐騙技巧，最後搖身一變成為詐騙集團幕後主使者，自組詐騙集團，涉嫌在台組織專騙中國人的集團，他白天是抓詐騙歹徒的警察，晚上卻搖身一變成為詐騙集團的首腦！他採取警察紀律管理方式，除親自傳授詐騙技巧外，也抓其他集團以「教學相長」。台中地檢署依詐欺及組織犯罪條例將他聲押獲准並起訴，陳員隨即被永和分局停職，並且於 7 月 1 日陳報台北縣警察局予以免職，這可能是臺灣警察當上詐騙頭子的首宗案例。

檢察機關查出，陳志華集團成立八個月，詐騙所得粗估約 1,500 萬元，平均「月入」28 萬元，比當警察好賺。起訴書指出，陳志華原為永和警局偵查隊經濟小組偵查佐，98 年 1 月在台北縣淡水鎮設立詐騙機房，由乾

妹妹賴怡瑩主持，他幕後出資購買設備、指導及下指令，同年 10 月又在台北縣林口鄉設立新機房。台中縣警察機關於 98 年 12 月在台北縣淡水鎮查獲該詐騙集團，陸續逮捕賴怡瑩等 14 人，檢方剝繭抽絲後赫然發現，詐騙共犯口中的老闆「小白」、「華哥」就是擔任偵查佐的警察陳志華。

起訴書指出，陳志華對內稱工作場所為「公司」，賴怡瑩負責帳務，由王、孫等人管理成員的生活起居，每天對中國進行電話詐騙，指示被害人操作自動提款機，將贓款匯入中國地區之人頭帳戶，再由中國共犯將八成犯罪所得匯回臺灣，贓款由賴女支付開銷及薪水，餘款賴女自留一成五，八成都交給陳志華。據同夥供稱，每週可見陳志華二至三次，經常交代賴女及其他幹部，指導詐騙新話術等，並緊盯成員背熟詐騙稿，「公司」要買車、添設備，都要經過他同意、出資，特別是他對內毫不忌諱自己警察身分，藉以凸顯他黑白通吃的實力 (<http://blog.udn.com/1qaz0328/4373211.2012/9/14> 網路查詢)。

#### 四、警察人員教唆黑道分子犯案

根據報載，臺灣桃園縣中壢市一家餐廳 2009 年 12 月間遭 20 多名惡少砸店，警方當時逮五名犯案少年。檢調持續追查赫然發現，桃園縣警察局偵查佐王雲輝涉嫌教唆黑道分子犯案，昨搜索天道盟天龍會平鎮分會，傳喚會長孔德倫、帶隊砸店的詹孟九及砸店的十名少年，檢方訊後將王雲輝 20 萬元、詹孟 90 萬元交保。

檢調指出，12 月 12 日中午，王雲輝與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楊萬郁、桃園縣刑大劉姓小隊長與自稱是海基會駐北京辦事處人員歐諭達（滯留大陸）等人，參加「粉鳥潛水協會」在中壢海豐餐廳辦的餐宴，眾人吃喝到下午三點多，服務生以準備晚上餐會為由收拾碗筷，引發眾人不快，王雲輝等人噙話：「我們是桃園縣警局的人，你們餐廳是不是不想再開下去、不信的話會派人來站崗」等。隨後一行人轉往其他餐廳續攤，眾人談到中午在餐廳被趕的不快，王和歐男便打電話教唆天道盟天龍會成員黃柏元（30 歲，未到案），由詹孟九（26 歲）率 20 多名少年到餐廳砸店，

業者損失 2 百多萬元(<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0824/32760864.2012/9/14> 網路查詢)。

#### 五、警察人員涉嫌販毒

根據報載，2010 年 8 月，彰化縣警局田中警分局日前在偵辦 1 起販賣毒品案件時，發現彰化警分局三家派出所楊順吉員警涉嫌販毒，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楊聰輝利用楊順吉在派出所值勤時前往拘提，逮捕楊姓員警在內的 15 名販毒集團成員，同時前往三家派出所、楊姓員警住處在內的 22 處地點搜索，在楊姓員警身上搜出毒品。

檢警經過多日監聽，原本以為員警楊順吉是在養毒衝業績，經過嚴密監聽追查，才赫然發現楊順吉竟然涉及調度販毒的不法勾當，在 17 日兵分二十多路發動搜索中，發現楊姓員警疑似指揮多名販毒集團成員販賣毒品，見時機成熟發動搜索拘提行動，檢警在楊姓員警身上及辦公桌，找到現金 1 萬 6000 多元、海洛英毒品 0.43 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4 支手機及行動電話 SIM 卡等證物。

針對楊姓員警涉嫌販毒，彰化縣警察局作出懲處，其中楊姓員警被記 2 大過免職；楊姓員警所屬的三家派出所所長詹廷育申誡 1 次；民生派出所所長楊士漢記過 1 次申誡 2 次，同時調整非主管職務，彰化警分局分局長林漢堂則記過 1 次。陳文龍督察長指出，根據初步調查，這起員警涉及毒品不法案，應是楊順吉個人違法行為，並沒有發現其他同仁涉案，希望採取壯士斷腕作為，展現整頓警紀決心，以維護警察風紀。  
(<http://tw.myblog.yahoo.com/jw!KK.rXwyABRtIgiEtABmk3DvP5D.yzb3ht5PV/article?mid=1988&prev=1990&next=1986.2012/9/14> 網路查詢)。

另台北市警察局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在台北縣新莊市破獲一處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純度極高的安毒；令警方驚訝的是，警方兵分十三路，在蘆洲、淡水、基隆等地，將負責販售毒品的共犯一併帶回。結果在清查身分時，被逮捕的十名嫌犯中，三名主嫌林進仁、洪舜德、陳啟川都曾任職警界，由警界離職後卻涉嫌製毒、販毒，叫人難以置信

(<http://blog.udn.com/1qaz0328/3351085>.2012/9/14 網路查詢)。

#### 六、警察人員涉及討債

根據報載，2006 年，桃園縣警察局江姓偵查佐及中壢分局江姓員警，在任職期間與人共同開設賭場。1 名賴姓賭客因為與賭場發生債務糾紛而跑路，兩名員警在得知男子行蹤後，竟涉嫌以職務之便，與多名小弟前往賴姓男子躲債的汽車旅館逼債。

據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表示，兩名員警先出示警員識別證，並以臨檢為由，逼使賴姓男子與一起跑路的妻子出面，而隨行小弟也強押賴姓夫妻帶往他處，強逼簽下本票。法官審查全案，認為兩名員警在犯罪過程扮演的角色，違反妨害自由罪，因此將涉及賭場討債糾紛的員警，依妨害自由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http://tw.myblog.yahoo.com/jw!fRBzuLKRSEndbhbtddek8L4Y\\_-/article?mid=5335](http://tw.myblog.yahoo.com/jw!fRBzuLKRSEndbhbtddek8L4Y_-/article?mid=5335).2012/9/14 網路查詢)。

## 第十二章 新視野下的臺灣反黑策略

### 第一節 何謂新視野？

過去對反黑策略的考察，只把它視為一種治安問題，視為同犯罪策略問題一樣來考察，而且在這種必然是主體與客體的策略中，只注意考察客體方面，而忽視主體方面。這是一種孤立的、片面的考察方法，因而很難得出正確及科學的結論。所謂新視野，就是要打破這種局限性，擴大我們的視野，把反黑策略視為政治策略的一個組成部分來考察，而且進行全方位、多層次的考察。反黑策略，是主客體之間的策略，主體是臺灣政權(特別是執法機關)，客體則是黑社會組織。

#### 關鍵詞

新視野  
反黑策略  
地方派系  
黑金政治  
掃黑行動  
治平專案  
治安形勢  
外來政權

反黑策略是在主體主導下進行的，他領導並左右整個策略的進程，決定策略的方針、政策和原則，制定有關法律和採取必要措施。雖然它在決定這一切的時候都必須考慮客體情況，但是，這並不能改變在主客體這對矛盾中，它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如果說，我們前面一些章節主要是研究客體，即研究黑社會組織及其犯罪，那麼，本章主要是研究主體，即研究臺灣政權或執法單位如何主導和進行反黑策略。在臺灣，黑道與政治關係非常密切，在臺灣政治中佔有極其重要地位和起著重要的作用。臺灣反黑策略，是政治策略的一個組成部分，不瞭解臺灣政治和政治鬥爭，就不能正確認識和理解臺灣的反黑策略。

臺灣執政者在其長達半個多世紀統治過程中，由於政治情況不斷變化，反黑策略也在不斷變化。其中有五個主要政治因素決定和影響反黑策略的進程和變化(何秉松，2009)。

(一) 執政者(統治者)的基本立場：執政者是反黑策略的最高決策者，他的基本立場是反黑策略的主要決定性因素。

(二) 反黑機構(特別是領導機構)的素質和效率：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統治者和執政者，並受到它的左右和制約。

(三) 治安形勢和民眾的反黑要求：任何執政者都不能完全無視這種形勢和要求。

(四) 派系之間和政黨之間的鬥爭：反黑與派系鬥爭和政黨鬥爭密切相關，往往成為反黑策略的工具。

(五) 黑白道之間的互動關係：這種關係，在反黑策略以前就存在，而且在反黑過程中繼續發生作用及重要影響。

以下分別論述這些因素，首先論述執政者(統治者)的基本立場，因為它決定反黑策略的基本進程。

## 第二節 臺灣執政者在反黑策略上的基本立場

### 一、兩種政權、兩種立場

執政者(統治者)的基本立場取決於政權性質、政治制度、統治地位、能力與經驗等等。臺灣光復以後，經歷了五屆執政者的更迭。即蔣介石、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馬英九等五位總統，因馬英九執政未滿，這裡暫不論述。在這四屆政權中，蔣介石、蔣經國的統治屬於同一性質和類型，李登輝、陳水扁的統治，屬於另一類型。這兩種類型的政治統治，在與黑道的關係和反黑策略上有重大的區別。這種區別，是一種分界線的區別。我們可以據此把臺灣執政者的反黑策略劃分兩個不同階段。蔣氏父子的統治是一個階段，李、陳的統治則是另一個階段，在反黑策略上，這兩個階段各有特點。劃分這兩個階段的根據和標誌，就是臺灣從一黨專政到多黨政治的轉變，即從蔣介石父子專政到李登輝陳水扁執政的轉變。一黨專政必然是獨裁，蔣介石、蔣經國基本上都是獨裁者，但多黨政治未必是民主。臺灣告別了獨裁，但仍然在民主的長期陣痛中苦苦掙扎，沒有踏上民主政治的康莊大道。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執政者普遍存在的私心，他們至多不過是目光短淺、自私狹窄、玩弄權術的政客，而不是真正具有大格局、寬大雅量、政治理念及胸

懷廣闊的政治家。以下分別論述分析他們在反黑策略上的基本立場。

## 二、蔣氏政權在反黑策略上的基本立場

蔣介石退據臺灣後，徹底整頓和改造國民黨，清除了政治上的異己勢力，強化了蔣介石父子對國民黨的控制，蔣介石還制定和頒布了「戒嚴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國家總動員法」等一系列法規、條令，實行「非常時期」的軍事管制，嚴禁各種政治活動，嚴禁黨外人士組黨（黨外無黨、黨內無派），加強對民主運動的鎮壓，確立了國民黨「一黨專政」的獨裁體制。蔣介石憑藉數十萬軍隊和龐大的官僚體系，牢牢地控制著臺灣政局，沒有任何政黨和派系，或者其它政治勢力能對其政權造成實質性的威脅，更不用說黑社會勢力了，他完全有能力嚴厲鎮壓和打擊黑社會勢力。

但是，他卻對黑社會勢力採取縱容和利用的立場，這是他慣用手法。他統治中國數十年，一直在網羅和利用黑社會勢力，鎮壓共產黨和人民群眾，維持和鞏固其反動統治。在大陸潰敗前夕，更是網羅大批黑社會分子作為他的反共力量<sup>1</sup>。國民黨撤退到臺灣後，繼續奉行與黑社會勾結的政策。1956年10月發動香港九龍暴動，就是其中著名事件。其它沒有曝光的例子就更多了。如「國民政府派人來台接收後，有一些臺灣黑社會的角頭大哥跟來台接收的情治人員，不但發生情報工作關係，還在接收初期的地方治安維繫工作上，曾有過相當程度的貢獻。1947年2月27日引發『228事件』的第二天起，全台陷入一片混亂，軍警均無法有效執行維護社會治安的任務，此時臺灣社會治安維護工作大部分由黑社會勢力組織『忠義隊』來維持秩序，前面所提到的中央市場幫的許姓大哥，當時即受軍統局委託出面安撫疏導臺灣

---

<sup>1</sup> 一個著名例子就是葛肇煌，1949年1月國民黨廣州衛戍總司令部成立後，曾利用葛肇煌的幫會勢力，組織號稱10萬人的「反共救國軍」在西江一帶活動。10月上旬，葛肇煌在澳門佈署應變措施。1949年10月廣州解放，葛肇煌率遊擊隊騷擾破壞，次年被人民解放軍擊潰，葛肇煌逃到澳門，後又逃到香港，在軍統頭子支持下，將忠義會改為「14K黨」，公開承認有國民黨作靠山，到60年代，已成為雄視香港黑社會最有勢力的一個犯罪組織，成員超過50,000人。

人及外省人的情緒，對於當時社會秩序產生一股安定的力量。」(陳奕全，2003)果真如此，它顯示臺灣黑社會勢力與官方合作很早以前就開始，而且已達到相當廣泛程度，否則，它就不可能承擔臺灣「大部分」的社會治安維護工作。

1975年4月5日，蔣經國繼位後，雖然政治經濟形勢產生了很大變化，中產階級登上政治舞臺，反對獨裁統治，要求民主參政，進行政治改革，給國民黨政權以猛烈的衝擊。蔣經國被迫開始全面革新和政治轉型，並在他死前一年，即1987年宣佈開放黨禁，廢除「戒嚴令」。但在整個蔣經國統治時期，直到他於1988年1月13日因心臟衰竭去世。他與蔣介石一樣，始終是大權在握的獨裁者，控制著整個臺灣政局。對待黑社會勢力，他也像蔣介石一樣，採取縱容和利用的立場。但黑社會勢力並不是他政權的支柱，而只是他的工具，他的走狗，如果必要，隨時可以烹殺。1984年，「江南事件」的發生及其後對竹聯幫的鎮壓，就是最好明證。

為了對蔣氏政權在反黑策略上的基本立場有深刻和清晰理解，不能不談到臺灣地方派系。臺灣地方派系是以一定地域為範圍的區域性經濟政治聯盟，它控制了地方重要權力機構與經濟社會資源，是一支重要的社會、經濟、政治力量，是臺灣政權的基礎。地方派系與黑社會勢力相勾結，又成為黑金政治的重要基地。不瞭解臺灣的地方派系，就不能真正瞭解臺灣的政治，也就不能真正瞭解政治與反黑策略的關係，特別是臺灣執政者與反黑策略的關係。

蔣氏政權是外來政權，必須在臺灣建立他的統治基礎。自1950年臺灣實行地方自治以來，舉行過多次地方公職選舉，獲選者多為臺灣本地人，這些公職當選人及其支持者所形成的體系，就是所謂的「地方派系」。地方派系往往以一個縣市為範圍，有一個或多個派系領袖。每個派系都有自己的一批實力派人物，如縣市議員及正副議長、縣長、鄉鎮市長、鄉鎮市代表、鄉縣市及鄉鎮市農會理事長或總幹事、水利會會長等。臺灣的許多「省屬」縣市都在不同程度上有地方派系存在。蔣氏政權一方面透過各種手段，特別是透過管制與特許制度，將各式各樣財經利益施恩嘉惠和攏絡，並實行派系

和政治士紳國民黨化策略，將地方各階層統治精英盡力吸納入黨，以強化地方派系對於國民黨及其政權的政治支持。另一方面又限制它們的發展，禁止它們跨出縣市作全島性的串連，禁止它們與中央其它政治勢力連結，以免地方派系坐大，危及中央政權。對於依附於地方派系的黑社會分子，雖然也加以利用，但不允許他們形成一股政治勢力。大陸臺灣研究所一位專家指出：「蔣氏執政時的臺灣黑社會勢力並不大，黑道只是被利用的工具，被控制在可容許範圍之內，決不會讓其介入政治活動，不會讓其成為國民黨政權的一部分。臺灣一位立法委員曾表示，過去臺灣黑道涉入政壇很有限，因為國民黨可以掌控黨、政、軍、特，凡是黨認為是黑道的，絕不可能讓他浮出檯面，不容許他漂白。」(王建民，2000：148)

有學者指出，「在蔣氏統治時代，雖然也收攬所謂的地方派系勢力(其實這就是地方的黑白兩道勢力)，以加強統治的正當性，但至少這些地方勢力還在政權控制範圍內，不敢與當權者稱兄道弟，左擁右抱。」(王建民，2000：148) 這就決定了蔣氏政權在反黑策略上的基本立場。

### 三、李、陳政權在反黑策略上的基本立場

1988年蔣經國去世，宣告了蔣家專制統治時代的終結，臺灣人民看到了民主曙光。蔣經國統治時期，臺灣經濟改革和經濟迅速發展為臺灣民主政治建設奠定了經濟基礎，1986年以「丙寅變法」為開端的全面革新和政治轉型，結束了臺灣長達38年之久的軍事戒嚴和一黨專制，開始向實行西方政治制度的方向過渡。這是臺灣全面向民主政治邁進的一個非常好的歷史時機。

但是，由於臺灣長期積累下來的政治經濟種種矛盾尚未解決；各種被長期壓制的政治勢力一旦獲得自由就迷失了正確方向，在爭權奪利的鬥爭中無謂地消耗自己力量，特別是台獨勢力的興起將民主引入歧途；而先後執掌臺灣政權的李登輝和陳水扁不僅是台獨的領頭羊，而且目光短淺、自私偏狹，缺乏正確政治理想和政治家的胸懷，他們無一不是靠機遇和政客手腕在尖銳激烈的黨派和派系鬥爭中以微弱的優勢登上權力的頂峰。因此，他們政治統

治是不穩固的，隨時都有喪失權力的危險。為了取得政權和維護自己統治，他們不擇手段，甚至不惜與黑社會勢力結盟，這個結盟是從李登輝政權開始。

1988年結束軍事戒嚴開放黨禁之後，執政的國民黨由過去唯一權威統治變為與其它在野政黨的合法公平競爭。這時候，由於政商結合日益強大地方派系，不再甘心局限於縣市一隅之地，極力擴張其派系版圖與政經利益，開始透過全島串聯建立起地方派系跨縣市聯盟，組成了許多諸如「中美國會議員聯誼會」、「民意會」、「新政會」等等次級問政團體，一批累積了豐沛人脈與政商資源的派系領袖，通過政治結盟的合縱連橫，進軍中央，登上了權力高峰。如台中縣紅派領袖劉松藩升任立法院長，高雄縣白派的王金平升任副院長寶座，集思會創會會長饒穎奇也擔任了黨中央副秘書長及中央政策會執行長，台南北門海派的洪玉欽，任立法院黨政協調工作會主任及黨中央副秘書長等等。

與此同時，在當時政治經濟條件下得到迅速發展的黑社會勢力，加速了向政治經濟領域的滲透，大量依附寄生於地方派系經由選舉介入地方政治，先是與地方派系結合，形成「黑金政治」，後又與地方派系一起，向中央進軍，在李登輝的中央政權中形成黑金政治。這種結盟，是彼此利用，是雙方利益需要的結合或利益交換。在地方派系的政治策略中，作為有組織暴力的黑社會組織，是一支絕對不容忽視的力量或工具。「何以黑道能依附寄生於地方派系，而派系政治人物又何以需要重用黑道呢？主要的原因乃在於黑道群體本身具有組織性的誘因及其私領域的權威性武力使用。黑道私領域的權威性武力使用對於地方派系之敵對者---包括反對派系及在野黨派，乃是一種潛伏的威嚇力量。而這種威嚇力量之所以被地方派系重用，往往是察覺到敵對派系已先偷偷引進使用黑道勢力，於是幾次下來的政治選舉活動中，對立派系雙方各自擁『黑』自重，以毒攻毒、以黑制黑地自保，而地方政治選舉暴力事件也就惡性循環層出不窮了。」「再者，是政黨本身為求勝選以穩住政權，不惜飲鴆止渴，便宜地方派系拉攏黑道勢力。尤其是在工商進步多元化的常態民主國家，因人性的複雜、教育水準的提高，以及因政黨開放、候選人本身條件及政策議題主張等，已足以左右選情並使得買票的成功率一再

降低。而政黨要生存，必須贏得現實選戰，所以要排除賄選抗拒與障礙，以確保應有成數的開出票，於是不得不互動借助地方派系並引進黑道勢力。」(廖忠俊，1997：177~179)

這兩段話深刻地說明了臺灣政黨必然要依賴黑社會勢力並與黑社會結盟的原因，同時也說明了在臺灣現存政治環境中，不僅國民黨，而且一切政黨，為了爭奪政權，為了自身生存，也必然要走向黑金政治的道路。李登輝執政時期，在憲政改革過程中及其後進行的第二、第三屆「國代」、「立法委員」選舉，首次「總統」直選，首次省市長直選等一系列選舉，以及陳水扁執政時期的各種選舉，如2001年底「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2003年12月臺北、高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2004年「總統」選舉，都是各黨派進行權力爭奪與再分配的你死我活的鬥爭。決定勝負的關鍵是選票，而黑社會勢力在這種非民主的、充滿暴力、賄賂以及其它各種卑劣手段的選舉中，恰恰能起到非常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可以說，黑社會勢力是李陳政權爭奪各級政治權力的一種倚靠力量。而當黑金政治一旦在地方和中央形成，黑社會勢力就成為其存在（生存）與發展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這就決定了他們在反黑策略中的基本態度：對黑社會勢力的依賴。而蔣家政權則否，只是利用；依賴與利用，有著重大區別，依賴，就不能割絕，不能捨棄，請看他們的自白。

「對於黑道介入政治，不斷引來社會的批評與譴責。但國民黨主席李登輝等國民黨官員竟然理直氣壯地為黑道辯護。李登輝竟說：『黑道古今中外都有，不獨臺灣才有，社會自由化了，各種力量都可出來。』」似乎在李登輝看來，黑道的存在是合理的。李登輝昔日的一位親信——前「監察院院長」王某也曾公開說：『當政者應容忍某種程度的金權黑權存在』，『金權黑權是巨大的社會力，對政權的取得與維持有幫助。』他還進一步表示，站在民主政治立場，黑社會分子為『中華民國』國民，享有『憲法』所賦予之一切基本人權，包括選舉與被選舉權，及參加政黨從事政治活動之權利。既是如此，黑社會分子只要沒有被法律制裁剝奪公權，而同時又擁有足夠的民眾基礎，則其被提名與被選為各級『民意代表』，乃是民主政治之當然現象。還有一

些國民黨高層人物認為，黑道也是選民，為什麼不能有『民意代表』？黑道都是愛國的，沒有黑道就沒有『中華民國』。正因為如此，黑道才如此橫行，才堂而皇之地進入政壇。無怪乎臺灣黑道如此明目張膽，胆大妄為，原來有「總統」大人護駕與支持，誰還能制服黑道？」(王建民，2000：154~155)

### 第三節 決定和影響反黑策略進程與變化因素

#### 一、反黑行動與策略深受領導機構的素質和效率影響

反黑行動與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統治者和執政者，並受它的左右和制約。這種影響和制約是多方面的，例如撤換掃黑得力的官員。當最初讀到王建民的書裡這句話時：「法務部長馬英九因掃黑過度而被李登輝革了職，打擊黑社會勢力不遺餘力的前法務部長廖正豪黯然離開政壇」，開始我們並不信以為真，因為他沒有說明這句話的根據。

但是，後來看到了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審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裡面有以下一段對話。

蘇嘉全委員：「本席現有一重要內幕消息擬讓部長知悉，據瞭解，由於部長進行掃黑行動，並欲斬斷黑道之經濟來源，甚至於欲將過去娛樂界之黑道人士，包括政界、商界在內皆予一併揪出來。因此上述人士已秘密進行串聯，意欲反撲，其第一個目標即是拉部長下臺，即利用「馬英九模式」。因為當初馬英九之查賄亦獲高層支持，最後仍是抱憾而終，即是因當時之利益衝突者反撲所致。本席對於此消息實在是十分遺憾，不知部長是否曾耳聞此事？」

廖正豪部長回答：「謝謝蘇委員關心，本人一再強調我只做我應該做的事，本人現在工作不僅獲得長官支持，亦得到大院之支援與愛護，最重要的是已獲得全民共識。個人職位問題並非我的考慮範圍，我絕對是勇往直前，義無反顧。」

蘇嘉全委員：「聽到這一句話，本席深感欣慰。但是這一句話在本席過去質詢馬英九部長時亦曾聽過，當時亦是民氣可用並獲立法院支持，但是政

界、金權、黑道結合已成為根深蒂固之力量，陳帝國可以事先知悉訊息潛逃出境，即是內線走漏消息所致。當時查賄之民氣絕對可與現在掃黑之民氣相比，但是當時查賄物件無罪開釋者無可計數，等到民氣淡化之後，就是廖部長下台之時機。部長日前答覆李進勇委員之質詢時曾表示，縱然此次掃黑會影響縣市長選舉之選票，你也是在所不惜。倘若你的掃黑會斬斷政治、經濟、黑道三者之勾結，動搖國民黨執政之基礎，掃黑還能掃下去嗎？」

廖正豪部長：「本人絕無任何政治上之特別考慮，掃黑是全民殷望，今天不做，明天一定會後悔，掃黑工作只要做得澈底，不僅不會動搖國本，反而可為國家建立堅實基礎。」

蘇嘉全委員：「本席係指會動搖執政基礎之掃黑，當其查案延伸至國民黨高層時，你根本無法偵辦下去，因為證據一旦公開，全民即會瞭解國民黨與黑道勾結之事實，執政基礎當然會因而消滅，到時候部長的職位自然不保，這樣的掃黑還掃的下去嗎？」

這次對話時間是 1996 年 9 月 23 日，廖正豪接任法務部部長的時間是 1996 年 6 月 10 日，但是，1997 年 8 月 19 日，他領導的掃黑行動還沒有結束，新部長就接替了他的職務。他擔任法務部部長時間只有一年零二個月。

我們之所以全文引用這段對話，是因為它具有特別重要意義：

- (1) 它說明了執政者李登輝在反黑政策上的基本立場；
- (2) 它說明了李登輝之所以撤換廖正豪，是因為他領導的反黑政策已危及國民黨政權的執政基礎；
- (3) 它說明了反黑機構(特別是領導機構)受到執政者的左右和制約；
- (4) 它說明了李登輝政權與黑社會勢力的血脈關係。

反黑領導機構是反黑策略的具體指揮者，切不可輕視它的素質和效率對反黑策略的影響，這種影響，既有正面的也有負面的。由一個堅定的、英明的、高效率的領導者和領導機構來領導與由一個軟弱的、昏庸的、低效率的領導者和領導機構來指揮和執行反黑策略，其結果會有天壤之別。

以「治平專案」為例，「治平專案」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自 1995 年 4 月起，由國家安全局主導，統合警察、憲兵及調查局力量，實施「治平專案」

檢肅工作，至 1996 年 7 月止，歷時 1 年 3 個月，計檢肅到案 17 人。

第二階段自 1996 年 8 月 11 日發動掃黑行動，由法務部廖正豪部長領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為止，二年半以來，共受理偵辦包括竹聯幫、四海幫、幫派首惡、角頭及其成員、關係人等共 675 人，其中 405 人羈押，移往綠島監獄者共有 162 人。

這兩個階段成效為何如此懸殊？關鍵在於領導機構和領導者。

## 二、治安形勢和民眾的反黑要求

「治安形勢」係指全社會的犯罪者和犯罪活動的態勢，其中包括黑社會組織與犯罪的態勢，兩者是密切聯繫且互為作用。而治安形勢又直接關係到民眾的切身利益和根本利益。任何執政者都不能完全無視這種形勢和民眾的反黑要求。因為，治安形勢惡劣，黑社會犯罪猖獗，社會秩序混亂，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不能安居樂業，就會對政府不滿，選舉時就不會投你的票，甚至與政府對抗，政府的合法性就會弱化甚至喪失。因此，即使像李登輝那樣的政權，也不能完全置反黑策略於不顧。再從另一方面看，民眾反黑的要求越高，就會積極參加反黑策略，支持政府的反黑策略，反黑策略就會取得更大的成效。如果民眾對政府反黑喪失信心，持冷漠態度，反黑就不會有好結果。

## 三、派系之間和政黨之間的鬥爭

派系之間和政黨之間的鬥爭與「黑社會」的關係，前面已有論述，這是指派系和政黨為爭奪權力而利用黑社會組織為工具或與其結盟的情況，這種關係決定了他們對反黑策略的基本態度。這裡是陳述派系和政黨鬥爭與「反黑策略」的關係，這種關係的主要表現是把「反黑策略」自身作為進行派系和政黨鬥爭的工具。它包括兩個方面：(1) 把自己裝扮成反黑策略的英雄，以爭取民眾的支持，特別在選舉中爭取選票；(2) 利用民眾對黑社會的反感，把黑社會罪名加諸對方，使他失去民眾支持，從而在選舉中失去選票。既然

是工具，就不是真正反黑，而是假反黑之名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以下是一個典型例子。

1999 年伊始，在競選第十任「總統」的爭奪中，最初，宋楚瑜以其清廉、改革的形象佔優勢，其後是連戰、陳水扁。但 1999 年 12 月，國民黨「立委」楊吉雄突然舉證宋楚瑜利用其子帳戶購買了 14 億元國民黨營「中興事業」票券，質疑宋楚瑜在任國民黨秘書長時私吞國民黨財產，宋楚瑜的民意支援度急速下降，楊吉雄本來希望通過「興票案」打擊宋楚瑜，樹立連戰的清廉形象，但臺灣民眾卻由此看到了國民黨的黑金政治，對連戰也失去了信心。結果宋、連兩敗俱傷，陳水扁坐收漁利。2000 年 3 月 18 日，選舉結果揭曉，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呂秀蓮以 39.3% 的相對多數得票率當選「總統」、「副總統」；宋楚瑜、張昭雄得票率為 36.84%，以些微的劣勢失利。2001 年 1 月 20 日轟動一時的「興票案」宣告偵結，檢方認定宋楚瑜提撥億餘元的用途在於照顧蔣家後代與黨政運作，沒有損害國民黨利益，因此針對宋楚瑜等被控的罪名依法處分不起訴。2001 年 2 月 8 日，國民黨正式宣佈以親國民黨主席宋楚瑜為被告的興票案將不申請再議。

「在 2000 年的『總統』大選過程中，民進黨再次將黑金政治作為打擊國民黨的重要手段。陳水扁還把 1999 年 12 月作為『反黑金月』，進行宣傳活動。其競選總部指揮中心還推出『國民黨的黑金政治關係圖』，以樹枝圖分析李登輝、連戰、蕭萬長、劉泰英及宋楚瑜等人的黑金結構圖。競選總部副總幹事羅文嘉表示，國民黨是黑金幫，李登輝就是幫主，宋楚瑜和連戰則是左右護法。」(王建民，2000：154-155)

#### 四、黑白道之間的互動關係

黑白道之間的互動關係非常複雜，而且是從低級到高級發展，其最高表現就是黑金政治。

我們曾經指出：「幫會與反動政權相互勾結，是舊中國以幫會為代表的黑社會勢力得以迅速發展的關鍵。」勾結是相互的，幫會需要政權的支援和保護，政權也需要利用幫會的力量來實現自己目的。幫會與反動政權的勾結

是政治與經濟的全面勾結，政治是動力，經濟是基礎。各種政治勢力對幫會的利用和支持；直接促使了幫會勢力包括其從事的邪惡經濟的發展壯大，而邪惡經濟的惡性發展，又強烈地腐蝕著各種政治勢力，成為幫會與各種政治勢力相互勾結的利益紐帶。於是，反動政權、黑社會勢力與邪惡經濟結合為一體，形成了黑金政治。今日臺灣的黑金政治，可以說是舊中國黑金政治的延續，它們是一脈相承的。」(何秉松，2002：269)

黑白道之間的互動關係，無論是否開展反黑策略，都始終存在，而且在反黑過程中繼續發生作用，產生重要的影響。

學者朱高正曾經描述了這種互動關係，他說：「最荒謬的是，黑道既然把持了地方議會，警政小組的召集人當然也由黑道出任。正、副議長和警政小組召集人都是『大哥』，警察只好聽命於黑道。於是警察不自覺地被拉扯介入道上的恩怨，在政壇當權的黑道利用白道來清除其地盤上的競爭勢力。久而久之，黑道所經營的『事業』中，也讓白道插暗股。就這樣，白道介入黑道，黑道控制白道，其結果就是黑白不分、是非不明的黑道政治。臺灣黑道與白道之間的惡性互動關係，不僅是黑道明目張膽介入白道的運作，白道有時也利用黑道，作為政治策略的工具。」

「猶記得 1990 年 8 月，當時的行政院長郝柏村召開全國治安會議，準備大舉整頓議壇上的黑道人物。不料身為總統的李登輝在得知消息後，馬上召見各縣市議會正副議長聯誼會，並一一與正、副議長攝影留念。李登輝把正副議長引為心腹，並借著郝柏村要整治理壇黑道之際，袒護正、副議長，籠絡地方議會，從而也增強了議壇黑道的正當性。1992 年，當時擔任財政部部長的王建煊準備實施土地買賣按實價課征所得稅的政策。李登輝與南臺灣縣市議會議長聚餐時，席間即有人誣指該項政策是『外省人搶本省人的土地』。在眾人呼應之下，改革土地交易所得稅的政策胎死腹中，王建煊也在上、下交相指責之下黯然下台。議壇黑道得以繼續結合地方派系炒作地皮，李登輝也藉此達到打壓非主流派的目的。」(朱高正，1997：92)

馬英九在擔任法務部部長時也提到這種互動關係：「黑道以暴力介入選舉或藉由選舉漂白躋身政壇，隱居幕後甚至走向台前，繼續從事不法活動，

或組織公司行號，以合法掩護非法，或挾民意代表身、分假預算審查及施政質詢之名『監督』各級政府。」<sup>2</sup>他的繼任者廖正豪部長接著說：「更可怕的是，曾有一些黑道幫派人士當選後，擔任警政小組召集人或保安小組召集人，進而掌握警察單位的預算與人事。」(廖正豪，1997：24)

黑道與白道的關係，原是鼠貓關係。鼠怕貓，貓抓鼠，歷來如此。老鼠往貓脖子掛鈴鐺，這是童話。但是，在臺灣，現實比童話更神奇，老鼠突然變成貓，並把原來的貓變成自己的下屬，受其支使和監督。這種貓還能抓老鼠嗎？反黑策略還能進行嗎？

應當強調指出：雖然李、陳政權，按其本性來說，是不會反黑，也不想反黑的。但是，由於影響反黑策略的多種因素的存在，臺灣執政者總是要打擊黑社會勢力，雖然其中有真與假，強與弱，消極與積極等區別。這是因為：

(1) 反黑策略，是民眾的必然要求，任何統治者都不能無視這種要求；

(2) 任何統治者都必須維護某種程度的社會秩序才能維持它的統治，因此，不可能全面縱容黑社會，或與他們全面勾結，臺灣執政者只保護與它有勾結的部分，對沒有勾結的部分當然要打擊；

(3) 臺灣統治政權內部，只有那些與黑社會勢力有勾結的官員才會包庇縱容黑社會勢力，而那些與黑社會勢力沒有任何關係的官員，特別是那些剛正不阿的官員，當然不會對他們加以包庇或縱容，而必然會打擊或堅決打擊。這些沒有任何關係的官員、剛正不阿官員在臺灣各級政府中都是不同程度地存在的（人數多少，與政權之腐敗程度成反比）；

(4) 從黑社會勢力方面說，並非所有黑社會勢力都與政府官員有勾結。臺灣執政者只保護與它有勾結的部分，對沒有勾結的部份當然要打擊。認識這一點非常重要，否則，就不能正確看待臺灣執政者錯綜複雜的反黑策略。

---

<sup>2</sup> 1996年馬英九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的專題報告「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



## 第十三章 臺灣反黑策略總覽

### 第一節 概述

既然是新視野，就要進行全面的、多視角的觀察，對我們所有研究的資料，都要做出明確界定。在主客體關係上，對反黑策略的主體和客體都必須加以分析，而且是進行動態分析，因為他們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隨著政治經濟情況的發展而變化。其它方面也一樣，如方針、政策、策略、法律的制定與適用、處理原則、具體措施等等，都要正確反映不同時期的情況和特點。

在臺灣，反黑策略採取兩種基本形式：經常性的日常策略與一定時期的集中打擊(專案掃蕩)。經常性的策略貫穿在立法和廣義司法機關的日常工作之中。集中打擊則表現為以各種「專案」命名的掃黑行動(如「伏妖專案」、「一清專案」等)。由於集中打擊更能反映一定時期雙方策略的特點，因此，常常成為研究反黑策略的重點。

半個多世紀以來，究竟臺灣進行了多少次集中的掃黑行動，至今還沒有一個統一說法。特別是早期的策略，由於事過境遷，又缺乏完整的檔案和資料，很難梳理清楚。

1996年，當時法務部長馬英九先生在回顧臺灣歷年的掃黑除暴工作時說：「過去40年政府曾多次執行掃黑行動，從1955年的『伏妖專案』、1976年的『除四害專案』、1980年的『捕鼠專案』及1984年的『雷霆專案』與『清從專案』，到1984年11月12日的『一清專案』達到最高潮。」<sup>1</sup>這是他對臺灣光復後早期掃黑行動的概括說明，應當說，以他當時的政治地位和

#### 關鍵詞

伏妖專案  
捕鼠專案  
一清專案  
迅雷專案  
雷霆專案  
清從專案  
違警罰法  
治平專案  
靖平專案

<sup>1</sup> 1996年馬英九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的專題報告「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

職務，這是權威性的說明，因而常被臺灣學者所引用。例如許福生教授說：「政府面對臺灣地區犯罪組織現象，過去四十年來，曾多次執行掃黑行動，從 1955 年的『伏妖專案』，1976 的『除四害專案』，1980 年的「捕鼠專案」，1984 年 11 月 12 日的『一清專案』達到最高潮。」(許福生，2000：291~316)

但是，有的臺灣學者說法略有不同，他們認為幾次掃黑行動是：(1) 1955 年實施「伏妖專案」，以取締當時之流氓幫派。(2) 1976 年，實施以取締幫派組合、職業賭場為主的「除四害」項目；(3) 1978 年，針對暴力的幫派組合分子陸續實施「除暴一號」及「除暴二號」專案。(4) 1980 年則實施「捕鼠專案」。(5) 1984 年 11 月 12 日實施「一清專案」。此外，還有三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sup>2</sup>

兩者相比較，就可看出它們之間的小差異。關於三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很多學者都把它們與「專案」並提，但馬英九先生沒有提及。

還有一個關於反黑策略階段的劃分問題，我們在第四章「關於臺灣黑社會犯罪的歷史發展階段的劃分」中，對臺灣學者提出的幾種階段劃分都提出了不同意見。這裡研究的是反黑策略的階段，而不是黑社會犯罪的發展階段，根據我們對反黑策略的理解，我們主張以執政者的特點劃分階段。因此，我們把反黑策略分為三大階段，即第一階段：蔣氏執政階段；第二階段：李陳執政階段；第三階段：馬英九執政階段。大階段之下則根據不同特點作適當區分。

## 第二節 蔣氏執政階段的反黑策略

蔣氏父子都是獨裁者，實行的是一黨專政統治，他們對待黑社會的態度是縱容與利用。這些特點，在他們進行反黑策略的整個過程中，都可以鮮明地看到。

<sup>2</sup> (1) 1973 年第一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2) 1978 年第二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3) 1984 年第三次不良幫派自首登記。

## 一、初始的反黑策略

關於臺灣光復初期的反黑情況，由於資料缺乏，難以考證清楚。以下是一些零星蒐集的資料。

「臺灣光復後，陳儀政府查緝黑社會分子，一些流氓逃至日本，加入日本最大黑道『山口組』，其餘大多數留在臺灣各地。」

「1949年中樞遷台後，鑒於流氓危害社會治安甚巨，曾責由臺灣省警務處研擬取締流氓辦法初稿，呈報當時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核准施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來更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惟辦法較為簡陋。」

「臺灣取締流氓的工作是從1951年開始。當時治安單位鑒於台北艋舺(萬華)的「12生崗」幫十分猖獗，搶劫殺人、抽地頭稅，黑道兼具強盜犯行，便展開臺灣第一次的流氓清除掃蕩工作，歷時三年，「12生崗」幫終於瓦解。」(何錫，1993：21)

從以上資料可以看到，臺灣光復初期，當時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司令的陳儀，就開始取締流氓，但具體辦法不詳。陳儀集軍政大權於一身，他取締流氓，談不上依法，更不會顧及人權保障。

國民黨退據臺灣後，宣佈臺灣地區處於戰時動員狀態，在全省實行戒嚴，實行軍事戒嚴和高度集權相結合的專制獨裁統治。當時打擊流氓的領導機關是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適用的法律是警備總司令部核准施行的「取締流氓辦法」(表面上是由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會銜於1952年4月29日公佈)。有學者認為，「當時的執法依據，主要是1935年所制定的刑法第154條參與犯罪之結社罪」，這是值得商榷的。因為，臺灣當局從一開始就把流氓作為打擊對象。而且，由於受到日本統治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影響，對當時剛崛起的幫派和幫派分子，都是作為流氓處理，給予行政處罰，根本沒有納入法律程序，談不上以刑法為執法依據。

應當指出，臺灣從一開始就把流氓作為打擊對象，這是因為他們認為，流氓是幫派發展的基礎與前身。「臺灣地區黑道在過去五十年來的發展，先由流氓演變成幫派，再由幫派逐漸發展至組織犯罪，並隨社會政經的快速變

遷而迅速擴張」。(內政部警政署, 2001: 70)蔡墩銘教授指出:「如眾所周知, 不良或犯罪幫派係由不法之徒組織而成, 其中尤以流氓所組織者最多, 是以取締流氓可說是撲滅不良或犯罪幫派之不二途徑。」正因為如此, 我們在界定概念的時候, 主張狹義的黑道等於黑社會組織及其成員, 廣義的黑道, 應包括流氓分子。在打擊黑社會組織時, 把流氓也作為打擊對象, 這是出於策略上的考慮, 因為它們之間存在著這種轉化關係。

## 二、「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生效時期 (1955.10~1985.11)的反黑策略

1950年代, 臺灣犯罪幫派迅速發展, 犯罪活動危害嚴重, 關於當時情況, 從「台北市政府警察局1990年執行不良幫派與聚合調查報告」中的描述可見一斑。「台北北區的「鴨寮」、「廈門」和南區的「12生肖」、「蜘蛛黨」四大角頭聚合殘餘, 各立山頭, 衍生為40餘角頭聚合, 各自劃分本市舊社區(萬華、寶島里、延平北路、江山樓、南京西路、圓環)為其地盤, 以聚賭抽頭營生, 並互相庇護通緝犯。」<sup>3</sup>因此, 1955年10月24日由行政院公佈「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

該法從公佈施行至1985年11月30日廢止, 前後歷經三十餘年。在此期間, 由於黑道危害逐漸嚴重, 黑社會犯罪組織也迅速發展, 因而政府開展一系列的掃黑行動, 抗制幫派發展。首先是1955年的「伏妖專案」, 再者是1976年的「除四害專案」、1980年的「捕鼠專案」及1984年的「雷霆專案」與「清從專案」, 特別是1984年的「一清專案」。其中, 還先後辦理了三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即(1)1973年第一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2)1978年第二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3)1984年第三次不良幫派自首登記。

上述專案及自首登記措施雖然取得了良好效果, 但也存在不少問題。這個時期在反黑策略中, 存在的問題首先是侵犯人權。

---

<sup>3</sup>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1990年執行不良幫派與聚合調查報告」。

「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公佈當年，就實施了「伏妖專案」，取締當時的流氓幫派。在其實施過程中，發生了許多違反程序正義、傷害人權事件，受到很多批評，外界不斷指責「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中政府檢肅流氓的作為明顯違憲。1959年3月23日，行政院在台法字第1512號代電中說：「查現行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雖屬行政命令，但對流氓之取締，既經明定應分別送交軍司法機關審判或警察機關處罰，自屬合法措施，該部(警總)對於調查確實之流氓於移送有審判處罰權機關時，如認有先加逮捕必要，自可飭由各縣市警察局依法執行，俟經法院裁判或警察局裁決後，再付職訓總隊加以管訓，自不致有被指責為違法之虞。」

但是這種解釋，仍然無法說明不違憲。因此，1961年2月9日監察院以監台院機字第256號函，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其中第二項指出：「流氓之管訓，對社會秩序，誠具維護作用，為當前維持本省治安之必要措施。惟事關人權，必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現行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係行政院1955年10月間以命令施行，其第三條所定之流氓標準，殊欠明確，適用時易滋蒙混。其依據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矯正處分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送交職業訓練總隊施予強制工作處分，其法律依據亦嫌牽強。查此項6個月為一期並得繼續執行之管訓辦法，實無異長期自由刑之執行，自應有明確之法律依據，且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其行為之標準及裁定程序，並予以申辯之機會，應可就維持治安及保障人權之立場，同時兼顧，以免包庇或報復。故現行辦法實有完成立法之必要。」

但行政院依然固執己見，並於1961年6月28日以台法字第3893號函復監察院：「取締流氓係依據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完全為程序規定，凡觸犯軍法者，送由軍法機關審理，觸犯司法者，送由司法機關審理，違反違警罰法者，送由警察機關處理，對於有違警習慣之惡性流氓，採逐案取締方式，凡有前科或遊蕩懶惰而有違警習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有案之惡性流氓，如再有違警行為，除由該管警局裁決違警處分外，並照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裁處矯正處分，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總隊，施以矯正處分至現行取締流氓辦法有無制定法案之必要，正

由司法行政部等機關研擬中。」

直至 1965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提出以下五項改進措施，令國防部、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及臺灣省政府遵照辦理：

(1) 縣市級治安單位對於交查或被檢舉之流氓審查，應根據確實資料，其初審結果，應檢卷連同證據呈報省級審查，根據再審結果，分別處理。

(2) 流氓在被列冊前，應由當地警察分局長以上人員先予告誡，使能知所悛改，如再違犯，除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外，其有依法得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必要者，在處理時，應予被處分人以申辯之機會，慎重裁決，並以裁決書送達被處分人，如其依違警罰法第四十六規定提起訴願者，並應依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處理。

(3) 取締流氓應嚴守「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之規定，尤應儘量依同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送交司法機關審理。

(4) 流氓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期間，依裁決之期間，不得延長。如其成績優良，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並應免除其剩餘期間處分之執行。

(5) 矯正或學習生活技能場所之設備，應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會商臺灣省政府寬籌經費予以充實改善。

由於「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引起的負面反映一直非常強烈，爭議很大。因此，各方面人士一直在尋找解決辦法。前司法行政部於 1964 年成立的「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有人建議將取締流氓辦法納入刑法之中，其理由是：「為防衛社會之必要，於一定條件下，對於有流氓行為者，未始不可考慮納入保安處分或刑法分則有關章節之中，以符合法治國家之體制。」但也有主張應另行立法以取代取締流氓辦法。

1978 年底，政府決定修改違警罰法，經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研究結果，認為：「違警罰法關係社會治亂及國家安危，至深且巨，若僅做局部修正，難以滿足各方要求。為謀求根本解決，宜另訂新法，替代違警罰法，乃建議針對我國現階段社會治安狀況及治安情勢，參考各國法制，制定『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1980 年 10 月已擬出草案。但因該草案定有許

多不合理之處，特別是其中關於「戒嚴時期由軍法機關裁定」的規定有違民主法治常態，未獲行政院通過。

1985 年初，內政部及國防部以單獨立法方式，提出「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經行政院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院會討論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985 年 7 月 10 日完成三讀，7 月 19 日 總統公佈，並自 1985 年 12 月 1 日連同施行細則及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同日施行。各一、二審法院治安法庭也於同日成立。從此臺灣的反黑策略進入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時期。但是，在此以前，在長達三十餘年的時間裡，在反黑策略上一直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

### 三、各項專案執行結果分析

在此時間進行的「伏妖專案」、「除四害專案」、「捕鼠專案」、「雷霆專案」、「清從專案」、「一清專案」以及三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除對於一清專案掌握了一些材料外，其餘因找不到資料，因而無法論述其具體時間、進程與做法，更不能進行分析研究，得出必要的結論。只有一些關於其專案執行成果的數字，茲整理如表 13-1。

表 13-1 1955~1985 年歷次掃黑專案成果統計表

次序	專案名稱	實施時間	自首幫派	自首人數	備 註
1	伏妖專案	1955 年起	568	3,334	1973 年辦理第一次自首
2	除四害專案	1978 年起	523	3,273	1978 年辦理第二次自首，並實施除暴 1 號 2 號 1980 年捕鼠項目
3	清從專案	1984 年起	242	1,515	1984 年辦理第三次自首 及雷霆專案

關於這一階段掃黑的總成績，馬英九部長指出：「1955~1985 年『一清專案』為止，三十年間，共取締流氓 20,372 人。」

#### (一)「一清專案」

關於「一清專案」的緣起以及它與「江南命案」的關係，我們在第三章「臺灣黑社會犯罪」中已做了簡要論述，雖然對此事有各種不完全相同的說

法，但是，蔣氏政權插手江南命案以及迫於美國壓力下倉促發動「一清專案」，這個基本事實是應當肯定的。它證明，蔣氏政權與竹聯幫之間的密切關係，證明蔣氏政權如何利用竹聯幫為自己的利益服務，然後，又如何為了自己的利益毫不猶豫地嚴厲打擊竹聯幫。以下對「一清專案」的實施做一些簡要論述和分析。

1. 檢肅目標：不良幫派組合成員或黑社會不良分子。

2. 適用法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懲治叛亂條例」以及刑法有關係款。此外，還適用了刑法第 154 條參與犯罪之結社罪。

3. 執行程序，按以下四個程序進行：

(1) 調查蒐證：由各警察局、調查處站、憲兵調查組執行。

(2) 目標核定：檢肅目標對象於完成相關不法行為蒐證後，依管轄分別報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或北、中、南、東四個地區警備司令部審核（由保安處簽辦，會軍法處後呈副參謀長以上長官核定）。

(3) 目標拘提：完成蒐證之目標，如經核定為「一清專案目標」，由核定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或北、中、南、東四個地區警備司令部軍法處依「懲治叛亂條例」中之「擾亂治安」判亂罪嫌簽發「拘票」，交原蒐證單位執行拘提到案。

(4) 羈押偵訊：拘提到案之「一清專案目標」，一律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或北、中、南、東四個地區警備司令部軍法處羈押，並由特別成立之「偵訊小組」實施偵訊，羈押偵訊期間最長為四個月；軍法處偵辦期間，並由軍法官依法傳訊被移送人及相關證人。

(5) 人犯核處：到案之「一清專案目標」，於軍法偵結後，除有無「擾亂治安」罪嫌部分由軍法官依法簽結外，並視其所涉其它「不法行為」，依下列原則處理：

(A) 涉有犯罪行為者：依軍法起訴或移由管轄司法檢察機關偵辦。

(B) 涉有流氓行為者：移由各縣市警察機關依「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裁處「矯正處分」，並解送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所屬各職訓總隊執行。

(C) 查無不法行為者，交保釋放。

4. 執行狀況：「一清專案」自 1984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至 198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檢肅到案 3,141 人，「擾亂治安」叛亂罪嫌不起訴後，移由各縣市警察機關依「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規定裁處「矯正處分」，並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屬各職訓總隊執行者有 2,738 人；其餘 403 人依軍法起訴，或移由管轄司法檢察機關偵辦或交保釋放。「一清專案」對臺灣各幫派組合打擊情形如附錄一。

### 第三節 李、陳執政階段的反黑策略

#### 一、李登輝執政階段的反黑策略（1988.1~2000.5）

關於李登輝在 1988 年執政後，八年內臺灣的治安形勢以及所採取的反黑對策和措施，1996 年 4 月，馬英九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所作的專題報告：《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中有一個概括說明。他說：過去八年來（他特別註明：因為 1988 年 1 月李登輝出任國民黨代理主席，從這一年起算），「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的多元開放，我國臺灣地區的治安狀況卻也經歷了巨大的衝擊與挑戰，舉凡走私偷渡、槍械毒品、貪污賄選以及少年飆車等問題紛至沓來，造成社會大眾的憂慮與質疑。政府基於職責所在，乃積極進行各項防制措施，連院長首先在 1992 年 5 月宣佈『向毒品宣戰』，繼而在 1993 年 9 月實施『肅貪行動方案』，1994 年 2 月起更大舉查察賄選並多次掃黑，實施迄今，整體犯罪情勢已逐步改善。」<sup>4</sup>

關於這一時期的反黑策略，馬英九說，在 1985 年 7 月制定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修正為「檢肅流氓條例」），並於 1990 年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將檢肅工作移交內政部警政署接辦，後再由警方繼續展開「迅雷專案」掃黑除暴工作。如以「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

<sup>4</sup> 馬英九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所作的專題報告：《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

條例」為分界，從 1985 年到 1996 年十年之間，共取締流氓 14,517 人。<sup>5</sup>

他在做這個報告時候，迅雷項目已經結束。迅雷專案是李登輝執政階段，實施的第一個專案。

#### (一)迅雷專案

關於「迅雷專案」，臺灣學者在文章中論述了這個問題，茲轉述如下：「政府鑒於當時幫派逐漸重組與變質，警察機關乃自 1990 年 7 月 9 日起，依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實施全國掃黑之『迅雷專案』，藉由事先審慎蒐證審查作業與掌握監控對象行蹤，累積符合檢肅要件至相當人數後，於實施當日二十四小時內，在極度保密情形下，緊密銜接流氓初審提報、複審認定、通知拘提到案、與移送法院審理等法定程序，一氣呵成，以達到掃黑之目的。至於執行期間，大多集中於選舉前夕與春安工作期間的 11 月與 1 月，雖創造良好掃黑數字績效，但也顯示警察機關實施掃黑行動之頻繁與流氓幫派分子之無窮無盡，已使迅雷專案成為一種例行性常態工作。根據警察機關統計資料顯示，迅雷專案執行至 1998 年，總計實施 68 次專案掃黑行動，檢肅到案流氓高達 4,135 人。」(許福生，2000)

#### (二)治平專案

1995 年 1 月，成立「治平專案」。1995 年 3 月，警政署研擬「治平專案執行要點」草案，經行政院批准後，由國家安全局主導，統合警察、憲兵及調查局力量，從 1995 年 3 月 14 日開始，在臺灣地區實施檢肅，將惡性重大流氓幫派登冊列管，發現有具體事證者，移送治安法庭裁定，由於治平專案所依據的法律「檢肅流氓條例」(1992 年)是具有保安處分的行政罰，無需檢察官參與，完全由警察機關及其它治安機關負責檢肅。後來，在檢肅過程中，該「條例」經 1995 年 7 月 28 日大法官會議第 384 號解釋部分條文違憲<sup>6</sup>，法官對案件的審理持觀望態度，等待該條例的修正或廢止，而且大多數

<sup>5</sup> 馬英九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所作的專題報告：《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

<sup>6</sup> 條例授權警察機關得逕行強制被認定為流氓者到案，無須履行必要的司法程序；其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的權利，並妨礙法院發現實質真實；受刑之宣告及執行者，不論有無特別預防的必要，均有再受感訓之虞；以

檢肅到案的治平目標均經交保或飭回，嚴重打擊基層警員執行的士氣。自 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間，移送治安法庭的重大流氓有 20 人，其中經裁定為流氓移送管訓處分強制工作者僅有 3 人，而經檢察署因其等同涉刑案，依法收押者有 4 人，治安法庭留置者 1 人，其餘 12 人經法院裁定飭回，有些證人在被移送者被飭回後再度遭受恐嚇，有些被裁定流氓者並未實際執行管訓（即所謂的掛牌流氓），且變本加厲，導致治安更加惡化，被害者敢怒不敢言<sup>7</sup>，檢肅工作難以為繼。因此，警政署於 1995 年 10 月 27 日向行政院提出「治平專案執行困難及原因」報告，1995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批示，應持續擴大認真辦理檢肅流氓幫派之掃黑作為，請相關機關協調解決困難，並盡速修正「檢肅流氓條例」。1996 年 6 月經警政署及法務部協商，並經內政部與法務部向總統及副總統兼院長連戰報告後，決定由內政部與法務部共同執行掃黑專案。

然而，正當政府的掃黑行動步履維艱地進行時，黑道分子卻不給政府留下任何情面：「自 1990 年代起，在執政黨的放縱下，臺灣的黑金政治頗為嚴重，全台各地的黑道人物當選各級民意代表，自立法委員、省議員、縣市議員以迄於鄉鎮代表無所不有，以致黑道勢力一時大為囂張，不可一世，黑道犯罪案件接二連三發生，連民選的桃園縣長劉邦友亦成為黑道下手的對象。」（蔡墩銘編著，2001：140）

「1996 年 5 月 18 日上午，立法委員彭紹瑾在其位於台北市廈門街自宅前，遭黑道分子砍殺，爆發了黑道對於整體治安的嚴重衝擊點。」「就在掃黑締造初步成效之際，我們社會卻接連發生了如桃園縣長劉邦友公館八死一重傷槍擊命案等一連串駭人聽聞、震驚社會的暴力犯罪案件，使治安問題成

---

及行政檢肅被認定為流氓者除可聲明異議外，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這些規定違背了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的訴願及訴訟權。大法官會議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以釋字第 384 號解釋為「與憲法規定有違，均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至遲於 1996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

<sup>7</sup> 1995 年檢肅到案移送審理的流氓人數僅有 1,058 人，為李登輝執政近 7 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由此可見檢肅工作之不力。

為全國民眾共同關注的焦點。」<sup>8</sup>面對如此嚴重局面，連戰副總統發出豪言壯語：「本人在今年六月本院改組前提出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施政主軸，並將維護社會安寧，作為一項努力重點，希望做到使社會無黑道之威脅、無金權之干預、無不當利益之輸送。」<sup>9</sup>但這只是一個美麗的、不可實現的理想而已。

1996年6月10日，廖正豪在接任法務部部長的典禮上聲明：「全力掃除黑金」，6月底即擬定「掃黑行動方案」，8月8日，召開統合檢察、警察、調查及憲兵等各單位，通力合作的掃黑專案會議，確定掃黑行動的原則與策略，8月11日，即展開南北同步執行首波全國大掃黑行動，展開掃黑的治安工作。與此同時，法務部陸續草擬相關法案，呈報行政院、立法院審議，主要有1996年11月13日公佈施行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996年12月30日生效施行的「檢肅流氓條例」修正案、1997年4月23日公佈施行的「洗錢防制法」，1997年11月11日公佈施行的「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案、1998年5月20日公佈施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送立法院審議的「證人保護法」草案等。

鑒於幫派、組織犯罪的危害，為了立即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持續有效檢肅流氓幫派，警政署規劃了三個掃黑專案：(1)「治平專案」，以黑道、幫派首惡及特殊身分背景（如具有民意代表身分）為目標；(2)「迅雷作業」，以危害社會治安重大之流氓為目標；(3)「專案臨檢搜索」，以幫派犯罪組織為目標。

1996年8月11日展開的掃黑行動，最初是採取個案執行原則，由各提報單位在審查符合條件後進行。後來，鑒於1996年8月30日，南北同步執行台北四海幫蔡冠倫及高雄沙地幫李約伯到案的成效<sup>10</sup>，從1997年起，改

<sup>8</sup> 「1996年全國治安會議連副總統致詞」，1996年12月30日。

<sup>9</sup> 同註8。

<sup>10</sup> 根據「擒賊擒王」原則，在1996年8月30日日出時刻，首波「治平」掃黑南北同步行動，一舉在台北市逮捕四海幫長老級老大蔡冠倫及其手下多人，在高雄市逮捕高雄市黑道首惡，沙地幫老大李約伯、四海幫海山堂副堂主邱文將、邱文峰、

為平時個案蒐證、監控，再擇期舉行全國同步舉行的「治平、迅雷、專案臨檢」三合一大掃蕩，先後於 1997 年 1 月 17 日、1 月 31 日、2 月 17 日、3 月 21 日、6 月 25 日、9 月 2 日、10 月 7 日、11 月 14 日、12 月 30 日，以及 1998 年 1 月 20 日、3 月 24 日展開 11 次大掃蕩行動。<sup>11</sup>

根據統計，自 1996 年 8 月 11 日掃黑行動開始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掃黑方案，共受理偵辦包括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松聯幫、沙地幫、至尊盟、15 神虎幫及所謂海線、縱貫線之幫派首惡、角頭及其成員、關係人等共 675 人，其中 405 人經檢察官偵訊後，認涉案情節重大，有羈押之必要，而諭令羈押或聲請法院諭令羈押，其中經列為治平對象而移往台東看守所附設於綠島監獄之分舍者共有 162 人。

羈押於台東看守所附設於綠島監獄內分舍之治平專案被告，業已執行到案之治平專案核定對象共 226 人，目標手下共犯有 206 人，合計 432 人，就已到案之專案對象做身分背景之分析：

(1) 具有民意代表身分者：計 35 人，其中國民大會代表 1 人、縣市議會副議長 1 人、縣市議會議員 7 人、農會理事長 2 人、農會總幹事 1 人、鄉鎮市長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11 人、副主席 5 人、鄉鎮市民代會代表 6 人。從到案對象分析，具民意代表身分之治平專案被告雖已到案 35 人，但在層次上，以縣市級議員及鄉鎮級居多，與社會一般觀念及認知上有落差，仍有待加強蒐證、檢肅。

(2) 就所屬黑道幫派區分：天道盟 16 人、竹聯幫 34 人、四海幫 24 人、至尊盟 11 人；此外，台北市松聯幫、台中 15 神虎幫、高雄沙地幫等幫派及海線、縱貫線不良幫派組合之首惡及重要成員共 117 人，計 191 人。從

---

李約伯手下及四海幫、天道盟、甘蔗園幫等不法分子多人，基於安全理由將他們移往綠島監獄羈押，並由空中警察隊直升機押往綠島，震撼黑道，贏得民眾的讚揚。

<sup>11</sup> 1998 年 3~9 月又實施四次大掃蕩行動。但 1998 年 10 月出版的《法務部掃黑白皮書》來不及把其成果總結進去，因為 1998 年 8 月 19 日法務部新部長城仲模上任。

到案對象分析，竹聯幫、四海幫、至尊盟等幫派，在掃黑行動中，其首惡及重要成員或經執行到案，或逃避國外，但天道盟元氣仍在，另地方角頭部分，海線及縱貫線兄弟檢肅對象尚不多，有待進一步加強蒐證、執行。

根據警察機關統計，自 1997 年 1 月 17 日至 1998 年 3 月 24 日共推展的 11 波全國三合一掃黑的成果，包括執行到案的治平對象 76 人、迅雷對象 662 人、幫派組合分子 112 人，查獲各式槍械 436 枝（制式槍械 174 枝、改造 289 枝），槍炮人犯 602 人，海洛因毒品 8,412.4 公克，安非他命 595,088.4 公克，毒品人犯 1,564 人。

由於 1996 年 12 月 11 日公佈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犯罪組織，其成員於本條例施行後 2 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脫離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免除其刑。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於本條例施行 2 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解散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亦同。前項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為此，內政部於 1996 年 12 月 13 日根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公佈「解散及脫離犯罪組織登記辦法」，鼓勵幫派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者，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警察機關登記，澈底解散、脫離犯罪組織。根據統計，自 1996 年 12 月 13 日至 1997 年 2 月 12 日止，受理登記，兩個月期間內，共有 55 個犯罪組織登記解散，成員 1,725 人辦理脫離犯罪組織登記；其中包括四海幫所屬 14 個堂口、竹聯幫所屬 25 個堂口、天道盟所屬 4 個分會等，對這些自新者均免除其刑。

透過此次犯罪組織的登記脫離及解散工作，臺灣大多數幫派均已曝光，相關組織架構也為政府相關執法單位所掌握，對於今後的反黑行動，維護社會治安，具有重要意義。為防止黑道幫派在登記脫離或解散後，死灰復燃，甚或幫派間發生勾串、重組，對於已辦理登記者，嚴密的列冊監管。<sup>12</sup>

此次全台性的掃黑行動於 1998 年結束，1999 年伊始，臺灣競選第十任

<sup>12</sup> 關於「治平專案」的事實和資料，均取材自 1998 年 10 月出版的《法務部掃黑白皮書》。

總統的硝煙四起，臺灣各派政治力量全部投入一場爭奪權力的生死搏鬥之中，掃黑工作已不可能有大的作為。掃黑運動轟轟烈烈的雷厲風行，但結果呢？<sup>13</sup>

## 二、陳水扁執政階段的反黑策略（2000.5~2008.5）

陳水扁在 2000 年的總統選舉中之所以能以相對多數取勝的原因之一，就是他利用宋楚瑜因「興票案」受損和民眾對國民黨黑金政治的憎恨，乘機大打「反黑金牌」，使民眾一時誤認為他是反黑金英雄。在 2004 年總統選舉中，為防堵泛藍將選戰主軸扭轉至其所不擅長的經濟議題戰場，他又抓住國民黨的黨產問題窮追猛打，不僅策動行政院全方位清查國民黨黨產，大追查「新瑞都開發弊案」、「拉法葉艦軍購弊案」、「國安局密帳」等大案，宣稱「不惜動搖國本也要追查到底」、「證據到哪辦到哪，沒有上限」，還鎖定連戰的私人財產進行攻擊，意圖製造另一個「興票案」，以給連宋以致命的一擊，以扭轉民進黨經濟施力不力的形象，並在島內造成「掃黑除弊」的聲勢。因而，「向賄選宣戰，向黑金痛擊」便成了他爭取選民的口號。但是，事實證明，在他執政期間，他所要全力以赴的是維持和鞏固權力，實行其「假台獨」的虛幻主張，而為了鞏固權力，他就不可能與賄選和黑金政治決裂。

<sup>13</sup> 1984 年，臺灣發動「一清專案」，期間數千名有嫌疑的幫派與角頭分子遭到逮捕，移送管訓隊三年。然而，1987 年廢除戒嚴法，在 1988 年實施人犯特赦，於是在 1984 年至 1985 年被逮捕的重要犯罪分子，在 1987 年至 1988 年間紛紛被釋放。大量釋放的人犯伴隨著 1988 年至 1989 年經濟的起飛，使得幫派與角頭老人在短短幾年內，就從股票市場、不動產市場和六合彩賭博，累積巨大財富。受到新興財富的支援，很多幫派與角頭領導人參與 1990 年縣市議員選舉，不僅變成富有的企業家，也成為受到選票支持的有勢力政治人物（許福生，2000）。根據媒體報導：即使當局在 1990 年對有組織犯罪發動另一項重要掃蕩，但影響效果有限。幫派分子轉變成政治人物，已成為生存法則，成為臺灣固定不變的政治生態，1994 年大量角頭分子參與縣市議員公職競選，即為明顯例證。1966 年當局發動大規模「治平掃黑專案」，想拔除已經深入地方與中央政治領域的幫派分子，可是已經太晚。有些遭 1996 年掃黑計畫鎖定的政客，即使處於逃亡或假釋狀態，居然還可以在 1998 年縣市議員選舉中獲得連任。有些個案是由配偶或家人代替競選，也贏得連任。例如嘉義縣前議長蕭登標，當他到處在躲避警察時，竟然以壓倒性的勝利獲得連任。

應當指出，陳水扁政權與李登輝政權在反黑策略上還是有一定區別的。這種區別主要表現為：(1) 因為他是靠反黑上台的，為了保持這種反黑金的英雄形象，必然在表面上努力反黑，大造聲勢，他不會像李登輝那樣公然為黑金政治辯護，更不會像李登輝那樣公然與黑社會勢力擁抱；(2) 民進黨是一個新生的政黨，雖然他與地方派系及其黑社會勢力千絲萬縷的聯繫已經開始，但要發展到李登輝政權那種程度，還需要有一個過程。

正如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在臺灣，任何政權都不能不反黑，陳水扁當然也不例外。因此，自他上台後，法務部於 2000 年 5 月 24 日立刻提出「掃除黑金專案報告」，並經行政院於 2000 年 7 月 12 日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的工作重點，包含掃黑、肅貪、查賄等三方面。臺灣學者對其具體作為做了以下描述：(許福生，2004)

1、健全掃除黑金法制：其具體措施則包括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遊說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回避法，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服務法、信託法、洗錢防制法、刑法等杜絕賄選、防貪肅貪及犯罪追訴之法案，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置，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此外，規劃建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以迅速有效追查資金流向，掌握犯罪追緝時效。

2、建立行動編組、強化偵查作為：其具體措施則包含：(1) 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2) 發揮統合戰力；(3) 嚴密管控黑金犯罪案件。

3、強力採取預防黑金措施、發起全民反黑金運動：其具體措施則包含：(1) 政府的預防黑金措施；(2) 宣導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策動涉案之公務員或黑道組織成員「窩裡反」；(3) 結合民間力量。

該文提到：「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在上開行動方案於 2000 年 6 月 28 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後，隨即依該方案及法務部頒「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籌設暨作業原則之指示，於同年 7 月 1 日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並在同年 7 月 7 日於該行動中心之下設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四個「特別偵查組」，以執行掃除黑金之行動任務。

但是，實際上，陳水扁在其開始執政的短短幾年內就三易內閣。2000 年 3 月 20 日，陳水扁當選總統，組成以唐飛、游錫堃為首的所謂超黨派的

「全民政府」，僅存 137 天就夭折。後來，陳水扁又組成了張俊雄為首的「少數政府」。由於「張俊雄內閣」堅持宣佈停建「核四」，引發「政治風暴」，造成了朝、野嚴重對立。2002 年 2 月，陳水扁組成「游錫堃內閣」。由於陳水扁並非真正掃黑，加上如此頻繁的高層人事變動，必然導致反黑工作缺乏長遠的和連續的部署和計畫，更不可能做出長遠的戰略方針和完整周密的行動方案。因此，法務部和警政署只能沿襲過去廖正豪任法務部長時的做法，繼續執行三個掃黑專案：

(1)「治平專案」，以黑道、幫派首惡及特殊身分背景（如具有民意代表身分）為目標；(2)「迅雷作業」，以危害社會治安重大之流氓為目標；(3)「專案臨檢搜索」，以幫派犯罪組織為目標。以下是 2001 年~2007 年執行的基本情況：(內政部警政署，2002~2008)

#### (一)2000 年執行三個掃黑專案的基本情況

##### (1) 實施「治平專案」掃黑

策劃實施「治平專案」，針對隱身幕後具知名度之黑道幫派角頭，或具特殊身分之首惡分子，以「重獎重懲」方式，規劃各警察機關選定目標，組成蒐證小組，加強執行蒐證檢肅，依據「檢肅流氓條例」或其它相關刑事法律移送法辦，並視個案執行需要，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暨所轄各特別偵查組積極偵辦。

2000 年計檢肅到案專案目標 120 人，手下共犯 147 人，合計 267 人，到案專案目標中，以所屬幫派及身分職業區分，包括縣議員 1 人、鄉(鎮、市)長 2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 6 人、鄉(鎮、市)民代表 10 人、農(工)會理事長 2 人、村(里)長 6 人、天道盟 4 人、竹聯幫 7 人、四海幫 8 人、松聯幫 3 人、至尊盟 1 人、其它不良幫派組合首惡 70 人。

##### (2) 實施「迅雷作業」檢肅和一般性常態檢肅作為

為防止流氓案件於審查認定過程中洩密，並兼收震撼效果，由警政署於重點時間或依治安需要，規劃同步實施「迅雷作業」檢肅流氓行動，2000 年計規劃執行 8 波迅雷專案，共通知或拘提到案流氓 230 人，均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一般性常態檢肅作為，2000年計提報認定情節重大流氓391人、一般流氓469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者479人，裁定交付感訓確定者396人、不付感訓定者183人，移送執行感訓者392人。

### (3)「專案臨檢搜索」

臺灣於1996年12月11日制定公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於1996年12月11日至1997年2月12日止，給予參加犯罪組織者自首免除刑責之機會，辦理犯罪組織解散及脫離登記作業。累計有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等55個犯罪組織登記解散，1,725人登記脫離犯罪組織。為有效打擊犯罪組織及防制其死灰復燃，警政署採取以下作為：

① 列管不良幫派、組合：持續深入調查不良幫派、組合、犯罪組織及其成員活動，予以建檔列管，瞭解並掌握其活動狀況、聚集據點、堂口、營業地點及犯罪行為等，建立完整資料庫，以為偵防組織犯罪之參考。

② 專案搜索臨檢：針對平日嚴密蒐集、調查之不良幫派、組合或犯罪組織及其成員之活主動據點、堂口與營業地點及活動狀況，不定期實施「專案臨檢搜索」，有效打擊、防制黑道惡勢力。

③ 獎勵檢舉組織犯罪：設置掃黑報案視窗及免付費電話，專用信箱、電子信箱，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並立即專案調查、研處。

為有效打擊組織犯罪，不斷地強力執行前述各項掃黑作為，2000年偵辦移送組織犯罪100件，犯罪嫌疑人491人；查獲列管中不良幫派，組合分子觸犯各類刑案或檢肅流氓條例者430人；針對不良幫派組合活動狀況，全年共實施8次全國性「專案臨檢搜索」，計查獲各類刑案嫌犯6,229人，不良幫派組合成員72人。

## (二)2001年執行三個掃黑專案的基本情況

(1) 治平專案方面，據統計，2001年檢肅到案專案目標159人、手下共犯230人，共計389人。到案專案目標159人中，以所屬幫派及身分職業區分，包括國大代表1人、縣議員4人、鄉(鎮、市)長4人、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11人、鄉(鎮、市)民代表9人、農(公)會理事長2人、村(里)長7人、天道盟10人、竹聯幫20人、四海幫4人、至尊盟1人、其它不良

幫派組合首惡 86 人。

(2) 迅雷專案方面，2001 年規劃執行 9 波（次）迅雷專案，通知或拘提到案流氓 260 人，均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還進行一般性常態檢肅作為，2001 年提報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479 人，認定一般流氓 463 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者 562 人，裁定交付感訓確定者 299 人，裁定不付感訓確定者 130 人，裁定交付感訓率為 69.7%，移送執行感訓者 244 人<sup>14</sup>。

(3) 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方面，2001 年規劃實施 9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39 件、幫派成員 159 人、刑事案件嫌犯 4,536 人、制式槍枝 49 枝、改造槍枝 126 枝、安非他命 7,960 公克、海洛因 2,336 公克。為防制幫派組織勢力在臺灣地區蔓延，危害社會治安，影響政治與經濟活動，警政署將臺灣地區之不良幫派組合及成員或曾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者等加以列管<sup>15</sup>，至 2001 年 12 月底止，共列管不良幫派組合 514 個、成員 5,855 人，較 2000 年新增列管「OO 幫 OO 堂」等 14 個幫

<sup>14</sup> 附表：歷年警察機關檢肅流氓人數(1992~2001 年)

項目別 年別	認定流氓數			移送治安法庭 審理	裁定情形			移送執行感訓
	提報 流氓數	情節重 大流氓	一般 流氓		交付感 訓	不付感 訓	裁定感 訓率(%)	
1992	4,051	1,246	1,494	1,537	1,096	354	75.59	843
1993	3,353	1,301	1,452	1,558	1,135	272	80.67	982
1994	2,865	1,581	1,022	1,791	1,165	324	78.24	890
1995	2,048	949	803	1,058	866	288	75.04	661
1996	1,883	766	584	900	742	320	69.87	454
1997	1,853	1,004	819	1,105	538	172	75.77	546
1998	1,295	443	548	637	475	176	72.96	477
1999	1,160	471	475	575	539	230	70.09	441
2000	1,072	391	469	479	396	183	68.39	392
2001	1,181	479	463	562	299	130	69.70	244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993~2002)

<sup>15</sup> 對不良幫派組合成員活動，由各市、縣(市)警察局實施調查監管，其列管之不良幫派組合組織、成員，主要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8 條自首登記解散及脫離之組織與成員資料，以及 1997 年 5 月至 9 月實施之「不良幫派組合總清查工作」為主要基礎，並依實施調查監管之警察局對不良幫派組合組織及成員活動情形，經審查會審查相關事證後，陳報警政署審核新增列管或撤銷列管。

派組合、成員 164 人。

### (三)2002 年執行三個掃黑專案的基本情況

(1) 治平專案方面：2002 年檢肅到案專案目標 186 人，手下共犯 251 人，計檢肅到案 437 人。到案掃黑專案目標 186 人中，以所屬幫派及身分職業區分，包括縣(市)議員 3 人、鄉(鎮、市)長 3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5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8 人、農(漁、公)會幹部 4 人，村(里)長 6 人、天道盟 15 人、竹聯幫 16 人、四海幫 16 人、至尊盟 2 人，其它不良幫派組合首惡 108 人。

(2) 迅雷專案和一般性常態檢肅作為：2002 年規劃執行 6 波迅雷專案，連同一般性常態檢肅作為，計提報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562 人，認定一般流氓 406 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者 595 人；裁定交付感訓確定者 358 人，裁定交付感訓率為 70.06%，移送執行感訓者 212 人。

(3) 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方面，2002 年計規劃實施 7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1 件、幫派成員 179 人、刑事案件嫌犯 1,888 人，制式槍枝 42 枝、改造槍枝 68 枝、安非他命 4,503 公克、海洛因 6,825 公克。

此外，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警政署還列管不良幫派組合 652 個(含各幫派分支組織)，列管成員 6,327 人。就幫派區分，以竹聯幫 1,105 人最多，其次為四海幫 706 人，天道盟 522 人、松聯幫 118 人、北聯幫 15 人，其它各不良幫派組合 3,761 人(詳如表 13-3)。就市、縣(市)區分，以台北市 2,138 人最多，占列管人數三分之一，其次為台北縣 725 人，桃園縣 611 人，基隆市 386 人，台中市 349 人，人數多集中於北部地方或都會地區。

### (四)2003 年執行三個掃黑專案的基本情況

(1) 賡續策劃實施「治平專案」，由各警察機關選定隱身幕後之幫派首惡，加強調查蒐證檢肅。92 年共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主犯 186 人、手下共犯 284 人。以所屬幫派及身分職業區分，包括縣(市)議員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10 人、農(漁、公)會理、監事 2 人，各商會工會理事長 2 人、村(里)長 3 人、天道盟 20 人、竹聯幫 40 人、

四海幫 18 人、至尊盟人，其它不良幫派組合首惡 90 人。

(2) 策劃實施「全國大掃蕩」(即雷霆專案—打擊黑幫行動)6 次。各警察機關同步進行掃黑行動，其中「迅雷作業」檢肅到案流氓 256 人，「不良幫派組合搜索臨檢」查獲各類人犯 3,475 人。

共複審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705 人、一般流氓 68 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728 人，移送執行感訓處分 241 人，較 2002 年情節重大流氓增加 143 人、一般流氓增加 62 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增加 133 人，移送執行感訓處分增加 29 人。揆其原因，係自 2003 年 5 月起，連續強盜、搶奪列為流氓行為(2003 年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728 人中，連續強盜、搶奪行為者計 221 人)。

(3) 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方面，共規劃實施 6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48 件，幫派成員 197 人；刑事案件嫌犯 3,475 人；查獲制式槍枝 32 枝、改造槍枝 128 枝；毒品安非他命 2,306 公克、海洛因 1,875 公克。

各警察機關對不良幫派組合成員活動，實施調查監管。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各市縣(市)警察局列管不良幫派組合計 656 個(含各幫派分支組織)成員 6,379 人。其中以台北市 147 個、2,109 人最多，台北縣 107 個、735 人次之，桃園縣 80 個、602 人再次之。就幫派組合區分，以竹聯幫 1,136 人為最多，依次為四海幫 714 人、天道盟 622 人、松聯幫 108 人、北聯幫 102 人。

#### (五)2004 年執行三個掃黑專案的基本情況

(1) 2004 年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主犯 176 人，手下共犯 464 人，合計檢肅到案 640 人。以所屬幫派及身分職業區分，包括縣(市)議員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2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 1 人、鄉(鎮、市)代表會代表 1 人、村(里)長 3 人、天道盟 23 人、竹聯幫 40 人、四海幫 10 人、其它不良幫派組合 95 人。

(2) 2004 年實施「全國大掃蕩」(即雷霆專案—打擊黑幫行動)7 次，各市、縣(市)警察局同步進行掃黑行動。全年計檢肅到案情節重大流氓或輔

導再犯流氓 271 人，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查獲各類人犯 4,842 人。複審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 728 人，一般流氓 727 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797 人；解送執行感訓處分 283 人。

(3) 2004 年實施 7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58 件，幫派成員 291 人，查獲制式槍枝 47 枝，改造槍枝 324 枝，毒品安非他命 25,263 公克，海洛因 3,486 公克。

列管不良幫派組合數及成員數統計，就幫派區分，以竹聯幫成員最多，其次依序為四海幫、天道盟、松聯幫及北聯幫；就列管縣市區分，以台北市最多，占列管人數三分之一，其次為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台中市，且列管成員數集中於北部地方或都會地區。

#### (六) 2005 年執行三個掃黑專案的基本情況

##### (1) 「治平專案」

治平專案雖係針對黑道幫派、角頭或犯罪組織首惡為檢肅重點之專案檢肅措施，實則乃針對組織犯罪之偵查蒐證檢肅作為。為避免只拍蒼蠅，不打老虎批評，爰以擒賊擒王、一網打盡偵查策略，責由各警察局對具有集團性、常習性、暴力性之黑道幫派、角頭或犯罪組織之首惡，選報列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遴選幹員組成蒐證小組，就該首惡及相關犯罪組織成員，實施有計畫、有步驟及長期之管制偵查蒐證，並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以達澈底瓦解黑幫犯罪組織之目標。

2005 年計蒐證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首惡 132 人，相關共犯 623 人，查獲制式槍枝 42 枝，改造槍枝 59 枝，各式子彈 2,884 發。分析首惡身分，包括縣議員 2 人、鄉(鎮，市)長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2 人，商業公會理事長 1 人，天道盟首惡 10 人，竹聯幫首惡 25 人、四海幫首惡 9 人、至尊盟首惡 1 人，其它不良幫派或犯罪組織首惡 81 人。

##### (2) 實施「迅雷作業」和一般性常態檢肅行動

2005 年實施迅雷作業行動 7 次，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266 人。

一般性檢肅流氓工作：2005 年審議各警察局初審提報流氓 1,941 人，複審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605 人，一般流氓 128 人。共移送法院治安法庭

審理 678 人。

### (3) 實施不良幫派組合調查監管

各警察局對於轄區內具有集團性、常習性、暴力性之黑道幫派、角頭或犯罪組織成員，予以列管，並對其活動狀況加強諮詢，深入調查掌握與反映，據以建立不良幫派組合資料庫檔案，以監控掌握不良幫派組合之動態，事先預防不法。此外，對於幫派據點、堂口、營業地等處所，不定期規劃由各警察局同步實施全國性或區域性「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以壓制流氓幫派犯罪活動。2005 年共規劃實施 7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40 件，犯罪組織成員 289 人，其它刑事案件嫌犯 4,649 人，查獲制式槍枝 35 枝，改造槍枝 193 枝，毒品安非他命 106,123 公克，海洛因 6,877 公克。

### (七)2006 年執行 3 個掃黑專案的基本情況

(1) 2006 年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主犯 136 人，共犯 919 人。合計檢肅到案 1,055 人。身分分析：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1 人，各商業公會理事長 1 人，天道盟 16 人，竹聯幫 22 人，四海幫 11 人，至尊盟 3 人，其它不良幫派組合分子 81 人。查獲制式槍枝 37 枝、改造槍枝 49 枝、各式子彈 960 發。

(2) 2006 年實施迅雷作業行動 7 次，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281 人。連同一般性常態檢肅作為，共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680 人；移送法院審理之案件經法院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524 人，裁定感訓處分確定之流氓經法院發交解送感訓處所執行感訓處分者 306 人。

(3) 2006 年共規劃實施 7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53 件，犯罪組織成員 412 人，其它刑事案件嫌犯 4,201 人。實施「靖平專案」，將公然率眾主謀之黑道幫派角頭首惡核定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專案蒐證依法檢肅偵辦，計檢肅到案「靖平專案」對象 7 人，同案組織成員 21 人。

### (八)2007 年執行 3 個掃黑專案的基本情況

#### (1) 治平專案

2007 年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首惡 167 人、相關共犯 1,425 人，合計 1,592 人，查獲制式槍枝 9 枝、改造槍枝 48 枝、各式子彈 439 顆。分析首惡身分，包括縣議員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2 人、副主席 2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4 人、村里長 1 人、天道盟 15 人、竹聯幫 21 人、四海幫 6 人，至尊盟 1 人，其它不良幫派組合分子 114 人。

#### (2) 迅雷作業

為防止流氓於審查認定過程中洩密，並兼收震撼效果，由警政署於重點時間或依治安需要，不定期規劃由各市、縣(市)警察局同步實施「迅雷作業」檢肅流氓行動，將「檢肅流氓條例」之初審提報、複審認定、通知拘提到案等法定程序，指定於短時間內銜接實施完畢。

2007 年計實施迅雷作業行動 7 次，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流氓 278 人。

#### (3) 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

2007 年規劃實施 7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84 件，犯罪組織成員 773 人，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4,536 人，查獲制式槍枝 36 枝，改造槍枝 194 枝；毒品安非他命 3,600 公克，海洛因 6,277 公克。

## 第四節 馬英九執政階段的反黑策略

### 一、2008 年治安策略與作為

2008 年 5 月 20 日，臺灣政黨第二次輪替，行政院積極推動改善治安強化作為，研擬各項改善治安政策，茲將此一階段之治安策略與成效說明如下：(內政部警政署，2009：16~40)

#### (一) 修訂「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

行政院於 1984 年依據俞國華院長指示，定期與各情治首長召開「治安問題座談」，由國家安全局負責秘書業務，每月召開二次，針對重大治安問題以座談方式研討因應對策。但在 1990 年以前，僅有內政、國防、法務等部長及情治機關首長參加座談；1990 年 6 月修訂為「治安會報」。2000 年政

黨輪替後，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以「強化社會治安會議」取代「治安會報」，幕僚單位移由內政部辦理，與會人員擴大至北高市長、研考會、海巡署、高檢署、警政署、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等首長。

2008 年政黨再度輪替，為調整行政院治安會報運作機制，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提升防制犯罪機能，營造良好社會治安環境，行政院於 10 月 22 日核定修正要點名稱為「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除增列會報成員外，運作方式改為每月召開一次，會報下得設置跨部會協調平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召開治安會報，並由首長親自主持。此次修正內容主要在於增訂跨部會協調聯繫平台，及中央與地方召開治安會議之依據。

(二)訂頒「維護社會治安總體對策」，主要規劃方向如下：

1. 廣續執行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如防治竊盜、詐欺及網路犯罪等。
2. 防制因政經情勢引發之治安問題：如協助穩定物價、取締囤積物資、偽造人民幣、查緝毒品走私、陸客跳機、安全維護及跨境犯罪等。
3. 建構統合連繫協調機制：強化跨部會之水平協調整合，及中央與地方之垂直合作關係。

(三)打擊人口販運：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執行「反奴專案」與「靖蛇專案」工作，以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成員達三人以上具有組織性、集團性之人口販運案件，2008 年共查獲人口販運集團 60 件。

(四)執行緝豺專案：地下錢莊或債務催收業者為討回債務，經常以不當騷擾或暴力討債方式逼迫債務人或其親友償還債務，致其心生恐懼，並造成許多社會問題，而組織性的地下錢莊或討債集團無視法律存在的行徑，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警政署遂規劃此一專案，強力掃蕩地下錢莊及債務催收業者暴力討債。2008 年共查獲暴力討債 2,801 件，犯罪嫌疑犯 4,322 人。

(五)防制竊盜犯罪

(六)防制槍械犯罪：臺灣政府為貫徹「整頓治安、掃除黑槍」政策，訂定「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應用「阻斷黑槍來源」、「追緝涉槍案件」、「速破槍擊案件」策略；並持續實施全國大掃蕩行動，結合專案掃蕩

檢肅非法槍、毒及黑幫集團。

(七)防制毒品犯罪

- (八)檢肅黑道幫派：1.實施「不良幫派組合調查監管及專案搜索臨檢」；  
2.實施「治平專案」；3.防制黑道幫派假借婚喪喜慶名義從事公開非法活動；  
4.查訪上市上櫃公司並於股東會派員監控。

(九)國際共同打擊犯罪

總計 2008 年執行成效包括規劃實施 6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治條例 48 件，犯罪組織成員 387 人，各類刑事案件嫌疑犯 3,731 人，制式槍枝 9 枝，改造槍枝 98 枝，毒品安非他命 1,551.16 公克，海洛因 1,517.04 公克。實施「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首惡分子 147 人，相關共犯 1,189 人，查獲制式槍枝 12 枝，改造槍枝 29 枝，各式子彈 378 顆；首惡分子身分包括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2 人，代表會代表 2 人，農漁會理事長 1 人，天道盟 16 人，竹聯幫 22 人，四海幫 2 人，其他不良幫派組合分子 102 人(內政部警政署，2009：33~34)。

## 二、2009 年治安策略與作為

2009 年，臺灣開放與大陸大三通，兩岸密切互動，帶動臺灣經濟發展，同時也衍生詐欺、毒品、人口販運等跨境犯罪問題。針對此一治安情勢，兩岸政府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警政署除辦理內政部治安會議外，規劃執行以下主要行動：(內政部警政署，2010：14~41)

- (一)建置與推動「社會安全網絡---強化治安，偵防犯罪」(治安維護網)；
- (二)規劃推動「因應大三通及經濟不景氣治安專案作為」；
- (三)全力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對策」；
- (四)積極偵破列管重大刑案；
- (五)加強防治毒品犯罪；
- (六)檢肅黑道幫派；
- (七)加強國際合作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2009 年主要執行成效，在查獲槍械方面，查獲各式槍械 1,666 枝，其中制式槍枝 693 枝，土(改)造槍枝 973 枝，各式子彈 42,215 顆；查獲毒品 44,913 件，毒品總量 12,131.88 公斤。另查獲三人以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計 203 件。實施「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到案 172 人，相關共犯 1,503 人；首惡分子身分包括縣市正副議長 1 人，鄉鎮市代表會主席 2 人，代表會代表 3 人，村里長 1 人，天道盟 15 人，竹聯幫 25 人，四海幫 6 人，其他不良幫派組合分子 119 人(內政部警政署，2010：33~35)。

警政署另規劃實施 7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檢肅「治平專案檢肅目標」82 人，共犯 670 人，各類嫌疑犯 5,573 人，並查獲制式槍枝 18 枝，土(改)造及其他槍枝 150 枝。查獲債務催收業者暴力討債 48 件，嫌疑犯 286 人(內政部警政署，2010：35~37)。

此外，根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警政署與大陸公安機關交換犯罪情資，當年共查獲重大跨境詐欺、擄人勒贖、毒品犯罪 14 件，逮捕嫌疑犯 282 人。

### 三、2010 年治安策略與作為

2010 年警政署治安策略除賡續推動去年作為外，主要針對台中市發生翁奇楠命案，引起輿論重視，遂結合法務部「霹靂專案」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策劃實施「現階段強化治安措施」專案，此專案行動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重點工作包括以下兩部分：(內政部警政署，2011：16~17)

(一) 強化掃黑行動：包括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等攻勢作為，並配合實施「調查監管黑道幫派犯罪及情資蒐報」及「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等預防性作為。

(二) 加強實施擴大臨檢：運用優勢警力，全面淨化社會治安，以提升見警率，展現政府維護治安之決心。

2010 年主要執行成效包括以下幾項：(內政部警政署，2011：17~18)

(一) 治平專案成效：共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57 人，相關

共犯 1,479 人。

(二) 專案搜索臨檢成效：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專案搜索臨檢，查獲之重大犯罪案件計有 2,596 件，嫌疑犯 7,566 人。其中查獲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之犯罪組之 167 件，嫌疑犯 1,706 人；持有槍彈 432 件，嫌疑犯 553 人；販賣毒品 1,348 件，嫌疑犯 2,125 人；暴力討債 227 件，嫌疑犯 551 人；槍擊案件 28 件，嫌疑犯 37 人。

(三) 首要槍擊要犯落網震懾黑道：此專案掃黑對象中，以綽號「牛皮」之首要槍擊要犯王 O 偉最具指標性，王嫌因近幾年犯下槍殺黑道角頭命案及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 17 件刑案，列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緝捕王嫌到案，防止可能衍生之黑道火拼傷亡事件，維護社會治安，同時查獲 M16 長槍 2 枝，子彈 418 發，貝瑞塔、克拉克制式手槍各乙枝，子彈 205 發，手榴彈 1 顆等強大火力。

#### 四、2011 年治安策略與作為

2011 年之治安策略及作為包括婦幼安全、反詐騙、掃蕩槍械、毒品犯罪、策劃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等項目，茲分述如下：(內政部警政署，2012)

##### (一) 掃蕩槍械及毒品犯罪

2011 年，除持續執行反詐騙、婦幼安全及查贓工作外，臺灣各警察機關亦同步掃蕩槍械及毒品犯罪工作，茲將查緝成果如下：

1. 查獲毒品案件 5,839 件、嫌疑犯 6,787 人，查獲各級毒品 62.344 公斤。
2. 查獲槍械案件 185 件、嫌疑犯 230 人，各式槍枝 235 枝（其中制式槍枝 22 枝、土（改）造槍枝 149 枝、空氣槍 76 枝）、子彈 2,364 顆。

##### (二) 策劃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

1、辦理方式：採「機先防制」與「強力掃蕩」並重之策略，除持續策劃實施「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及「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等攻勢作為外，並佐以實施「不良幫派組合」情報蒐集、「防

制幫派公開活動」等預防性作為。2012年分別結合「全國肅槍專案」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校園肅毒專案」，10月至12月配合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實施「全國同步肅槍行動」，共執行9波「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

## 2、執行成果：

(1) 治平專案：2011年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300人，手下共犯3,705人，合計檢肅到案4,005人。

(2) 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共計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34,918處，查獲各類刑事案件嫌犯7,107人。其中查獲違反組織犯罪罪制條例119件，1,066人；並查獲制式槍枝17枝、土造及其他槍枝140枝、嗎啡及海洛因5,846.26公克、安非他命3,653.09公克。

## 第五節 小結

李登輝執政時期，是依靠黑社會支撐的，因此，黑社會勢力迅速發展壯大。以竹聯幫為首的四大幫派以及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大大小小的幫派、角頭，黑道經濟，黑金政治，都是在李登輝時期大發展的。李登輝不僅是台獨之父，也是當時黑白兩道之首。但是，也正是在李登輝時期，出現了轟轟烈烈的反黑策略，形成了一套反黑的方針政策和策略原則。臺灣的反黑法律，也是主要在這個時期形成的。不過，先後直接領導這場策略的馬英九、廖正豪也正是因為反黑得力而被李登輝調離，苦的是老百姓。

陳水扁執政以後，在反黑策略方面除了提出一些空洞的口號和紙上談兵的計畫外，毫無創造，所謂「拼治安」，已成為人們的笑柄。八年來一直執行的所謂「三個掃黑專案」，事實上只不過是過去馬英九、廖正豪擔任法務部長時反黑策略的一套做法的延續，總的策略是把集中打擊與日常策略結合起來。只不過是把它們制度化和經常化了。雖然由於廣大警察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績，破獲了不少案件，懲罰和處理了不少犯罪者。但是，由於陳水扁政權自身對黑社會勢力的依賴和庇護，廣大警察的努力無法撼動黑社會的

根基。儘管如此，我們也不能因此而抹殺廣大警察的努力與成績，沒有他們的努力，廣大人民更要遭殃。

馬英九執政後，雖然持續推動幾項強力掃蕩黑道組織的專案行動，逮捕許多幫派分子，但仍有五成五左右（55.8%）的受訪民眾表示臺灣 2011 年度的治安狀況不好，且有 57.7% 民眾對政府改善治安成效方面的表現表示不滿意（內政部警政署，2012）。

因兩岸間的開放，及兩岸法律的衝突及公安機構對黑道執法方式及步調的不同，常成為黑道分子遊走兩岸法律邊緣及執法上的漏洞，成為黑道分子躲藏的避風港，並造成民眾對黑社會組織的恐懼。而「免於恐懼」是憲法保障人民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的重大指標，因為「恐懼感」的產生，將嚴重影響民眾的生活品質，並傷害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感，進而造成社會的疏離與動盪（內政部警政署，2012）。因此，兩岸政府應持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的力度，建構和諧安全的社會。

## 第十四章 臺灣對黑社會犯罪的預防與控制

### 第一節 預防和控制黑社會犯罪的戰略方針和政策原則

在臺灣，由於政權的更迭，各個執政者對黑社會犯罪的基本立場不同，故欠缺統一及一貫的戰略方針和政策原則。也因此讓「反黑」成為任何一個執政者，都與黑社會有不同程度的聯繫，所謂反黑，主要是他們進行政治政策的工具。

#### 一、 蔣氏父子時期

蔣氏父子都是獨裁者，實行的是一黨專政統治，對待黑社會的態度是縱容與利用。他們並不十分重視反黑政策，大都是臨時應付，沒有總體戰略和長遠規劃。

#### 二、 李登輝時期

李登輝時期，黑社會非常嚴重，天怒人怨，不得不開展多次反黑政策，開始有了初步的戰略策略思想和規劃。1996年，連戰提出，「以全民力量消弭暴戾之氣，以全民力量打擊犯罪行為」，「社會治安的維護，必須標本兼治，方克有功，因之，政府與民眾必須共同努力，從教育、社會、文化、經濟等各方面多管齊下，才能獲致成效。」並且提出：「積極進行掃黑、肅貪、與改善社治安。」「雷厲風行地展開掃黑行動」，「永不妥協，絕不休止。」等政策<sup>1</sup>與此同時，法務部長廖正豪在其領導之下亦提出了以下反黑的政策策略：

(一)在執行策略上，他提出了以下四項原則：

#### 關鍵詞

嚴格刑事政策  
緩和刑事政策  
全民拼治安  
六星計畫  
社區總體營造  
反毒作戰年  
證人保護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犯罪

<sup>1</sup> 1996年12月30日全台治安會議連戰副總統致詞。

1. 先辦首惡

對於惡性重大、欺壓善良之各地幫派角頭、首惡，經提報為「治平專案」目標者，一經搜集證據齊全，即全力執行。

2. 除惡務盡

只要是黑道幫派分子，不論其為首惡或附從分子，基於除惡務盡之作法，必須依法做全面性的檢肅，俾免今日之小惡，形成明日之大奸巨惡。

3. 同步執行

為造成黑道之震撼及達到嚇阻目的，掃黑行動必須在絕對保密情況下，擇定適當的執行時間，全省同步執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將鎖定的黑道分子一舉成擒，使無漏網之魚。

4. 鼓勵自新

對於有心自新、改過從善的黑道分子，政府應以開闊心胸，網開一面，肯定其回頭是岸的心志，在相關法律中，制訂自新及自首條款，鼓勵迷途知返的黑道、幫派分子，重新做人。

(二)在刑事政策上採取兩極化的刑事政策

鑒於臺灣危害社會之重大犯罪案件層出不窮，累再犯人數持續上升，兼以法院宣告緩刑比率偏低，短期自由刑受刑人比率偏高，致使司法及矯正機關過度負荷之情形十分嚴重<sup>2</sup>。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有必要借鑒或引進國外的刑事政策，即此後被稱為「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學者稱為兩極化的刑事政策）。

近年來，國際上的刑事政策有朝向嚴格的刑事政策（hard criminal policy）與緩和的刑事政策（soft criminal policy）兩者同時並行的趨勢。亦即對於危害社會的重大犯罪或高危險的犯罪人，採取重罪重罰嚴格的刑事政

<sup>2</sup> 總計十年來臺灣地區犯罪總人數（不含票據犯）的增幅達 0.756 倍，據 1998 年統計資料，臺灣地區平均每小時有 13.46 人犯罪。1989-1998 年 10 年間，臺灣各監獄每年平均新收受刑人數有 118,390 人，至 1998 年年底，臺灣各監獄之核定收容額為 48,312 人，實際收容額為 56,080 人，計超額收容 7,754 人，監獄超額收容擁擠之情形十分嚴重（法務部，1990-1999）。

策，使其罪當其罰，罰得其罪，以有效壓制犯罪，維持社會秩序；同時，另一方面對於輕微犯罪及有改善可能性的犯罪人，則採取非刑罰化緩和的刑事政策，以抑制刑罰權的發動為出發點，透過不同階段的「轉向」(diversion)計畫，採取各項緩和的處遇(如起訴猶豫、緩刑、社區處遇等)措施，以替代傳統刑罰，達到促使犯罪人回歸社會並防止再犯的積極目的。

另外，在思考有關預防犯罪及犯罪人處遇的各項對策同時，我們仍不忘記犯罪的背後，同時存在著被害人，被害人政策事實上與預防犯罪及犯罪人的處遇有密不可分關係，因此，在規劃刑事政策同時，也應該將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政策包含在內，使刑事政策之內涵更具全方位之角度，而得以從加害人及被害人雙方面同步解決犯罪問題。尤其在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與緩和的刑事政策二者並行的同時，除了顧慮到犯罪人的懲罰、矯正及更生外，更必需考慮被害人的損害是否平復，被害感情是否得到平撫，使刑事司法程序不但對犯罪發生制裁與遏阻作用，更使被害人之傷痛及損害得到撫平，而具有更積極正面的意義。

以上結合嚴格的刑事政策與緩和的刑事政策、犯罪被害人保護以及訴訟經濟的刑事政策，一方面可大量減輕刑事司法機關及矯正機構之負荷，使相關資源得以作更有效的利用，更能集中資源對付重大犯罪；另一方面可使重刑犯及高危險罪犯能得到更適當的刑罰及處遇；輕刑犯則減少入監服刑的機會，改以拘禁以外的其它處遇方式，如此，不但能減少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反而可以對社會有更積極的貢獻，並可促使犯罪被害人及早獲得賠償或補償，可以說是對政府、犯罪人、被害人及社會整體均是有利的政策方向(法務部，1999：1~3)。

### 三、陳水扁時期

臺灣於2002年8月22日成立「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針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研議治安專題與因應對策，採取具體作為，打擊不法抗制犯罪。該專案編組以行政院長為召集人，副院長為副召集人，並由內政部部长擔任執行長，成員包括各相關部門主管。會議核心議題主要有以下幾點：

### (一)「全民拼治安」

2005年2月16日，行政院院長謝長廷在第2927次院會提出「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接著，內政部提出了「全民治安策略」，作為「今後治安策略的主軸」。

「全民治安策略」強調，「治安是整個社會與全民責任」。治安是一種社會問題，社會問題有其基本的社會結構因素，因之處理治安問題，無法僅以刑事或司法方式處理，亦無法單獨以警察之力完成，更要擴及社會民眾的積極參與。有效的治安維護必須各部門一體共同努力，不僅政府部門必須全力投入，更要靠全民的參與。所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警察在執行治安重任之時，除了結合其它政府部門之外，更要整合民間社會的資源。

治安必須發展策略，因為策略講求的是整體性與未來性，也就是全面的、長久的規劃。基於全面性、長久性考慮，建構出「全民治安網路」與「治安社區化」兩種策略：

1. 全民治安網路由兩個座標構成，第一個是橫座標，也就是指以警察為核心擴及其它政府部門，再到整個公民社會；第二個是縱座標，指從中央以下至各縣市、鄉鎮再到個個社區。也就是縱座標中的每個層級(中央、縣市、鄉鎮、社區)都包括警察、相關行政部門與全民等範疇。

2. 治安社區化要求落實社區警政，現代社會的嚴重犯罪問題，突顯了新世紀治安政策的兩個新方向：「與民眾緊密結合」和「因地制宜」。前者即是民眾的參與和積極反映民意需求，而後者則是治安策略必須吻合地區民眾的特殊需要。

治安社區化要求社區治安新思維，健全的社區<sup>3</sup>為臺灣社會安定的力

---

<sup>3</sup> 警政署對社區的定義：社區一詞譯自英文 community，有多種不同定義，但歸納起來，不外乎下列基本的共同認知：首先，要有一個地理範圍的空間；其次，社區強調居住或工作在上述地理空間裡的人，而且這些人在社區裡面存在一定的關係，包括人和人之間的關係，以及人對社區是否認同，是否有所謂的社區意識及參與感？亦即人在社區裡面生活，而且與社區和人合成一個共同體，為社區共同打拼，形成所謂的生命共同體。此外，社區尚須包括時間的向度，需要較長時間的相處，才能看出社區居民間的互動。由此可知，社區有了空間範圍、有人、有時間的累積，就

量。行政院在 2005 年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將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運用「社區主義」的精神，以社區發展為基礎，澈底落實在社區之中。因此，社區治安策略的做法，改變了過去傳統的思維方式，以創新角度重新出發，秉持「社區主義」的精神，重視社區的主體性及自主性，尤其強調培育社區治安營造人才的重要性，唯有居民有意願、社區有能力參與社區的公共事務，進而形成社區意識，由下而上地參與社區治安決策，關心社區的安危，才能根本解決治安的問題。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是為了最後完成社區整體發展之終極目標，以達到「社區主義」的核心價值<sup>4</sup>。

## (二)「偵防並重，預防為先」

2006 年，內政部警政署提出了「偵防並重，預防為先」方針。指出犯罪預防為紮根的基礎工作，需要長期深耕才能開花結果。犯罪預防的主要目的，在於消除促成犯罪之相關因素，有效發覺潛伏犯罪，從而抑制犯罪之發生，增進社會安寧與和諧，因為它是一種『防範於未然』的事前處置作為，必須經歷一連串有計畫、有組織的作為後方能奏效。犯罪預防做的好，可以達到減少社會成本支出、減少民眾被害恐懼及發揮示警的效果。

警察機關犯罪預防工作之執行，係以犯罪學相關理論為基礎，將犯罪預防概分為三大面向，即被害預防、情境預防及再犯預防，找出犯罪發生之因素，在未發生犯罪前予以規劃、設計及改善，以減少犯罪發生；辨識潛在犯罪者及犯罪區域，並在犯罪活動發生前予以干預；對已發生犯罪行為之犯罪者施以輔導及矯正，進行注意監控，使其不再犯罪。

犯罪預防工作專案，依據業務職掌區分為三大主軸：全般刑案預防、防

---

會逐漸形成一種生活，進而發展出具特色的社區文化。也就是說：一個村莊、一棟公寓、一條街道、一個街區、一個小鎮、一個城市，都可以是個社區，其唯一條件是居住在這個有限範圍的居民都具備共同體社會的共同意識。社區是文化的總體表現，同時社區代表一種生活方式，一種地方和社區的生活形態和生活價值觀。

<sup>4</sup>「社區主義」的核心價值包含三項主要價值觀念：(1)以社區作為政府最基礎的施政單位，強調社區的主體性及自主性。(2)培養社區自主詮釋之意識及解決問題的能力。(3)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強調培育過程(empowerment)的重要性。

處少年事件及婦幼人身安全。犯罪預防策略包括：就人口良莠鑑別，預防犯罪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物的監控著手，透過民力運用、社區警察，環境設計等方式，藉以調整警察勤務方式，直、間接干預犯罪，以期資源網路充分運用，達成防止民眾被害之目的。工作專案例如治安顧慮人口，毒品人口之管理；加強治安顧慮場所(含金融機構安全維護、重點地區)之安全檢測評估，改善防禦空間，強化防禦犯罪科技器材設施，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執行安全維護計畫，以達成控制犯罪之效能；設計安全走廊，消除治安死角，加強青少年娛樂設施之管理及場所之稽查，降低被害機率；健全計程車管理，輔導優良計程車無線電臺，提供婦幼良好乘車空間；輔導國中，小學校設立接送學生專區及愛心媽媽服務站，建立家長聯絡簿冊，以防止學生落單受害；持續執行正俗，春風專案，防處雛妓與幫派控制青少年犯案情事發生等。

「防患於未然」應是犯罪預防的最高境界，犯罪預防是一種治本性的工作，舉凡對犯罪現象的瞭解，對犯罪原因的判斷，進而達到減少促進犯罪的原因，降低對犯罪的恐懼及預防民眾被害等之各種活動或措施，皆是我們致力或關注的重點(內政部警政署，2006)。

#### 四、馬英九時期

2008年臺灣政黨第二次輪替，行政院積極推動改善治安強化作為，研擬各項改善治安政策，為調整行政院治安會報運作機制，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提升防制犯罪機能，營造良好社會治安環境，行政院修訂「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除增列會報成員外，運作方式改為每月召開一次，會報下得設置跨部會協調平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召開治安會報，並由首長親自主持。

此外，訂頒「維護社會治安總體對策」，廣續執行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如防治竊盜、詐欺及網路犯罪等；防制因政經情勢引發之治安問題，如協助穩定物價、取締囤積物資、偽造人民幣、查緝毒品走私、陸客跳機、安全維護及跨境犯罪等；建構統合連繫協調機制，強化跨部會之水平協調整合，及

中央與地方之垂直合作關係；打擊人口販運，執行「反奴專案」與「靖蛇專案」工作，以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成員達三人以上具有組織性、集團性之人口販運案件；執行緝豺專案，強力掃蕩地下錢莊及債務催收業者暴力討債；防制槍械犯罪，馬英九政府為貫徹「整頓治安、掃除黑槍」政策，訂定「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應用「阻斷黑槍來源」、「追緝涉槍案件」、「速破槍擊案件」策略；並持續實施全國大掃蕩行動，結合專案掃蕩檢肅非法槍、毒及黑幫集團；持續檢肅黑道幫派，實施「不良幫派組合調查監管及專案搜索臨檢」，實施「治平專案」，防制黑道幫派假借婚喪喜慶名義從事公開非法活動及查訪上市上櫃公司並於股東會派員監控。

2009年，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6月25日生效。警政署除持續辦理內政部治安會議外，並針對兩岸新形勢，規劃執行以下主要行動：(內政部警政署，2010：14~41)

- (一) 建置與推動「社會安全網絡---強化治安，偵防犯罪」(治安維護網)；
- (二) 規劃推動「因應大三通及經濟不景氣治安專案作為」；
- (三) 全力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對策」；
- (四) 積極偵破列管重大刑案；
- (五) 加強防治毒品犯罪；
- (六) 檢肅黑道幫派；
- (七) 加強國際合作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2009年主要執行成效，在查獲槍械方面，查獲各式槍械1,666枝，其中制式槍枝693枝，土(改)造槍枝973枝，各式子彈42,215顆；查獲毒品44,913件，毒品總量12,131.88公斤。另查獲三人以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計203件。實施「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到案172人，相關共犯1,503人；首惡分子身分包括縣市正副議長1人，鄉鎮市代表會主席2人，代表會代表3人，村里長1人，天道盟15人，竹聯幫25人，四海幫6人，其他不良幫派組合分子119人(內政部警政署，2010：33~35)。

2009年警政署規劃實施七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檢肅「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並根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警政署與

大陸公安機關交換犯罪情資，當年共查獲重大跨境詐欺、擄人勒贖、毒品犯罪案件。

2010 年警政署治安策略除賡續推動去年作為外，結合法務部「霹靂專案」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策劃實施「現階段強化治安措施」專案，強化掃黑行動，包括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等攻勢作為，並配合實施「調查監管黑道幫派犯罪及情資蒐報」及「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等預防性作為，全面淨化社會治安，以展現政府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

## 第二節 臺灣反黑政策的相關法律

### 一、臺灣反黑政策的法制化過程

反黑政策必須法制化，把反黑政策納入民主與法制的軌道，構建、發展與完善反黑政策的法律體系，使反黑政策嚴格依照法律進行，以保證人民的權利不受非法侵犯和反黑政策順利進行。反黑政策的法制化是一個發展過程，它的發展既是社會文明發展的結果，又是社會文明發展的一個標誌。但是，在臺灣，我們看到的是一個漫長的、曲折的、甚至是半真半假的法制化過程。因為過去臺灣的統治者，沒有一個是真正反黑的，也沒有一個是真正民主的。

臺灣光復後，蔣介石統治時期（1945.10.25~1975.4），一個專制獨裁的政權統治著一個貧窮落後的社會，毫無民主與法制可言。1965 年以後，臺灣經濟迅速發展，但威權的獨裁統治依然如故，因而對黑社會勢力的打擊，是一種獨裁者的打擊，不講法制，無視人權。當時的執法依據是 1955 年，參照日據時期的「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訂定「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此辦法屬行政命令而非真正的法律，因而經常有違反程序正義、侵犯人權的事件發生。

蔣經國統治時期（1975.4~1988.1），臺灣經濟和教育事業的快速發展，社會結構發生重大變化，中產階級興起，民主參政的要求不斷增強，人民反

對獨裁統治，要求進行政治改革。蔣經國被迫採取一系列革新措施，結束了臺灣在嚴密的「軍法管制」之下達 38 年之久的軍事戒嚴和一黨專制，向實行西方政治制度的方向過渡。在這種情況下，臺灣政府開始注意反黑政策的合法性。由於 1984 至 1985 年「一清專案」執行所依據「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屬行政命令，而且是由軍事檢察官以涉嫌叛亂罪為由簽發拘票逮捕，影響極壞。乃於 1985 年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在檢肅流氓法制化上進了一步。但該條例以警察機關為主管機關，排除檢察官之參與，並建立秘密證人制度，以規範個別流氓行為。因此，在形式上及實質上，均存在許多問題，導致不少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因此大法官會議先後作出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及釋字第 523 號解釋，明白宣示該條例部分條文違憲。

李登輝執政時期（1988.1~2000.5），由於蔣家王朝統治時代的終結，人民對民主化、法制化的要求與日俱增，雖然由於李登輝的主張台獨，分裂國家的錯誤導向，民主與法制受到了扭曲，但是由於廣大人民群眾和臺灣精英的堅持，特別是法務部在領導「治平專案」中，堅持不懈地為反黑法制的建立而努力奮鬥，在短短的時間內，先後制定了多部重要的反黑政策法律，有力地推動了臺灣反黑法制化的進程。以下是法務部的總結：（法務部，1998：25）

「民主法治國家，偵辦犯罪必須依照法定程序及罪刑法定主義的原則進行，不僅追求實質正義，也講求程序的正義，使能合乎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精神。職是掃黑行動須透過立法程序，建構完整的掃黑法制，以使掃黑行動有效，持續且完全合乎法治國家偵辦犯罪之要求。因此，在法務部統合各治安單位，發動掃黑行動的同時，為求執法之周延，陸續草擬相關法案，報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在健全掃黑法制的工作上，首推 1996 年 11 月 13 日生效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制定，其次如 1997 年 4 月 23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199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施行之『檢肅流氓條例』修正案、19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施行之『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案、1998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立法院正審議中的『證人保護法』草案等均是。凡此，均在完備掃黑法制之建立，俾有效

遏阻及防制日益嚴重之組織及暴力犯罪，並使掃黑行動發揮最大的功效。」茲抄錄於此，以彰顯其功，並肯定其指導思想與寶貴經驗。

民進黨陳水扁主政時期（2000.5~2008.4）民進黨執政結束了國民黨一黨專政，多黨政治開始形成。民進黨成立之初是反國民黨政治勢力的聯合體，但後來逐步演變為以「台獨」為口號的政黨，民進黨的統治就是裹著「台獨」外衣的統治。近十年來，臺灣在各政黨爭奪權力的過程中，逐步形成了國、親、新三黨的「泛藍軍」與民進黨、臺灣團結聯盟組成的「泛綠軍」兩大陣營的對立，圍繞「台獨」，展開了一系列的政策。臺灣民主化與法制化的進程，已被徹底扭曲。因此，雖然陳水扁上台伊始，法務部在其提出的「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中，就把「健全掃除黑金法制」列為第一項工作，並提出包括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遊說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回避法，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服務法、信託法、洗錢防制法、刑法等杜絕賄選、防貪肅貪及犯罪追訴之法案，以及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置，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等 11 項具體措施，但歷時數載，紙上談居多，反黑政策的法制化並無實質性的突出進展。

## 二、幾部主要的反黑法律

### （一）檢肅流氓條例

「檢肅流氓條例」最早的前身是 1955 年 10 月 24 日由行政院公佈「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該法從公佈施行至 1985 年 11 月 30 日廢止，前後歷經 30 餘年。由於受到很多批評和指責，被迫以獨立的立法加以修改。1985 年 12 月 1 日公佈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連同施行細則及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同日施行。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實施 6 年以後，因「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於 1992 年做了修正，修正重點除更名為「檢肅流氓條例」外，在內容上也作了若干修改，如流氓審查認定改由警察機關為之；增訂流氓行為之處罰時效；增訂證人偽證、誣告刑責；流氓之留置改由法務部看守所執行；流氓感訓處分改由法務部所屬技能訓練所執行等。1992 年 7 月 29 日「檢肅

流氓條例」公佈實施。

「檢肅流氓條例」規定的內容，包括實體與程序兩個方面。屬於程序方面的，有初審、複審、告誡、聲明異議、傳喚、強制到案、移送、輔導及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抗告程序等許多程序問題。實體方面的主要內容主要是：流氓的定義及流氓成立的條件，流氓的種類和處罰規定等。

由於該條例若干條文的規定仍然存在嚴重缺陷，因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作出解釋（釋字第 384 號），明確指出「檢肅流氓條例」第 5、6、7、12 及 21 條等條文違憲，並且限定「至遲於 1996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sup>5</sup>。

但是，臺灣政府認為，鑒於該條例是針對流氓特性所制定之法律，是檢肅流氓幫派之利器，已行之有年，對遏阻黑道惡勢力之猖獗與危害，確具積極功能。部分條文雖經解釋違憲，但條例本身並不違憲，因此，仍堅持不廢除該條例，只進行修正，修正重點主要針對違憲條文，包括「增訂不服認定得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流氓到案須經法官核發拘票；證人改採相對保護；增訂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之證詞，不得作為裁定感訓處分之唯一證據；感訓處分與刑事處分相互折抵」等。1996 年 8 月 19 日由行政院將「檢肅流氓條例」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下旬將修正案審議通過，並於 1996 年 8 月 30 日公佈施行。

<sup>5</sup> 釋字第 384 號解釋認為：「憲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檢肅流氓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授權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無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第 12 條關於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並妨害法院發現真實；第 21 條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者，無論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虞，均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又同條例第 5 條關於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人民除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外，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憲法第 16 條規定意旨相違。均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至遲於 1996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

2001年3月22日，因該條例第11條有關流氓留置處分，未就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作明確規定，完全由法院自行裁量，有逾越必要程度之虞，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23號解釋宣告違憲，又於2002年4月4日第3次修正。修正第11條，並增訂第11條之1，第11條之2條文，要點如下：（1）明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之具體要件、程序、留置期間及留置應簽發留置票等事項（第11條）。（2）增訂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認無留置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及撤銷留置、停止留置相關程序（第11條之1）。（3）增訂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經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撤銷留置、停止留置後，得再予留置之具體要件（第11條之2）。但是，問題並未最終解決。

本書之所以如此具體地分析了「檢肅流氓條例」的演變過程，首先是因為它現在還是最主要的反黑法律之一。其次，它存活的時間最長，如果從它的前身1955年10月24日由行政院公佈「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起算，至今已有五十餘年。因此，它的演變過程，實際上是幾十年來臺灣反黑政策法制化的一個縮影，這是一個艱苦漫長的過程，步履艱難，蹣跚而行，有許多經驗教訓值得吸取。

由於現行「檢肅流氓條例」規定的感訓處分拘束人身自由可長達三年，與臺灣現行的行政罰只科處罰鍰，一般行政執行對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不得超過24小時，違警的行政罰拘留最多也不得超過5日的情況，明顯相抵觸。因此，在學術界，就引發現行「檢肅流氓條例」的性質是屬於刑事法或者行政法的激烈爭論。有人認為此條例具有刑事法本質，有人認為，同時兼具行政法與刑事法本質，也有人主張條例屬刑法中之保安處分，並非行政法的。眾說紛紜，莫衷一是<sup>6</sup>。

<sup>6</sup> 主張條例是行政法者，有國防部長宋長志、內政部長吳伯雄；主張條例是刑事法的，有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謝瑞智；主張條例兼具行政法與刑事法的性質的，有學者林山田；主張條例並非刑事法，主要是行政法的，有法務部長施啟揚；主張條例是刑事特別法的，有內政部長黃主文、立法委員林聯輝、監察委員江鵬堅；主張條例屬刑法中之保安處分，並非行政法的，有立法委員張俊雄（翁玉榮，2001：60）。

臺灣政府對「檢肅流氓條例」的評價仍然是肯定的、積極的。警政署認為：「『檢肅流氓條例』乃係專就流氓行為類型及其特性(不定性、積極侵害性及慣常性)所制定之掃黑專法，特別強調對於流氓之輔導與監管功能，除採具教育刑性質之『感訓處分』制裁手段外，尚設有『告誡輔導』之監管、輔導機制，以促其改過遷善並防止再犯。經統計，認定之流氓於輔導1年期間內之再犯率(約7.5%)甚低，確具積極防止再犯功能。」

就人權保障觀點而言，檢肅流氓條例相關條文經多次修正後，已建立諸如流氓案件複審應由公正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認定之、強制行為人到案應經法院核發拘票、流氓行為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之權利、證人證詞不得作為裁定感訓處分之唯一證據、感訓處分得與刑事處分期間相互折抵等原則。實務執行上經法院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之比率亦維持在七成左右，兼顧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深具安定人心效果，而有其存在之價值與目的。」但是也不得不承認「惟考慮檢肅流氓條例之存廢與否，各界仍多所爭議。」(內政部警政署，2002：100~101)

2001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法官錢建榮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感裁字第4號等29件案件，認所應適用之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至第11條、第12條至第15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與第46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8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原則、第16條之訴訟基本權及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且該條例之存在已有違比例原則之疑義，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2005年，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法官郭書豪為審理臺灣台中地方法院94年度感裁字第1號與第3號違反檢肅流氓條例案件，認其所適用之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謂「要脅滋事」、「欺壓善良」，及第五款所謂「品行惡劣」、「遊蕩無賴」等流氓之構成要件，具有強烈之價值判斷，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有抵觸憲法第8條之疑義，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對此，2008年2月1日，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36號解釋，宣

告部分違憲。

## (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 1996 年 11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996 年 12 月 11 日總統公佈施行。其立法理由有三：1. 黑社會組織犯罪猖獗，危害嚴重。「近年來，黑道幫派已由擁槍自重、霸佔地盤、互相火拼等暴力犯罪，改以組織化、企業化的型態，實際從事職業賭場、地下錢莊、色情行業、販毒、走私，甚或介入公共工程等經濟活動之非法惡行，更有以暴力操縱選舉，嚴重衝擊社會治安以及民主法治的發展。」2. 臺灣當時的立法，已不足以打擊黑社會犯罪。臺灣目前防制黑道的法律，主要有刑法及「檢肅流氓條例」，但刑法第 154 條規定過於簡略，而「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又經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為違憲，對於以企業化、組織化販毒、走私、介入公共工程，從事恐怖活動、洗錢等犯罪為宗旨的組織犯罪集團無法加以規範，致未能有效發揮掃黑及除暴的功能。3. 人民群眾的要求及國外立法例的影響。「近來社會大眾及輿論要求制定防制犯罪組織法律的呼聲日增，而參諸德國、美國、義大利、瑞士、日本、香港等國家或地區的立法例，亦均訂有懲治組織犯罪的專法或特別命令，足見研訂防制組織犯罪的法律確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sup>7</sup>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是臺灣反黑政策的主要法律。其內容可分為：關於各種犯罪及其處罰的規定和其它規定兩大部分。值得注意的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一部分條文，雖然並非直接規定犯罪及其處罰，但對預防和打擊組織犯罪有著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起著積極的促進作用。這些規定主要有：

### 1. 檢舉獎勵條款（條例第 10 條）

條例第 10 條規定，檢舉人於本條例所定之犯罪未發覺前檢舉，其所檢舉之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檢舉人檢舉獎金。

### 2. 檢舉人、證人保密條款（條例第 11、12 條）

條例第 11 條規定，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檢察機關、司法警察

<sup>7</sup> 詳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總說明」。

機關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條例第 12 條規定，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分證、住所或居所或其它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它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官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

### 3. 禁止黑道參選條款（條例第 13 條）

關於這個條款，行政院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定稿說明」中說：近來黑道勢力甚為猖獗，並利用競選公職漂白，嚴重衝擊民主法治的根基。為防止黑道參選，乃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或宣告強制工作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十年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現在公佈的條款，對原草案作了較大修改。刪去了「或宣告強制工作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十年者」這兩句話，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4. 政黨連坐條款（條例第 14 條）

條例第 1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辦理之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於登記為候選人之日起 5 年內，經法院判決犯本條例之罪確定者，每有一名處該政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情形，如該類選舉應選名額中有政黨比例代表者，該屆其缺額不予遞補。

前二項處分由辦理該類選舉之選務主管機關為之。

原行政院草案並無此條規定，立法院審議中，因輿論譴責政黨推薦之公

職人員候選人，不乏具黑道幫派背景者，致黑金氾濫，立法委員認為必須採取措施，予以防止和糾正，故課政黨監督過濾之責，遂制定本條。

本條適用於本條例施行後之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如果該候選人登記為候選人之日起 5 年內，經法院依本條例之罪判決確定者，該推薦之政黨則須連坐受罰。

#### 5. 主動脫離及解散組織條款（條例第 18 條）

條例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犯罪組織，其成員於本條例施行後 2 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脫離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免除其刑。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解散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亦同。

#### （三）洗錢防制法

臺灣過去一直缺乏具體的防制洗錢法規，因而國際犯罪集團得以利用這個缺陷，把臺灣做為洗錢場所。例如 1990 年港商王德輝被綁架案，綁匪要求被害人家屬透過香港銀行，將贖款分別匯入 8 個帳戶，當日便全數提出，另 2 千萬美元則匯入臺灣的銀行，提出並轉換為股票、短期票券，再變現提用。雖經調查局及時偵破，但是仍有部分贖金不知去向。調查中發現，事態十分嚴重，臺灣地區除了銀行等金融機構外，還有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如銀樓、汽車行、期貨公司等，均可做為洗錢管道，尤其是銀行洗錢作業，遠比世界上任何金融機構來得簡便，只要一通電話、一個暗號，錢就轉手了，根本不須經過開立支票等程序，使得臺灣在防制洗錢的工作上，面臨很大挑戰。因此，1994 年 4 月 6 日法務部函報行政院，請指定研擬防制洗錢活動法律之主管機關，並提出：「防制洗錢活動之法律宜採行政上防制措施、行政處罰及刑事制裁合併規定之立法型態」，以收事前防制、事後處罰之效。

兩年後，即 1996 年 10 月 3 日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同年 10 月 23 日公佈，199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施行。

如前所述，洗錢防制法採取「行政上防制措施、行政處罰及刑事制裁合併規定之立法型態」，這是一部綜合性的法律，而非單純的刑事法律。但其重點是洗錢和洗錢犯罪。洗錢防制法除了重點規定洗錢犯罪及其處罰外，還

規定防制洗錢活動的一系列程序和措施。

2003年1月13日立法院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8月6日施行。此次修正案計修正10條條文，新增訂兩條條文。修正案主要強化洗錢犯罪之處罰和預防，加強國際合作等。這是一次重大的修正，此後，又先後於2006、2007、2008年三次進行修正。

1. 2006年5月30日修正公佈，同年7月1日施行的洗錢防制法為配合刑法刪除常業犯(94年2月2日修正，95年7月1日施行)，將刑法第340條常業詐欺罪及第345條常業重利罪自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稱重大犯罪之列刪除，同時刪除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3項之常業洗錢罪。

2. 2007年7月11日公佈的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重要之點為：

(1) 為遵循 FATF 對各國之建議，並避免形成防制洗錢犯罪之重大漏洞，在本法第3條第2項增列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44條重利罪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者，為適用洗錢防制法的重大犯罪(修正條文第3條)。

(2) 為呼應國際司法互助之潮流，並顧及洗錢防制之國際特殊性，增訂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凍結、沒收及沒收分享之國際合作(修正條文第9條第4項、第14條第3項、第15條第2項)。

(3) 為符合 FATF 之建議，爰增訂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海關申報；並增訂海關之通報義務。又明訂外幣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其未申報及超過申報之部分，應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除沒入外，並處罰鍰(修正條文第10條)。

(4) 為履行聯合國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及 FATF 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特別建議，增訂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該組織活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11條)。

(5) 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兼顧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宗旨，增訂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調查者，得基

於互惠原則，提供所受理申報、通報資料或調查結果（修正條文第 16 條）。

3. 2008 年 6 月公佈的修正為：原 2007 年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款所定違反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重大犯罪。但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內線交易行為主體中，漏列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之行為主體。此外，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非常規交易、違背職務或侵佔等行為，亦未納入洗錢防制法的規範，致對重大經濟犯罪查緝成效影響甚巨。為避免適法疑慮，故將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納入，以求立法更加明確完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內容為：「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違反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罪。」

####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 1998 年 5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佈全文及法規名稱的，它的前身是 1992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佈的「肅清煙毒條例」。法務部稱：「肅清煙毒條例此次修正，與其說是法案之修正。毋寧是一部新法的制定，始符實情。蓋本次修正，幾乎已做全新面貌之規定」。關於當時修法的原因，法務部指出：「臺灣防制毒品的專法『肅清煙毒條例』於 1992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佈後，不僅毒品之危害，未見消戢，販毒之惡行卻愈形頻繁，毒品走私數量更迭創新高，而施用毒品之人犯亦充斥監所，危害國民身心健康至巨，因而滋生之重大犯罪案件，更成為影響社會治安之淵藪。為貫徹社會各界對防制毒品之殷切期盼，並針對施用毒品者之『斷癮』，需生理治療與心理治療雙管齊下，始足收效之戒毒實務，有衡酌其它國家管制毒品之措施與立法例、聯合國相關公約之精神、臺灣社會環境之實際需要及以往適用上所發生之問題，將肅清煙毒條例做大幅度修正之必要。」（法務部，1998：31）

為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行，相關配套的法規，如「觀察勒戒處分

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這三種法規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同時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佈，5 月 22 日施行。臺灣防制毒品的工作，走上了法制的軌道。2003 年 7 月 9 日，又作了若干修正並公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一個全面防制毒品危害的條例。它的內容十分全面，對毒品（或其原植物）的栽種、製造、販賣、轉讓、持有、施用、引誘他人施用、以及戒毒等等都作了詳細具體的規定。其中既有實體性的規定，也有程序性的規定。大致上可以把它分為二大部分：一部分是關於各種毒品犯罪及其處罰的規定；另一部分是關於其它規定。包括關於銷毀各種毒品犯罪的毒品或器具的規定；關於沒收各種毒品犯罪的財物或工具的規定；關於對施用毒品者的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規定；關於未發覺犯罪者之請求治療的規定。

#### （五）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現行的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997 年 11 月 11 日立法院完成三讀後，總統於 1997 年 12 月 24 日公佈施行。<sup>8</sup> 1997 年，「法務部對其當時提出的「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案」的修法意旨，做了如下說明：（法務部，1998：38-40）

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原屬內政部主管法規，於 1983 年 6 月 27 日制定公佈，其間經 1985 年、1990 年及 1996 年 3 次修正。但由於 1996 年查獲非法槍械之數量激增，（1994 年 2,861 枝，1995 年 2,465 枝，1996 年 3,403 枝），社會上黑道幫派及流氓分子擁槍自重情形嚴重。「彼等藉槍械而欺壓善良，橫行鄉里，從事色情、賭博、走私、販毒、經營地下錢莊、討債公司、強盜、擄人勒贖等違法行為，更進而介入公共工程圍標、公職人員及農、漁會等選舉活動，甚至於犯案通緝，逃亡或遇有盤查取締時，動輒持槍抗拒或襲擊執勤人員，公然向公權力挑戰，導致治安環境漸趨複雜惡化，嚴重衝擊社會民

<sup>8</sup> 此後，「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又先後於 2000 年 7 月 5 日、2001 年 11 月 14 日、2004 年 6 月 2 日又三次以總統令公佈幾個條文的修正或增訂。

心，影響投資意願及國家競爭力。」

而臺灣現行刑法及原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炮、彈藥等罪之處罰，與同屬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之放火、決水罪刑度相比(可處無期徒刑)，顯屬偏低。黑道幫派走私槍炮、彈藥已見集團化、企業化之現象，利用漁船、貨櫃夾藏大批走私之案件屢有查獲，此類案件對於整體社會治安的危害與刑法放火、決水罪相比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且由於近年來，法院對於槍械案件大都量處低度刑罰；加以 1996 年修正檢肅流氓條例第 21 條，復規定同一案件之自由刑、保安處分與感訓期間，應互相折抵。凡此種種，已造成黑道幫派及流氓分子均認為從事槍械犯罪，係屬高暴利、低風險之行為，對於日益惡化的社會治安無異於雪上加霜，也助長槍械犯罪的增加。

因此，「應審酌當前社會治安及黑槍之氾濫，參酌『新加坡國持械犯罪法』之立法例，檢討修正本條例各項規定，適度加重刑罰、增加處罰之種類及提高罰金額度，並增列保安處分之規定，以期符合罪刑均衡原則，並達遏止槍械犯罪，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在第 1 條(立法目的)中宣稱：「為管制槍炮彈藥刀械，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內容，主要是規定對槍炮、彈藥、刀械實行管制，對違反該條例的各種犯罪行為予以懲罰。

#### (六) 證人保護法

證人保護法是當時法務部起草的重要反黑法律之一。法務部在提到其立法意旨時指出：掃黑工作欲求落實，突破被害人及證人對於黑道恐懼的心防、挺身而出為自己權益及社會正義而揭發不法與不義，是一大關鍵，因此。在掃黑法制健全的架構上，如何立法保障證人、檢舉人及被害人之安全，是必要且急迫的事務。證人或檢舉人係提供犯罪線索之重要來源，亦為刑事案件能否定罪之重要關鍵。如證人或檢舉人受到報復之威脅而不敢出面作證或檢舉，則無法順利查緝犯罪不法活動，勢必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為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及檢肅流氓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均明定應制定有

關保護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法律。外國有關證人保護之制度，有制定特別法者，亦有在刑事訴訟法或相關法規中規定者<sup>9</sup>。臺灣之台澎金馬等地，幅員不大，交通便利，資訊發達，自無法如美國給予證人遷居或更換身分等保護。故有關證人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維護宜另定一套保護制度。為使司法機關發現真實，並維護被告在刑事程序中之權益，乃以刑事訴訟法有關證人之規定為原則，參酌英國、日本、德國、法國等國有關證人保護之規定，兼顧證人之保護、被告利益之保障以及社會、司法資源運用間之平衡關係，擬具「證人保護法草案。」(法務部，1998：3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於1997年7月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2000年2月9日，總統令制定公佈，全文共23條。

制定「證人保護法」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刑事案件及檢肅流氓案件之證人，使其勇於出面作證以利犯罪之偵查、審判，或流氓之認定、審理，並維護被告或被移送人之權益。這個目的，決定對證人的保護是「證人保護法」的重要原則和主要內容。它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1. 「證人保護法」的保護對象

「證人保護法」保護的對象，是「刑事案件及檢肅流氓案件之證人」，因此，它首先明確規定刑事案件的範圍，指出「本法所稱的刑事案件」，以所列舉的15項罪名為限，其中包括「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第2項之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sup>9</sup> 例如：美國係以證人身分之保密為保護手段，作為防止組織犯罪或其它重大犯罪者對證人報復所采之對策。證人在其出庭作證後，合於一定條件者，積極給予遷居、改名、更換新職、更換戶籍資料、社會保險字型大小、駕駛執照號碼、給予生活費等保護措施，使之脫離以往的生活圈。英國於1981年之藐視法庭法第11條規定證人之身分得對一般民眾保密；1988年刑事審判法第22條規定：證人如因恐懼或受阻礙而未提出口頭證據，其對警察或其它有調查權或起訴權之人所為之書面陳述得在刑事訴訟程式中採為證據；而日本則於犯罪搜查規範第11條規定：員警應注意不得危害告訴人、告發人、檢舉犯罪、發動偵查或提供偵查資料之人之名譽及信用。如認渠等有遭受後患之虞時，除不得使嫌疑人或其它相關之人查知提供資料者之姓名外，必要時應對其施以適當的保護。

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等等。」<sup>10</sup>

但是，並非所有這些刑事案件的證人都屬於保護範圍，而是有嚴格限制。「依本法保護之證人，以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

### 3. 核發證人保護書，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證人保護書之核發）屬於依法保護範圍的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如妻子、子女、父母等<sup>11</sup>，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證人、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被告或其辯護人、被移送人或其選任律師、輔佐人、司法警察官、案件移送機關、自訴案件之自訴人之聲請

<sup>10</sup> 本法（證人保護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刑法第100條第2項之預備內亂罪、第101條第2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106條第3項、第109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2項、第121條第1項、第122條第3項、第131條第1項、第142條、第143條第1項、第144條、第145條、第256條第1項、第3項、第257條第1項、第4項、第296條之1第3項、第298條第2項、第300條、第339條、第339條之3、第340條、第345條或第346條之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之罪；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項或第3條之罪；

藥事法第82條第1項、第3項或第83條第1項、第4項之罪；

銀行法第125條之罪；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或第173條第一項之罪；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或第113條第1項、第2項之罪；

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1條第4項、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或第13條第2項、第4項、第5項之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8條第1項、第89條第1項、第2項、第90條之1第1項、第91條第1項第1款或第91條之1第1項之罪；

農會法第47條之1或第47條之2之罪；

漁會法第50條之1或第50條之2之罪；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第4項、第5項之罪；

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第2項之罪；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第6條或第11條第3項之罪。

<sup>11</sup> 本法所稱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指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證人訂有婚約者或其它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sup>12</sup>，核發證人保護書。但時間急迫，不及核發證人保護書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證人保護書由檢察官或法院自行或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或其它執行保護的機關執行。執行機關得依證人保護書之意旨，命受保護人遵守一定之事項，並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其職務。保護措施之執行機關，應隨時檢討執行情形，如危害之虞已消失或無繼續保護之必要者，經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同意後，停止執行保護措施。但其因情事變更仍有繼續保護之必要者，得經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同意，變更原有之保護措施。

#### 4. 對證人的保護措施

「證人保護法」規定了以下對證人的保護措施：

##### (1)對證人身分資料的保密、對證人採取保密的訊問方式

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它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該證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載有保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它文書足以顯示應保密證人之身分者亦同。

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它機關團體或個人。

對依本法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時，應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它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 (2)訴訟辯論之不公開。

訴訟之辯論有危害證人生命身體或自由之虞者法院得決定不公開。

##### (3)對證人實行隨身保護，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證人。

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

<sup>12</sup> 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作證之案件；作證事項；請求保護之事項；有保護必要之理由；請求保護之方式。

虞時，法院或檢察官得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並得禁止或限制特定之人接近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身體、住居所、工作之場所或為一定行為。

#### (4)短期生活安置

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且短期內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之確實必要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命付短期生活安置，指定安置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受保護人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

### 第三節 對幾種主要犯罪的預防與控制

#### 一、流氓

前面已經指出，流氓演變為幫派，流氓與幫派並存，是臺灣黑社會的一個特點，一直延續至今。流氓雖然不是有組織犯罪，但卻是臺灣打擊有組織犯罪的一個重點。每年都進行重點打擊。主要是：

(一)實施迅雷作業：臺灣對流氓的預防和控制，除由各警察機關依據檢肅流氓條例，持續辦理一般性常態檢肅作外；另為防止流氓案件於審查認定過程中洩密，並兼收震撼效果，由警政署於重點時間或依治安需要，規劃同步實施「迅雷作業」檢肅流氓行動，將流氓條例之初審提報、複審認定、通知拘提到案等法定程序，於指定時間內銜接實施。

(二)實施專案性行業查訪，發掘流氓線索：除依據既訂之各行各業遭受不法侵害查訪工作執行要點，責由警勤區，刑責區針對轄區內務行各業實施「普遍性」與「重點性」之查訪作外；並針對所有上市、上櫃公司規劃實施「專案性」查訪，責由轄區分局長、副分局長、刑事組長等幹部親自查訪，以發掘流氓之危害情資，提升查訪成效。

(三)落實流氓之輔導掌握，防止再犯對依檢肅流氓條例列冊在案之流氓，責由警勤區警察與刑責區偵查員嚴密掌握其生活，交友、就業、經濟狀況與不法活動情形，並落實「流氓分析鑑定會議」，對有再犯之虞者，責由

專人實施不定期之追蹤輔導，以期達到化莠為良、防止再犯之目標；對於頑劣不悛而有再犯流氓行為者，則依法強力搜證檢肅，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內政部警政署，2001)。

所有上述活動，都以檢肅流氓條例為根據。因此，必須對檢肅流氓條例有正確的理解。

首先，關於流氓是行為還是身分，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臺灣學者翁玉榮教授認為：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易使人誤以為本條例所指流氓係指行為其人之身分及性格，恰如學生、公務員、良民等。事實上，吾人所檢肅者，非流氓，其實係流氓之反社會行為。易言之，檢肅之物件係其行為，而非其人，因此研討構成要件，係研討流氓行為之構成要件，而非研討流氓其人之構成要件。本條例立法時曾引起部分立法委員強烈質疑。非無因也。」(翁玉榮，2001：98~99)這種看法，似有商榷之處。因為「檢肅流氓條例」規定的「流氓」概念，是指人而不是指行為。所列舉的五項行為，只是界定「流氓」的條件。條例是把流氓行為與流氓加以區別的。條例第 4~7 條關於「經認定為流氓者」應受到處置的規定，清楚地說明條例所稱「流氓」是指人，而不是行為。當指行為時，則使用「流氓行為」。可以說這是一部以「流氓」為中心的法，而不是以「流氓行為」為中心的法。但是，翁玉榮先生在其大作《檢肅流氓條例理論與實務》中，堅持以「流氓行為」為中心構建了一個理論體系，雖有不少創新之處，但卻不能與條例自身的體系與內容相吻合。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這五項情形是：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者；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炮藥彈爆裂物者；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脅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根據該法規定，流氓之成立，除了年滿 18 歲以上這個法定年齡的限制外，有兩個最基本的條件，即：(1) 有所列舉的五項情形之一，以及 (2) 「足以破壞社會秩序」。

根據「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1985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司法院令發佈) 第 4 條規定，所謂「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係指其行為具有不特定性、積極侵害性及慣常性，對社會秩序足以破壞者而言。」所謂行為具有不特定性，是指其侵害物件的不特定性即並非針對某個特定物件，而是針對任何人。所謂行為具有積極侵害性，是指行為是主動發起的、攻擊性的侵害行為，而非消極的、被動的、防禦的侵害行為。所謂行為具有慣常性，是指行為並非偶然的、一時發生的行為，而是具有習慣性、反復實施和多次實施的行為。

第二個基本要件必須與第一個基本要件同時具備，才能成立流氓。至於行為的三特性（不特定性、積極侵害性及慣常性），是否必須同時具備？臺灣實務上，曾採否定見解。<sup>13</sup>

對具備上述流氓條件者，由直轄市警察局、縣市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它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所謂「具體事證」，「是指足以認明具有該條所定下列情形之事證：檢舉書自白書、鑒定書、談話筆錄、照片錄音錄影、警察或治安人員之查證報告、檢察官之起訴書或處分書、審判機關之裁判書、檢察機關之處分書或認定流氓之檔案以及其它證據」。<sup>14</sup>

「檢肅流氓條例」把流氓分為一般流氓、重大流氓、「經告誡後不改過之流氓」三類。對它們的處理不同。所謂一般流氓，是指符合「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規定的流氓。所謂重大流氓，是指「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

<sup>13</sup> 臺灣第 18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究意見為：甲、應同時符合此三項認定標準，否則尚難認其所為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乙、毋庸同時具備，尚符合其中一項足認已破壞社會秩序，即可成立。座談結論：採乙說。座談會對何以採乙說，未充分說明理由。但有的學者反對。他們認為，三特性中，倘只符合其中一項，即認係流氓行為，顯屬過寬，有違保障人權之旨。

<sup>14</sup> 「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

者」。<sup>15</sup>所謂「經告誡後不改過之流氓」，是指「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一年內仍有『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對這三種流氓的處遇是不同的。

### 1、對一般流氓的處理

根據「檢肅流氓條例」第4條的規定，經認定為流氓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書面告誡並予列冊輔導。所謂「書面告誡」，根據法律規定，經認定為流氓者，應由提報之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製作告誡書，送達受告誡人。所謂「列冊輔導」是指把經認定為流氓者，在給「書面告誡」的同時，把他們列入名冊，予以輔導<sup>16</sup>。「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二款規定：「經告誡後一年內無第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陳報原認定機關核准後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並以書面通知之。」

對於「流氓現行嫌疑犯」，即：「警察人員發現年滿18歲以上之人正在實施第2條各款情形之一時，得逕行強制其到案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檢具事證逕報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審核之。經認定為流氓者視其情節依第4條或第9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即分別予以書面告誡並予列冊輔導，或者移送法院處理。

### 2、對「重大流氓」或「經告誡後不改過之流氓」的處理

「檢肅流氓條例」第6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或

<sup>15</sup> 如何認定重大流氓，「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五5條作了以下具體的規定：「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情節重大應審酌一切流氓情形，尤應注意左列事項認定之手段與實施之程度：a.被害之人數與受害之程度；b.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c.行為後之態度，有無逃亡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有左列行為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當然為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情節重大。a.擅組主持或操縱破壞社會秩序之幫派組合者；b.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炮彈藥爆裂物者；c.以強暴脅迫手段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d.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強逼良家婦女為娼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

<sup>16</sup> 其輔導之方法是，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於受輔導人應隨時注意其生活狀況，相機規過勸善。前項受輔導人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得通知定期到場敘述生活狀況。輔導時間為一年（施以一年之輔導）。此項規定雖然是對「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或經法院許可可免予繼續執行者」（結訓輔導者），但對一般流氓的「列冊輔導者」，也可適用。

「經告誡後不改過之流氓」，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經上級直屬警察機關之同意，得不經告誡通知其到案詢問<sup>17</sup>；「檢肅流氓條例」第 7 條規定，對「經告誡後不改過之流氓」，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得通知其到案詢問<sup>18</sup>。對依上述第六條、第 7 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應於 24 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並以書面通知被移送裁定人及其指定之親友<sup>19</sup>。案件由管轄法院依法設置的治安法庭審理<sup>20</sup>，並分別依下述情況處理：

(1)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者，由法院交原移送機關轉送感訓處所執行，其執行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感訓處分由法務部所屬技能訓練所執行之。感訓處分期間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但執行滿 1 年，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逾 3 年未開始執行者，非經原移送機關聲請原裁定法院許可，不得執行。逾 7 年未開始執行者，不得執行。

(2)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經判決有罪確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與感訓期間相互折抵之，其折抵以感訓處分一日互抵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一日。被移送裁定人所涉流氓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法院得於判決確定前停止移送案件之審理。

(3)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裁定不付感訓處分：不能證明有流氓行為者；以流氓行為情節重大移送之案件，經認為情節尚非重大者；被移送裁定人未滿 18 歲或心神喪失者；被移送裁定人死亡者；時效已完成者；同一流

<sup>17</sup>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之虞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前項逕行拘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如法院不核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sup>18</sup>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且情況急迫者或正在實施中者得逕行拘提之。前項逕行拘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如法院不核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sup>19</sup> 管轄法院於審理中被移送裁定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移送機關必要時亦得聲請到庭陳述意見。

<sup>20</sup>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治安法庭審理本條例之案件但得視實際情形指定專人以治安法庭名義辦理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氓行為曾經裁定確定或重複移送者。

(4)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或經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者，施以一年之輔導。輔導期間內再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檢具事證，逕行移送管轄法院審理。

## 二、暴力犯罪

自 2000 年 1 月起，臺灣暴力犯罪之定義修正為：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強制性交（原強姦）及重傷害等七項犯罪。主要採取的對策是：(內政部警政署，2001~2004)

### (一)結合查訪，機先預防

利用勤查、巡邏機會，實施戶口查察及家庭訪問，配合家長對治安人口實施告誡、輔導，機先預防，並擴大防範宣導。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加強臨檢電動玩具店、網路咖啡屋、泡沫紅茶店、PUB、賓館等易為不良分子聚集場所，並持續積極規劃攻勢勤務，消除犯罪誘因，有效預防犯罪。

### (二)全面評估檢測，防範犯罪

要求各單位確實依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加強作為」、「防範銀樓珠寶業被強盜搶奪竊盜等案件加強作為」、「遏制便利商店被搶奪強盜勤務作為」，採取預防與偵查並行原則，落實執行各項偵防作為及策進措施；依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金銀珠寶、當舖業及加油站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計畫」，針對上述場所全面實施檢測，要求業者改善安全防護缺失，協調主管機關督促改善防護設施，共維安全；不定期舉辦「金融機構防搶演練」，強化金融機構自我防衛能力；並加強便利超商、公益彩券投注站巡邏查察，預防強盜、搶奪案發生。

### (三)強化勤務部署，提高見警率

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治安狀況，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加強巡邏、路檢、攔檢及埋伏勤務，提高「見警率」，並針對鄰近縣(市)交界重要路口，聯合編組設立攔檢點，強力壓制強盜、搶奪犯罪。

### (四)積極偵查緝辦，提升破案率

秉持「有效偵破，預防犯罪」原則，如發生暴力犯罪，則縝密勘察採證、深入調查訪問，發揮團隊力量，積極偵破，防制衍生。

#### (五)掌握犯罪組織，落實輔導作為

對於轄內曾犯強盜、搶奪、竊盜前科之治安人口，確實列冊查訪輔導，隨時瞭解其行蹤與生活狀況，掌握動向與犯罪組織結構，破解強盜、搶奪等犯罪集團。

### 三、非法槍械

槍械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破壞社會安寧秩序至巨，警察依法檢肅非法槍械，遏止走私管道，消除暴力犯罪工具，乃是達成維護社會治安的基本要務。為澈底淨化治安環境，警政署加強以下肅槍作為，杜絕槍械走私，並有效防制槍擊案件發生，以維護社會治安。

臺灣打擊洗錢罪的主要法律依據是 1983 年公佈，以後又多次修正的「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該條例明確、具體規定了槍炮、彈藥、刀械的含義：「槍炮指火炮、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改造模型槍及其它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炮。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炮所使用之炮彈子彈及其它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制物。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第 4 條第 1、2、3 款）「槍炮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第 4 條第 4 款）

條例規定：「前條所列槍炮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第 5 條）對於違反條例的各種犯罪，予以嚴厲處罰。例如「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炮、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炮彈、炸彈爆裂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內罰金。」（第 7 條）

為了有效預防和控制非法槍械，警察機關採取了以下對策：（內政部警

政署，2001~2004)

#### (一)加強國際合作，杜絕走私源頭

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加強國際合作，對於槍械之來源國，建立快速及密切之聯繫管道，並拓展情資交流，同時將槍械走私情形，利用適當管道向槍械來源國反映，並促請加強槍械管理及查緝走私，以杜絕走私源頭；同時促進兩岸交流合作，建立共同打擊槍械犯罪管道，有效斷絕海外槍枝來源。針對非法槍械來源、流向，整合情報諮詢，秉持「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原則，一舉瓦解，澈底斷源。

#### (二)強化國境安全檢查，嚴防走私入境

強化海上、岸際、機場、商港、漁港等安檢勤務部署，結合情報諮詢佈置，全面防堵走私，杜絕非法槍彈入境，落實「岸海一體，岸檢合一」之整合查緝作為；同時全面加强佈線偵辦走私槍械組織，切斷走私、製造、販賣等管道，有效瓦解槍械不法集團。

#### (三)查緝涉槍逃犯

對於涉及槍枝走私、非法製造、販賣炸(火)藥或子彈、爆裂物之案件，以及重大槍擊逃犯，列入專案查緝物件，主動協調、聯繫偵辦或配合轄區單位，統合情資，全面查緝歸案，破獲槍擊案件時，秉持「以人追槍，以槍追人」之要領，深入追查相關嫌犯及槍彈來源，同時依檢肅流氓條例，搜證提報檢肅。

#### (四)肅清製(改)造工廠，有效斷源

對私製槍彈前科犯及製(改)造槍彈工廠或處所，列冊監管，隨時查察或實施搜索，嚴防再犯；同時加強取締市面陳列、販售類似真槍且具殺傷力非法玩具槍，並列入檢查目標。定期清查轄內具製(改)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列冊加強管理查察，管制進口廢五金、紙料，防止夾帶各式彈頭(殼)、火藥。

#### (五)添購高科技設備，協助查緝

為防上槍械走私，海關於各重要關口裝設 X 光檢查儀，對旅客托運行李及進口郵包實施全面檢驗。

#### 四、毒品犯罪

自 1993 年臺灣政府宣佈「向毒品宣戰」以來，反毒工作在實際執行面已發揮具體功效，2000 年美國已將臺灣從毒品轉運國名單中除名，努力成果值得肯定。毒品走私集團為圖厚利，目前有組織化、國際化、狡黠化之趨勢，毒品危害治安及國民身心健康仍極為嚴重。為此，警察機關持續精進查緝作為，以維護社會治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臺灣打擊毒品罪的法律依據是 1955 年制定公佈，以後又多次修正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該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條例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將毒品分為四級，並做了明確具體的界定。條例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強迫或欺瞞使人施用毒品，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轉讓毒品，施用毒品，持有毒品，持有施用器具，栽種罌粟、古柯、大麻，販運罌粟、古柯、大麻種子，持有或轉讓罌粟、古柯、大麻種子，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等一系列與毒品有關的行為，都規定為犯罪並從嚴懲罰。例如，對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的，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第四條第一款）。

為了有效地預防和控制毒品犯罪，採取了以下對策：（內政部警政署，2003~2012）

##### （一）「全台反毒作戰年」

鑑於臺灣吸毒人口之再犯率居高不下、毒癮戒除不易、衍生其它犯罪、共用施用針具造成愛滋病人口激增耗費龐大醫療資源等諸多問題，行政院已將 2005 年至 2008 年訂為「全台反毒作戰年」，積極推動各項方案，以減少毒害，警政署亦據此頒發「警察機關執行抓毒蟲作戰計畫實施要點」，其任務目標如下：1. 廣為情搜查緝走私毒品，阻絕毒品於境外；2. 全面查緝施用毒品犯罪，減少治安之危害；3. 有效打擊販毒集團分子，阻斷販售之管道；4. 全力防制毒品製造栽種，避免危害之擴大。

### （二）強化毒品先驅物管制工作

發掘新興合成毒品與非法藥物之國際走私管道與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並積極追查偵辦，從源頭斷絕供給。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稽查作業，深入追查藥廠、藥商、藥房有否以合法掩護非法，流為製造、販售管制藥品及毒品源頭之情形。

### （三）防止幫派販賣毒品

嚴密監控黑道分子以合法企業掩護其從事毒品製造、販賣、走私等行為，加強清查幫派，組合分子有否販售新興毒品圖利之情形，尤其應對黑道幫派介入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等場所，加強情資搜集。同時，對於特定涉及販毒之營業場所，應規劃專案臨檢勤務，查有具體事證者，以觸犯組織犯罪條例移送。此外，對於曾經查獲毒品之娛樂場所負責人，圍事之不良組合等，除秉持「以案查案，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擴大偵辦外，並列管監控，防止再犯。

### （四）加強海、空運監管機制

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港務警察局等單位，持續強化機場與碼頭安檢作業。於各機場或港口，加強人出境旅客手提、托運行李注檢及 X 光檢查，提高行李復檢比例，將東南亞、港澳及荷蘭，比利時等地區班機旅客，列為查察重點。同時，針對現行毒梟常用之犯罪模式，如夾帶入境，貨櫃走私等作成案例，實施教育訓練。另外，加強入境檢查室，候機室登機口等地區旅客之觀察勤務。建卡列管毒品走私者動、靜態資料，對已破案者，徹查其走私路線，管道及接貨聯絡方式，以斷絕其來源。

### （五）防制青少年施用新興毒品

針對 KTV、舞廳、網咖、露天音樂會、PUB 等有販售、誘使青少年施用毒品及非法濫用藥物之虞的犯罪誘因場所，實施全台同步掃蕩毒品專案行動。

## 五、洗錢犯罪

1997 年 4 月 23 日，臺灣「洗錢防制法」正式開始施行。依據洗錢防

制法第 8 條之授權命令，臺灣擔任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之機構為「法務部調查局」。該局於 1997 年 4 月 23 日奉行政院命令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業務。洗錢防制中心之任務為：1. 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2. 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3. 洗錢資訊之搜集、分析、處理、運用；4. 對國內其它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5. 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6. 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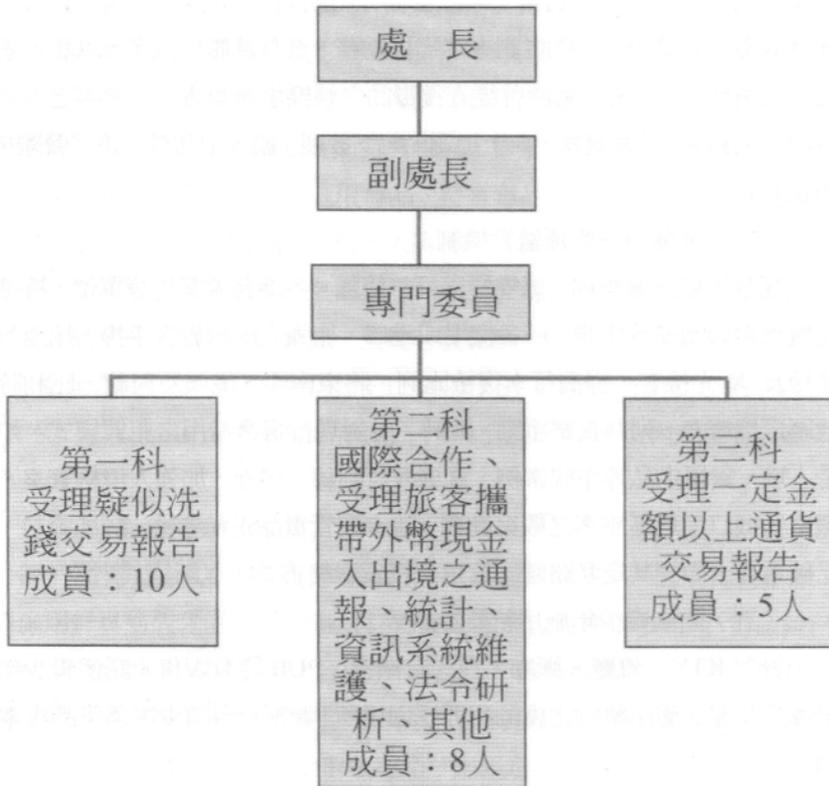


圖 14-1 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組織編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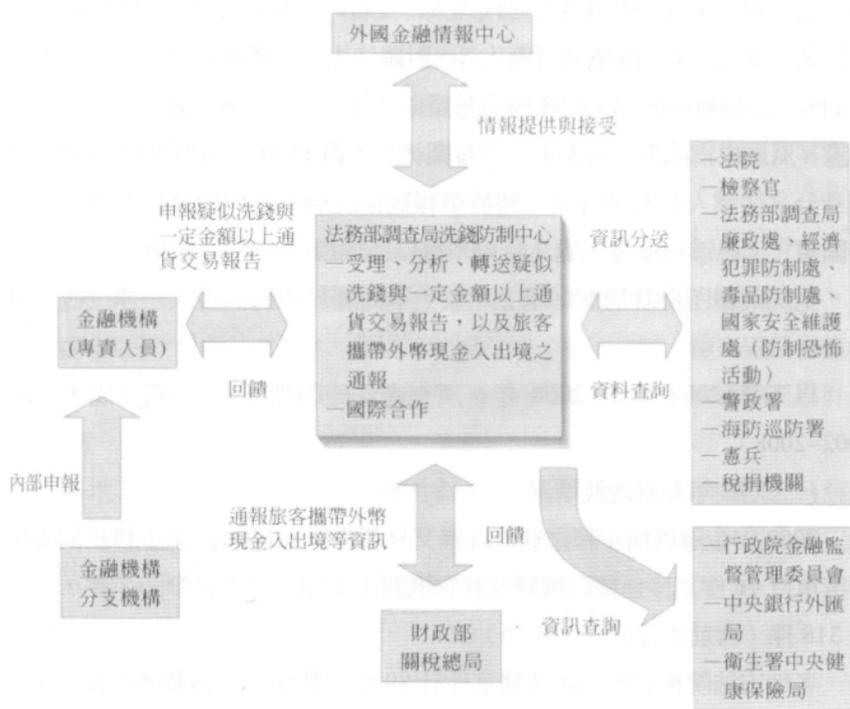


圖 14-2 臺灣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流程圖

打擊洗錢罪的法律依據是 1996 年公佈，以後又數次修正的洗錢防制法。根據該法規定，所謂洗錢，係指下列行為：1.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2.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第 2 條）。所謂重大犯罪，第 3 條作了具體的列舉式的規定。所謂「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或因前二者變得更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關於洗錢罪的處罰，洗錢防制法規定：洗錢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併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1 條）。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犯洗錢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律沒收（第 12 條）。

以下是 2002 年至 2008 年臺灣查處洗錢的情況：（法務部調查局，2002~2008）

#### （一）2002 年查處洗錢情況

2002 年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 1,140 件，其中移送調查局辦案單位 76 件；移送警政機關及其它機關 132 件，結案存參 768 件，分析中 318 件（含前年度累計 154 件）。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計 89 件。其類型分為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重大刑案四種，其中貪瀆犯罪 20 件，經濟犯罪案件 121 件，毒品犯罪 5 件，重大刑案 5 件。起訴被告人 337 人。

#### （二）2003 年查處洗錢情況

2003 年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 1,485 件，其中移送調查局辦案單位 76 件；移送警政機關及其它機關 92 件，結案存參 1,057 件，分析中 260 件。

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計有 708,388 件。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計 302 件。其類型分為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重大刑案及其它犯罪等五種。其中經貪瀆犯罪 27 件，濟犯罪 396 件，毒品犯罪 5 件，重大刑案 6 件，其它 19 件。起訴被告人 880 人。

#### （三）2004 年查處洗錢情況

2004年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4,689件，扣除涉有詐欺，已由受害人主動報請警方偵處之警示帳戶3,940件，實際本中心本年度受理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749件。加上2003年餘留分析中案件計260件，合計處理1,009件。其中移送本局辦案單位213件；移送警政機關及其它機關86件，結案存參513件，分析中197件。

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1,008,762件。經過分析後，立案清查146件。其中移送本局辦案單位26件，移送警政機關及其它機關20件，結案存參13件，分析中87件。洗錢防制處受理本局、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等，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要點」查詢大額通貨交易計有2,615件。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計809件。其類型分為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重大刑案及其它（一般）犯罪等五種。其中經貪瀆犯罪11件，濟犯罪712件，毒品犯罪2件，重大刑案84件，其它19件。起訴被告人1061人。

#### (四)2005年查處洗錢情況

2005年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1,034件，加上2004年餘留分析中案件計197件，合計處理1,231件。其中移送本局辦案單位170件；移送警政機關及其它機關69件，結案存參674件，分析中318件。

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計1,028,834件。從中過濾分析後，計立案調查160件，加上去年餘留分析中案件87件，合計處理247件。案件經調查分析，移送本局辦案單位42件；移送警政機關及其它機關72件，結案存參35件，分析中98件。受理本局、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等，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要點」查詢大額通貨交易計有34件。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計1,173件。其類型分為貪污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刑案及其它犯罪等五種。貪污犯罪7件，經濟犯罪1,080件，毒品犯罪2件，一般刑案81件，其它犯罪2件。起訴被告1,678人。洗錢金額總計為7,709,658,074

元。<sup>21</sup>總計 1,173 件。

#### (五)2006 年查處洗錢情況

2006 年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 1,281 件，加上 2005 年餘留分析中案件計 318 件，合計處理 1,599 件。其中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270 件；移送警政機關及其它機關 208 件，結案存參 880 件，分析中 241 件。

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1,065,879 件。洗錢防制中心受理本局、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等，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要點」查詢大額通貨交易計有 20 件。經洗錢中心過濾分析後，立案調查 172 件，加上去年餘留分析中案件 98 件，合計處理 270 件。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30 件；移送警政機關及其它機關 62 件，結案存參 119 件，分析中 59 件，提供情資 11 件。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計 689 件。其類型分為貪污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刑案及其它犯罪等五種。貪污犯罪 11 件，經濟犯罪 626 件，毒品犯罪 1 件，一般刑案 51 件。起訴被告 993 人。洗錢金額總計為 5,110,747,140 元。總計 689 件。

#### (六)2007 年查處洗錢情況

2007 年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 1,741 件，加上 2006 年餘留分析中案件計 241 件，合計處理 1,982 件。其中移送調查局辦案單位 273 件；移送警政機關及其它機關 110 件，結案存參 1,238 件，分析中 361 件。

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1,190,753 件。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35 件；移送警政機關及其它機關 38 件，結案存參 83 件，分析中 50 件，提供情資 3 件。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計 31 件。其類型分為貪污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刑案及其它犯

<sup>21</sup> 其中 1 萬元以下 50 件，1 萬元~10 萬元（不含 1 萬元）309 件，10 萬元~100 萬元（不含 10 萬元）204 件，100 萬元~500 萬元（不含 100 萬）36 件，500 萬元~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以上 9 件，1,000 萬元~3,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6 件；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13 件，不詳 62 件。

罪等五種。其中經濟犯罪 19 件，貪瀆犯罪 4 件，一般刑案 7 件，毒品犯罪 1 件。起訴被告人 122 人。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洗錢金額總計為 69,103,390,744 元。<sup>22</sup>總計 31 件。

#### (七)2008 年查處洗錢情況

2008 年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 1,643 件，加上 2007 年餘留分析中案件計 361 件，合計處理 2,004 件。

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sup>23</sup>資料，計有 1,133,014 件。

2008 年洗錢防制處受理調查局、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等，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要點」查詢大額通貨交易計有 18,012 件。移送調查局辦案單位 13 件；移送警政機關及其它機關 23 件，結案存參 75 件，分析中 74 件，提供情資 1 件。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計 23 件。其類型分為貪污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刑案及其它犯罪等五種。<sup>24</sup>起訴被告 99 人。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洗錢金額總計為 3,655,122,418 元。<sup>25</sup>總計 23 件。

<sup>22</sup> 其中 1 萬元~10 萬元(不含 1 萬元)3 件，10 萬元~100 萬元(不含 10 萬元)3 件，100 萬元~5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2 件，500 萬元~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以上 3 件，1,000 萬元~3,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1 件；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19 件。

<sup>23</sup> 洗錢防制法參照美國銀行秘密法之規定，於 2003 年 2 月 26 日修正第七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申報」之規定，據以查緝可疑資金之流向。所謂「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臺幣 10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sup>24</sup> 經濟犯罪包括：內線交易 2 件、地下通匯 1 件、非常規交易 4 件、詐欺 5 件、業務侵佔 2 件、違法吸金 3 件、銀行法背信罪 1 件、證交法侵佔罪 1 件。合計 19 件；貪污犯罪包括：侵佔公有財物 1 件、違背職務收賄 3 件，合計 19 件。總計 23 件。

<sup>25</sup> 其中 5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以上 2 件；500 萬元~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以上 1 件；1,000 萬元~3,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以上 5 件；3,000 萬元以上(不含

表 14-1 2002-2011 年臺灣洗錢犯罪起訴情況表

年度	起訴案件數(件)	起訴人數(人)	洗錢金額(元)
2002	89	337	---
2003	302	880	---
2004	809	1061	---
2005	1,173	1,678	7,709,658,074
2006	689	993	5,110,747,140
2007	31	122	69,103,390,744
2008	23	99	3,655,122,418
2009	23	67	4,626,782,146
2010	17	45	2,105,275,964
2011	28	52	5,980,961,885

註：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2012。

上述情況和資料表明，近幾年來臺灣反洗錢的政策取得了不少的成績，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值得借鑒。

## 第十五章 加強兩岸合作，打擊黑社會犯罪

### 第一節 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簡史

在蔣介石統治時期，海峽兩岸處於對立和隔絕狀態，談不上合作打擊犯罪。自從 1987 年海峽兩岸開放人民往來後<sup>1</sup>，兩岸關係轉暖，當時，有的案件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協助。例如 1989 年 4 月間，大陸將涉嫌在台殺人的通緝犯楊 O 宗經由第三國遣返臺灣；1990 年 10 月間，臺灣也將涉及重大經濟犯罪的前大陸中國銀行職員吳 O 鵬，以專機專洽方式送回大陸。此後，隨著兩岸人民交流日益頻繁，兩岸之間的犯罪問題越來越多，急需雙方共同合作解決。1990 年 9 月 11-12 日，海峽兩岸紅十字會組織的代表，在金門仁愛之家招待所協商，簽訂了關於非法入境者、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之遣返協定，即「金門協定」<sup>2</sup>。

#### 關鍵詞

金門協議  
 跨境犯罪  
 海基會  
 海協會  
 汪辜會談  
 靖蛇專案  
 人口販運  
 詐欺犯罪  
 資通犯罪

<sup>1</sup> 1983 年 6 月，鄧小平提出著名的「鄧六條」。這標誌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對台方針，從「解放臺灣」到「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重大轉變。對於這個重大轉變，蔣經國陸續做出了反應。1984 年臺灣宣佈，臺灣人員在「國際學術、科技、體育、文化等方面的會議和活動中」，可以與大陸人員進行非政治性接觸。1987 年 10 月 14 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了關於臺灣民眾赴大陸探親的方案。立即在臺灣湧起了一股大陸熱。從 1984 年開始，臺灣當局逐漸放寬了對海峽兩岸轉口貿易的限制，並在 1985 年首次宣佈對台產品轉口大陸持「不干預」態度。1987 年 8 月，臺灣當局首次有選擇地開放大陸重要的農工原料進口，11 月又有限度地開放大陸探親，兩岸關係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開展了「民間交流」的新時期。

<sup>2</sup> 附全文如下：1990 年九月中旬，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代表韓長林、陳長文等在金門就雙方參與見證其主管部門執行海上遣返事宜舉行工作商談、經充分交換意見後，達成協議。協議如下：

一、遣返原則：應確保遣返作業符合人道精神與安全便利的原則。

二、遣返物件：

(一)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但因捕魚作業遭遇緊急避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暫人對方地區者，不在此列)。

(二)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

這是 1949 年以來，海峽兩岸分別授權的民間團體簽訂的第一個書面協議。「金門協議」，是兩岸刑事犯罪遣返的重要法律依據，此後，根據「金門協定」，雙方紅十字會組織一直保持著聯繫，實施海峽兩岸私渡人員和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的海上雙向遣返。例如 1990 年從事走私偷渡的張 O，被臺灣警察機關通緝後逃至大陸，臺灣方面請求大陸面協查，1992 年查獲張真在福建海上移交給臺灣警察機關。1991 年大陸面遣返臺灣天道盟大哥吳 O 潭；1996 年大陸面將在臺灣涉嫌貪污的通緝犯蔡 O 偉抓獲並移交臺灣警察機關。根據不完全統計，自 1990 年「金門協議」簽署至 2009 年 1 月，兩岸紅十字組織共同實施雙向遣返作業 212 批，雙向遣返 38,936 人，其中接回私渡人員 38,570 人。大陸向台方遣返非法入境人員、刑事犯、刑事嫌疑人 91 批 366 人，僅 2008 年 1 年就遣返 72 人。截至 2009 年 3 月底為止，臺灣希望大陸面協助查緝 787 人，有 396 人自大陸遣返，另有 183 人是返台後遭臺灣警察機關緝獲。這些資料顯示，刑事犯被遣返的只是極少數，大量的犯罪分子仍無法得到有效的打擊。

近幾年來，海峽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情況有良性發展的趨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6~2011）

2005 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請海基會轉大陸海協會協緝通緝犯，共計 93 件，其中大陸緝獲執行遣返計有 24 件(25%)。此外，在協緝案件中，擄人勒贖案計 10 件(10.75%)；殺人案計 11 件(11.83%)；槍炮彈藥案計 31 件

---

#### 二、遣返交接地點：

雙方商定為馬尾—馬祖(馬祖—馬尾)。但依被遣返人員的原居地分佈情況及氣候、海象等因素，雙方得協議另擇廈門—金門(金門—廈門)。

#### 四、遣返程式：

(一)一方應將被遣返人員的有關資料通知對方，對方應於二十日內核查答覆，並按商定時間、地點遣返交接。如核查對象有疑問者，亦應通知對方以便複查。

(二)遣返交接雙方均用紅十字專用船，並用民用船隻在約定地點引導。遣返船、引導船均懸掛白底紅十字旗(不掛其它旗幟，不使用其他的標誌)。

(三)遣返交接時，應由雙方事先約定的代表二方簽署交接見證書。

#### 五、其他：

雙方應盡速解決有關技術問題，以期在短期間內付諸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行商定。

(33.33%)；詐騙案計 2 件(2.15%)；毒品案計 6 件(6.45%)；其他計 33 件(35.48%)，潛逃大陸之通緝犯仍以殺人、槍、毒及詐騙案等為主要犯罪類型(詳如表 15-1)。在兩岸偵辦跨境犯罪案件方面，2005 年兩岸合作偵辦跨境犯罪案件，以擄人勒贖為例，共偵破 9 件，包括 2005 年 4 月大陸女子陳 OO 等 4 人在台遭綁架勒贖案、臺北縣林 OO 遭綁架案，8 月臺中市陳姓學童遭綁架勒贖案等，充分發揮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效能。

2006 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請海基會轉大陸海協會協緝通緝犯，共計 34 件，其中大陸緝獲執行遣返計有 33 件(97%)。此外，在協緝案件中，擄人勒贖案，計 5 件(14.71%)；殺人案，計 7 件(20.59%)；槍炮彈藥案，計 2 件(5.89%)；詐欺案，計 6 件(17.65%)；毒品案，計 2 件(5.89%)；其他，計 12 件(35.29%)。潛逃大陸之通緝犯以殺人、擄人勒贖及詐欺案等為主要犯罪類型。

2007 年臺灣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請海基會轉大陸海協會協緝刑事(通緝)犯共計 38 件，在協緝案件中，擄人勒贖案，計 6 件(15.79%)；組織犯罪案，計 5 件(13.16%)；殺人案計 4 件(10.53%)；詐欺案計 3 件(7.89%)；傷害案，計 3 件(7.89%)；其他，計 17 件(44.74%)，潛逃大陸之刑事(通緝)犯以擄人勒贖、組織犯罪、殺人案等為主要犯罪類型。

2007 年度執行遣返刑事(通緝)犯成果：2007 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合作執行遣返刑事(通緝)犯共計 66 人，在遣返人數中：詐欺案，計 27 人(40.91%)，毒品案，計 10 人(15.15%)；擄人勒贖，計 7 人(10.61%)；槍炮案，計 5 人(7.58%)；殺人案，計 3 人(4.54%)；強盜案，計 3 人(4.54%)；監守自盜，計 3 人(4.54%)；其他，計 8 人(12.12%)，遣返之刑事(通緝)犯以涉嫌詐欺、毒品及擄人勒贖為主要犯罪類型。

特別值得關注的是，2007 年兩岸共同偵辦幾個重大跨境犯罪。

嫌犯李 O 揚夥同胞弟李 O 瓚等人共同策劃於 2007 年 1 月 2 日 9 時執行運鈔任務時，監守自盜運鈔車內現金新臺幣 5,600 萬元，搭機前往大陸地區，經啟動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機制，全案於 2007 年 1 月 9 日晚間在雲南昆明地區逮捕主嫌李 O 揚、李 O 瓚 2 人，並順利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依「金

門協議」將嫌犯由馬尾至馬祖路線遣返回台，成功樹立兩岸警察機關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良好典範。

另經專案小組偵訊相關犯嫌，釐清案情後，掌握同案共犯劉 O 龍、陳 O 榮、陳 O 耀等嫌犯於案後立即逃往大陸地區藏匿；再依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洽請大陸相關公安單位協緝，於 2007 年 2 月 5 日接獲大陸廣東公安告知劉 O 龍於 2 月 4 日在廣東地區落網，並順利於 2007 年 3 月 1 日由澳門路線遣返劉嫌回台。

為有效防制兩岸跨境犯罪，大陸廣東公安單位於 2007 年 1 月 24 日在廣東省深圳市查獲邱 O 聰、仲 O 軍、張 O 倉、黃 O 豪、李 O 彬等 5 人共組橫跨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並起出詐騙用行動電話、電話號碼分配表、詐騙客戶名冊等，警政署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協調大陸公安單位，於 2007 年 5 月 30 日依照「金門協議」，循馬尾—馬祖路線遣返該批嫌犯回台。

2007 年 10 月 8 日偵辦民眾陳 O 志於大陸海南島地區遭綁架勒贖案，經啟動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機制，大陸公安單位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在大陸海南島海口市逮捕主嫌趙 O 琪，共犯雲 O 揚、陳 O 霖、葉 O 政、陳 O 彰、駱 O 字等 6 名嫌犯到案，並於 2007 年 11 月 22 日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遣返回台。

應當指出，1991 年臺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sup>3</sup>成立後不久，即 1991 年 11 月 4 日~7 日，雙方代表就以「商談兩岸共同防制海上犯罪程式性問題相關事宜」為主題，開始兩岸之間的會談。以後曾多次舉行不同層級的協商。其中，1993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新加坡舉行的「汪辜會談」研究了以下列議題：(1) 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2) 有關共同打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之問題；(3) 協商海峽兩岸漁事糾紛之處理，兩岸智慧

<sup>3</sup> 成立兩會，目的在於處理涉及公權力而政府不便處理的大陸事務，建立兩岸交流、溝通與協調的管道，避免因政治問題帶來不必要的困擾。

財產權的保護；(4) 兩岸司法機關的相互協助。對兩岸合作打擊刑事犯罪尤為重要。可惜當時未能簽署協定。2000 年後，臺灣民進黨執政，推行台獨，兩岸關係日益惡化。這個已納入協商的議題，已無法繼續討論。實為一大憾事。

## 第二節 日益嚴重的跨境犯罪

不僅如此，陳水扁的台獨政權，還嚴重地障礙了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導致打擊不力，跨域犯罪日益嚴重。「回顧兩岸跨境犯罪類型，犯罪分子以集團或合夥在兩地從事走私，貪污、賄賂等犯罪行為，與相互到對方地區從事殺人、強姦、搶劫，詐騙等犯行，以及在本地犯罪後逃往對方地區窩藏，窩贓或銷贓等情形，成為兩岸跨境犯罪的常見現象。隨著時代的推移，由海上的搶劫、走私槍、毒與農漁產品、人蛇集團偷渡、毒品的產制、運銷與跨海技術交流，再變到兩岸黑社會勾結串聯恐嚇勒贖，甚至亦有共組詐騙集團，偽造貨幣、洗錢等各類財經犯罪，未來可能再面臨電腦(網路)犯罪更加猖獗或有組織性之恐怖分子犯罪行為。整體而言，兩岸跨境犯罪呈現犯罪件數不斷增加、犯案地點由大陸沿海延伸至內陸，犯罪手法推陳出新，侵害標的多元化、同時有組織化與集團化之發展趨勢。」(謝立功，2008)

刑事警察局許瑞山先生在其「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現況與問題」一文中更明確指出：「自 1987 年臺灣開放赴大陸探親後，由於兩岸地理位置相近，語言文化相通，復因交通，資訊科技便捷，民間互動漸趨頻繁，兩岸間跨境犯罪已從量增而質惡，加上因兩岸政治現實，司法互助合作無法實現，不法分子洞悉此種空隙，遂勾結串聯，進行跨境擄人勒贖、偽造貨幣、詐欺洗錢及走私毒品等重大犯罪，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下是他對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分析：(許瑞山，2008)

### 一、擄人勒贖

兩岸不法分子勾串，除在大陸綁架台商、臺灣交付贖款或要求地下通匯

外，近來更衍生「臺灣綁人、大陸遙控、境外付贖」等犯罪模式，如 2005 年 4 月大陸女子陳 OO 等 4 人在台遭綁架勒贖案、2005 年 8 月臺中市陳姓學童遭兩岸跨境不法集團綁架勒贖案、2007 年 10 月臺南市民眾陳 OO 大陸遭綁架取贖案、2008 年 1 月桃園縣謝姓學生遭綁架大陸遙控取贖案等。

## 二、偽造人民幣

運用臺灣精密偽造技術及經驗，在台偽造、走私人民幣流通至大陸地區洗錢，複用贓款購買毒品進行走私，嚴重危害兩岸民眾財產安全；經統計近年來查獲重大偽造人民幣案件如下：

1. 2004 年 9 月 27 日台中市查獲「昱翔印刷工廠」人民幣 1 億多元；
2. 2004 年 11 月 1 日台中市百元美金及人民幣偽鈔上億元；
3. 2004 年 12 月 2 日彰化縣鹿港鎮查獲「仕字印刷廠」人民幣百元假鈔 1 億多元；
4. 2005 年 2 月 2 日高雄縣破獲偽造人民幣地下工廠人民幣百元假鈔 6,000 多萬元；
5. 2005 年 4 月 20 日台南縣永康市破獲偽造人民幣印刷工廠新版百元鈔人民幣 8,000 多萬元；
6. 2007 年 8 月 3 日台南縣安定鄉破獲偽造人民幣印刷工廠人民幣百元假鈔 1 億 8 千多萬元；
7. 2008 年 3 月 20 日台中縣大里市破獲偽造人民幣印刷工廠人民幣百元假鈔數百張。

## 三、詐欺犯罪

詐騙集團為避免遭查緝，潛藏大陸沿海地區發展為組織集團化犯罪生態，並以電話、簡訊或郵寄方式，向臺灣人民實施詐騙；近年來由於台方透過跨部會作全力查緝及加強宣導，歹徒詐騙成功機率降低，風險增高，因此將詐騙目標轉向大陸地區人民，由大陸犯罪集團提供人頭帳戶，歹徒在臺灣或大陸發簡訊或撥打電話，詐騙大陸民眾，受害者眾(如 2006 年兒月破獲黃

OO 為首詐欺犯罪集團詐騙大陸地區民眾案，2008 年 1 月破獲李 OO 為首詐欺犯罪集團偽裝大陸稅務局官員詐騙大陸地區民眾案)。甚至更有韓國，泰國，新加坡等地區民眾遭騙。

#### 四、地下通匯、洗錢管道

兩岸經濟交流頻繁，地下通匯業務隨之蓬勃發展，復以不法犯罪集團急需將贓款漂白，規避查緝，致使兩岸洗錢犯罪問題日趨嚴重。而兩岸地下匯兌管道不僅阻礙兩岸經貿正常發展，並已成為不法分子從事跨境攜人贖勒，詐欺案件，掩飾或隱匿犯罪贓款之工具，助長犯罪氣焰。據查目前兩岸通匯洗錢管道如下：

1. 銀樓業者兼營地下通匯管道，賺取價差；
2. 以人頭虛設公司行號，專營地下匯兌洗錢；
3. 透過指定合法金融機構帳號匯入贓款，經確認無訛後，扣除傭金，以境外第三地公司合法帳號，匯入歹徒其它人頭帳戶。

#### 五、毒品犯罪

自 2000 年起大陸采死刑重罰嚇阻毒品犯罪，使毒品走私型態已漸由從大陸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來台，演變為走私甲基安非他命(鹽酸麻黃素)原料來台制毒為主，大陸遂成為台方安毒原料走私主要來源地。臺灣毒梟更于大陸地區隔海操控兩岸走私販毒，為杜絕兩岸跨境毒品犯罪，台方已與大陸公安單位經由情資交換合作展開查緝行動，例如 2006 年 2 月合作破獲自大陸地區走私海洛因 49 公斤，2007 年 8 月合作破獲自大陸走私制毒原料麻黃素之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關於毒品犯罪，林建陽、柯兩瑞兩位教授，在其「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對策初探」一文中，有更詳細的分析。

2000 年，來自中國大陸之各級毒品，計為 636.6 公斤，約占當年度全國所緝獲數量(1326.4 公斤)之 48%。2004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各級毒品，約占 6.8%。2005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各級毒品，為 1.0%。2006 年，為 14.6%，

近約一成五。2006年，臺灣共緝獲1992.7公斤，台閩地區共緝獲360.5公斤，來自中國大陸之各級毒品，約290.7公斤。(林建陽、柯兩瑞，2008)

臺灣2010年查獲毒品數量，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3,478.8公斤，第一級毒品為85.1公斤，第二級毒品為273.1公斤，第三級毒品為2,618.5公斤，第四級毒品為502.1公斤。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為最多(法務部調查局，2011：72)。

表 15-1 2010年臺灣毒品來源地理分析

來源地種類	台閩地區	中國大陸	香港	泰國	緬甸	其他地區	地區不明
第1級 海洛因	4.9	2.9	0.3	25.5	2.3	42.4	6.7
第2級 合計	143.0	1.9	2.0	-	-	12.8	122.6
MDMA382	0.4	-	2.0	-	-	4.5	1.0
大麻	0.1	1.9	2.0	-	-	8.3	8.7
安非他命	139.0	-	-	-	-	-	-
安非他命 半成品	3.5	-	-	-	-	-	-
第3級 合計	49.2	2,229.1	80.6	-	-	143.0	116.7
特拉嗎竇	15.2	-	-	-	-	-	9.1
愷他命	34.0	2,229.1	80.6	-	-	143.0	107.6
第4級	244.8	123.2	-	-	-	-	134.1
總計	441.9	2357.1	82.9	25.5	2.3	198.2	308.1

註：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

2.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2011：73

此外，2010年底，臺灣在監毒品犯計24,480人，占在監受刑人57,088人之42.9%(法務部調查局，2011：73)。

## 六、人口販運

依據破獲兩岸仲介非法入境案件獲知，人口販運集團內部組織已嚴密分工，趨向集團性與專業化，利用偷渡或假結婚名義來台，並製作「教戰手則」，實施「職前訓練」，以規避查緝。警察機關自2006年12月01日至2008年5月31日執行「靖蛇專案」，共計查獲兩岸人口販運集團41件477人、偷渡仲介集團10件79人、仲介經營大陸女子色情集團136件817人。且近年來發現以結婚、探親、觀光、大陸漁工等合法名義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之案件有日益增加之趨勢。

## 七、資通犯罪

兩岸網路犯罪以駭客攻擊，盜取帳號及個人基本資料等手法，從事詐騙及入侵我方公務機關，私人企業、金融機構等電腦系統，進行跨境盜領(如2004年6月9日破獲兩岸駭客聯手網路銀行盜領案)、詐欺，恐嚇取財及相關不法犯罪行為。並逐漸進化以第二類電信，互聯網(VOIP 網路電話)、預付式國際電話卡及私設移動式平台(包含節費器及轉接器等通信設備)等資訊通信媒介物，透過層層轉接或人頭電話卡方式作為犯案之聯絡工具，增加查緝困難度。

## 八、偷渡犯罪

除了上述犯罪類型外，臺灣海巡署情報處副處長蘇漢霖、海巡署情報處專員阮文傑在其「兩岸海上偷渡犯罪現況之探討」一文中，分析了偷渡犯罪的情況。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資料<sup>4</sup>，近年來在該署查獲大陸偷渡犯於2003年達到最高峰，計有1,299人，其後逐年依序遞減(詳如表15-2及圖15-1)，至2011年僅查獲37人。嫌疑犯也從2001年之81人，逐年提升至2003年之258人為最多；之後逐年呈不規則緩降趨勢，以2011年查獲之19人為最低。此除與中國沿岸嚴打嚴查，及地區經濟成長快速與工作機會大量增加外，臺灣大幅提高刑度並對對涉案船筏處以停航、廢止有關證照之處分及沒入船舶等相關規定，對仲介偷渡集團產生相當嚇阻效果有關。

表 15-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統計表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嫌疑犯	81	203	258	229	107	100	121	102	60	49	19
偷渡犯	375	816	1,299	701	441	368	198	115	89	64	37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012

<sup>4</sup>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012)，海巡重要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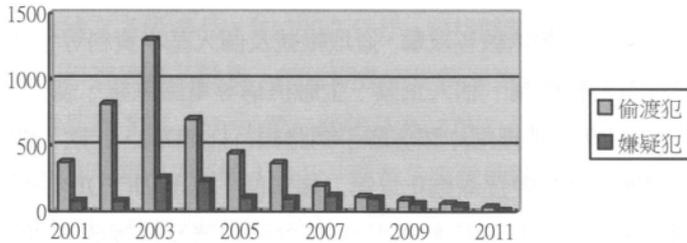


圖 15-1 2001 年迄今海岸巡防署查獲大陸偷渡犯人數統計圖

鑒於開放大陸漁工雇用政策後，各面向顯示可能衍生新興偷渡管道，其中亦有臺灣內大陸漁工仲介業者，涉嫌利用合法引進大陸漁工之便，非法仲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台，並遭執法機關查獲之「假漁工、真偷渡」案件。例如 2005 年 3 月 7 日海岸巡防署於花蓮縣新城海域(東經 121 度 45 分、北緯 24 度 16 分)距岸 1 哩處，攔截台東縣新港籍漁船「財東慶壹號」，查獲非法入境大陸漁工 54 人，即系利用此種模式偷渡入境。

根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統計資料，2007 年 1 至 12 月該署查獲非法入出國案件總計 217 件，嫌犯 121 人：本國籍偷渡犯 13 人，外國籍偷渡犯 132 人，而中國籍偷渡犯即查獲 198 人，所占比例仍高於其它兩類偷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006)。

日益嚴重的犯罪給兩岸人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嚴重的威脅和危害。加強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成為兩岸人民越來越迫切的要求。陳水扁台獨政權的垮台掃除了這方面的障礙，人們看到了新的希望和曙光。

### 第三節 開創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新局面

####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009 年 4 月 26 日，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與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在南京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

定構建了當前兩岸刑事合作的基本框架，其規定相對粗疏，主要是原則性的規定。協議共 24 條，分 5 章。

### （一）總則

總則規定了合作事項的範圍、業務交流和聯繫主體。

合作事項的範圍相當廣泛，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1）共同打擊犯罪；（2）送達文書；（3）調查取證；（4）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5）移管（接返）被判刑人（受刑事裁判確定人）；（6）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業務交流方面，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

明確規定了聯繫主體。（1）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2）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

### （二）共同打擊犯罪

共同打擊犯罪部分規定了合作範圍、協助偵查、人員遣返。

在共同打擊犯罪範圍方面，以「雙重犯罪」為原則，協議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並著重打擊下列犯罪：1. 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2. 侵佔、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3. 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4. 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5. 其他刑事犯罪。

作為「雙重犯罪」的例外，協議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在協助偵查事項方面，作了原則性的規定。協議第五條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在人員遣返方面，規定了遣返的基本原則和限制條件。協議第 6 條 1 款首先強調了遣返的基本原則，即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協議第六

條第 2、3、4 款規定了遣返的限制條件，其中第 2、3 款規定事項可能成為拒絕遣返的理由。這三項限制條件包括：1. 遣返程式後置於受請求方已經開始的司法程式。2. 存在與受請求方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時，受請求方根據情形決定是否遣返。3. 請求方原則上只能就遣返請求中的行為對遣返物件進行追訴。

### （三）司法互助

規定了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移管)、人道探視，涵蓋了刑事和民事司法互助事項。

（1）送達文書：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

（2）調查取證：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鑒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式者，不在此限。

（3）罪贓移交：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4）裁判認可：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

（5）罪犯移管（接返）：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被判刑人（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移管（接返）被判刑人（受刑事裁判確定人）。

（6）人道探視：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 （四）刑事合作的基本程式

協定第四章規定了雙方刑事合作的基本程式，對提出協助請求、執行請求、不予協助根據、雙方的保密義務、協助提供資料的用途限制、證明的互相關除、文書格式以及協助費用事宜作出規定。

(1) 提出請求：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提出協助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受請求方同意，得以其他形式提出，並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請求部門、請求目的、事項說明、案情摘要及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等。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可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2) 執行請求：雙方同意依本協議及己方規定，協助執行對方請求，並及時通報執行情況。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式，可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對方說明理由。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向對方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3) 不予協助：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

(4) 保密義務：雙方同意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5) 限制用途：雙方同意僅依請求書所載目的事項，使用對方協助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互免證明：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

(7) 文書格式：雙方同意就提出請求、答覆請求、結果通報等文書，使用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

(8) 協助費用：雙方同意相互免除執行請求所生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①鑒定費用；②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③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鑒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④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

#### (五) 附則

附則規定，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盡速協商解決。本協議如有未盡

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本協定自簽署之日起（協定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署）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生效。

## 二、協議生效前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刑事互助成效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在未簽署協議前，臺灣警察機關與大陸共同打擊犯罪統計結果如表 15-3 所示，臺灣函請海基會洽轉大陸協緝遣返項目中，提供情資請求大陸(港澳)協緝累積 881 人，情資傳遞大陸(港澳)緝獲執行遣返者 236 人，被協緝人返台後由臺灣自行緝獲或已撤銷通緝者 147 人，尚未緝獲者 498 人，臺灣未轉請協緝，大陸(港澳)緝獲主動遣返者 196 人，總計遣返人數 432 人。

表 15-3 臺灣請求大陸(含港澳)協緝遣返刑事(通緝)犯統計表

年度	臺灣函請海基會洽轉大陸協緝遣返				臺灣未轉請協緝，大陸(港澳)緝獲主動遣返	合計遣返人數
	提供情資請求大陸(港澳)協緝	情資傳遞大陸(港澳)緝獲執行遣返	被協緝人返台後由臺灣自行緝獲或已撤銷通緝	尚未緝獲		
1990	5	-	-	-	3	3
1991	5	-	-	-	7	7
1992	7	1	-	-	1	2
1993	39	1	-	-	2	3
1994	2	-	-	-	1	1
1995	17	-	-	-	4	4
1996	20	-	-	-	10	10
1997	115	2	-	-	1	3
1998	33	5	-	-	7	12
1999	92	1	-	-	2	3
2000	34	3	-	-	9	12
2001	31	10	-	-	10	20
2002	29	9	-	-	14	23
2003	82	15	-	-	19	34
2004	28	19			2	21
2005	96	15			9	24
2006	34	26			7	33

2007	38	51			15	66
2008	60	47			45	92
2009	114	31			28	59
總計	881	236	147	498	196	432

註:1. 本表統計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2009 年統計含簽署協議後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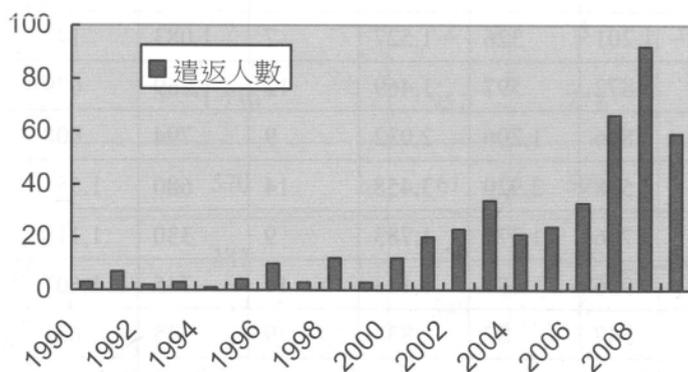


圖 15-2 歷年大陸遣返人數統計圖(1990~2009)

另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992 年至 2011 年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歷年收容遣返人數如表 15-4 所示，歷年合計收容人數達 33,578 人，其中男性 25,716 人，女性 7,862 人；在遣返人數方面，歷年合計 33,268 人，其中男性 25,389 人，女性 7,879 人。

表 15-4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歷年收容遣返統計表(1992~2011)

收容遣返 年	收容人數			遣返次數及人數			
	男	女	小計	次數	男	女	小計
1992	2,749	155	2,904	12	1,698	114	1,812
1993	5,684	260	5,944	25	5,709	277	5,986
1994	3,056	160	3,216	23	4,514	196	4,710

1995	2,094	154	2,248	7	1,332	95	1,427
1996	1,449	200	1,649	10	2,072	178	2,250
1997	1,071	106	1,177	6	1,052	164	1,216
1998	1,183	111	1,294	5	1,030	91	1,121
1999	1,656	116	1,772	6	1,092	74	1,166
2000	1,201	326	1,527	7	1,083	147	1,230
2001	872	597	1,469	12	1,269	679	1,948
2002	826	1,206	2,032	9	794	608	1,402
2003	538	2,920	3,458	14	680	1,557	2,237
2004	706	1,077	1,783	9	330	1,110	1,440
2005	936	177	1,113	14	745	1,607	2,352
2006	747	87	834	9	925	671	1,596
2007	398	48	446	5	462	133	595
2008	228	57	285	3	308	57	365
2009	170	76	246	5	168	68	236
2010	100	21	121	3	95	48	143
2011	52	8	60	2	31	5	36
合計	25,716	7,862	33,578	186	25,389	7,879	33,268

註：資料來源：移民署統計(2012)

### 三、協議生效後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刑事互助成效

根據協議內容，法務部為臺灣協商連繫主體，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起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容執行情形統計如表 15-5，總計提出請求案件計 3,452 件，已完成 2,607 件，平均完成率達 75.52%。茲概述如下：

表 15-5 簽署協議後執行情形統計表(2009/06/25~2012/09/30)

類別		已提出請求/提供			已提出 請求尚 未回復	已完成	完成比例 (單位：%)
人員 遣返	臺灣 請求	708			483	225	46.58
	大陸 請求	7			2	5	71.42
情資 交換	臺灣 交換	1,730			957	773	44.68
	大陸 交換	570			61	509	89.29
調查取證 (臺灣請求)		387			178	209	54.00
罪犯接返		352			346	6	1.70
重大訊息 通報	臺灣主 動請求	大陸主 動通報	合計		-	-	-
	458	1,998	2,456				
	18.65	81.35	100.0				
業務 交流	臺灣 主動	108			-	-	-
	大陸 主動	77					
文書 送達	臺灣 請求	20,909			-	18,864	90.21
	大陸 請求	2,314			-	2,055	88.80

註：資料來源：法務部兩岸司法互助實施現況及成效(2012年10月11日製表)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82788&ctNode=32135&mp=001>)

#### (一)關於人員遣返部分

依協議內容第 6 條規定，臺灣向大陸請求人員遣返計 708 件，其中已提出請求尚未回復計 483 件，已遣返 225 件，完成比例為 46.58%；大陸請求人員遣返計 7 件，其中已提出請求尚未回復計 2 件，已遣返 5 件，完成比例為 71.42%。

#### (二)關於情資交換部分

犯罪情資的提供係針對一個犯罪案件持續性的提供資訊，因而犯罪情資的提供與案件數量無必然關係，且與案件起訴與否無關。因此，在情資交換的統計上，係已協議生效後雙方提供情資的數量做為統計基礎(法務部，2009)。

依協議內容第 6 條規定，臺灣向大陸情資交換計 1,730 件，其中已提出請求尚未回復計 957 件，已完成 773 件，完成比例為 44.68%；大陸向臺灣情資交換計 570 件，其中已提出請求尚未回復計 61 件，已完成 509 件，完成比例為 89.29%。

### (三)關於調查取證部分

依協議內容第 8 條規定，臺灣向大陸請求調查取證計 387 件，其中已提出請求尚未回復計 178 件，已完成 209 件，完成比例為 54.00%。

### (四)關於罪犯接返部分

依協議內容第 11 條規定，臺灣向大陸請求罪犯接返 352 件，其中已提出請求尚未回復計 346 件，已完成 6 件，完成比例為 1.70%。

### (五)關於重大訊息通報部分

依協議內容第 12 條規定，臺灣向大陸提出請求即時通報計 458 件，占全部重大訊息通報的 18.65%；大陸主動通報計 1,998 件，占請求件數之 81.35%。

而大陸公安部主動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報臺灣人民受限制自由者計 219 件，占全部重大訊息通報的 82.9%。

### (六)關於業務交流部分

依協議內容規定業務交流部分，根據各機關陳報臺灣主動為 108 件，大陸主動為 77 件。

### (七)關於文書送達部分

依協議內容第 7 條規定，法務部授權海基會為文書送達，臺灣於協議生效後向大陸提出文書送達計 20,909 件，已完成 18,864 件，完成率為 90.21%；大陸向臺灣文書送達計 2,314 件，已完成 2,055 件，完成率為 88.80%。至於其他項目，如裁判認可及人道探視等則未列入統計。

此外，根據法務部統計，臺灣與大陸地區合作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65 案，共逮捕嫌犯 4,335 人。

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協議簽署生效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岸建構制度化合作機制之實行情形與策進作為如下：(內政部警政署，2011：49~51)

### (一)合作範圍

自協議生效後，雙方持續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列為工作主軸，並擴大合作範圍，就毒品、重大刑案、偽造貨幣、犯罪金流、走私、偷渡等各類型跨境犯罪持續推展合作關係。

### (二)情資交換

1. 臺灣地區傳送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 312 件，以詐欺犯罪 206 件為最多，毒品犯罪 19 件次之，其他包括殺人、竊盜、恐嚇取財等犯罪案件。

2. 大陸公安單位傳送交換犯罪情資 90 件，以詐欺犯罪 53 件為最多，毒品犯罪 12 件次之，其他包括殺人、偷渡、擄人勒贖等犯罪案件。

### (三)協助偵查

#### 1. 查獲績效

(1)兩岸公安單位共同合作打擊犯罪，計查獲 25 件重大跨境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犯罪案件，逮捕嫌疑犯 1,348 人，包括詐欺犯罪集團 20 件，1,329 人，擄人勒贖案件 2 件，9 人，毒品犯罪案件 2 件，7 人，強盜犯罪案件 1 件，3 人。

(2)主動偵破兩岸垮境、第三地及臺灣地區詐欺犯罪集團，合計 389 件，緝獲嫌疑犯 5,912 人。

#### 2. 兩岸合作成功案例

(1)2010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公安單位共同合作偵辦「1011 專案」(賴 O 宏詐欺犯罪集團)，同步掃蕩兩岸詐欺犯罪集團 99 個據點及藏匿處所，查扣贓款新台幣 6,300 萬元及機房設備，共查獲嫌疑犯 218 人。

(2)2010年8月25日，兩岸公安單位共同合作偵辦「0810專案」，全面查緝兩岸治安史上最大跨境犯罪集團，動員兩岸警方3,638人，破獲兩岸詐欺犯罪集團共114個據點，查獲嫌疑犯572人，有效打擊兩岸不法詐騙集團。

### 3. 打擊詐欺犯罪成效

根據警政署統計，2010年與2009年相較，臺灣地區詐欺犯罪案件發生數下降9,982件，降幅達25.73%。詐欺犯罪案件財產損失金額下降新台幣41億6千餘萬元，降幅達40.59%。

#### (四)人員遣返

1. 遣返人犯成效：共協緝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289人。

2. 遣返重大通緝要犯：

(1) 遣返涉及貪瀆及脫逃罪之重大刑事通緝要犯彰化縣前議長白○森、羅○堅及嫌疑犯楊○雄等三人，經由「金門---廈門」小三通管道遣返歸案。

(2) 遣返涉及台中翁姓角頭命案之重大刑事通緝要犯黃○龍，經由澳門管道遣返歸案，並促成主嫌廖○豪自動投案。

(3) 遣返涉及貪瀆罪之重大通緝要犯正己專案法官張○龍，經由澳門管道遣返歸案。

(4) 遣返涉及侵占罪之重大通緝要犯正己專案法官郭○才，經由澳門管道遣返歸案。

(5) 遣返涉及台中、彰化地區多件槍擊案殺人通緝要犯陳○志，經由澳門管道遣返歸案。

## 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政策檢討

雖然第三次江陳會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認可民事裁判及仲裁判斷、人道探視及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等方面達成共識並簽訂協議，但仍有幾個政策必須加以正視及檢討。

(一)關於協議成效部分，應對簽署協議生效前後做一實務面執行情形之

比較，才能得知真正成效。

(二)本協議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兩部分混為一談，並以法務部為聯繫主體及主要窗口，與大陸公安部本身具有犯罪偵查權制度不盡類似，大陸公安機關本身具有實質偵查權，對此，未來臺灣在協商過程中是否能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兩者分開處理，並給予警察機關有「微罪處理」的權利，亦即「雙偵查主體」的概念，在某些條件的設定下(如本刑一年以下)，給予經司法機關訓練具有資格之警察人員(如分局長、局長及署長等人)有微罪結案權，只需將結案情形陳核司法機關，司法機關如發現其中涉有爭議，再行偵辦。如此一來，即可減輕司法人員(檢察官)之負擔及冗長的司法流程，耗損司法正義及國家資源。兩岸間的犯罪偵查主體問題，目前臺灣法制面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許多學者雖然贊同仿效大陸、日本及德國等法系，提出「雙偵查主體」概念，將偵查權力下放給司法警察，可惜至今仍不受重視。任人皆知，兩岸民眾在被害之後，主要的報案機關是站在治安第一線的司法警察(占六成以上)，但目前檢察體系對司法警察的品操及專業能力仍存在著不信任感，且檢方則有人力不足及業務負荷過重問題。

(三)協議內容未盡周圓：如臺灣針對犯罪被害人的救援協助、賠償與補償問題均已立法，雙方未來在此一問題上宜盡速處理，以維護兩岸因犯罪被害後相關權益的保障。

(四)雙方法律衝突問題：首先，不法分子利用兩岸政治上的矛盾及法律衝突，對犯罪行為搜證困難，犯罪者為逃避司法追訴、審判及執行，常潛逃對岸或進行跨境犯罪，凡此均使國家具體刑罰權無從落實，斷傷司法公信甚深。就目前刑事犯及經濟犯遣返問題而言，臺灣方面對刑事犯或幫派犯罪者潛逃大陸，就治安而言可省心不少，只要大陸方面偶而遣返幾位「大哥級」人物，便有治安績效，至於是否真的願意努力將所有潛逃大陸的刑事犯都逮捕歸案，恐怕不是治安單位最為關心的課題，這可從臺灣政府「明知」許多犯罪者潛逃大陸，但在協議後真正請求人犯逮捕及遣返人數上便可知政府應逐漸加大力度，加強追捕潛逃在大陸的犯罪人。而目前較感困擾的是，許多

經濟犯在臺灣掏空公司或銀行金融資金後，將非法所得的大筆資金投資大陸，對臺灣而言，這些人是嚴重破壞金融經濟秩序及社會治安的犯罪者，但在大陸則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及「優良納稅人」的貢獻者，且這些人在大陸並無犯罪紀錄（至少沒被捉到），在目前兩岸間犯罪情資及司法互信仍不足情形下，恐怕還有許多努力空間。如果不儘速加強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勢必成為對方犯罪者避風的天堂。以下為近幾年名人潛逃案例統計表。

表 15-6 臺灣近幾年名人潛逃案例統計表(2005~2012年)

姓名	案由	通緝日	可能逃亡時間	可能藏匿地點
曾正仁	涉商業會計法判刑11年，服刑前潛逃。	2005/05/31	2004/07	大陸
朱安雄	違反選舉罷免法判刑1年10個月，服刑前潛逃。	2006/07/19	2003/02	大陸
陳由豪	與妻子林富美挪用公司資金逃逃。	2006/10/27	2003/08	大陸
劉松藩	不實貸款案被依背信罪判刑4年，服刑前潛逃。	2007/02/06	2004/09	大陸或美國
王又曾	涉掏空友聯公司7百30億元，違反證券交易法。	2007/05/01	2006/12	美國
王玉雲	因背信罪判刑7年，服刑前潛逃。據其子王志雄聲稱，他已於2009年病逝北京。	2007/09/29	2007/06	大陸
王志雄	因涉及背信、銀行法、洗錢、違反商業背信法等六起弊案，涉掏空126億，遭通緝潛逃大陸9年。2012年10月12日被大陸公安逮捕，遣送回台，為兩岸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之首例。	2007/09/29	2007/06	大陸 (2012年10月在遼寧省大連市遭逮捕)
崔湧	涉掏空遠東航空資產，違反背信罪及證券交易法。	2009/06/25	2009/05	美國
何智輝	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罪。	2010/07/15	不詳	大陸
汪傳浦	涉嫌收集國防軍事上機密、殺人及瀆職等罪。	2011/03/08	1993/12	英國或美國
羅福助	涉炒股票判刑4年確定，服刑前潛逃。	2012/04/25	2012/04	大陸

註：資料來源：臺灣中國時報，2012/04/26, 2012/10/13。

(五)雙方檢警調機關本身的橫向聯繫及互信仍不足：目前因雙方各機關的職掌業務不盡相同，且有業務重疊及權責不一情形，宜速謀對策。以我方為例，在兩岸未簽署協議之前，我方刑事局與大陸公安單位可以透過直接的

「窗口協議」達到某種程度的打擊犯罪功能；如果所有案件都必須透過職掌偵查、起訴、實行公訴及執行業務的檢察官「指揮辦案」，此在層層疊疊的轉案過程中，對稍縱即逝的辦案時效下，往往錯失破案機會；目前法務部與警察機關雖有檢警聯繫相關處理要點，但彼此之間辦案的「流暢度」仍嫌不足。因此，兩岸檢警司法機關有必要對此一問題建立聯繫窗口，速謀對策，積極展開規劃、協調及事務性工作會談，律定合作架構、流程及各項細則，充分發揮協作功能。

### 五、開創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新局面

僅就法律性質而言，協議是民間的，對兩岸公權力機構並不形成當然之約束力。但由於兩會在簽訂協定時均有各自公權力機構的授權，而且協定內容將被各自公權力機構以各自的法律程式予以確認。因此，它將成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法律依據。這一協定的簽署，使兩岸司法界建立了直接、全面、深度的合作關係，有利於維護兩岸同胞的司法權益和兩岸交流交往的正常秩序。它將為今後兩岸攜手懲治與預防犯罪，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問題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合作基礎，開創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新局面。

行政院陸委會 21 日公佈民調，共同打擊犯罪，有高達九成以上的支持度。陸委會發言人劉德勳表示，兩岸協商中的共同打擊犯罪這些議題過去兩岸一直有交流，也一直在進行，只是一直沒有一個共同的平台處理，未來希望能納入打擊犯罪平台，讓雙方能有更容易交換資訊的地方，並以此延伸，將更多犯罪樣態納入平台處理。

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之後，對於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一定會有說明，根據統計，臺灣一年有 4 萬多件詐欺案件，造成民眾財產損失高達 100 億至 185 億元(新臺幣，下同。1 新臺幣約等於 0.25 人民幣)，其中電信詐欺案件就 13,500 件，金額約 30 億元。臺灣負責偵辦兩岸犯罪案件的刑事局偵查科科長邱念興認為，過去因為兩岸政治對立，以致臺灣海峽成為兩岸犯罪集團的防火牆。如今兩岸已協定合作打擊犯罪，目前在臺灣仍然猖獗的詐欺、地下匯兌、毒品等案，可望因治安單位掌握更多辦案資源下，受到壓制，

也有助辦案透明度與人權保障。

根據報導，大陸有關部門 2009 年 6 月經金門遣送一名高雄的殺人嫌疑犯回臺灣，該嫌疑犯未在大陸犯罪，這次遣返，是兩岸簽訂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後的合作首例。

目前兩岸警政合作打擊犯罪已由早期的學術交流擴大至行政執行面，但在兩岸政治僵局尚未突破下，目前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成效，受到政治力的羈絆而效果有限。因此為落實協議成效，在協議內容未臻完善之前，兩岸間民間管道的交流管道及付委託部分仍應進行，官方直接連繫管道則可逐步推進。茲將學術交流觀察所得分析與建議如下：

(一)司法協助過程的幾項原則，如雙重犯罪原則、本地人及政治犯不遣返原則等，如何落實在實務工作中，避免「乘機行為」，以推動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實效。以雙重犯罪原則為例，大陸許多公安人員曲解此一原則，認為某人雖在一方犯罪，但在一方沒有犯罪，基於保障人權，如何逮捕及遣返。此一原則的真意是，只要在任一方發生觸犯雙方法律均認定是犯罪行為者，經另一方請求協助，便必須加以逮捕及遣返，如不遣返，則必須逮捕、起訴及懲罰，以免犯罪者逍遙法外。

(二)為符合社會公平及司法正義，兩岸應速就雙方法律歧異部分，如雙方法律衝突問題(法律構成要件、量刑標準等)、證據採認、判決承認、一事不再理及犯罪所得之沒收及分配、犯罪被害人的救援協助、賠償與補償問題；透過交流、協商及修法，妥為因應，避免日後可能產生的爭議。此外，在刑事司法協作中情資交換、連繫、成立辦事處及人員駐點問題也應速謀解決對策。

(三)雙方宜設定議題，舉辦各項研討會及論壇，從中交流心得，並建立資料共享與交換機制：

1. 兩岸警政合作打擊犯罪需將焦點置於具迫切嚴重性與民眾高度關切之議題，例如毒品、詐騙、金融犯罪、網路犯罪、組織犯罪、人口販運、人員遣返等議題，以增加兩岸警政合作誘因。

2. 依據「互信、互用、有效即時原則」建立犯罪資料庫以進行資料共

享與交換，特別是個案犯罪與走私犯罪資料庫的建立。

3. 積極推動文書認證，將文書交流制度化，以縮短打擊犯罪時程，徹底打擊組織犯罪，維護兩岸人民權益。

#### (四)擴大對兩岸警務合作打擊犯罪之參與力度

1. 目前兩岸囿於意識型態的對立，在合作打擊犯罪之法律與政治基礎仍嫌薄弱，兩岸和解互信的政治氣氛下，警務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上，警方仍應扮演積極角色，以積極落實協議內容。

2. 臺灣檢警機關應多舉辦(或委辦)一系列「兩岸警務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研討會或論壇，利用現行對國台辦與公安部之對話窗口，邀請兩岸學者與實務人員，特別是執法檢調人員，進行人才與學術交流，漸次達成協議內容的共識，使各項交流更加順暢。

3. 兩岸儘速建構犯罪情資交流及專責連絡人熱線管道，為未來專責人員駐點提供良好基礎。

(五)政府相關單位必須儘速提出相關作業要點及連繫溝通方案，以利協議內容之順利進行：目前臺灣法務部雖已積極擬定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及重大訊息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等相關草案，但海巡署、警政署及調查局等單位方面對於內部應配合事項似未有全面共識及整合，彼此之間連繫的制度面作業流程應速擬定。

總之，大陸繼「江八點」之後，「胡六點」成為中共對台的新政策綱領與行動指南。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更提出「四要」：要推動兩岸良性互動，努力擴大共識；要繼續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思路，推動兩岸關係發展進程；要鼓勵更多的兩岸同胞支持並參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要貫徹寄希望於臺灣同胞的方針於對台工作中。在兩岸未來具體合作事務中，近期要積極推動商簽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商簽兩岸文化教育交流等；為未來政治及軍事安全問題預做準備。臺灣應針對大陸已表明之內容及各自需求，擬訂協商之因應策略。

我們認為，雙方政府目前談判策略，應在「割置爭議及求同化異」原則下，分近程及中遠程兩方面進行。

(一) 在近程方面

1. 積極落實兩岸間各單位連絡官之連繫工作。
2. 協商雙方辦事處設立的可行方式。
3. 整體兩岸四地間在各地舉辦的國內外研討會或論壇，蒐集相關文章，或鼓勵國內學者提交雙方希望達成協議內容之文章發表；或聽取專家學者對協議內容之意見。

(二) 在中遠程方面

1. 針對雙方法律衝突問題，透過各自修法（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涉及之法律條文），以利雙方政策面之執行。
2. 透過政治對話，解決臺灣國際地位及與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問題。

## 參考文獻

- <http://tw.people.com.cn/BIG5/26741/59026/59294/4147347.htm>.2012/04/20，網路查詢(2012.05.12)。
-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4-10/09/content\\_2066522.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4-10/09/content_2066522.htm)，2012/04/20，網路查詢(2012.05.15)。
- <http://zh.wikipedia.org/zh-tw/%E7%89%9B%E5%9F%94%E5%B9%AB>，網路查詢(2012.07.16)
- 內政部(2012)：內政統計，臺灣臺北，內政部統計處編印。
- 內政部警政署(1994)：檢肅流氓工作講習教材，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 內政部警政署(1994)：警署刑檢字第 4057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不良幫派組合調查實施要點」。
- 內政部警政署(1994~2009)：警政白皮書，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 內政部警政署(1994~2012)：刑案統計及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 內政部警政署(2011)：我國犯罪被害調查之未來展望：統計導向、政策導向，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 內政部警政署(2012)：全國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 內政部警政署(1997)：檢肅流氓工作講習教材，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 王建民(2008)：台灣的黑金政治，鸞江出版社。
- 王洛林總監譯(2000)：臺灣抗日運動史(4)，臺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朱高正(1997)：「論黑道—歷史與現實的考察」，《歷史月刊》1月号：92。
- 包穎、張士傑、胡震亞(1993)：青洪幫秘史，臺灣臺北，中原出版社。
- 古鴻廷、黃書林編(2000)：臺灣歷史與文化論文集(一)，臺灣臺北，稻鄉出版社。
- 臺北市府警察局(1990)：1990年執行不良幫派與聚合調查報告。
- 司法院(1997)：刑事法律專題研究，臺灣臺北，司法院印行。
- 池宗憲(1985)：夜壺---幫派、選舉、暴力，臺灣臺北，焦點出版社。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006)：94年度工作年報第6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編印。
- 何秉松(2002)：有組織犯罪研究(第一卷)--中國大陸黑社會(性質)犯罪研究，中國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何秉松(2009)：中國大陸黑社會(性質)犯罪研究，中國北京，群眾出版社。
- 何銜(1993)：臺灣綠林傳，臺灣臺北，萬象圖書公司。
- 吳振興、陳明雄(2010)：「防制不良幫派組合工作研析」，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犯罪分析小組分析研討議題。
- 李建廣(2001)：組織犯罪偵查活動之研究，臺灣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傑清著(2001)：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研究，臺灣臺北，元照出版社。
- 周育良、邵雍(1993)：中國幫會史，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林建陽、柯雨瑞(2008)：「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對策初探」，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警學與安全管理研討會論文集。
- 法務部(1998)：掃黑白皮書，臺灣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1999)：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研究資料彙編，臺灣臺北，法務部編印。
- 法務部(1999)：檢察改革白皮書，臺灣臺北，法務部編印。
- 法務部調查局(2002~2011)：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臺灣臺北，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 邵沙平、丁明方(2002)：「『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評述」，北京，法學評論。
- 秦寶琦(2011)：江湖三百年(從幫會到黑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翁玉榮(2001)：檢肅流氓條例理論與實務，臺灣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馬長生、彭穎、伍志堅(2009)：「我國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及其刑法規制」，北京，首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論文集，中國政法大學。
- 高尚文(1997)：「論黑道—歷史與現實的考察」，歷史月刊。
- 高金桂(1999)：「論參與犯罪組織的刑事責任」，學生輔導第 65 期。
- 高金桂(1999)：「論參與犯罪組織的刑事責任」，學生輔導第 65 期。
- 陳水扁(2004)：相信臺灣-----阿扁總統向人民報告，臺灣臺北，圓神出版社。
- 陳奕全(2003)：臺灣犯罪幫派的法律抗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毅(2003)：「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批准問題論綱」，中國司法第十期。
- 莊吉發(1999)：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臺灣臺北，南天書局。
- 莊吉發(2002)：「盛清時期臺灣秘密會黨的起源及其性質」，淡江史學第 11 期，淡江大學。
- 許春金等(1997)：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影響政、經體系運作之實證調查研究—如何解決黑金政治，臺灣臺北，國家安全局委託研究報告。
- 許春金等(1997)：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臺灣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案。
- 許春金(2003)：「論組織與犯罪」，臺灣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第 22 期。
- 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1993)：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 許瑞山(2008)：「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現況與問題」，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警學與安全管理研討會論文集。
- 許福生(2000)：「臺灣組織犯罪防制策略之研究」，臺灣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警大學報第 36 期。
- 許福生(2004)：臺灣地區黑道發展之演變與執法策略之檢討，警政論叢第四期：197-221。
- 郭廷以(2000)：臺灣史事概說，臺灣臺北，正中書局。
- 陳奕全(2003)：臺灣犯罪幫派的法律抗制，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麥留芳(1991)：個體與集團犯罪——系統犯罪學初探，臺灣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彭邦富、高向陽(1999)：港澳臺黑社會實錄，中國北京，群眾出版社。
- 馮樹梁(2009)：「關於深刻認識有組織犯罪的幾個特點」，北京，首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論文集，中國政法大學。
- 黃成助(1985)：臺灣治績志(2)，臺灣臺北，成文出版社。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12)：犯罪學新論，臺灣臺北，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 黃富源、張平吾(2012)：被害者學新論，臺灣臺北，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 楊子敬(1997)：「檢察機關辦理流氓案件之現況介紹」，刑事法律專題研究(12)，臺灣司法院刑事廳。
- 廖正豪(1997)：人人知法守法，建設美好家園，臺灣臺北，佳家印刷有限公司。
- 廖忠俊(1997)：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臺灣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 赫治清(1996)：天地會起源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赫治清、吳兆清(1996)：中國幫會史，文津出版社印行。
- 趙永茂等著(1994)：臺灣地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臺灣臺北，革命實踐研究院。
- 趙永琛(2001)：「國際刑法發展新的里程碑——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述評」，中國刑事法雜誌第六期。
- 劉峰、沉默(1989)：臺灣黑社會揭秘，世界知識出版社。
- 蔡墩銘編著(2001)：社會與法律，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蔡德輝、楊士隆(2000)：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臺灣臺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編印。
- 鄧煌發(1999)：「學校因應校園幫派之對策」，學生輔導第 65 期。
- 鄭明哲(1995)：「臺灣地區幫派問題及防制對策之研究」，臺灣警專學報第 8 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鄭林在(2009)：馬英九執政時期的反黑鬥爭，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期刊論文。
- 鄭善印、林燦章、楊嘉銘、梁世興(1999)：當前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之整

合型實證研究---從現象面分析，臺灣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報告。

戴玄之(1968)：「天地會的源流」，臺灣臺北，《大陸雜誌》第36卷第11期。

謝立功(2008)：「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兼論金門協議之修正」。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警學與安全管理研討會論文集。

羅竹風(1990)：漢語大詞典第5冊，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籃志麟(2007)：我國洗錢防制成效之研究，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蘇南桓(1997)：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實用權益，臺灣臺北，永然文化出版社。

附錄一：「一清專案」對臺灣各幫派組合打擊情形

地區	幫派	成員（有身分的註明身分）
台北市	竹聯幫	陳啟禮（名商聯誼社董事長）、陳怡凡、陳功、餘祥生、周榕、黃少岑、蔡冠銘、方寶秋、陳永和、花繼忠（孝堂堂主）、李宗奎（地堂堂主）、黃憲治、楊榕順、吳敦、張偉華、澎榮滬、陳永南、鄭文斌、崔康華、叢培璋、張漢光（地壇壇主）、陳之國、張恒峰、曲華隆、李明隆、李明榮、曾憲倫、林文塑、鐘一華、謝守賢、王尚武、蔡茂宗、方俊鵬、謝榮松、林國清、陳文良（信堂代堂主）、汪人傑、李慶明、聶秀明、李政達、屈先智、程大川、何複榮
	芳明館	廖勝美、江永寧、邱文龍、林俊敏、陳木德、王世紀、林文仁、許秋雄
	牛埔幫	葉明財、陳錦隆、林金火、劉邦誠、許文塗、潘日榮
	萬國幫	馬捷興、葉國榮、楊正傳、歐曜嘉、張超俊、徐崇明、趙威榮
	文山幫	羅福助
	松聯幫	翁江加欽
	四海幫	謝金森、吳元章、馬挺耀、曲春融、楊光男、艾東生、蔡冠倫（四海幫老大）
	海浪幫	陳振生
	不良分子	陳銓利、張根欽、蔡國隆、王南成、徐鐘海、林國安、簡光茂、林東雄、唐光朝、張志民、簡玉俊、蔡勇基、吳明德、郭賢哲、尤有財、李義郎、曾萬壽
	咖叻幫	林世申、劉建利、楊春喜、陳自鴻、開鎮豐、徐鐘銘
	北聯幫	顧偉明、曹宇文、陳左漢、聶崇興、周偉伽、陳光主、周運祥、翁世宏
	下炭街幫	李建成
	三環幫	林喜祺、林至增、王一雄、蘇富魁、孫學義、蘇福幹、張積超、周光榮、王忠寶
	四嵌幫	柯明雄、江俊輝、張清寶
	宮口幫	朱錦福、李宗平、吳進和、莊正華、陳永華、陳光榮、張金堂
	中莊幫	蕭國楨
	麻竹腳幫	聞忠國、謝鑫、溫思柔
獅管巷幫	陳俊傑	

	十二生肖幫	吳朝明、張中宏、張武榮、彭成謙
	寶宮幫	林明川
	三張犁幫	張次誠
	四維幫	周乃忠（高仕影業公司董事長）
	古亭莊土地朝幫	高清煙、楊士明、高文勇、陳雄興
	甲級流氓	盧三多
	廈門幫	鄭玉坤
	頭北厝幫	呂冬梅、曾黃榮
	南門口幫	王銓永
	海盜幫	李存果、方屏欽、熊偉、熊明、王定濤
	虎林幫	陳在、宋進富、葉雙秋、丁文生
	江町幫	顏進仲
	七條幫龍	於光華
	鴨寮幫	劉林平
	新莊幫	莫介生、任增斌
	屠宰口幫	吳瑞開、施火木
	撫遠幫	郭桂彬
	聯宏幫	郭家瑞
	公館幫	許金國
	大直廟口幫	劉木枝
	西門口幫	紀燦輝
	圓環區老大	謝東南
	中侖角頭	溫正鐘
	頭北厚幫	吳傑龍、王春成、王勝結、黃永成
	飛鷹幫	鄢寶學
	頂厚莊幫	張期勇、張玄傑
	螢橋幫	莊幫教
	三板橋幫	楊明漢
	頂厝莊幫	洪堅容、呂志堅、嚴榮裕、陳明星、陳永吉
	河溝頭幫	黃永福、陳章明、許永村
	豬屠口	葉賴根、偉誠
臺北縣	天臺幫	杜智雄、林國泰
	長泰幫	黃政雄、張永祥
	汽水幫	顏明祥、黃朝明、王義聰
	黑龍幫	盧鈺林

	不良分子	謝仁義、林文山、楊文慶、李金木、詹正義、鄭猛雄(力霸窯業總經理)、洪章、江天來、廖太富、林建益、陳進發、許泗洋、謝國偉、許萬裕、劉百炫、胡慶仁、李恩貴、高子桓
	北聯幫	黃寶台
	果菜市場幫	葉春長
	車頭路幫	黃常彥
	六張幫	蘇蒼結
	新路幫	王志弘
桃園縣	小南門幫	徐文楨、蔡連清
	不良分子	黃阿全、董文雄、黃龍生、曾銀鵬、郭振來、周添丁、鄭大樓、翁仁谷(埔仁老大)、梁敬峰、呂芳誠、許善進、許萬得、尹永興、毛國藩、劉中豫、吳錦茂、許秋雄、劉勝珠、賴文生、要明湖、尹復興、楊伯炫、卓文瀛、鐘雲豐、洪昭義、吳清森、董富貴、張光鑫、曾增雄、葉錦榮、鐘盛火、魏新福
	大園幫	許芳澳、張國成、張輝雄
	大楠區老大	李信毅
	洪幫	游盛雄、胡興煥
	黑龍幫	鐘振允
苗栗縣	不良分子	鄒振貴、王雲喜、劉和光
新竹縣市	三光幫	楊石鬆、朱作武、朱明發、莊錦雄、蔡坤玉、蘇功盛、陳建村、吳長松、廖良賢、陳永福
	農會口幫	謝鑾玲
	院口幫	王家垣、張正隆
	三環路	賴增財
	風飛砂幫	黃廷欽、陳金河、葉燦宗、吳聲榮、彭聲炎、郭紹賢
	南門口幫	吳瑞寶
	光復聯盟	白金沙
	不良分子	黃立果、杜福任、曾新誠、陳武雄、溫文權、孫國勝
	天橋幫	詹益志
台中縣	不良分子	張登欽、廖欽錫、葉清福、張連坤、洪清居、陳奎、蔡欽華、王銘輝、李添進、吳下平、蘇永欽、王寶童
	三六幫	張連興
	豐原十七軍刀幫	詹德修
台中市	第一市場幫	李芥冰、李昆旺

	十五神虎幫	何榮樵
	小西湖幫	陳茂濱
	十五神虎幫	范守禮、林炳宏、吳銘欽
	不良分子	賴志誠、林明憲、田百村、簡李發、施永祥、黃牆、陳世良
	大湖幫	李照雄、白萬湖
彰化縣	豐原市 19 俠	王志昌
	不良分子	許天送、李秋露、盛力易、李明順、鄭進財、張定華、曾俊松、柯順佃、柯清來、林興隆、陳子廉、楊河、曾獻慶
	過溝仔幫	許原龍
	黑鑽幫	施建龍
	大道公廟	許鴻儀
雲林縣	不良分子	林安順、吳昆煌、詹捷凱、林忠義、吳金泉、許添美、程志忠、黃富傑、蔡東富、廖海勇、甘洪吉、廖志明、李則賢
	溪湖埔場	施榮華
南投縣	不良分子	黃鳳誠、羅國材、廖清龍
嘉義市	不良分子	蔡芳、何慎權、李進成、潘志賢、陳啟明、黃金山、曾華達、洪永祥、汪進財
嘉義縣	不良分子	柳清佑、黃志成、胡月冬、曾嘉洲、黃富傑
	七星幫	鄭丁貴、楊平溪、吳登華
台南縣市	不良分子	黃炳祥、吳建祥、陳松鉉、許木樹、沈平輝、蔡瑞華、陳有益、施台生、林偉武、林子中、標仁詔、陳清文、湯耀男、王為國、徐宗紀、吳崇輝、張進樹、梅新春、王清文、呂振明、謝國誠、劉茂南、蘇國雄、陳清良、葉中興、顏清標、顏清金、林建安、王志明、蘇志忠
	新町派	朱清龍、林榮琪、陳建南
	東門幫	曾順芳
高雄市縣	新莊仔幫	陳永標
	龍鳳閣幫	許源進
	不良分子	陳瑞寅、林本源、董鳳松、呈登燦、駱江興、許福森、馮建強、王加旺、黃澄清、田瑞生、許正義、吳東合、曾文福、夏天順、尚榮富、陳炳煌、李超凡、蘆信興、莊峰琳、五德福、吳鶴齡、吳鶴中、龔武雄、陳明煌
	甘蔗園幫	呂振明

	西北幫	郭永松、陳益周、呂順清、張悉權、高其明、王榮宗、吳百達、李基春、林忠諮、曾萬福、沈見成、曾建富、曾建富、林家源、王國成
	城隍廟幫	張春粗、陳聰智
	三山國王幫	高家興、鄭進雄
	鼓壽幫	張國勝、陳藤鏤、楊東傑、王仁德、蔡澤村
	三角幫	莊東坡
	華國戲院幫	王榮祥、沈震龍
	十二煞星幫	李耀庭、謝健利
	中都天玄幫	王坤增、盧展明、江銘山、許書銘
	後協幫	林國輝
	火燒寮幫	張榮福
	澎湖社幫	陳榮輝
	五甲幫	許文奇
	新莊幫	巴貝興、鄭國財
	三鳳宮幫	張敬平
	沙仔地幫	施文要
	西門幫	黃文雄、王崇義
	新仔幫	陳仲元
	光華市場幫	陳進安
	武士幫派	侯如亮
	聖公廟幫	肖加和
高雄縣市	不良分子	曾振樂、鐘啟昌、吳鷹飛、陳清華、陳紫標、蔡松雄(喜相逢歌廳董事長)、楊昔宗
	聯宏幫	施正吉、
	陳賢幫	林瑞和
	店仔頂幫	黃三賢、許濱寬、王信義
	中都天玄幫	李堅章
	臨水宮幫	李水雄
	聖公廟幫	蔡瑞聰
	燕巢幫	周天福
	橋頭幫	施森雄
	聖公媽廟幫	曾繁達、黃信雄
	南台幫	王榮元
	狼虎幫	徐榮中、楊仁生、李克強、楊文魯、齊德華、黃安民、黃紹源
	新莊幫	黃俊誠

屏東縣	大埔幫	餘光雄
	大同幫	李清立
	潮州幫	曾淦泉
	公館幫	陳國安
	不良分子	鄭太吉、魏正國
屏東市	不良分子	張永彰
台東縣	不良分子	劉金來、董煒金、潘明通、張國洲
花蓮縣	不良分子	吳健志、蔡坤龍、賴慶城、洪順發、陳俊碧、黃三雄、吳春森、黃新郎
	寒單爺幫	邱清安
澎湖縣	不良分子	許光榮、李毓璋、陳生旗
宜蘭縣	紅衛兵幫	林李榮華
	員山幫	張本煌、林文雄
	不良分子	袁世傑（任美華報導分社主任）
基隆市	文安里區	簡金集
	八斗子區	謝通達
	安瀾橋區	江欽雄
	十號碼頭區	潘進旺
	暖暖區	李定連
	曾仔寮	馬賢良
	碇內區老大	曹覺生

## 附錄二 法務部調查局近年來查獲各種洗錢的手法和流程的典型案例

## 案例一：劉 OO 涉嫌業務侵佔洗錢案

劉 OO 係理律法律事務所法務人員，代理 SD 公司持有聯華電子股票，有關開設帳戶、買賣及匯款等行為，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自 2003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15 日間，連續出售 SD 公司所有之聯華電子股票 12 萬 7 千餘張，所得股款新臺幣 30 億餘元匯入 u 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SD 公司帳戶後，劉 OO 掩飾其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而為如次之洗錢行為：

1. 自 8 月 11 日至 9 月 3 日間，分 6 次提領金額 1 億 2 千萬不等之現金，總計 4 億 2890 萬元；
2. 9 月 3 日將 22 億 5859 萬餘元匯兌為歐元後，匯至劉 OO 於 U 銀行香港分行開設之 SD Investment Co. 帳戶；
3. 8 月 21 日申請開立受款人為劉 OO，面額分別為 1 億 7 千萬及 1 億 9 千 8 百萬之臺灣銀行支票，並於 H 銀行及 T 銀行本人帳戶提示；
4.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間分四次轉帳至 H 銀行本人帳戶，總計 3 億 6674 萬元，再分次提領現金，並匯款購買鑽石、珠寶及百貨公司禮券；
5. 9 月 3 日轉帳至 T 銀行本人帳戶 2 千萬元，購買外幣後提領現金、匯至 U 銀行香港分行本人帳戶及購買旅行支票；
6. 9 月 10 日匯款三筆至梁 OO 帳戶，總計 2,050 萬元，向 F 公司購買鑽石及珠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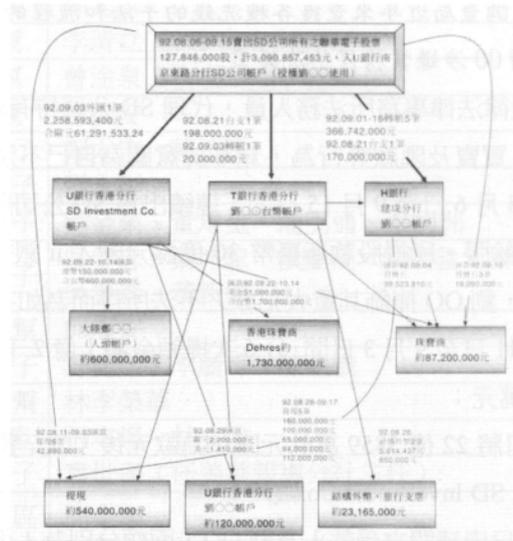


圖 11-6 劉 00 不法資金流程圖

案例二：王 00 涉嫌業務侵佔洗錢案

2003年3月3日，久O實業公司前任董事長郭OO，大量買進久O公司股票後，因無力完成交割，遂透過德O證券公司董事長張OO居間介紹，以18,600張久O股票作擔保，向股票上市之中O公司董事長及德O投資公司負責人王OO融資借款2億8千5百50萬元。王OO為貪圖豐厚之利息，竟指示中O公司財務人員開具中O公司為付款人，金額2億8千5百50萬元支票一張，由王OO於2003年3月5日，將該張支票先於德O投資公司之帳戶提示後，再分別匯入郭OO指定之帳戶內，供其辦理股款交割。迄同年3月6日郭OO發生重大違約交割，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中O公司進行專案外查核，王OO為掩飾其業務上侵佔中O公司財物之行為，乃指示財務人員，在德O投資公司明細分類帳及會計傳票上，將德O投資公司3月11日取得入帳金額分別為2億元、2千萬元及6千9百萬元之3張支票，虛偽登載為2月25、27日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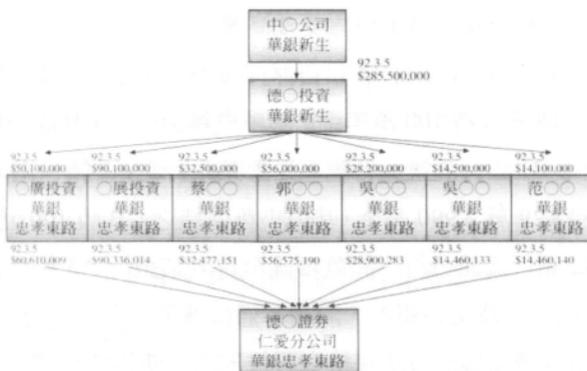


圖 11-7 王 00 涉嫌業務侵佔案資金流程圖

案例三：許 0 違反銀行法案

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 93 年接獲銀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甲公司帳戶每日均有多筆資金匯入該戶，再整筆匯往香港等地。」經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後，發現許某係甲公司負責人，利用九家金融機構所開立 57 個帳戶收受詐欺集團或賭博集團之犯罪所得或其他不特定人之合法款項，由許某將匯款指示單或匯款委託書注明受款人之姓名資料，傳真至其他國家或大陸地區，再由當地之地下通匯業者交付或匯款給受款人。迄 2006 年 3 月 9 日止，匯出計 183 億餘元，許某收取之傭金達 3,047 萬餘元。

本案於搜索時扣押現金 4 億元，支票面值 17 億元，且已於 2006 年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圖 11-8 許 0 涉嫌違反銀行法案資金流程圖

## 案例四：黃 00 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洗錢案

A1(黃 00)於 2004 年 5 月 15 日自菲律賓攜帶美金 30 萬入境。後 A 主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持 100 萬美金，其中夾雜偽造之 CB 版 100 元面額美鈔，前往高雄市 B1 銀行高雄分行匯至秘魯某銀行之 A2 帳戶內。另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持 29 萬 2,990 美金，其中夾雜偽造之 CB 版 100 元面額美鈔，前往高雄市 B2 銀行高雄分行，將款項匯至香港某銀行 A3 帳戶內。本案金融機構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海關亦通報攜帶現金入出境，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刑法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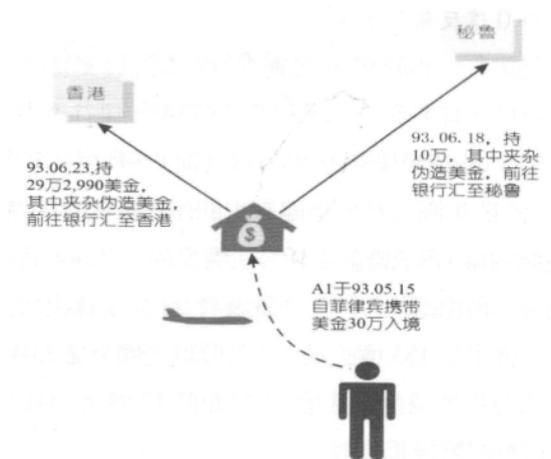


圖 11-9 黃 00 涉嫌違法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流程圖

## 附錄三 臺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 1 條 為防制組織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  
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  
暴力性之組織。

第 3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  
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台幣二億元  
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  
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  
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

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  
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  
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  
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第 4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 具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者。二 以強暴、脅迫或其  
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 脫離者。三 教  
唆、幫助、吸收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 第 5 條 犯罪組織成員犯本條例以外之罪，而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從一重處斷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6 條 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7 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為保全前二項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
- 第 8 條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其所資助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 9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為犯罪組織有據予以包庇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0 條 檢舉人於本條例所定之犯罪未發覺前檢舉，其所檢舉之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檢舉人檢舉獎金。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1 條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2 條 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份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

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

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官、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另以法律定之。

第 13 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第 14 條 本條例施行後辦理之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於登記為候選人之日起五年內，經法院判決犯本條例之罪確定者，每有一名，處該政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鍰。前項情形，如該類選舉應選名額中有政黨比例代表者，該屆其缺額不予遞補。前二項處分，由辦理該類選舉之選務主管機關為之。

第 15 條 為防制國際性之組織犯罪活動，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組織犯罪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

第 16 條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軍事審判機關偵查、審判組織犯罪時，準用之。

第 17 條 本條例之規定與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適用上發生競合者，優先適用本條例。

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犯罪組織，其成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脫離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免除其刑。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解散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亦同。前項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黑社會犯罪 / 何秉松、張平吾 著 - 初版 -

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2012.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86366-6-8(精裝)

1. 黑社會犯罪 2. 反黑策略

## 臺灣黑社會犯罪

著作人 何秉松、張平吾

發行人 張平吾

出版社 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總經銷 三民書局

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 386 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印刷者 尚曄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初版 2012 年 11 月

定價 新台幣肆佰元整(平裝)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